

# 目 录

第一章 南方革命政府档案	( 1 )
一、南京临时政府	( 1 )
二、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	( 2 )
三、广州和武汉国民政府	( 4 )
第二章 北洋政府档案	( 7 )
一、国会	( 7 )
二、总统府军事处	( 8 )
三、临时执政府军务厅	( 9 )
四、国务院	( 10 )
五、内务部	( 12 )
六、外交部	( 14 )
七、财政部	( 16 )
八、教育部	( 18 )
九、交通部	( 19 )
一〇、农商部	( 20 )
一一、司法部	( 22 )
一二、大理院	( 23 )
一三、总检察厅	( 24 )
一四、蒙藏院(蒙藏事务局)	( 25 )
一五、陆海军大元帅统率办事处	( 26 )
一六、陆军部	( 27 )
一七、参陆办公处	( 29 )
一八、督办边防(参战)事务处及所属机构	( 30 )
一九、步军统领衙门	( 31 )
二〇、京畿卫戍总司令部	( 32 )

### 第三章 国民党和国民政府档案 ..... ( 34 )

#### 国民党及其他党派档案

- 一、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 ( 34 )
- 二、国民党中央组织部..... ( 36 )
- 三、国民党中央宣传部..... ( 37 )
- 四、国民党中央通讯社..... ( 39 )
- 五、国民党中央民众训练部..... ( 40 )
- 六、国民党中央训练委员会和中央训练团..... ( 42 )
- 七、国民党中央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 ( 43 )
- 八、国民党中央调查统计局(党员通讯局和内政部调查局)..... ( 44 )
- 九、国民党中央广播事业管理处..... ( 45 )
- 一〇、国防最高委员会..... ( 46 )
- 一一、中央设计局..... ( 47 )
- 一二、党政工作考核委员会..... ( 48 )
- 一三、中国青年党等各小党派档案汇集..... ( 49 )

#### 国民大会、国民参政会档案

- 一四、国民大会..... ( 50 )
- 一五、国民参政会..... ( 52 )

#### 国民政府及其直辖机构档案

- 一六、国民政府(总统府)..... ( 53 )
- 一七、国民政府主席东北行辕(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东北行营)  
..... ( 60 )
- 一八、国民政府建设委员会..... ( 62 )
- 一九、主计部(处)..... ( 63 )
- 二〇、国史馆..... ( 65 )
- 二一、中央研究院..... ( 67 )

#### 军事机构档案

- 二二、军事委员会..... ( 69 )

二三、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侍从室	( 71 )
二四、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南昌等行营	( 72 )
二五、军事委员会外事局	( 73 )
二六、军事委员会战时新闻检查局	( 74 )
二七、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与国防部保密局	( 75 )
二八、中美特种技术合作所	( 77 )
二九、军事参议院	( 78 )
三〇、参谋本部	( 79 )
三一、国防设计委员会	( 80 )
三二、军事委员会军令部	( 81 )
三三、军事委员会政治部	( 82 )
三四、军事委员会军事训练部	( 84 )
三五、军政部	( 85 )
三六、兵工署	( 86 )
三七、兵役署(部)	( 88 )
三八、军需署	( 89 )
三九、后方勤务总司令部(后方勤务部)	( 90 )
四〇、国防部	( 92 )
四一、国防部史政局和战史编纂委员会	( 94 )
四二、中国陆军总司令部	( 96 )
四三、豫鄂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	( 97 )
四四、东北剿匪总司令部	( 98 )
四五、重庆卫戍总司令部	( 99 )

#### 立法、司法、考试和监察机构档案

四六、立法院	( 100 )
四七、司法院	( 103 )
四八、行政法院	( 104 )
四九、最高法院	( 104 )
五〇、最高法院检察署	( 105 )
五一、中央特种刑事法庭和重庆高等特种刑事法庭	( 106 )
五二、司法行政部	( 107 )
五三、考试院	( 108 )

五四、铨叙部·····	(109)
五五、考选部(考选委员会)·····	(110)
五六、监察院·····	(111)
五七、审计部·····	(112)

### 行政机构档案

五八、行政院·····	(113)
五九、国家总动员会议·····	(124)
六〇、行政院经济会议秘书处·····	(125)
六一、国民政府全国经济委员会和行政院全国经济委员会 ·····	(127)
六二、战时生产局·····	(130)
六三、行政院输出入管理委员会·····	(131)
六四、上海区经济管制督导员办公处·····	(134)
六五、战争罪犯处理委员会·····	(135)
六六、中央图书杂志审查委员会·····	(136)
六七、行政院新闻局·····	(138)
六八、内政部·····	(139)
六九、内政部禁烟委员会·····	(142)
七〇、内政部人口局·····	(143)
七一、地政署(部)·····	(145)
七二、卫生部(署)·····	(146)
七三、外交部·····	(147)
七四、侨务委员会及所属机构·····	(149)
七五、蒙藏委员会·····	(150)
七六、教育部·····	(152)
七七、教育部国语推行委员会及中国大辞典编纂处·····	(156)
七八、就地失学失业青年招致训练委员会·····	(158)
七九、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	(159)
八〇、国立政治大学·····	(160)
八一、国立中央大学·····	(162)
八二、私立金陵大学·····	(163)
八三、国立北平研究院·····	(165)



八四、国立编译馆	(166)
八五、社会部	(167)
八六、社会部合作事业管理局	(169)
八七、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	(170)
八八、中国工业合作协会	(171)
八九、基督教公谊服务会	(172)
九〇、中华海员总工会	(173)
九一、行政院善后救济总署	(174)
九二、赈济委员会	(176)
九三、中国国际救济委员会	(178)
九四、中国华洋义赈救灾总会	(179)
九五、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180)
九六、世界红卍字会中华总会	(182)
九七、财政部	(183)
九八、国库署	(188)
九九、关务署	(190)
一〇〇、海关总税务司署	(192)
一〇一、直接税署	(196)
一〇二、税务署	(197)
一〇三、国税署	(199)
一〇四、盐政总局	(200)
一〇五、专卖事业管理局	(202)
一〇六、缉私署(处)	(203)
一〇七、贸易委员会	(204)
一〇八、复兴商业公司	(205)
一〇九、富华贸易公司	(206)
一一〇、中国茶叶公司	(207)
一一一、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 银行联合办事总处	(209)
一一二、中央银行	(211)
一一三、中国银行	(215)
一一四、交通银行	(217)
一一五、中国农民银行	(219)

一一六、中国国货银行	(221)
一一七、中央信托局	(222)
一一八、邮政储金汇业局	(223)
一一九、中央合作金库	(225)
一二〇、农林部	(226)
一二一、中央农业实验所	(228)
一二二、中央林业实验所	(229)
一二三、粮食部	(230)
一二四、水利部(水利委员会)	(232)
一二五、中央水利实验处	(233)
一二六、长江水利工程总局	(234)
一二七、淮河水利工程总局(导淮委员会)	(235)
一二八、工商部	(237)
一二九、实业部	(238)
一三〇、经济部	(240)
一三一、商标局	(242)
一三二、经济部采金局及所属单位	(243)
一三三、经济部全国花纱布管理委员会	(244)
一三四、经济部工矿调整处	(246)
一三五、中国纺织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47)
一三六、资源委员会	(249)
一三七、资源委员会材料供应事务所	(251)
一三八、资源委员会国外贸易事务所	(252)
一三九、资源委员会运务处	(253)
一四〇、资源委员会电业管理处	(254)
一四一、资源委员会煤业总局	(255)
一四二、资源委员会甘肃油矿局	(256)
一四三、中国石油有限公司	(257)
一四四、中央电工器材厂和中央有线电器材公司	(258)
一四五、中央造船有限公司	(260)
一四六、扬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61)
一四七、交通部	(262)
一四八、交通部第一、第二交通警察总局	(264)

一四九、铁道部	(266)
一五〇、平津区铁路管理局	(267)
一五一、北宁铁路管理局	(268)
一五二、津浦区铁路管理局	(269)
一五三、京沪(沪宁)沪杭甬铁路管理局	(271)
一五四、商办江南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73)
一五五、浙赣铁路管理局	(274)
一五六、平汉铁路管理局	(277)
一五七、粤汉区铁路管理局	(278)
一五八、陇海铁路管理局	(280)
一五九、滇缅铁路工程局	(282)
一六〇、滇缅铁路督办公署	(283)
一六一、公路机构	(285)
一六二、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287)
一六三、中国油轮有限公司	(290)
一六四、民用航空局	(291)
一六五、中国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92)
一六六、中央航空运输公司	(293)
一六七、邮政总局	(295)
一六八、电信总局	(298)

#### 第四章 日伪档案 (301)

一、伪临时政府行政委员会	(301)
二、伪中华民国维新政府	(303)
三、汪伪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	(304)
四、汪伪国民政府	(305)
五、汪伪行政院	(307)
六、汪伪内政部	(310)
七、汪伪警政部	(312)
八、汪伪外交部	(313)
九、汪伪财政部	(315)
一〇、汪伪中央储备银行	(317)
一一、汪伪司法行政部	(319)

一二、汪伪实业部·····	( 320)
一三、汪伪社会福利部(社会部、社会运动指导委员会) ·····	( 322)
一四、汪伪赈务委员会·····	( 323)
一五、汪伪立法院·····	( 324)
一六、汪伪军事委员会·····	( 325)
一七、汪伪经理总监部(署)·····	( 326)
一八、汪伪清乡委员会·····	( 327)
一九、伪华北政务委员会·····	( 329)
二〇、华北交通株式会社·····	( 330)
二一、华北电信电话株式会社·····	( 332)
二二、华中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 333)
<b>第五章 人物档案</b> ·····	( 335)
一、冯玉祥·····	( 335)
二、熊希龄·····	( 338)
三、朱启铃·····	( 339)
四、张静江·····	( 340)
五、陈友仁·····	( 341)
六、孔祥熙·····	( 342)
七、吴稚晖·····	( 344)
八、王宠惠·····	( 344)
九、杨杰·····	( 345)
一〇、戴传贤·····	( 346)
一一、陈布雷·····	( 347)
一二、蔡元培·····	( 348)
一三、黎元洪·····	( 349)
一四、蒋中正·····	( 350)
<b>附录：馆藏档案全宗一览</b> ·····	( 352)

## 前 言

本书是《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指南》的简明本。编辑出版本书的目的，是向社会各界简要地介绍本馆所藏档案，以便查阅。

自本馆建立以来，馆藏档案的情况，虽几经介绍，但都较为简略。本指南按全宗简明地介绍其内容，也有少数全宗合并予以介绍。由于全宗数量多，本指南只收重要的全宗和档案数量较多的全宗 227 个作简明介绍。其余的全宗则列表以备查。

为便于了解本馆情况和使用本指南，下面仅就本馆的历史沿革、馆藏概况、整理档案方法和开放利用制度等作简明叙述。

### —

本馆成立于1951年2月，原名为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即近代史研究所）南京史料整理处。馆址设在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309号，即原“中国国民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旧址。

1949年4月南京解放，原“中国国民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和原“国史馆”所有的档案史料及其他资产都由南京市军管会接管，原人员留用。同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11月，中央人民政府委派的以政务院副总理董必武为首的政务院指导接收工作委员会华东区工作团来南京接收原国民党政府在宁各机构。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负责人、著名历史学家范文澜派王可风随团来南京接收原国民党政府各机关的档案。随后，政务院文教委员会决定，将这批档案交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并在南京设立史料整理处。1951年2月1日，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南京史料整理处正式成立，任命王可风为主任。该处的任务是收集保藏民国时期各个中央政府机关及其所属机构的档案。该处成立以后，从广州、重庆等地收集、接收了大量的

国民党政权中央机构的档案，同时接收了保存在北京的北洋政府的档案，并在处内设置了档案保管组、档案整理组、史料整理组等机构，开展各项业务工作。

1954年11月，国家档案局成立。1956年4月16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国家档案工作的决定》，确定了集中统一管理国家档案工作的基本原则。根据上述决定的精神，南京史料整理处在业务上接受国家档案局的指导和监督。1956年11月，国家档案局颁发《关于清理和整理民国元年以来旧政权档案的暂行办法》，1958年8月，国务院批转国家档案局《关于旧政权档案集中保管的意见》。这两个文件，明确规定了南京史料整理处收藏档案的范围和整理民国档案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1964年4月，南京史料整理处由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划归国家档案局领导，同时更名为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成为国家档案局所属的国家级历史档案馆之一；收藏档案的范围和任务不变。其内部业务机构则由组改为部，即设保管利用部、整理部和史料编辑部。1966年1月任命胡敬一为馆长。

“文化大革命”的十年中，本馆的正常业务工作陷于停顿。

1978年2月，馆的体制恢复，重新划归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领导，1979年11月复划归国家档案局建制。1978年3月任命李昌文为馆长。1981年馆内业务机构，除原有三个部外，增设技术室和研究室。1980年，根据全国档案馆工作会议的决定，我馆馆藏档案对外正式开放。1981年，我馆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联合创办《历史档案》杂志，1985年单独创办《民国档案》杂志，主要是公布馆藏档案史料。

## 二

本馆所藏档案，卷帙浩繁，举凡中华民国时期历届中央政权机构的档案，皆有收藏。截止1985年底为止，共收藏有756个全宗，计140多万卷，排架长度达34000米。

辛亥革命推翻帝制，建立民国。1912年1月1日，孙中山在

南京建立首届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史称南京临时政府。孙中山在建立民国政权之初，即开始改革文书，建立了与民国政权性质相适应的文书制度，并且十分重视收集保存历史文献。南京临时政府存在的时期不长，其所形成的文书档案，本来数量不大，民国期间又历经辗转，颇有散失。现在本馆收藏的仅100多卷，但内容极为珍贵，其中有不少是孙中山亲笔批示和签发的文件。这部分档案经过整理，已摄制缩微胶卷，并且编辑出版了《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二辑《南京临时政府》，原件则妥为珍藏。

1917年，孙中山在广州成立护法军政府，1923年，又在广州成立了大本营，1924年在广州召开了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实现了第一次国共合作。广州成为孙中山领导南方革命运动，推翻北洋军阀统治的中心。1925年3月孙中山逝世后，胡汉民、廖仲恺等于同年7月成立了国民政府，随后进行了北伐战争。北伐军攻克武汉后，广州国民政府迁往武汉（史称武汉国民政府），直至宁汉合作，南方的革命政权即告结束。从护法军政府直至武汉国民政府这一时期的南方革命政权所形成的档案，数量不少，虽经几度辗转，多有散失，但我馆保存的数量仍很可观。其中也有不少孙中山亲笔批示和签发的文件以及书信和手稿等。国民党第一次、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文件以及反映国共合作和北伐战争的文件，也多有保存。这部分档案经过整理，其中重要的部分也已摄制缩微胶卷，并编辑出版了《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四辑《广州国民政府》，原件同样妥为珍藏。

1912年3月，南北议和，袁世凯窃取了政权。孙中山邀请袁到南京就任临时大总统，但袁制造兵变，并以此为借口，在北京就职。从此，以袁世凯为首在北京建立了由北洋军阀统治的中华民国中央政权。自1912年3月袁世凯起，中经黎元洪、段祺瑞、徐世昌、冯国璋、曹琨等，直至1928年6月张作霖退出北京止，北洋军阀控制北京政权长达16年之久，史称北洋政府。北洋政府自唐绍仪就第一任总理起，虽内阁更迭频繁，政府机构亦屡有变更，但其主要的政权机构则一直延续至1928年。其政权各机构的

档案，大都延续保存下来。北洋政府档案原保存在北京。1927年国民党在南京建立政权以后，曾经接收了北洋政府一些机构的档案南运，但大部分机构的档案仍存在北京，遭受人为的和自然的损坏均十分严重。北洋政府一些首脑机关的档案（总统府、国务院等），损失更多，有些档案已转为私人所有。我馆成立后，虽加意收集、整理、保护，但部分档案仍很残缺。现在我馆收藏的北洋政府档案共有52个全宗近6万卷。这部分档案都已经过整理编目，并制有部分文件卡。其中有价值的史料，已整理编辑，列为《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不久即可出版。此外，还出版了部分专题史料，如《五四爱国运动档案资料》、《中国无政府主义和中国社会党》、《北洋时期的兵变资料》、《直皖战争》等。

1927年，国民党在南京建立了政权。国民党政府在其统治中国的22年中，形成了数量庞大的档案。1949年全国解放时，除一部分档案移往台湾外，都为我馆所收藏。现在我馆所收藏的国民党政府时期的档案共585个全宗，计130万卷。其中包括国民党中央党务机关的档案26个全宗，约2万多卷。国民党政府的机构比北洋政府要庞大，除了国民政府、五院及所属各部、会外，其所属财政、经济、资源、工矿、金融、贸易、文化教育等企事业单位也为数众多。这些机构的档案，除少数残缺外，大部分都较为完整。这部分档案都经过初步整理，按全宗编有案卷目录，目前正在编制案卷分类目录。

我馆还收藏有民国时期一部分知名人士的个人档案。由于多种原因，个人档案大多只是一些零星的材料，远不能反映个人活动的全貌。这部分档案都经整理编目。馆藏冯玉祥的档案较为完整，其重要文稿、日记，现正整理出版。邵元冲日记、陈布雷日记等也正在整理出版。

我馆还收藏有抗日战争时期沦陷区日伪政权的档案。汪精卫政权系统的档案，抗战胜利后曾为国民党政府各部门所接收，有些档案略有散失和损毁，间或有与国民党政府档案相混杂。凡沦陷区日伪机构的档案，不论抗战胜利后曾为何种机关所接管，我



馆收藏后都加以区分，单独整理保管，以便较为完整地反映出日伪对于沦陷区残酷统治和掠夺的历史真实面貌。我馆收藏有日伪机构的档案74个全宗，近7万卷。

### 三

档案的整理方法，不同于一般史料。一般史料的整理，可以采用按专题、按历史事件、按大事长编或记事本末等方法。档案则不同，必须严格地按照一个职能机构所形成的档案整体来加以整理；对于历史档案，要按照历史上曾经存在过的每一机构实体所形成的档案整体来加以整理。这个档案整体是不可分割，不可破坏的。不论其是否曾经为其他机构所辗转收藏，它一旦进入档案馆，就必须严格地确立和恢复这个机构的档案整体的完整性。（这里的“完整性”是相对的，并不完全是指档案的齐全；即使档案已经不齐全，仍须确定和恢复不齐全档案的完整性，并把它作为一个整体来加以整理。）用档案学上的术语来说，就是按全宗整理档案的原则。这个“全宗”的概念和按全宗整理档案的原则，为大多数国家的档案馆所采用，因此，全宗的概念和全宗的原则，是我馆整理历史档案的首要原则。

我们在这里不论述诸如全宗的定义、如何确定全宗、确定全宗的条件以及如何区分全宗等档案馆学理论和实践方面的问题，我们仅向我们尊敬的各界学者和尊敬的读者们说明下列各点：

（一）凡是接收、收集进馆的档案，我们都经过考证，确定其在历史上是哪一個机构实体所形成的。这一机构实体所形成的档案，凡收集进馆的，我们都集中起来，确定为一个档案全宗。这个档案全宗的档案整体，即需单独加以整理。凡以后再收集进馆的这个机构的档案，都归入这个档案全宗。

（二）所谓“机构实体”，是指历史上曾经实际存在过的、行使独立职能的政权机关，以及在进行某种社会活动时具有“法人”地位的社会团体、社会组织和经济组织以及个人等等。他们所形成的档案，我们都作为一个全宗看待。这一机构实体（机关、团

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等等)不论其是否有过名称和隶属关系的某些改变以及部分职能的变动,只要它在历史上是一直延续下来的,其所形成的档案,都作为一个全宗。

(三)考虑到一些机构的历史现实和其形成的档案的实际状况,我们确立全宗时也不无作某些变通。例如南京临时政府各部,都是有独立职能的政权机关,都可以构成独立的全宗,但因其存在的时间较短,遗留下来的档案极少,我们只能根据实际状况,将南京临时政府包括其各部所形成的档案确定为一个全宗。民国时期其他一些机构,凡有类似情况者,也都采取这种变通办法。

(四)由于各种原因,不少档案混杂、零碎,很难确定其是哪一个机构所形成的;或者虽然能确定,但档案零碎毋须成立独立全宗。此种情况,我们只能将性质或内容相近的档案组成“全宗汇集”或“档案汇集”。这种情况数量极少,但在管理和使用上还是方便的。

(五)每确立一个全宗,给予一个全宗号。我们根据馆藏档案的实际情况,按照不同政权时期和档案全宗的不同类型,把馆藏全宗分为四部分编号。这四个部分是:

1. 孙中山领导的南京临时政府和南方革命政权及国民党政权机关的全宗,全宗号自1起编列;
2. 北洋政权机关的全宗,全宗号自1001起编列;
3. 日伪(包括汪伪及其他伪政权)政权机关的全宗,全宗号自2001起编列;
4. 个人全宗,全宗号自3001起编列。

由于建馆初期整理档案时,在全宗号的编列上方法还不完善,有少数全宗没有完全按照上述四个部分分类编号。因全宗号一经固定,不便轻易改动,故现仍一存其旧。

(六)为了便于查考,我们编列了全宗一览表。这个一览表大体上按照上述四部分并结合政权机构的职能体系排列。读者在翻阅我们的一览表时,只要按照上述原则自可查到相关的全宗。

档案整理的另一重要原则,是必须保持文件形成过程中的历

史联系。我们在整理每一全宗时，从分类、立卷到编目，都尽可能地考证档案的形成过程和档案原来的分类立卷体系，以便尽可能地保持档案原来的历史联系。大多数全宗我们这样做了，也有不少全宗由于辗转收藏，弄乱了原有的整理体系。这部分档案虽经整理，但难以准确地反映出原有的历史联系，查找也比较困难。我们正在采取必要的措施来改变这种状况，改进的办法之一是制作分类卡片和分类目录。

按全宗整理档案和保持档案原有历史联系是我馆整理档案所采用的基本原则和方法。概括地说，就是遵循这样一种思想：根据历史上档案形成的原来面貌，客观地整理档案。抓住这一基本思想，那么在查找某一问题、某一事件或某一方面的档案时，只要大体上提出形成这些档案的历史背景，便可循此线索，查找相关的全宗，再从相关全宗的案卷目录中查到所需要的档案。

为了便于档案的检索，我们现在正在编制分类卡片和分类目录。我们将按照《档案著录规则》和《民国档案分类表》的规定，逐步建立一套分类目录。这套民国档案目录既适用于手工检索，也适用于电子计算机自动化检索。我们也正在建立档案信息的数据库。由于档案数量庞大，建立这套民国档案目录和计算机数据库，要花较长的时间才能完成。若干年后，本书将修订再版，那时我们再向尊敬的各界学者和读者们详细地介绍其检索方法。

我们正在培养和造就一批具有一定专业知识并熟悉档案检索体系的中高级专业人员，以便为查档者提供咨询服务，提高我馆的咨询服务水平和服务效果。

#### 四

遵照国家档案局（经国务院批准）的规定，我馆自1930年起已正式对外开放。所有民国时期的档案，除了个人档案和一部分司法档案以及涉及国家利益的档案外，均已开放提供查阅。查档者持所在单位的正式介绍信，写明查档范围和利用目的，来馆办理简单手续后，即可在本馆阅览室查阅所需要的档案。

外国人来馆查阅档案，须事先提出申请，写明查档范围和使用目的，经过下列途径来馆查阅：

（一）通过学术和文化交流协定者，由签订此项协定的我国主管机关安排来馆查阅；

（二）在我国各高等院校教学的外国学者和外国留学生、研究生，可向所在院校提出申请，经国家教育委员会同意后，由所在院校安排来馆查阅；

（三）其他个人可向我国国家档案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来馆查阅。

凡来馆查阅档案，均在我馆阅卷室内阅卷，并须遵守阅卷规则。任何档案都不得私自带出阅卷室。

查档者查阅档案，可以根据需要抄摘档案内容。如需照相复制，可向阅卷室提出申请，由我馆提供复制件（酌收复制费）。非经我馆同意，不得自行复制。

按我国国家档案局（经国务院批准）的有关规定，档案的公布发表权属于档案馆。查档者查阅、使用我馆档案，可以引证、引用，但不得擅自全文公布；如需全文公布发表，必须商得我馆同意，否则，我馆将根据有关规定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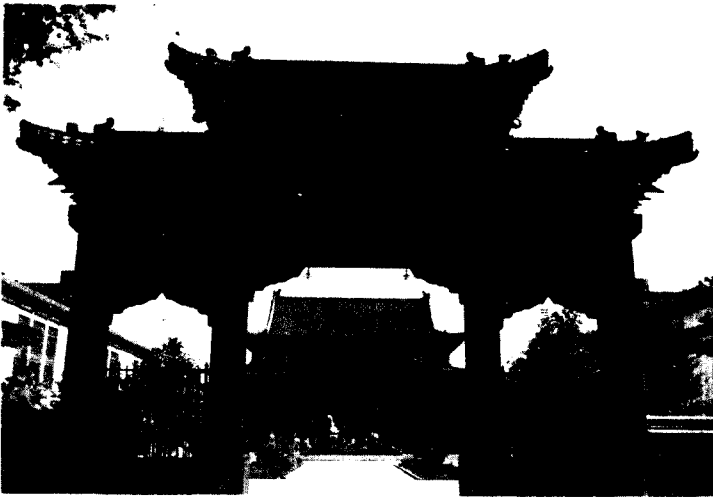
本馆阅卷室开放时间：每星期一至六，除星期三、五下午不开放外，均全天开放。作息时间按南京市各机关统一规定的办公作息时间。

本馆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30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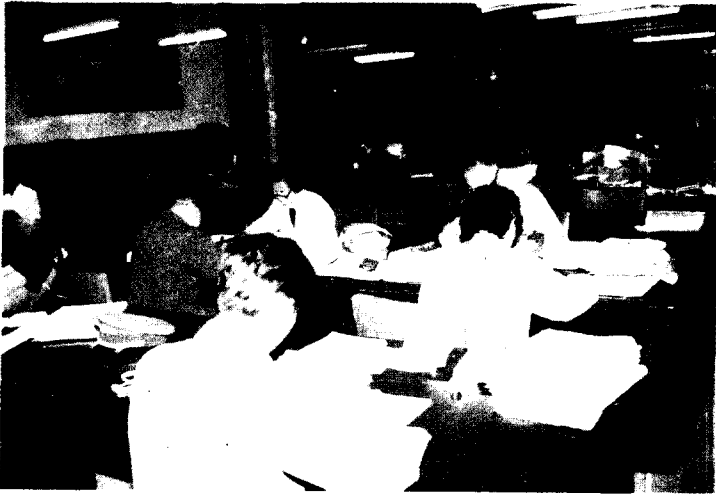
本馆办公室电话：44755。阅览室电话：47245。

本指南由张小雁、袁润芳、郦玉明、张强林、任荣、邵玲、喻春生、韩森、尹承瑜、冯蓉、李祚明、陆军、刘鼎铭、潘涛、陈晓敏、吉星海、赵铭忠等人参加编写，最后由赵铭忠、李祚明、韩森审改定稿。整个编写工作是在施宣岑同志指导下进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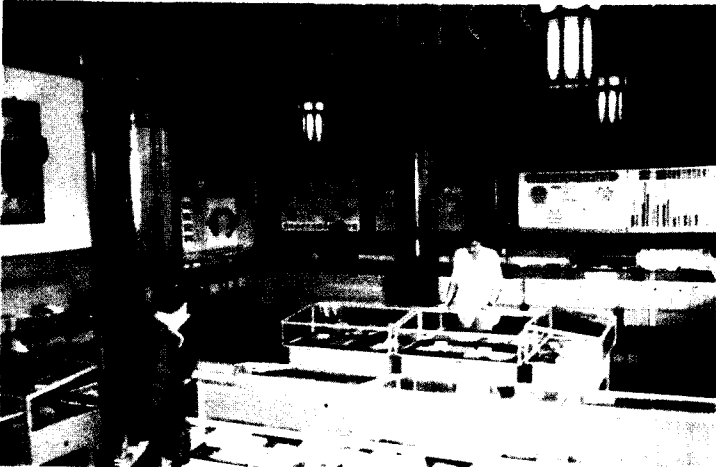
本馆大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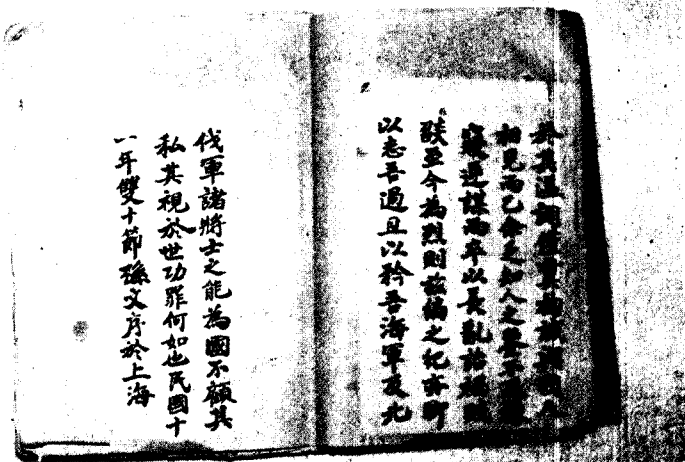
专家、学者在阅览室查阅档案



档案陈列室



孙中山的亲笔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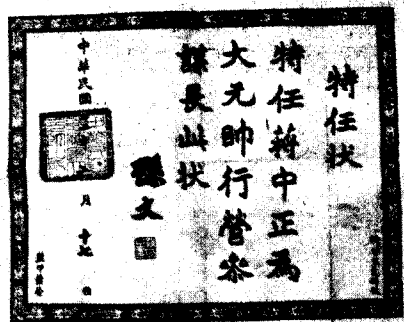
民等人来往函电

蒋介石的自述小史、日记及与胡汉民等人来往函电



谋长的特任状

孙中山任命蒋介石为大元帅行营



一九三七年 卢沟桥事变 后宋哲元给蒋介石的密电（文件左边为蒋的批示）

蒋介石  
 一期即  
 第二期  
 第三期

能軍者動也  
 力在滄敵一軍  
 工事之固位  
 惟軒軍向  
 後方部隊集中  
 遂令其前進

302-3

陈立夫部长

中山学政种  
 心道法中心  
 分力历史地理  
 与科学  
 为普及而  
 国民政府教育部

道法即  
 种必以  
 更应特  
 令于国民  
 国民政府教育部

全国重要  
 不可忽  
 门东应  
 国民政府教育部

蒋介石关于中小学教学内容给教育部长陈立夫的手令



本馆编辑出版的部分论著和档案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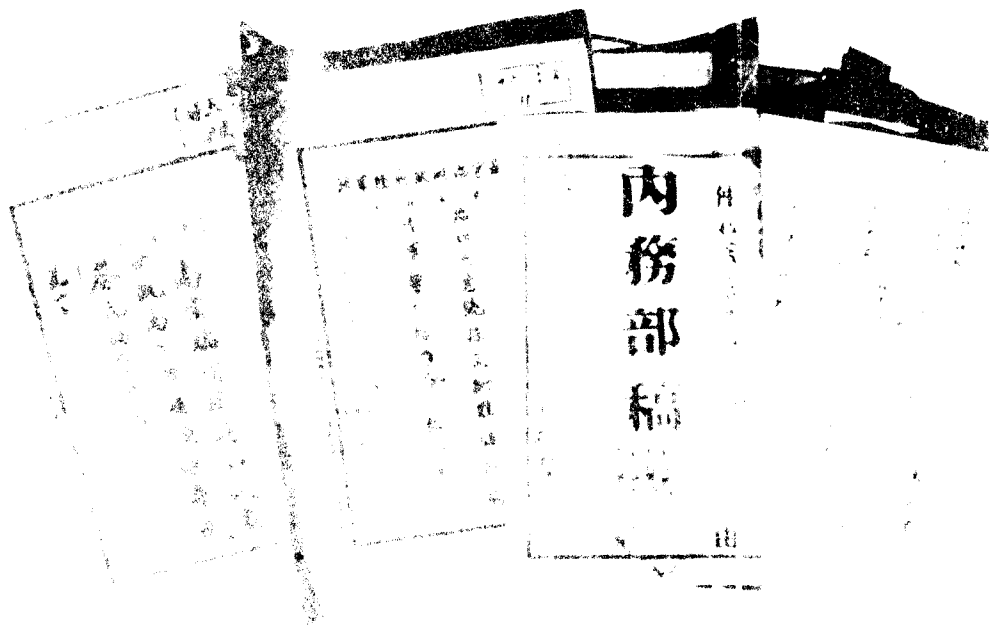


国民党军警在上海南京路上逮捕革命群众



國民革命軍第一軍野炮兵擊毀惠州北門後攝影  
 十誌陳之推門城在城軍助門州銳兵野一軍革國  
 古古城三彩外北惠復進本獲北惠喜地軍第今民

國民革命軍第一軍野炮兵擊毀惠州北門後攝影



中華民國政府檔案



汪精卫当汉奸政府主席的「誓词」

誓 詞

余敬謹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教實行三民主義  
保衛國家愛護人民盡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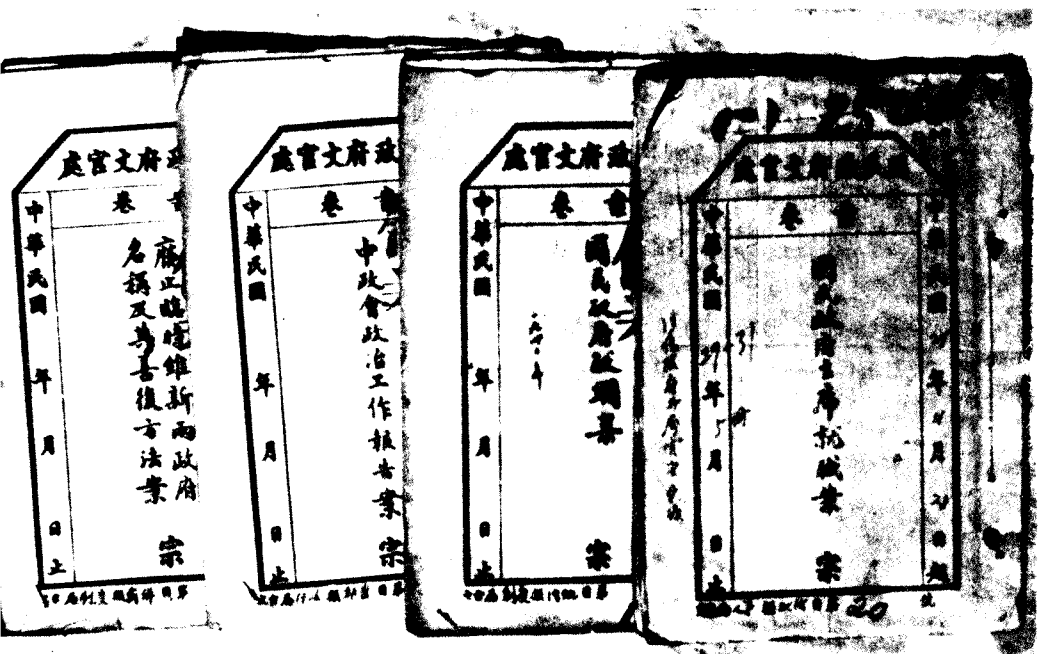
職務如違誓言願受最  
嚴厲之處罰此誓

國民政府主席 王 精 衛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王伪国民政府档案



國民政府  
卷  
國民政府成立典禮  
名稿及善後方法案  
宗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  
卷  
中政會政治工作報告案  
宗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  
卷  
國民政府成立典禮  
宗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  
卷  
國民政府成立典禮  
宗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第一章 南方革命政府档案

## 一、南京临时政府

(1912.1—1912.3) \*

### 全宗号 26

中华民国临时政府于1912年1月1日在南京成立，史称南京临时政府。南京临时政府以孙中山为临时大总统，设陆军、海军、外交、司法、财政、内务、教育、实业、交通9部。大总统直辖机构有：总统府秘书处、法制局、印铸局、铨叙局和参谋部等。1912年4月1日，孙中山根据南北议和条件解除临时大总统职，政府北迁，南京临时政府遂告结束。此时，袁世凯委黄兴为南京留守，统辖南方各军及负南京地面治安之责，6月14日，留守府撤销。

馆藏南京临时政府档案极不完整，仅有总统府1卷、内务部13卷、财政部15卷、陆军部89卷、留守府19卷。为便于管理，上述档案合编为一个全宗。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统府 有内务部呈报江宁巡警暂行服制图说和杨厚甫等人请求整顿民团、赈灾和申冤的呈文。

二、内务部 有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抄件；内务部呈请大总统颁发文官试验令的文稿及孙中山的批文；临时大总统孙中山关于慎选人的令；内务部关于保护人民财产令及致各省都督的电稿；

\* 括号内为该机构存在时间，该机构未结束或结束时间不详者暂缺。全宗内文件起止时间与机构存在时间相同者省略。下同。

袁世凯就任临时大总统后内务部全体员司联名辞职的文稿；内务部及苏、赣、皖省民政官员任免的文件；内务部承政厅及各司办事规则；核办商民诉愿各案的文件；金峙生、吴世荣等组织回教联合会、华侨联合会请求立案的文件；关于改清忠义祠为大汉忠烈祠及金大翻等请建吴江先烈专祠的文件。

三、**财政部** 有财政部拟订的各种银行则例；临时大总统关于上海中华银行性质及国家能否补助的文件；实业部拟订的约束钱庄暂行章程；造币总厂章程及有关文件；关于整顿江南造币厂的文件；赣、闽、苏、粤、浙、滇各省造币厂的报告；有关货币流通、发行的文件；谢国梧等关于盐务问题的条陈。

四、**陆军部** 有临时大总统关于约束士兵令；陆军补官任职免官令草案；陆军给与令和勋章章程；陆军部及所属各部队、学校组织编制和官佐任免的文件；陆军各部队、学校颁发粮饷、械弹、被服的文件；陆军官兵被控及奖惩的文件；中华民国陆军将校联合会章程及武昌毕血会成立的通电；关于逮捕中国银行经理宋汉章的文电。

五、**留守府** 有留守府所辖各部队编制、官佐任免、请领军饷被服及奖恤的文件；军事学校学员入学及北迁的文件；川督尹昌衡关于西藏情况的电报；浙、皖、赣、湘、川各省都督关于购运枪械的函电。

## 二、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

(1923.3—1925.6)

全宗号 230

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于1923年3月2日在广州成立。孙中山任大元帅。凡一切重要政务的处理，军队的指挥调度，政府机关

组织、增并及重要官吏的任免及公布条例、发布命令等，均由大元帅主持。大元帅下设总参议、参谋长，并设置军政、内政、外交、财政、建设五部及法制、审计两局，后又增设海军部、大理院。大本营内还设有幕僚、兵站、军务、军法、参军、政务、建设、度支、宣传、党务、秘书等处和军事委员会。1924年5月在广州黄埔建立了陆军军官学校。1925年6月15日，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决议改组大元帅大本营为国民政府。同年7月1日，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在广州成立，大本营宣告结束。

馆藏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档案共138卷。文件所属年代为1923年1月—1925年6月。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大本营组织条例草案及下属机构成立、启用印信的文件；段祺瑞召开善后会议及南方表示反对的有关文件；冯玉祥发动北京政变后，孙中山表示政见及北上的有关文电；孙中山逝世后，唐继尧企图就任副元帅及范石生等人共起声讨的通电；1925年5月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发布的阐明党务方针、主张国共合作的训令和关于整理军队等问题的决议；大本营及所属单位军政人员任免、奖恤的文电；大本营核发军政费用的文电；孙中山寓沪时期，中、日各方面的贺年片、请柬及孙中山、廖仲恺、邵元冲等人举行演讲大会的通知；有关孙中山葬事活动事项的文电。

二、国民党党务 有胡汉民勸勉国民党荷属支部及苏门答腊各工团的函件；张继反对联共自请解除党职、党籍及谢持等人为其关说的电文；大本营党务处劝导职员入党，招考党务人员及收交党员所得捐的文件。

三、军事 有大本营颁发的临时军律；大本营军政部关于军队改编、点验、调防以及军需等方面的文电；滇军、建国军所部被控勒索财物、残杀人命及大本营查禁各部队设卡抽税、筹饷扰民的文电；刘振寰、范石生、卢师谛等人报告讨伐陈炯明、进攻惠州战况及联系军务的函电；刘振寰称病辞职，孙中山勉其戮力奋斗的电文；林俊廷请增兵派舰讨伐邓本殷电；大本营关于镇压

广州商团叛变的文件；孙中山指示胡汉民、蒋介石筹款北伐的电文；1924年谭延闿等人北伐攻赣联系军务的文电；有关第一次东征时许崇智、方声涛、陈铭枢等部在梅县、潮汕等地战况的文电；有关建国军范石生等讨伐刘振寰、杨希闵的文电；黄绍竑、李宗仁、白崇禧关于击败沈鸿英的各次战报及孙中山的奖励电；孙岳关于调处豫境胡景翼、憨玉昆两军战争经过的通电。

四、政务 有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反对金佛郎案的第三次宣言；粤桂两省民团及广东工商、文教、法治团体章程与申请立案的文件；内政部办理广东清远、宝安、香山等县医生执照的有关文件；广东都市土地税条例草案。

### 三、广州和武汉国民政府

(1925.7—1927.7)

#### 全宗号 19

1925年7月1日，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在广州正式成立，史称广州国民政府。其组织法规定：国民政府受中国国民党之指导及监督，掌理全国政务。设委员若干人，并由委员中推定一人为主席，5人为常务委员，处理日常政务；下设军事部、外交部、财政部等机构。府内设秘书处，后增设副官处。同年8月1日，组设监察院；10月，增设预算委员会。1926年3月1日，成立教育行政委员会，同年11月，裁撤司法行政委员会，成立司法部。1926年10月10日，北伐军攻克武昌，国民党中央和国民政府决定迁都武汉，12月13日，由先行到武汉的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和国民政府委员组成临时联席会议，执行国民政府的最高职权。1927年3月，国民党中央修订《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废除了主席



职位，于国民政府委员会之下，设外交、财政、交通、司法、劳工、农政、教育、实业、卫生等部。1927年4月18日，蒋介石在南京另立国民政府。7月15日，武汉政府的汪精卫也发动反共政变，8月，宣告迁都南京，实行宁汉合并，武汉国民政府到此结束。

馆藏广州和武汉国民政府档案共475卷（包括财政部的档案30卷），文件所属时间为1925年7月——1927年8月，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广州国民政府成立宣言；政府下属各机构的组织章程、条例和接收前大本营机构的有关文件；官员任免、被控及通缉俞飞鹏、郭泰祺等人的文件；财政部编定的会计科目，各机关、学校经费预算及报支的有关文件。

二、重大政治事件与工农运动 有1926年2月25日国民政府对时局宣言及3月27日声讨段祺瑞政府宣言；审理廖仲恺被刺案的文件；古应芬、伍朝枢等因廖仲恺被刺自请处分的有关文电；廖仲恺逝世后各方悼唁并筹办出殡、追悼大会的文电；关于查办西山会议派的文电；关于中山舰事件的文电；各界声讨“三·一八”惨案祸首段祺瑞并募捐援助受害者的文电；各地组织后援会抗议英、日帝国主义制造“五卅”惨案及各方支援工人罢工的宣言等文件；广东各界对外协会派员出席讨论沙面开放问题及要求抚恤沙基惨案殉难烈士的文件；有关省港大罢工的文件；广州先施公司及广东各业工人反对奸商、工贼摧残工会、迫害工人而举行罢工情形的文件；粤桂两省各县组织农民协会并开展活动的文件；各界声讨张作霖等军阀在湘、鲁等地镇压爱国运动的文电；广东肇庆、惠来、英德等县群众团体主张废除不平等条约及组织国民会议促成会的文电。

三、国民党党务 有国民政府关于各地方行政机关不得妄行干预党务的令；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妇女运动决议案；广东惠来、英德等县县党部成立以及国民党员被控的文件；暹罗华侨成立中华改造社并请组织国民党党部以及澳门支部报告柯天泰、冯自由等组设反共大同盟情形的文件。

**四、军事** 有第二次东征军事战报及有关文件；各界请誓师北伐及有关北伐军军事进展情形的文电；建国军报告部队驻防及移动情形的文电；关于广东、福建、江西等省军事活动情形的文件；军事机关、部队在粤设立办事处及有关军政问题的报告、建议；军、师、团长任免及有关奖恤东征、北伐之役伤亡将士的文件；军委会修正陆军刑律条例及各地驻军被控的文件；关于军费、军饷筹措、支出等文件。

**五、政务** 有广东省政府各厅及广州市政府工作报告；国民政府禁烟条例和禁烟督办处暨所属机构组织章程；周恩来任广东东江各属行政委员时惩办商人陈坚夫私运烟土案等文件；财政部关于整理财政经过的报告；有关金库收支、商标、公债、盐政、捐税等的章则、办法和条陈；武汉市政府发行国库券及中央银行临时兑换券、毫洋券兑现洋问题的文件；朱芹岳关于组织大冶农工银行的文件；各界要求关税自主，反对北京政府召开关税会议的文件；教育行政委员会组织章程、广东大中学校立案及其他有关教育行政方面的文件；林祖涵、甘乃光、陈公博等与粤汉铁路总工会代表组织查办粤汉铁路委员会彻查该路积弊的文件；中华全国铁路建设协会工作报告；广东省电报总局请收管香港电报局及组织改良广州港口委员会等文件；侨务委员会组织与人事文件；有关侨务方面的文件；汉口银行行员工会关于汇丰、麦加利两银行自政府收回英租界后拒绝华商提款，请进行交涉及为抗议外国银行拒绝改善中国职员生活，拟组织罢工的有关文件。

**六、司法、监察** 有司法机关成立、裁撤的文件；修正刑事条例及有关司法章则的文件；各地民事、刑事诉讼的有关文件；监察院受理人民控告官吏规则及附逆人员被控等文件。

## 第二章 北洋政府档案

### 一、国会

(1912—1924)

全宗号 1060

国会于1912年4月8日在北京正式成立（其前身为是年1月28日在南京成立的临时参议院），至1924年“临时执政”时期结束。其间1912年4月至11月和1916年8月至翌年6月，曾被袁世凯和黎元洪两次非法解散。国会第二次解散后，部分议员南下护法，在广州成立“国会非常会议（非常国会）”，至1922年6月结束；与此同时，北京成立“新国会（安福国会）”，时间约两年。根据《国会组织法》规定，国会由参议院和众议院组成。其职权分为两院单独行使和共同行使：单独行使是向政府建议，请求查办官吏违法，答复政府咨询，受理人民请愿等职权；共同行使是议决法律、预决算等法案，弹劾大总统、内阁和国务员，约束大总统任命国务员和大使（公使）、宣战、媾和、缔结条约等职权。两院各设全院、常任、特别三种委员会。

馆藏国会档案有54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法典 有1912年3月南京临时政府参议院公布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1914年北洋政府公布的《中华民国约法》、《中华民国宪法》和召开宪法会议的记录；1917年《国会组织法》以及参议院和众议院选举法。

二、国会会务 有参议院议事日程及1913—1917年的会议速记录；该院与各国议会交际事项文电；众议院常会、临时会议速记录；该院1916、1917年议决案(附质询书)；参、众两院议员向政府提出的质问、建议、提案、修改法律条文及请求查办官吏等事项的文件；新补议员审查报告；各省、县议会通报举行会议并选出议长等情形的电文以及《省制草案》等。

三、时政 有关于总统、内阁人选的文电；1919年南北和谈的文电；关于呼吁拒绝签订巴黎和约、抗议日本侵略青岛及学生集会反日等问题的文电；天津外交协进会、四川省议会反对英国干涉西藏主权的电文；有关税收、军事等方面的文电等。

## 二、总统府军事处

(1912—1924)

全宗号 1003

总统府军事处是军事幕僚机构，1912年4月由总统府军事参议处改设。1914年统率办事处成立后该处被裁废，1915年袁世凯死后又复设，1924年裁撤，另设临时执政府军务厅。

馆藏总统府军事处档案共962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军事处关于兵力概况调查，军队驻地、人员任免、调派、奖恤以及军法、财务等方面的文件；各地有关军情、战事的呈文(电)和条陈；大总统袁世凯、黎元洪、冯国璋、徐世昌、曹锟任内军事活动、人员任免以及政治、外交、财政等方面的文件。

二、军事 有各省军阀对洪宪帝制的态度及反映护国战争的文件；有关张勋复辟情况及各方声讨的文件；有关孙中山、段祺

瑞、张作霖共同倒直战况的文件；有关探报奉天军事活动情况和直奉战争的文电；有关江浙战争齐燮元、卢永祥作战部署及战况的文件；有关吴佩孚联络滇军并派兵图粤的文件；有关探报孙中山出师东江讨伐陈炯明的文件。

三、各省军政 有各省督军关于省防、军务、军械以及围攻叛军的报告和来电；各省关于司法事项的条陈；各地陈述当地官员渎职殃民的文件。

四、军械被服 有关于办理各省、各军、师、团订购、拨运枪械弹药、被服的文件；各兵工厂承办修造械弹的文件；广州军政府扣留商团军械的文件。

### 三、临时执政府军务厅

(1924—1926)

全宗号 1004

临时执政府是1924年成立的最高权力机关，军务厅系执政府的军事幕僚机构。

馆藏临时执政府军务厅的档案共223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关于军事机关组织编制事项的文件及京、津、察驻军一览表；有关办理军事人员任免、军法、军学、军械、军饷等事项的文件。

二、涉外事项 有聘用外员为政府顾问和军事顾问的文件；有关苏联飞机经过中国境内及中东路权问题的文件。

三、政治事项 有国宪起草委员会关于讨论起草中华民国宪法经过的电文；各方要求关税自主问题的文件；汉口国会议员反对段祺瑞出任执政致各国公使的电文；各地报送关于政治军事等

活动的情报；各地学生社团对“五卅”惨案要求严重交涉的来电；各地罢工、罢市反抗英、日帝国主义在沪、青、汉、粤等地惨杀我同胞的文件。

**四、各省军事** 有各省军事动态及各地军事冲突的文件；陕督刘镇华率镇嵩军经豫归陕沿途扰民的文件；有关胡（景翼）憨（玉琨）之战与淞沪之战的文件；有关国民军活动情况的文件；有关段祺瑞支援湖南省军与湘西客军作战的文件。

## 四、国 务 院

(1912—1928)

### 全 宗 号 1002

国务院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于1912年4月21日成立，直隶于总统，掌管内政、外交、财政、经济和军事等国家事务。1914年5月，国务院的职能由总统府设置的政事堂所替代。1916年5月，又改政事堂为国务院。1924年11月，段祺瑞任临时执政，撤销国务院，临时执政既是国家元首又是最高行政首长，直接掌管各部。翌年12月，复设国务院，直至1928年6月北洋政府灭亡。国务院内设秘书厅、法制局、铨叙局等直属机构，并设有若干特别的或临时的机构。

馆藏国务院（政事堂）档案共有1,232卷。主要内容如下：

**1、总类** 有国务院官制修正案及各部官制通则；关于政事堂组织及国务卿职掌的文件；国务院1918—1924年重要来电及重要咨、呈、函、电事由抄存簿；国务会议临时提议各案；1919年南北和议来往函电；国务院（政事堂）及所属机构职官册及职员任免、考核、奖恤的文件。

二、内政 有内务部官制及省、道、县官制；内务部关于地方行政会议情况的报告；1923年内务部颁发的各级官员勋章令，关于民（礼）俗、禁烟、警政、水利、职方、议会、选举、铨叙和奖恤等方面的条例、办法及往来函电。

三、财政 有财政部考核1919年各常关收数及结收数成绩清单，各省收支款项报告；田赋、印花、烟酒等税法草案及京师税收收支一览表；公债条例及财政部公债司编制的该部所欠各项内债一览表；1916年盐务各机关收入数目摺及盐务生产、运销等方面的文件。

四、司法 有司法部颁布的法律适用条例、刑事诉讼法施行条例及审判权限规则；司法部监狱官制；大理院及总检察厅办事章程；各县地方审判厅分庭及县司法分署等组织条例，司法部关于各省区死刑案件的汇报和查缉湖北绑票勒赎案件的文件。

五、军事 有陆军部及陆军训练总监部的官制；陆军军队校阅条例；征兵法草案；陆军测量标条例；陆军审判条例及处理各省军法案件的文件；各省军职人员就职及异动情形的报告；陆军部所属及各省军职人员任免、请奖的文件；有关护法战争、第二次直奉战争及湘鄂战争等的文电；海军部官制及海军舰队司令处编制令；海军校阅条例；军官晋级条例及测量标条例；海军总司令及各级海军军官任免的文件。

六、蒙藏 有蒙藏事务局官制；蒙古待遇条例及蒙回藏世爵、世袭条例；关于蒙藏军事、典礼、封袭、宗教、垦务、赈恤等方面的文件。

## 五、内 务 部

(1912—1928)

### 全 宗 号 1001

内务部成立于1912年3月，负责管理地方行政、选举、赈济、慈善福利、人口、土地、警察、出版、土木工程、礼俗、宗教及卫生等事务，并监督所辖各官署及地方长官。该部先后设立的内部机构有总务厅、参事室、民治司、警政司、职方司、土木司、礼俗司、卫生司、典礼司等。

馆藏内务部档案共6,531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内务部各司业务职掌规则；部务会议规则及会议议案、议决录；1914年发电及来电底码和1921—1922年各处来电底码；内务总长、次长任免、交接的文件；内务部及所属机构职员录和人员任免、调迁、奖惩、抚恤以及聘用外籍人员的文件；该部及所属机构的经费概算、预算；社会各界关于时政的通电、报告、条陈；有关二次革命、白朗起义、袁世凯称帝、护国运动、府院之争等情况的文电以及江浙、直皖、直奉等军阀混战的战报、通电等。

#### 二、民治

1. 地方行政 有各级地方行政机构的组织章程、制度，机构设置、裁撤和领缴印信的文件；部分省区的民治政绩报告、考察报告和调查报告；各省、区公署呈报经费预算、概算和欧战费用、损失清册等。

2. 自治 有关于地方自治的法规；地方自治机构设置、裁撤，人员培训，自治经费及东省、呼伦等特区自治情况的文件；



各界关于地方自治的条陈。

3. 选举 有关于选举的法规及选举经费概算表；国会选举，议会解散，参、众议员递补，省、县地方议会议员选举、递补的文件；有关议员被控和选举舞弊控案的文件；晋、新、吉等省议会成立以及解散粤、湘两省议会的文件。

4. 赈济 有内务部及各省关于赈务的各项条例、章则；各地赈务机构设立、人员任免和请奖办赈有功人员的文件；有关各地灾情的报告、统计以及筹措赈款、赈粮、救济受灾难民的文件；有关慈善、福利事业的文件。

5. 户政、卫生 有反映承袭世职、旗民生计的文件；有关征兵、国籍、户籍管理，卫生防疫和侨务、国际劳工等方面的文件。

三、警政 有内务部及各省制定的警察机关组织章程、条例、大纲及全国各级警察机构一览表；各地警察机构组织成立、裁撤及警察官吏任免、调迁、奖惩、抚恤的文件；各警察学校、传习所招生、考试和学员分发的文件；各省、区警务经费预算、概算；京兆、黑龙江、直隶、山西等省区警务一览表和警政报告；有关治安、粮食、交通管理，禁烟、禁赌、查禁伪钞及民刑案件的文件；关于集会结社的调查及各种社会组织呈请立案的文件；有关新闻检查、书报管理和查扣的文件；外侨、外商管理，使馆驻兵及租界治安的文件。

四、吏治 有内务部及各省关于吏治的各种条例、章则；地方各级官吏任免、考绩、奖惩和被控渎职的文件；县知事试验条例以及县知事保荐、考核、叙补、分发等方面的文件；各界关于吏治的条陈。

五、职方 有关于中苏、中朝划界的文件；各省行政区域划分表和陕西等省区域沿革表；各省、道、县区域划分和治所迁移的文件；有关官地、民地、旗地、外人租地及房产、图志管理等方面的文件。

六、土木 有土木工程机构设置、裁撤、人员任免、聘用外籍工程技术人员和经费预算、概算等方面的文件；河务考察报告；

商埠开辟，道路、桥梁修建以及整饬、改建城门、牌楼、房屋的文件。

七、宗教、礼俗 有各地宗教团体成立备案的文件；有关查禁黄天教、少林教、新新教的文件；1916—1928各年度祀孔和1916—1919、1922—1928各年度关岳合祀的文件；有关民俗、礼乐、庆典、殡葬、褒扬贞妇、烈女、耆寿、建祠立传和寺庙、古物管理等方面的文件。

## 六、外 交 部

(1912—1928)

### 全 宗 号 1039

外交部于1912年7月18日成立，直隶于大总统。其主要职能为办理国际交涉，管理居留外人在外侨民事务，保护在外商业，监督外交官、领事馆。部内先后设有总务厅、政务司、交际司、外政司、通商司、条约司、庶政司等机构。

馆藏外交部档案共654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外交部法令汇编、沿革纪略及稽查章程；该部特派各省交涉员条例及各埠交涉员职务通则；外交部1912—1928年收发电抄存；外交部1913—1915年工作一览统计表；各省市政府及驻外使领馆的来电稿；驻外各使馆关于驻在国政治、经济、军事等情况的报告；该部与各驻外使馆通讯范围及办法；外交官、领事官考试甄录规则及考卷；该部及所属机构职员任免的文件和职员录、履历表；该部及所属各地交涉员、公署经费支出预决算等财务文件。

二、政务 有外交部汇编的《1913年10月份交涉节要》的文稿；北洋政府制定的局外中立条规；中国中立文电汇编；有关外人在华地权、置地建屋居留问题的法规和说帖；外人在华租界、

法权及各国领事裁判权等问题的文件；1919年巴黎和会中国代表团的内部会议记录；太平洋善后委员会收发电文稿；华盛顿会议的有关文件；万国保和会筹备会议记录及有关材料；1921—1923年太平洋暨远东委员会及国际劳动局会议文件；有关中英、中德、中日、中俄交涉悬案及中英、中波、中暹、中德等关系的文件；外交部外人损失赔款委员会第18—20次会议会同日本审查速记录。

**三、通商** 有国际交通、运输的公约规章；更改商约、条约的文件；1912年外交部通商司交涉各案节要；清季各省所开商埠及民国以来自开商埠年月一览表；该部核复浙、冀、粤、闽及内蒙等省区抵借外债的文件；有关中东铁路的协定、协约、调查报告及该铁路交涉、移交、续订合同会议的文件（1919—1928年），中东铁路共同监管会会议记录（1919—1922年）；有关向英、德等国借款筑路及偿债事项的文件；外人在华设厂开矿的文件，北洋政府特准日本、法国飞机飞航国境临时办法；有关庚款和关税问题的文件。

**四、华侨、外侨** 有关于越南、爪哇等地华侨情况的文件；苏联革命期间中国人民受白党影响财产损失统计表；外交部1919—1928年清理德侨财产的文件；英、美、法、日等国政府关于保护在华侨民的说帖等。

**五、条约** 有外交部条约研究会报告及会议记录；外交部1923年为废止1915年中日条约换文事给日本政府的照会及中日议订新约的文件；中俄协约；俄约研究会会议记录与中俄会议参考文件；中波友好通商条约；中奥通商条约草案；1926年修订中国比利时新约及该部修改中荷领约的参考文件；修改中德新约草案的文件；中国与墨西哥、葡萄牙、智利、希腊等国签订的条约及有关文件等。

**六、鲁案** 有鲁案中日联合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录；鲁案善后事宜理事会第二次会议议事录及关于设置青岛市制的报告书；鲁案委员会汇存的日本青岛守备军民政部的支出实费及继承评价格调书、埠头港湾增加财产减损价额表等。

## 七、财 政 部

(1912—1928)

### 全 宗 号 1027

财政部成立于1912年3月，直隶于总统，负责管理会计、出纳、租税、公债、泉币、专卖、储金、银行等财政事务，并监督地方公共团体的财政。部内设总务厅和赋税、会计、泉币、公债、库藏五司；1927年7月北京军政府时期增设盐务、烟酒两署和印花税、官产两处。

馆藏财政部档案共3,630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财政、金融各项章程、规则及关于整理财政的法规、计划、意见、条陈；财政部官制及所属机关的组织法规、职掌、办事细则和设置机构的文件；财政部官员名册、履历表；财政部所属单位人员任免、调派的文件以及各省财税机关负责人任职通知；有关中东路路款等涉外财政事项的文件资料；处理欧战时期华工被害及清理敌国财产的文件。

二、会计 有1912—1925年国家岁入岁出预算、决算表；中央各机关、各省区经费预算、计算表；各地海关、各税捐征收局支付预算、计算书；有关军费预算、计算和拨款事项的文件；八旗兵丁、孤寡等经费、粮饷的统计表、清册；有关外交、司法、教育、实业等方面经费开支的文件。

三、赋税 有国家税、地方税征收法草案、固定税率大纲及各种捐税条例、章程、施行细则；各赋税局、处、委员会规章及办事细则；财政部赋税司工作报告及发文稿本；各省区赋税征收

规章、报告、统计表册；关于整顿海关的办法；各海关、常关税收报告统计表及税款收解文册；有关办理各省区落地税、货物税、运输税等事项的文件、税单。

四、泉币 有国币条例、取缔纸币条例、币制计划大纲及关于改革币制的建议；有关各省、市金融与币制整理的调查等文件、表册；各地海关、税局查获私运钞券的文件；财政部拟定的银行法规、章程、法令辑要及组织条例；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农工银行的章程、办事细则及上述三行筹设分支机构、办理各项业务的文件、表册；各省地方银行、官钱局的章程和组设、人员任免以及进行各项业务活动的文件、报表；各地银行、信托和贸易公司立案注册的文件；有关造币厂、印制局等业务活动的文件；特种商业银行业务活动的文件；华侨组设银行及举办国内实业的文件；中外合资银行及外商银行业务活动的文件。

五、内外债 有财政部颁布的1912—1925年内国家公债的条例、办法，发行公债的通知和公债票包卖章程；修正国家公债预算的文件及各项内外债款一览表；向美、法等外国银行、商团借款的合同、文件、登记表以及各省举借外债的文件；有关公债的剪报资料。

六、库藏 有金库规则草案；各银行代理分库契约条文以及国库各地分库收支款项统计清册。

七、官产清查 有财政部拟定的官产处分条例；清查官产章程；官产预算收入表；清理大清银行及其在各地支行官产债务的文件；吉林、江苏等省垦务规则及租借官产的文件。

## 八、教 育 部

(1912—1928)

### 全 宗 号 1057

教育部于1912年7月18日成立，直属于大总统，掌管全国教育、学术研讨、修订历书和观测气象，并监督所属官署及学校的教育行政工作。教育部先后设有总务厅、秘书处、编审处、参事室、视学室、普通教育司、专门教育司和社会教育司等机构。

馆藏教育部档案共613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教育部及所属机构的组织规程、条例；地方教育会议组织法草案；视学规程；县及特别市教育局规程；江苏、安徽、浙江等省教育会和曲阜经学会的章程；教育部学制会议录；第六次全国教育会议录、议决案；大专、中学校长会议议案；教育部1912—1920年部令、布告汇编；教育部计划书、整理教育要目；修正教育统计规则及1912年第一次全国教育统计图表；直隶、奉天、江苏、福建、察哈尔省及南京市教育统计表和吉林、陕西、江苏、浙江等省外人设立学校调查表；北洋政府及教育总长告诫官吏的令文；教育部1914—1927年职员录；教育部及所属机关职员任免、调迁的文件；教育部及所属机构经费预决算等。

二、普通教育 有普通教育行政纪要；地方学事通则和施行细则；中等学校设备准则；小学教育与职业学校规程；中学课程标准及收受转学学生规则；教育部派员视察京兆、鲁、豫、闽、粤省市教育行政的报告和考察表；川、粤、桂、滇、鲁、苏、鄂、豫等省教育报告、计划；1912—1927年全国立案中学一览表；1928年全国中学、师范、职业学校调查表；1912—1928年各省区中等

学校毕业生人数登记表；1917年全国师范学校一览表及有关师范教育的文件；实业学校规程；1918年与1919年全国实业学校比较表及有关职业教育的文件；教育部颁布侨民子弟回国就学规程等华侨教育方面的文件。

三、专门教育 有教育部公布的大学令、国立大学条例和私立专门以上学校注册条例；关于改革大学教育的意见书；1921—1926年全国大专学校名称一览；国立京师大学校、北京大学、南洋大学等高等学校的要览、规程、报告，课程标准等；教育部制定选派留学生及各项管理的规程；有关办理出国留学事项的文件；“五·四”运动期间北大校长蔡元培辞职和北洋政府挽留的电稿；有关反映“五·四”运动等学生运动情况的文件；有关天文、气象、推行国语和历书方面的文件。

四、社会教育 有教育部拟订的社会教育各项规程；豫西社会教育协进会分会章程；通俗教育研究会各项章则、会议录、工作报告、工作日记；通俗教育丛刊及有关小说、戏剧、电影方面的文件；有关图书馆、博物馆的工作计划、组织等方面的文件。

## 九、交 通 部

(1912—1928)

全 宗 号 1056

交通部成立于1912年4月，负责管理全国铁路、邮政、电政、航政等事务，并监督所辖各官署及全国交通、电气事业。部内设总务厅和路政司、邮政司、电政司、航政司等机构。

馆藏交通部档案共210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交通部法规汇编、官制和各厅司分科章程；交通总长吴毓麟关于整理路、电两政的清摺；交通部向中国、交通

两银行押款清单及交通部统计图表；交通部职官录、考绩表、人事任免、受勋文册及经费文件。

二、路政 有铁路、交通建设计划大纲总说明(附蓝图)；交通部国有铁路1915年、1922年会计总报告；交通部直辖各铁路1915年兴革事项表；有关中东路债款、经营管理以及现状调查的文件；铁道军运暂行条例及关于运输事项的文件；有关修建京汉路黄河新桥聘请美国顾问的文件；全国道路建设协会与分会的宣言、章程等。

三、电政 有电政法规汇编、电气事业取缔条例及电政会议议决案；电报局总办兼理电政监督等章程、办事细则；各省区电报局各种报告、统计表与清册；电政局及所辖无线电台、电线工程处报告表及决算书。

四、邮政 有邮政条例、邮政储金条例及施行细则；1917年邮政事务总论、邮政总局通谕；邮局收费办法及调查青海报告书。

五、航政 有招商内河轮船公司为镇江军务部等诬没华商轮船案的通告；海军部请收回参战之役没收之德、奥敌舰的提案。

## 一〇、农 商 部

(1913—1927)

全 宗 号 1038

农商部于1913年12月由农林、工商两部合并成立，直隶于总统，负责管理农林、水产、畜牧、工商、矿政等事务。该部内设总务厅、矿政司、农林司、工商司和渔牧司等机构。1927年7月，该部撤销，另设农工和实业两部。

馆藏农商部档案共3,040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工商、林业、矿业的条例、法令、章则；全国实业会议的记录及议案，各省出席人名单及未列入实业会议的农林、矿政、工商各案的文件；有关《农商公报》、《实业浅说》等编辑和出版发行事项的文件；第一至第十一次国际劳工大会会议报告及有关文件；农商部职员录及所属机构成立、人员任免、调派的文件。

二、矿政 有山西、江苏、浙江、直隶、热河、京兆等省市实业厅（财政厅）及矿商请核发本地区煤矿执照（附图）及有关处理矿权、矿产纠纷等事项的文件；各地煤、油、金、银、铜、铁、锡、铝等矿节略；吉林、安徽等省实业厅解缴矿税（1924年、1925年）的文件；关于处理保陕、溥利、美浮等油矿公司的文件。

三、农林 有各省农业、林业、畜牧情况的调查报告、统计表；1913—1919年农产物输入输出数量统计表及分查地点表；各海关填送的历年各月份农产物表格及有关文件；农商部及各省农林机关观测所和各海关测候所1913—1920年的气象报告。

四、工商 有关于工商物价、保险、典当、商会等的调查材料；关于处理中外商务纠纷的文电；农商部及全国商会联合会等关于处理征、免各项税捐事项的文件；各地商会和商民控诉税卡、财政厅等横征暴敛的文件；驻各国领事呈送的商务、航务报告；各海关历年各季贸易报告及统计表。

五、渔牧 有农商部与江苏省公署合办的海州渔业技术传习所成立、人员任免、工作计划、海上事业报告书等文件。

## 一一、司 法 部

(1912—1928)

### 全 宗 号 1049

司法部于1912年4月成立，直隶于大总统，负责掌管民事、刑事诉讼事件、人户籍登记、监狱及出狱人保护等司法行政事务。该部设有总务厅、民事司、刑事司、监狱司等机构。

馆藏司法部档案共3,218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组织与法规 有科刑标准条例、暂行刑律补充条例、司法奖章条例和司法官惩戒法；法院书记官、承审员、监狱员考试章程和甄技考试细则；律师公会暂行公例及各省市律师名册；关于司法行政的调查、法律编查及刑事审判条例的来往文件；县知事兼理司法及审理诉讼暂行章程和湖北、浙江等省县知事处理司法事务细则；江西、湖南等省司法附属机关沿革表；司法部及所属机关1912—1918年官制与职官表。

二、报告与会议 有司法部1919年度办事情形报告；中央司法会议议事日程、各项提案及司法讨论会议的文件等。

三、统计材料 有司法部编的1919年第六次刑事统计年报；总检察厅、京师高等审判厅及各省市高等、地方检察厅刑事案件进行期间表；各省高等检察厅、各地监狱各月份统计月报表；各地审判厅民事、刑事统计年表和刑诉月报表。

四、案件处理 有各省关于杀人案件、抢劫偷盗案件、财产婚姻案件等处理的文件；1927年办理无领事裁判权国人及华洋民事诉讼月报；有关英、日、俄等外国人在中国犯罪及诉讼案处理的文件等。

## 一二、大理院

(1912—1928)

### 全宗号 241

大理院是北洋政府的最高审判机关，成立于1912年。其职能是：一、依法令属于大理院特别权限各案件的初审和终审；二、不服高等审判厅第二审判决而上告各案件的终审；三、不服高等审判厅的决定或命令而抗告各案件的终审。大理院内设有书记厅，下辖总务处和民、刑事处，1925年增设编辑处；同时，视事务繁简，酌设民事和刑事各若干庭，分别审判案件。

馆藏大理院档案共15,674卷。其内容都为审理各类案件的文件。主要有：关于买卖、典当、租佃土地房屋，抢占田地、坟山、庙宇等案件材料；关于借债、逼债等债务案件以及偷窃衣物、钱财、伤人抢劫等案件材料；关于寄赃栽赃、诈骗钱财、无理勒索等案件材料；关于逼婚抢亲、拒婚伤命、婆媳不睦、夫妻离婚及强奸等案件材料；关于家产、遗产、继承财产、赡养、扶养等家庭纠纷案件材料；关于官员伪造公文、选举作弊、挪用公款等案件材料；关于假造并行使伪币、毁坏建筑物、妨害水利建设等案件材料以及有关股款、票款、货款、店款等案件材料。

### 一三、总 检 察 厅

(1912—1928)

全 宗 号 1048

总检察厅是北洋政府的最高检察机关，成立于1912年。它与大理院相配设置，独立行使职权。总检察厅的主要职责是：一、遵照刑事诉讼律或其他法令的规定，实行搜查处分、提起公诉并监察判决的执行；二、遵照民事诉讼律或其他法律的规定，为诉讼当事人或公益代表人实行特定事项。总检察厅设有书记处，下设文牍、统计、会计、庶务4科。

馆藏总检察厅档案共8,473卷。主要内容有：

全国各地被告（犯偷盗、抢劫、诈骗、勒索罪，诱拐妇女、强奸罪，杀人伤害及妨害安全罪，伪造货币、贩卖鸦片、吗啡、金丹罪，伪造公文、贿赂官员、妨害水利及公务罪等等）不服高等审判厅判决的上诉文件；总检察厅对上诉案件签署的意见并转交大理院要求核办的文件；通过大理院对上诉案件的判决书和审判经过的文件；各高等检察厅向总检察厅呈送案件并请核办的文件。

## 一四、蒙藏院（蒙藏事务局）

（1912—1928）

全宗号 1045

北洋政府于1921年5月成立蒙藏事务处，隶属于内务部，是年9月，改为蒙藏事务局，直隶于国务院，1914年5月又改为蒙藏院，直隶于总统。蒙藏院是管理蒙古、西藏地方事务的机关。该院设有总务厅、秘书厅（室）、第一司和第二司等机构，1918年5月增设参事室。

馆藏蒙藏院（蒙藏事务局）的档案共941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蒙藏院及各司、各科室办事细则，蒙藏院职掌通则及其他各项则例；关于人事、会计和时政的文件资料。

二、民治 有关于蒙藏事务的政策、条陈；有关治边大吏建制与任命大吏的文件；关于蒙藏地方制度的文件；各盟、旗造送的比丁册；各盟、旗呈诉及请求赈济的文件；有关于蒙藏教育事项的文件。

三、边卫 有反映库伦贵族独立、外蒙自治、划界事项的文件；中、俄、蒙协约第1—104次会议录及有关文件；有关外蒙独立及中俄会议的文件；各方关于解决西藏边防、战事等问题的呈文、通电、意见、条陈；有关新疆、蒙古边务问题的电报、咨文等；有关游历及各盟治安、兵备事项的文件；蒙藏院驿站条例及关于喜峰口、古北口等台站驿递事项的文件。

四、劝业 有蒙古盟旗及王公贵族兴办矿业、垦荒、设立牧场、皮毛公司、清查地亩等事项的文件。

五、封叙 有关于制订蒙、回、藏世爵、封袭条例的文件；蒙古各盟和新疆、青海等地各少数民族首领承袭、受封事项的文件。

六、宗教 有关于管理喇嘛事项的文件；关于驻京呼图克图和堪布活动情况及第九辈班禅来京事项的文件；关于青海、甘肃、察哈尔、新疆等地喇嘛情况的文件；关于北京和各地寺庙管理及其他宗教活动的文件。

七、典礼 有关于服制、荣典、爵章等礼仪事项的条例、文件；关于宴费、恤祭、年班、经班、觐见等事项的文件。

## 一五、陆海军大元帅统率办事处

(1914—1916)

### 全宗号 1013

陆海军大元帅统率办事处成立于1914年5月，是袁世凯特设于总统府内的一个总揽军权的机构。该处内置总务厅和第一所、第二所、第三所。

馆藏陆海军大元帅统率办事处的档案共190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驻各地军警宣讲袁世凯军政令的文件；统率办事处及晋督阎锡山关于征募兵马的文件；陆军军官学校、讲武堂条例及陆军各师旅教练检阅的文件；军事顾问、咨议名册及总务厅发文留稿；有关兵工生产、营房建筑、军事运输、军费领报等事项的文件。

二、军情防务 有各省（市）都督、镇守使、各地将领呈报军情的文电；唐继尧、蔡锷等护国讨袁的通电及川、湘等省都督

呈报与护国军作战的电报；各省都督具报“剿匪”情形及奖赏官兵的来电；各地呈报防范与镇压民党活动的文电；新疆、绥远等边省呈报军情、防务及防击巴布扎布等活动的电文。

三、军法 有关于上海镇守使郑汝成被刺给恤及审讯凶手王晓峰的文电稿。

四、涉外军事 有孙武考察德、法军事的报告；袁世凯与日本协议“二十一条”内容的电稿；有关日军在胶济一带增兵演习及中日交涉事项的文件。

## 一六、陆 军 部

(1912—1927)

### 全 宗 号 1011

陆军部成立于1912年4月，直隶于大总统，负责管理陆军军政事务。该部内设总务厅、参事处和军衡、军务、军械、军学、军需、军医、军法、军牧8个司。1927年6月裁撤，另成立军事部。

馆藏陆军部档案共6,540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陆军部官制；该部所属机构的组织条例、章程及有关机构设置的文件；陆军部会议规则及历次会议记录；总务厅汇存的府院会议议决案；陆军部公务联系的电稿、函件及历任总长、次长与各方联系的函件；有关中外军政人员行踪及军队动态的报告；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政府大政方针宣言》；袁世凯称帝各方态度的文件；有关府院之争、张勋复辟、曹锟贿选的文件。

二、军务 有陆军编制条例、编制表；征兵法令和各项军务条例、规则；招募新兵、裁遣改编部队的报告、统计表等；各部

队驻地一览表、调查表；有关辛亥之役、“二次革命”及镇压民党、护法战争、南北战争、直皖战争、湘鄂战争、两次直奉战争、北伐战争及南北议和的文件；有关白朗起义军在豫、鄂、陕、甘等省活动及北洋军队追剿情况的文件；各省巡回使、都督、都统、镇守使等呈报招募新兵、裁编部队、剿办股匪、地方动乱以及兵变、会党活动等地方军政情况的文件；有奉、吉、黑、热、察、绥、新、宁、川、康等省都督、都统、镇守使、护军使等呈报库蒙独立、西藏变乱等边疆军事的文电；欧战期间及战后协约国武装干涉苏联、日本侵华等涉外军事的文电；有关中东铁路管理问题的文电及中东路西伯利亚路共同监管会会议录。

三、军衡 有陆军官佐任职、补官、分位、考勤考绩、恤偿等条例、章程；陆军部军衡司分科职掌、办事细则；陆军部及所属机构和各部队人员任免、差遣、奖惩、抚恤、更名及闲散军人向陆军部投效的文件。

四、军械 有陆军部关于军械管理的各项规定、章程；向日、美、德等国订购军火的合同及文件；各兵工厂、军械局、修械所的章程及军火制造、修理、储存的文件、表册。

五、军需 有陆军部及所属各单位经费计算表册；军需司办理各军事机关、部队兵饷、粮秣、服装的文电、清册。

六、军法 有陆军刑事条例、简明军律、军法官任用法等法规；关于审理政治、军事案犯，镇压兵变及处理失职人员的文件；关于惩办盗匪案的文件。

七、军学 有陆军大学、预备学校、各专门学校的条例、章程、毕业生名册；各部队军事教育计划、报告、报表；军学司办理陆海军军官出国留学、考察的文件。

八、军医 有陆军部拟定的医官服务规章、军医机构组织规则；关于军队医务、传染病预防和卫生器材调拨的文件。

九、军牧 有陆军部拟定的牧政条例、军马补充暂行规则；筹办牧场的章程及情况报告；出国调查牧政情况及购运美国军马的文件；各部队官兵马匹清册。



## 一七、参陆 办公处

(1917—1924)

全宗号 1014

参陆办公处是1917年成立的掌管全国军队调度的机构，开始设于国务院，后移至总统府。

馆藏参陆办公处档案共535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军事机构裁设、部队编制和军事人员任免、奖励的文件；参陆办公处为防范苏俄在中国宣传“过激主义”致各省的文电；关于国民党人活动及奉系军事动态的情报；各方关于“废督裁兵”的条陈；参陆办公处与各省关于军法、军需、军学等方面的来往文件。

二、内战 有关于护法战争、湘鄂战争的文件；关于川、陕、闽、赣等省境内南北军混战的文件；有关直奉战争的文件；各地关于剿匪和镇压变乱的文件。

三、边疆军事 有关于白俄谢米诺夫煽动外蒙王公独立和内蒙动乱事项的文件；有关派兵援助库伦、防御外蒙侵扰事项的文件；有关新疆、黑龙江、西藏等边疆防务的文件。

四、涉外军事 有协约国出兵西伯利亚对苏干涉及苏联红军击败白俄军队等情形的文件；新疆都督杨增新报告进入新疆内之白俄败兵情形的文件；关于日人、白俄图谋攫取中东铁路管理及在中东铁路沿线进行侵略活动的文件；有关反映在吉林的朝鲜人进行独立复国、反日活动的文件。

## 一八、督办边防(参战)事务处及所属机构

(1917—1920)

全宗号 1016、1017、1018、1019

1917年12月,北洋政府成立督办参战事务处,直隶于大总统,综理国际参战事务,内置参谋、军务、军备、机要4处。1919年7月,改名为督办边防事务处,其职掌也改为综理边防事务,1920年7月裁撤。

馆藏督办边防(参战)事务处及所属督办边防(参战)军训练事宜处、边防(参战)军以及粮服厂、军官教导团、卫生教练所等机构的档案共745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督办边防(参战)事务处及所属机构的组织条例、补充规则和办事细则;该处向财政部洽拨参战经费的文件;该处所属单位岁入岁出预算书等经费事项的文件;该处及所属机构官佐任免、调派、请奖的文件;有关军械、军医、军运等方面的文件。

二、军务 有参战军全师编制草案;川、陕、湘、鄂、闽、桂、甘、宁等省督呈报战况的文电;黑龙江黑河警备司令部参战成绩的报告;关于边防军训练事宜及军校毕业人员分发任用的文件;欧战联军军事运输部会议记录。

三、边务、外事 有关于欧战情况、巴黎和会和山东问题交涉的文件;关于中东铁路防务问题及“联军”各国军队经过中东铁路数目的文电;苏联红军与各国干涉军作战情形的文件;日本军队与中国军队发生冲突的文件;关于白俄军官在新疆、黑龙江、吉林等省组织政府、将中东路抵借美款和进行抢掠等活动的文件;

关于严防日人与白俄谢米诺夫勾结赴蒙扰乱煽动蒙人独立的文件。

## 一九、步军统领衙门

(1912—1924)

全宗号 1023

步军统领衙门是清代设立的守卫京师的军事机关，北洋政府时期仍然保留，至1924年归并于京师警察厅。该衙门内设参事、总务两厅，1923年增设秘书、副官、稽查3处和军事、执法、军需3科。

馆藏步军统领衙门档案共351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步军统领衙门所属机构编制、设立和改隶的文件；该衙门及所属机关职员录和人员任免、奖恤的文件；步军统领王怀庆与各地军政机关、社团以及美、日等国使节联系公务、应酬的来往函电；有关恢复京师典当业的布告及弹压京师商民向中、交两行挤兑钞券的文件；关于京师官地营产管理及衙门预算等经费事项的文件。

二、政务 有关于国会选举、南北议和及发行军需公债的文件；鄂、豫、皖、赣、苏等省政情、军事等事项的文件；关于京、津、鲁学、商各界反日爱国运动及遭镇压的文件；有关李大钊、陈独秀等进行革命活动的情报。

三、军事 有各方关于直皖战争、直奉战争的函电及战况报告；关于直皖战后清查安福分子财产及缉拿在逃徐树铮的文件；关于湘鄂战况的文件；步军统领衙门批办军公事务的转知、通知。

四、勤务 有北洋政府制定的治安警察条例；有关1919至1922年北京军政动态、军政人员来往、外人在华活动的各项探报；步军统领衙门侦缉队驻地及侦察缉捕总则草案。

## 二〇、京畿卫戍总司令部

(1919—1924)

全宗号 1024

京畿卫戍总司令部成立于1919年9月，直隶于总统，负责维持首都治安，警卫京畿地方，救防灾害，保护公府和官署，防护陆军各建筑物等事项，1924年10月裁撤，改设京畿警卫总司令部。京畿卫戍总司令部署置参谋、秘书、副官、执法、军需和军医6处。

馆藏京畿卫戍总司令部档案共782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京畿卫戍总司令部及所属机构的组织章则、卫戍服务条例；总司令部及所属单位人员任免、奖惩、抚恤的文件及人员名单、履历表等；总司令王怀庆置产、交际和迷信活动等方面的文件；京畿卫戍总司令部及所属机构1917—1927年支付预算及拨借军饷警饷、报领经费的文件；有关执法处审理军政各案的文件。

二、政务 有关于南北和议、国会选举、曹锟贿选等方面的文件；国会议员等护法的宣言、计划及广东护法政府选举孙中山为大总统的函电；关于抗议驻华使团借津浦路临城劫车案提出护路通牒的代电；关于处理北京中、交两行钞票挤兑风潮及金融、税收、京城交通管理等方面的文件；有关美、日、英、法等外人在华活动情况的文件。

## 第三章 国民党和国民政府档案

### 国民党及其他党派档案

#### 一、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

(1924— )

全宗号 711

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于1924年1月设立。其职掌为办理该党中央日常事务及不属其他各部、会、处之事务。该处1929年3月以前，由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互推3人组成，分掌文书、会务和财务，其下设书记长，并分设文书、印刷、会计、庶务各科。1928年2月以后，于书记长下增设书记2人，并设议事、文书、统计、交际、会计、庶务、卫生7科及档案整理处、党务月刊编辑处等机构。1929年3月以后，中央常务委员不再担任秘书处工作，改设秘书长一人领导秘书处。1935年12月，秘书处设机要、文书、财务、事务4处，处下各设若干科。1938年以后，增设副秘书长2人，秘书4人，专门委员若干人，下设机要（后改议事）、文书、人事、会计、总务5处，处下各设若干科。

馆藏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档案共1,639卷，除711号全宗外，9号全宗也有该处档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党章、党规 有中国同盟会盟约；中华革命党誓约与总章；1919年中国国民党成立后至1945年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止的

规约和历次修改通过的党章；1947年国民党与三青团合并的《党团统一组织重要文献》及其他国民党党务法规汇编等。

二、中央会议 有国民党第一至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的会议记录、提案、宣言和决议案；历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政治会议、政治委员会的会议记录(不全)；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中央党政各部门向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或中央全会的工作报告。

三、组织、宣传、训练 有国民党组织法令汇编；地方党部应用的组织、训练法规；整理党务法令与各级党部办理党员总清查手册；1941年中山学社拟订的《健党纲领》、国民党改革办法及党政革新运动宣言；中央宣传部审查全国报纸、杂志的总报告和《宣传法规汇编》；中央训练部编制的党员训练大纲、训练方案；国民救国会组织纲领；农工运动章则和劳工法规汇刊等。

四、历史事件 有1928年“五·三”惨案发生前后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有关决议案；1930年蒋阎冯混战时双方的宣传材料；1931年《粤变文件汇编》等。

五、国共两党关系 有1927年3月中共中央致国民党中央的信(照片)；1941—1943年八路军、新四军和中共广西省委抗议国民党制造反共事件和动员国民党军共同抗日的宣言、传单；1944年国民党中央讨论国共谈判问题的会议记录、谈判方案和蒋介石对谈判问题的指示；国民党有关中共地下组织情况的调查；中统局、军统局有关中共及边区情况的情报；中央秘书处对中共情况的研究和有关对策的建议等。

六、情报、资料 有国民党党务统计的材料；中统局编印的党派情报、日伪情报；国民党党史、蒋介石言论集及有关组织、宣传、训练的小册子；国民党党务刊物等。

## 二、国民党中央组织部

(1924— )

全宗号 717

国民党中央组织部于1924年1月成立。该部掌理国民党各级党部的组织和党员训练工作，1932年1月改称中央组织委员会，1935年12月恢复原称，1937年11月并于军事委员会第六部，1938年1月归还建制。该部初于部长之下设秘书1人，统计、组织、指导、民众运动、调查、文书、事务等干事若干人，1927年9月以后，先后设有普通组织、军人组织、海外组织、蒙藏组织、训练、编审、调查、统计及总务等科。1936年1月以后，该部于部长、副部长之下设主任秘书、秘书，并先后设有普通党务、边区党务、军队党务、战地党务、党籍登记、党员训练、总务等处，专员、视察、统计、人事等室。1941年1月增设妇女运动委员会、党团指导委员会，同年11月增设边疆语文编译委员会。1945年12月，妇女运动委员会直隶于中央执行委员会。

馆藏国民党中央组织部档案共有4,321卷，除717号全宗外，9号全宗也有该部档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组织章则 有中央组织部和省、县及其他各级党部的组织条例；地方各级党部组织成立的文件；学生团体组织大纲及农会暂行条例。

二、地方党务 有1929—1942年中央组织部的工作计划、实施报告与进度表；1928—1945年中央组织部派员视察各地党务情况的报告；各级地方党部的工作计划与报告；1933年、1948年东北党务办事处的工作报告及中央组织部有关推进各省边区党务办

法；地方各级党部的工作计划、报告、会议记录、职员名册、人员任免、社会调查及党务纠纷的文件。

三、党员登记 有国民党中央各机关、各省市、军队、学校、职业团体党员总报告表和入党申请书；党员增减情况的统计、报告；1928—1945年处分党员的文件。

四、党员训练 有中央组织部有关党员训练的计划、方案；各级党部训练工作实施纲领；中训团党政训练班第1—31期学员考核总册、毕业论文和工作报告书；各工矿、交通人员党务训练班组织概况、学员名册及工作报告。

五、破坏中共组织 有国民党当局镇压中共活动、逮捕中共地下党员及中共党员叛变自首的文件；中央组织部收集的中共文件；河南、安徽、福建反省院的工作报告及反省人员进出等情况的报告。

### 三、国民党中央宣传部

(1924— )

全 宗 号 718

国民党中央宣传部于1924年1月成立，1932年1月改称中央宣传委员会，1935年12月恢复原称。该部掌理三民主义之阐扬，宣传方针与宣传大纲的制定，全国新闻、文化艺术、出版事业和国际宣传工作之指导，该党各级宣传机关及党营宣传事业的指导。该部除设部长、副部长、主任秘书和秘书外，1936年以前先后设有总务、编撰、征集、指导、国际、出版、新闻、文艺、电影等科；1936年1月以后，设有普通宣传、特种宣传、国际宣传、电影事业、广播管理、新闻事业、出版事业、艺术、总务等处和编



审、研究、人事、会计等室以及三民主义研究会等。

馆藏国民党中央宣传部档案共有1,516卷,除718号全宗外,9号全宗也有该部档案;其中有部分英文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1927—1947年中央宣传部及所属各处、会的组织规程、办事细则;1939—1945年中央宣传部的工作计划、报告和会议记录;1930—1948年中央宣传部及所属各单位人员名册、履历表;1927—1945年该部颁发的部分宣传要点和有关宣传工作的指示;中央宣传部副部长董显光与国内外各机关和个人的来往函件。

二、反共宣传 有抗日时期该部搜集的中国共产党的文件、晋察冀边区等抗日民主根据地的政治、经济、军事情报;皖南事变前后该部诬蔑第十八集团军、新四军的宣传材料和事变发生后海内外各界致国民党当局的函电。

三、国际宣传 有该部关于国际宣传方针、机构设置及实施方案的文件;国际宣传处的工作计划、报告;对外国驻华记者及其新闻报道进行管理的各种办法;1938—1949年在华外国记者登记名册、活动情况及受检的通讯译稿;1939—1946年蒋介石、宋美龄、何应钦等人各种谈话、文告、文章的英文、日文译稿;国际宣传处与国内外各机关和个人的来往函件;抗日战争时期,该部对日宣传和搜集日军侵华罪行的文件。

四、新闻管制 有1935—1941年蒋介石对新闻检查的指示;新闻检查机构组织条例;新闻检查标准;国民党当局检扣《新华日报》稿件和限制该报出版、发行的文件;《新华日报》负责人就该报遭受迫害与国民党中央宣传部进行交涉的函件;1939—1947年全国报社、通讯社登记和注销登记的文件;1939—1945年各省市送审报纸、通讯稿统计表、登记簿与报纸、刊物审查总报告;国民党党营报社管理规则、组织规章、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和营业收支的文件。

五、文艺、出版、广播管理 有关于电影、戏剧剧本审查办法和电影检查标准;关于出版物和广播管理的各种办法、细则。

六、资料 有该部收集、编译的各种资料和剪报。

## 四、国民党中央通讯社

(1924— )

全宗号 656

中央通讯社1924年4月成立于广州，是国民党中央宣传部领导下的新闻通讯机关。该社设社长1人，其内部组织，初仅设若干人分任总务、采访、编辑等工作，1932年5月开始分组，1936年2月扩组为部。该社先后成立的内部机构有总编辑、秘书、征集、会计等室，编辑、英文编辑、编译、采访、摄影、电务、事务等部；在国内外各地设有分社。

馆藏中央通讯社档案共有1,447卷，文件所属年代为1932—1949年。主要内容如下：

一、电讯稿 有1937—1949年该社及重庆分社等编发的部分电讯稿、参考消息、编辑通讯、新闻资料及塔斯社1939—1944年的电讯。

二、报刊资料 有1931—1948年的报纸剪贴；各院、部、会公报、工作报告、调查报告、职员录；各社团组织章程、职员名册；军令部、国际问题研究所、国际宣传处等编印的《参考资料》、《倭寇播音纪要》和军事情报；南京和全国报纸、杂志一览，新闻机构负责人一览和驻京记者名册。

三、业务函电 有该社关于新闻采访、消息发布等问题与各地记者及有关部门的来往函电。

四、人事、经费 有该社总社及各地分社人事和经费的文件。

## 五、国民党中央民众训练部

(1928—1938)

全宗号 720、721、722

国民党中央民众训练部的前身为中央民众训练委员会、中央训练部和中央民众运动指导委员会。

中央民众训练委员会于1928年5月成立，负责办理有关民众(工、农、商、青、妇及其他社团)的训练事宜。该会设委员7人至11人，就中指定5人为常务委员，下设秘书1—2人，秘书之下设指导、训育、编审、调查、总务5科。

中央训练部于1928年3月成立，负责国民党的一切训练事宜。设部长、秘书各1人，其下设计设计委员会和党员训练、党务教育、党义教育、民众训练、测验、编审及童子军训练等科。1929年3月，中央民众训练委员会取消，有关民众训练事宜并归中央训练部办理，该部乃增设民众训练科，后扩大为处。1931年12月，中央训练部改组为民众运动指导委员会，负责计划并指导民众运动和地方自治事宜，设委员9—17人，就中指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1人；设秘书3人，秘书之下设农人、工人、商人、青年、妇女、特种社团、编审、总务8科及特种委员会。1935年11月，民众运动指导委员会改组为民众训练部，负责计划、指导民众训练事宜。除部长、副部长之外，该部设委员7—15人，主任秘书1人，秘书2人，其下设民众组织指导、民众运动指导、编审及总务4处。1938年3月，该部改组为社会部。

馆藏国民党中央民众训练部(含中央训练部、民众训练委员会、民众运动指导委员会)档案共4,135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及有关民众运动方面的决议；中央训练部、民众训练委员会、民众运动指导委员会、民众训练部和各省、市民众训练部门的组织条例、工作计划、工作报告、会议记录和人员任免的文件；上述各部门视察员关于各地民众运动、社会情况、国民党党务和共产党活动情况的调查报告；1930年4月全国训练会议和1934年全国民众运动工作讨论会的文件。

二、党员训练与党义教育 有党员训练大纲、实施纲领；各省、市、县党校、党务训练所的组织系统、课程纲目；各种党务训练班的计划、调训人员履历与名册；三民主义教育实施原则；中、小学党义课程标准；中、小学党义教师和训育主任调查、登记和资格甄审的报表、名册。

三、民众组织 有国民党民众训练部门拟订的各地人民团体组织大纲、改组办法；各省、市、县工、农、商、海员、铁路、妇女、青年、宗教及其他社会团体的章程、组织条例、会员与职员名册和组织指导总报告；各地社团调查表与负责人密查表；民众团体改组与纠纷的文件；中央直辖民众团体一览表等。

四、民众训练 有民众训练实施纲要；社会军事训练、政治训练与国民体育训练计划纲要；童子军组织与训练的文件。

五、民众运动 有“济南惨案”后各地组织反日会和查禁日货情况的文件；“九·一八”、“一·二八”事件后各地抗日救亡团体的章程、组织大纲；全国各地抗日团体密查表、调查表；平、津、沪等地爱国学生和救亡团体到南京请愿要求抗日的文件；国民党当局调查、监视和取消抗日爱国团体、镇压抗日爱国运动的指示、办法和情况报告；各地劳资纠纷、工人罢工和苏、皖两省农民暴动的文件。

六、破坏中共活动 有国民党中央关于防范中共活动的指示；各地方党部关于中共活动情况和破坏中共地下组织、搜获中共文件的报告；鲁、苏、皖、赣、豫、鄂等省反省院的情况调查表、工作计划、训育报告；反省人省籍、刑期、年龄分类表和湖北反

省院出院人员名册。

七、地方自治 有各省、市地方自治推进委员会组织条例和冀、粤等省各县自治情况调查表。

## 六、国民党中央训练委员会(1938—1946) 和中央训练团 (1938— )

全宗号 223、723

国民党中央训练委员会于1938年5月在武汉成立，后迁至重庆，是国民党的最高训练指导机关，掌理党、政、军各级干部人员训练事宜。该会设有委员长、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主任秘书、秘书等职及一、二、三处，分掌总务、指导和训练教材的编审等事项；又设专员、人事、统计、会计4室。1946年7月，该会撤销。

中央训练团于1938年7月由原珞珈山军官训练团改编而成，直隶于中央训练委员会。1945年12月，军事委员会干训团及中央军校特训班并入该团。1946年7月中央训练委员会撤销后，该团改隶行政院，归国防部指挥。该团任务，在1946年1月前以调训中、高级党政干部为主，其后则为办理复员军官佐转业训练并代办退役及调职等事项。该团设有团长，由蒋介石兼任；其下设有团附(副团长)、教育长、副教育长、教育委员会、办公厅和干部队(总队)，并在各地设有分团。学员的训练机构为各种训练班和军官总队。

馆藏国民党中央训练委员会的档案共1,912卷，中央训练团688卷；文件所属年代为1938—1948年。主要内容如下：

一、训练机构组织 有中央训练委员会制定的各种法规、条

例；各省训练委员会和各种训练机关呈报组织成立与组织章程的文件；中央训练团概况、会议记录、工作报告和职员任免文件。

二、训练实施 有中央训练团及各分团举办的各种训练班受训人员调集办法、教育实施计划和工作报告；教、职、学员简历册、通讯录；学员履历、自传、调查表、成绩考核册、毕业论文、受训心得报告；毕业学员通讯组织及督导办法，通讯小组会议记录；军官总队受训学员名册、履历表；转业复员军官分发名册、退役名册及有关退役各种规则。

三、训练教材与资料 有中央训练委员会和中央训练团编印的各种教材、讲义和中训团团刊。

## 七、国民党中央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

(1930— )

全 宗 号 716

国民党中央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于1930年1月在南京成立。其任务是掌理国民党党史史料的编纂及重要文献保管事宜。该会初设常务委员5人，下设秘书1人，编纂及采访各若干人；又置总务、编辑、征集3科和史料档案库、史料陈列室。1936年1月以后，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总编纂、纂修、主任秘书、秘书及总务处、编辑处、征集处、档案处(典藏处)、设计考核委员会、人事室、会计室；另在各地设史料征访办事处或通讯处。1948年，该会携带所藏重要档案史料迁往台湾。

馆藏国民党中央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档案有588卷，文件所属年代为1913—1947年。主要内容有：

该会的组织条例、办事细则、工作计划、报告及会议记录；

该会有关史料征集的方案、简则、纲要；该会征集之史料目录与分类统计册；该会史料审订通则；史料考订和史实审查的文件；该会编纂之《总理年谱长编》、《孙中山先生事迹》稿本和审查会议记录；该会编写的有关国民党党史和革命纪念日史实的油印本等。

## 八、国民党中央调查统计局（党员 通讯局和内政部调查局）

（1938—1949）

全 宗 号 724、725

国民党中央调查统计局（简称中统局）1938年8月成立于武汉，系由中央组织部调查科演变而来。该局掌理国民党党务机关、全国各党派、社团、各行政机关、财政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及文教团体等的“调查统计”事项，是国民党中央的特工机构。该局设局长1人（由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长兼任）、副局长1人、秘书2人，下设一、二、三组及经济调查处、交通处、统计处、研究室、人事室、专员、调查员、行动队与训练班等。1947年4月，中统局改组为党员通讯局，掌理国民党员通讯的指导、研究及其相关业务。局长、副局长之下设指导、研究、交通3处，秘书、人事、会计、督察4室及设计委员、专门委员、编审、督察各若干人。1949年2月，党员通讯局又改组为内政部调查局，掌理“违反国家利益”及“破坏国家安全”事项的调查，局长、副局长之下设秘书、专门委员、督察各若干人，一至四处及人事、会计、统计3室。

馆藏国民党中央调查统计局、党员通讯局、内政部调查局局

本部及其下属单位的档案共 356 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特工组织 有中统局、党通局、内调局的组织条例；党员调查网建立办法；各省、市、路室及区、站、处的代名、地址、负责人与电台装备表；党通局人事管理规程；“调工”、“密查员”、“特工”、“党网”的调查登记表式样；中统局历年死亡人员名单；局本部及上海等地特务人员名册、证件、调查表。

二、特务活动 有中统局拟制的有关惩治汉奸、汇集情报、保密防谍、党务统计等条例、办法；中统局拟制的防止中共活动的办法与对策；中统局组织“中共非常委员会”的有关文件；中统局各地区、室呈报的工作计划，破坏中共地下组织、潜入解放区进行破坏活动的报告；中统局广西省室解放前夕的潜伏布置计划；中统局监视苏侨活动和注视美国在华情报机构的文件；中统局及所属各区、室经费开支的文件；中统局编印的有关中共、其他党派与汪伪的情报资料。

## 九、国民党中央广播事业管理处

(1932— )

全 宗 号 368

中央广播事业管理处成立于1932年，直隶于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抗日战争爆发后改隶于国民党中央宣传部。该处负责全国无线电广播电台建设、播音、广播器材修造之管理及收音人员之训练等事项。该处内部先后设有技术、传音、收音督导、报务(后并入中统局电台)、编译、总务、文书、会计及人事等科室，另有广播器材修造所及电波研究所各一处。

馆藏国民党中央广播事业管理处档案共 598 卷，文件所属年



代为1936—1949年。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该处及所属电台的组织章程、工作计划与实施报告；抗日战争胜利后该处接收各地日伪电台财产、器材情况的报告；该处所属各地电台交接、迁移的表册；该处所属各电台人员任免、升调、薪俸和经费报销、财产登记的文件。

二、业务 有该处所属各电台建筑、器材购运安装及有关收音机价让的文件；有关播音的规章、传音月报、收听效果、广播节目等文件。

三、广播器材修造 有该处所属广播器材修造所有关编制、人事及器材修理、销售等问题的文件。

## 一〇、国防最高委员会

(1939—1947)

### 全 宗 号 43

国防最高委员会于1939年2月成立。该会统一国民党的党、政、军指挥，并代行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的职权，是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党、政、军的最高决策与指挥机关。该会设委员长1人，由国民党总裁兼任；以国民党中央执、监委员会常务委员，国民政府五院院长、副院长，军事委员会委员等为委员，并由委员长指定其中11人为常务委员，以党、政、军各部门的主官为执行委员；设秘书长1人，下设秘书厅及各种专门委员会，负责日常事务及各种议案的审核。1947年4月，该会结束。

馆藏国防最高委员会档案有291卷，文件所属年代为1937—1946年。主要内容如下：

一、政务 有国防最高委员会部分常务会议日程；该会在国

民党第五、六届中央全会上工作报告；各省、市动员委员会的各种章程、工作计划、报告与政绩比较表；1941—1943年中央党政各机关业务和学术会议月报表，工作计划分月进度表等。

二、**财政** 有关于财政、金融的各种章程、办法；1939—1946年国家预算的编制、审核章程；国家岁入、岁出总概算；中央各机关预算分配表；1942—1944年国家会计报告。

三、**经济封锁** 有对敌经济封锁委员会的组织法规、会议记录及有关人事、经费的文件；各省对敌经济封锁机构调查表、对敌经济封锁的章程与工作报告；对敌经济封锁委员会职员视察各省、市货运与检查情况的报告及有关沦陷区的经济情报。

## 一一、中央设计局

(1940—1948)

### 全宗号 171

中央设计局于1940年10月成立，隶属于国防最高委员会，掌理全国政治、经济建设计划和预算之设计与审议。该局设总裁1人(由国防最高委员会委员长兼任)、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2—3人；下设审议会、秘书处、设计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国防工业设计委员会、东北调查委员会及台湾调查委员会。秘书处、设计委员会下分科、室、组。1944年该会调整组织，审议会由总裁领导，秘书长之下设秘书处、人事室、调查研究处、外籍顾问办公室、计划平衡组和区域计划组，另设政治计划委员会、经济计划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及其他各种临时委员会。1948年5月该局结束，有关事务移交行政院办理。

馆藏中央设计局档案共1,779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该局组织法及党政各机关设计考核委员会组织情况的文件；该局及内部各机构的各项会议记录；国民党中央党部工作会议记录；该局1940—1946年的工作报告及局内各处、组工作报告；该局有关人事与经费的文件。

二、设计 有该局关于党政机关设置与组织、人事制度、行政区域调整、土地、财政金融、经济、交通、教育、战后复员和各种经济建设计划之设计与研究的文件及各方的建议。

三、审议与考核 有军委会、国防最高委员会等检送的关于国家建设、沦陷区敌产处理及工矿接收整理等项法规；蒋介石关于政治、经济设施的手令、代电；中央各部、会及各省、市政府工作报告与政绩比较表；该局审核中央和地方各机关拟制的年度工作计划与预算及战后复员与建设计划的文件。

四、调查 有东北调查委员会的各种法规、会议记录；东北复员计划纲要；各方对收复东北地区的建议；东北调查委员会有关东北政治、经济、土地、交通等状况的调查报告和伪满洲国财政、商业、司法、教育、文化等情况的“总检讨”；台湾洲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接收台湾计划草案；各方有关收复台湾的建议书。

## 一二、党政工作考核委员会

(1940—1948)

全宗号 161

党政工作考核委员会1940年12月成立于重庆，隶属于国防最高委员会。其职掌为考察、核定设计方案的实施进度，并执行党政机关工作、经费、人事的考核事项。该会设委员长1人，副委

员长2人，由国防最高委员会推定；其下设秘书长1人及秘书处、党务组和政务组。1943年5月，国民精神总动员会附属之工作竞赛推行委员会改隶该会。1945年春，党务、政务两组改组为处。1948年7月，该会撤销。

馆藏党政工作考核委员会的档案共1,397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党政工作考核委员会的组织规程、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及考核办法；中央及地方各机关设计考核机构的组织规程及人员动态的文件。

二、考核 有该会审核中央及地方各机关组织与行政法规的文件；中央各机关组织及工作情形和实施蒋介石手令情况的考察报告；行政三联制法令辑要、实施情况考核报告及总检讨会议文件；中央各机关及各省府年度工作计划、报告、工作进度与政绩比较表；中央各院、部、会小组长会议记录，业务和学术会议检讨报告。

### 一三、中国青年党等各小党派档案汇集

#### 全宗号 729

本全宗汇集馆藏中国青年党、中国民主社会党、中国国民党等20多个小党派的档案材料共214卷。文件所属年代为1912—1949年，主要有下列各党派的文件材料：

一、中国青年党 有该党概况、简史、党章、政纲；历次对外发表的宣言、声明、文电；南京、安徽、浙江等省市部分党员名册与入党志愿书；该党青年团团章与团员登记表；该党刊物及其领导人鼓吹国家主义的著作。

二、中国民主社会党 有该党概况、总章、政纲、宣言、公告与临时组织法；中央干部会及台湾整理委员会等地方组织的会

议记录；中央执监委员、常务委员及各省、市党部负责人名单；该党出席“国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上海市总支部等党员名册与入党志愿书；该党的刊物《再生》杂志。

三、中国农民党及其外围组织中国农业协会 有该党的规程、政纲、宣言、解决国是意见及党务通告；中央委员会名单、会议记录；各省、市支部名单与党员名册；国际农业生产者联合会章程及给参加巴黎会议成员和观察员的备忘录；中国农业协会章程、会员名册、入会申请书与履历表；该会的来往函件。

四、中国新社会革命党 有该党的和平宣言、来往文电及报刊等宣传品。

五、中国中和党 有该党政纲；对国、共两党和谈的声明和告全国人民书；各地办事处组织条例与各支部组织大纲；上海办事处直属各支部一览表、党员名册等。

此外，还有中国少年劳动党、中华民族社会党、中国民主党、中国共和党、中国自由社会党、中国全民族民主党、中国国民自由党、中国公民急进党等党派的成立宣言、政纲、党章、党员名册等零星文件材料。

## 国民大会、国民参政会档案

### 一四、国民大会

(1946—1948)

全宗号 451

国民大会是国民党政权的最高权力机构，名义上是代表全国国民行使政权。其职权范围为：选举和罢免总统、副总统；修改

宪法；复决立法院所提之宪法修正案。1936年开始筹备选举代表的工作，1946年11月15日至12月24日在南京举行“制宪国民大会”，制订了《中华民国宪法》；1948年3月29日至5月1日召开“行宪”后的第一届国民大会，选举了总统、副总统，修改了宪法。两次大会期间，均设有主席团、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案审查委员会、纪律委员会，并设大会秘书处，置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2人。为办理“国大”代表选举事宜，国民大会召开之前，即有国民大会代表选举总事务所之组织；为办理“国大”筹备事宜，设有筹备委员会，下分设秘书、招待和警卫3处。

馆藏国民大会档案共706卷，文件所属年代为1936—1948年。主要内容如下：

一、代表选举 有“国大”代表及立法委员选举总事务所组织规程和各省设置选举机构的文件；各种选举法规；党政要人和各团体推荐之“国大”代表候选人名册，当选的“国大”代表名册、照片；有关选举作弊和纠纷的文件。

二、大会会议 有“制宪”国民大会历次会议记录、提案、宪法草案审查意见和大会通过的《中华民国宪法》；第一届“行宪”国民大会会议记录，选举总统、副总统的有关文件；国民政府及各院、部、会对“国大”的工作报告，“国大”代表的质询与有关部门的答复；“制宪国大”和“行宪国大”的《特辑》、《专辑》等。

三、大会事务 有筹备委员会及下属各机构组织规程与工作报告；有关筹备代表选举机构经费及代表接待、旅费和生活费支付的文件；大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名册、登记卡与照片；有关建筑大会会堂的文件。

四、大会附设机构 有国民经济研究会、国民大会代表联谊会、宪政督导委员会、戡乱建国委员会等机构的组织规程、会议记录和委员名册、履历等。

## 一五、国民参政会

(1938—1948)

全宗号 416

国民参政会于1938年7月6日召开。其职责是：议决国民政府对内对外的重要施政方针和国家编制的总预算；向国民政府提出建议案；听取国民政府施政报告和提出询问案；组织调查委员会调查政府委托考察事项。国民参政会最初设参政员200名，后增至362名。初设正、副议长主持会务，后改为主席团制。为了审查各项议案，该会设军事及国防、外交及国际、内政、财政经济、文化教育5个普通议案委员会及特种委员会；其日常办事机构为秘书处。参政会休会期间设置驻会委员会，听取国民政府各种报告及决议案的实施经过。国民参政会设有国民党党团指导委员会、川康建设期成会、经济建设策进会等。该会自1938年7月6日一届一次大会在汉口召开时起，历时十载，共集会13次，1948年3月29日结束。

馆藏国民参政会档案共491卷。主要内容如下：

### 一、国民参政会

1. 总类 有该会组织条例；国民参政会便览与介绍；参政员通讯录和履历册；秘书处职员表及有关经费问题的文件。

2. 会议 有国民政府各院部会对国民参政会的工作报告；参政员对各院部会询问及其答复的文件；中共中央和毛泽东等对时局的宣言和申明坚持团结抗战、反对国民党反共、分裂的文电；蒋介石等在国民参政会上的致词；参政会声讨汪精卫卖国的文电；第一至第四届各次大会会议记录、议决案和参政员各项提案；驻

会委员会会议记录；政府各部门对参政会决议案实施情形的报告；审议政府施政方针、岁出岁入总预算的文件；各省、县参议会议员名册、履历表和会议记录。

二、国民党党团指导委员会 有该会组织简则、会议记录及国民党党团活动的文件。

三、川康建设期成会 有川康建设期成会及各地办事处组织成立、工作报告、人员任免的文件；视察各县情况的报告；川康地区治安、禁烟、兵役及建设等问题的文件。

四、经济建设策进会 有该会及各区办事处的工作报告、经费预算及有关经济建设和物价问题的报告。

## 国民政府及其直辖机构档案

### 一六、国民政府（总统府）

（1927—1949）

#### 全宗号 1

1927年4月18日在南京建立的国民政府，是国民党政权最高国家机关，总揽中华民国治权。国民政府初期组织甚简，1928年2月实行主席制，设主席1人，内部机构有秘书处、副官处、印铸局、参事厅；下属机关有各部、会、院。1928年10月，实行五院制，仍设主席1人，设有文官处和参军处，下属机关除立法、行政、司法、考试、监察5院外，直属机关有各委员会、参谋本部、训练总监部、军事参议院、中央研究院和主计处等。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政府迁至重庆，其直属机关有所变化，内部机构



基本没变。1948年3月，举行“行宪”选举，5月20日，蒋介石、李宗仁就任正、副总统职，国民政府遂改组为总统府，仍实行五院制。总统府内设资政、参议各若干人，秘书长、副秘书长、参军长各1人，以及秘书、参事、编审、典玺官等；设6个局及机要、侍卫2室。其直辖机关有：中央研究院、国史馆、国父陵园管理委员会、稽勋委员会、战略顾问委员会、戡乱建国动员委员会等。

馆藏国民政府全宗，系国民政府和总统府内部机构所形成的档案，共有11,541卷。主要内容如下：

## 国民政府时期

### 一、总类

1. 法规 有国民政府颁布的各项法规、法令和纲领。

2. 组织 有国民政府及其直属各机构的组织条例、章程和筹设经过的文件；国民大会、国民参政会的组织条例；五院及所属各部会组织法规及成立的有关文件；1927年7—9月宁汉合流和1928—1929年东北、山西、云南易帜的函电。

3. 会议 有国民政府委员会和行政机关的会议记录；1927年徐州特别会议、1931年宁粤和平会议和1932年国难会议的记录；国民参政会各届会议记录、参政员名册、略历和提案；1946年政治协商会议的文件。

4. 计划、报告 有1943—1947年的国家施政方针；国史馆、中央研究院等直属机关的工作计划；国民政府直属机关及各院、部、会和省、市政府的工作报告；各方人士要求停止内战、实现和平的函电；有关陈述时政的建议、条陈。

5. 经费 有关于会计、主计的法规和会议的文件；1931—1948年国家岁入、岁出总概算、预算；国民政府各机关、各院、部、会及其下属机构，各省、市地方政府和各学校经费预算、职工薪俸支给的文件、表册；公教人员要求改善待遇的文件。

6. 人事 有人事法令、规章；人事制度改革的建议；国民政

府、各院、部、会，各省、市政府及其所属机关人员任免、调查的文件、报表和职员录；中央和地方官员被控贪污、违法的文电；稽勋委员会会议记录、授勋法规和授勋官员名册；中央和地方官吏伤亡病故抚恤的文件。

7. 秘书行政 有公文程式、档案、文书工作管理章则和行政三联制的文件；各方向林森、蒋介石贺寿、慰问病情及请求题字、题词的文电；蒋介石接见人员名单；有关铸发印信和编印公报的文件。

## 二、政党

1. 国民党党务 有国民党中央和地方党部的会议记录、决议、工作报告；有关中央和地方党部经费的文件、表册；国民党组织法规；地方各级党部组织与委员人选问题的文件；中央党部职员名册；各省、市和海外党务人员被控的文件；有关党义研究和党政人员训练的文件；有关宣传问题的会议记录、计划；查禁书刊的章则、办法；查禁各地进步和反蒋报刊的文件；南京中山陵园建筑和孙中山灵柩迎榇奉安的照片及有关文件。

2. “清党”、反共 有各省筹设“清党”机构和办理“清党”情形的文电；各地党政机关人员借口“清党”举发异己的文件；国民政府颁布的各种防范和处置共产党人的法令、办法；有关反共的条陈、通电；各地党政军机关破坏中共组织、检举和逮捕共产党员的文电；国民党政府通缉共产党员的训令。

3. 其他党派 有取缔国家主义派的文件；中国农民自由党等各小党派的组织法规、政纲、宣言和反映其活动的文件。

## 三、军事

1. 组织、法规 有军事委员会及所属各军事机关、部队、学校的组织条例、编制表；国军编遣会议记录及各部队编遣情形的文件；各种军事法规；军事部门的会议记录、工作计划与报告等。

2. 军政 有知识青年从军和各部队募兵、拉伕等问题的文件；各兵工厂的工作报告；各军事学校学员入学受训及出国留学

的文件；机关、学校和民众实施军训的文件；苏、皖等省成立军法会审机构的文件；军人被控各案和判决书；监犯要求赦免开释的文件。

3. 军需 有各军事机关、部队、学校经费预计算与划拨的文件；各部队被服补给、军粮征购、车辆与船只征用及营房建筑的文件。

4. 军衡 有军官任用和退、除役的名册，军官佐任官状；军事人员任免、调遣的文件；辛亥革命及讨袁、北伐诸役阵亡烈士议恤和核办各部队阵亡、病故官兵抚恤的文件。

5. 战事 有1928—1932年各省驻军调防及部分官兵哗变的文件；有关北伐战争、唐生智反蒋、蒋桂战争、蒋阎冯大战及镇压福建人民政府的文电；皖、赣、闽、粤、豫、鄂、湘、川、陕等省国民党军的反共部署和进攻红军情形的报告与文电；反映苏区红军反围剿和长征情况的文件；抗日战争时期中共中央关于共赴国难的宣言及蒋介石的谈话；中共中央关于坚持抗日到底的宣言、通电；各地军民和海外侨胞关于抗日救亡的建议和拥护抗战到底的文电；长城抗战、东北义勇军抗日斗争及“七七”事变后各战区情况的文件；海内外各界捐款慰劳抗日将士的文件；有关南京、北平、天津等地人民控诉日军暴行的文件；日本投降后中国战区受降和各界人民欢庆抗日胜利的文件。苏、皖、冀、鲁等省大刀会、红枪会等会党、土匪活动，地方军阀互相争斗和各地驻军被控蹂躏人民的文电。

#### 四、行政

1. 内政 有各种内政法规；部分省、市、县政府的工作计划、报告和会议记录；筹设地方自治机构和实施地方自治的文件；“行宪”法规和进行国民大会代表选举的文件；国民大会会议日程、提案、会议录和代表通讯录；各省、市、县参议会组织条例、筹组成立、会议记录及选举参议员的文电；关于国葬、尊孔、祭祀、保护文物古迹和褒扬贤孝节烈等礼俗问题的文件；各地天主教、基督教组织和传教活动情况的文件；各地宗教团体要求保护寺庙、

教堂财产及有关宗教纠纷的文件；中国行政区域及土地面积统计，各省、市、县界域纠纷以及市、县设置变更的文件；有关户口调查、统计的文件、报表；外籍人员申请加入中国国籍的文件；禁烟委员会会议记录，各省办理禁烟情形的报告及有关撤销禁烟机构的文件。

2. 外交 有外事法规；外交机构的组织条例、设置及裁撤机构的文件；1941年国民政府对日、德、意三国宣战的布告；选派人员出席国际会议的文件；中国政府与苏、美、英等国签订的友好和通商条约；各界人民要求收回租界和铁路主权，抗议英、法、德、日等帝国主义侵犯中国主权、屠杀中国人民以及制造万县惨案、南京惨案、“五卅”惨案、济南惨案的文电；国民党政府缉捕苏联在华人员的通缉令。

3. 财政 有国库、金融、公债、关务、盐务、税务、田赋等财政金融的管理法令和各方的建议；财政部工作报告和财政会议文件；各地国库动态，中央银行代理国库及各省筹解国库款项的文件；中央银行筹备经过及调整各地分支行处的文件；中国国货银行筹办成立及蒋介石、孔祥熙等人入股情况的文件；中、中、交、农等银行货币印铸、发行、兑换、信贷等金融管理问题的文件；财政部和各省发行各种公债、库券和整理外债的文件；各地海关设置、税率调整、总税务司任命和商人请求取消各关卡苛捐杂税的文件；有关盐务稽核、缉私、盐价调整和运销机构设置问题的文件；各省苛征捐税情形及要求减免捐税的文电；各地办理土地丈量、改订科则和请求豁免田赋的文电；有关官产管理和各省清理沙田的文件。

4. 教育、文化 有教育法规；教育部工作计划与报告；各方有关文化、教育的建议；部分省、市关于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实行大学区制和各地反对大学区制的文电；高等学校改组、变更校名与隶属关系及校长人选纠纷的文件；考选留学生的章程、录取名单和及格证书存根；各地中、小学校设立及改组的文件；中国童子军总会及各地分支机构组织与活动的文件；有关华侨教

育、蒙藏教育和民众教育的文件；有关镇压学生要求抗日救国和反内战、反饥饿等运动的文件；各地学术团体组织活动情形的文件；有关文字改革的建议；新疆教育会控诉西北考察团瑞典科学家斯文赫定等盗挖古物的文电；各地举办运动会的有关文件。

5. 农林 有农林法规；农林部工作计划、报告；有关农、林、渔、牧业发展及防治病虫害的建议；难民移垦条例、计划和垦务纠纷的文件；渔会、渔市管理及渔民救济等问题的函电。

6. 经济 有农矿工商管理法规；劳资争议处理法和劳资纠纷的文电；1930年全国工商会议和1947年全国生产会议的文件；孔祥熙等有关经济建设的建议；中华国货维持会等要求资助兴办工厂及限制外商在华设厂的文电；各地呈报工业发明申请奖励和专利的文电；工会和工商业团体组织法规；各地工会和工商团体组织、改组及发生纠纷的文电；进出口物资管理及生丝、茶叶、矿产等出口贸易的文件；各地查矿、报矿、要求采矿及矿业纠纷的文件；没收北洋军阀矿业及中外合办矿业的有关文件；建设委员会筹设洛阳、南京、戚墅堰电气事业和有关电业管理的文件。

7. 交通 有交通法规；关于铁路、公路兴筑、管理和权益纠纷的文电；有关邮政、航运和航空管理的文电。

8. 社会 有社团组织、劳资争议及合作事业等社会法规；第一次社会行政会议的文件；各种社团报告组织成立及呈送章则的文电；各地工人反抗帝国主义和资方压迫、要求改善待遇发动罢工的文件；苏、浙、粤、川等省农民抗租、抢粮和要求减租、免税的文件；各地反日救国团体组织活动情况和国民党政府关于解散反日救国团体与取消查禁日货的文电。

9. 水利 有水利法规；水利机构工作报告；中国水利学会等关于全国水利建设和治理黄河、长江、淮河的建議；1928—1936年黄河决口灾情和赈济的文电；长江与黄河决口防堵情形的文电；各省兴修水利的计划、建议、工作报告及水利纠纷的文电。

10. 地政 有地政法规；筹设中央地政机关、征用民地和房地产纠纷的文件；组设清理旗产机构及南京市处理旗产的文件；

北洋军阀及日伪汉奸产业查封、发还的文件。

11. 卫生 有医药卫生法规；卫生署及所属卫生、防疫机构的工作报告；各医学团体申报组织及活动情况的文件；中西医药管理问题的建议；各地防治病疫的文电。

12. 粮食 有粮政法规；粮食部工作报告；采购军粮、粮食出口运销及人民要求平抑粮价的文电。

13. 赈济 有赈济法规；各省组设赈灾机构及办理赈务情形的文电；各界及海外华侨捐款助赈的文电；1931—1935年全国水灾调查报告；各省呈报灾情吁请救济的文件；红十字会、红卍字会等慈善团体组织情况及筹募捐款的文书；行政院善后救济总署的善后救济计划及业务报告等。

14. 蒙藏 有蒙藏委员会及蒙藏地方机构的组织条例；蒙藏事务的法规、建议和蒙藏地区情况调查报告；蒋介石劝导达赖内向的笺函；达赖十三世圆寂、达赖十四世册封、班禅返藏和康藏纠纷的文电；新疆杨增新被杀、金树仁与马仲英冲突等新疆问题的文电。

15. 侨务 有设置侨务机构及各地华侨团体组织设立裁并的文电；侨务委员会工作计划；华侨遭受所在地当局压迫、歧视，要求维护权益的函电。

五、立法 有国防最高委员会与立法院关系调整法；立法院会议记录和工作报告；有关整理现行法规的文件。

六、司法 有民事、刑事及行政诉讼法规，司法行政管理条例；司法行政部的工作计划、报告；各地监犯要求大赦的文件；各种民事、刑事和行政诉讼案件；检举、控告和通缉汉奸的文件。

七、考试 有考铨法规；公职人员考试、铨叙的有关文电、名册。

八、监察 有监察与审计法规；监察院及所属机关的工作报告；弹劾政府官员的文件；审计部及所属各处的工作计划、报告；政务官惩戒委员会的组织法规、会议记录和议决书；国民党政府

官员渎职交付惩戒各案的文件。

### 总统府时期

总统府时期的文件有总统府组织系统表和五院组织法；蒋介石、李宗仁就任总统、副总统及各方祝贺就职的文电；总统府和五院所属各级机构组织、人事变动的文件；总统府、五院及所属各单位职员录；有关授勋和军政人员被控的文件；有关总统府迁穗、迁渝的文件；国民党中央党员通讯局和国防部保密局关于破坏中共地下组织、逮捕中共党员的报告；国民党中央党员通讯局、国防部保密局关于政界要人和各党派对国共和谈的态度和言行动态的情报；国防部保密局等情报机构有关情报工作的会议提案、工作报告和改进纲要。

## 一七、国民政府主席东北行辕（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东北行营）

（1945—1948）

### 全宗号 707

1945年8月日本投降后，为综理东北各省的收复事宜，并指挥监督东北各省行政机关、东北保安司令长官部与境内各部队，军委会于长春设立委员长东北行营。行营设主任1人；又设政治委员会与经济委员会，承行政院院长之命并受东北行营主任之指导，办理东北各省有关政务与经济之收复事宜。1946年9月，东北行营改称国民政府主席东北行辕。不久，政治委员会与经济委员会合并为东北行辕政务委员会。东北行辕设有主任、副主任、参谋长、副参谋长、参议、秘书长、咨议、高级参谋及

第一处(掌人事、兵役)、第二处(掌情报、防谍)、第三处(掌作战、训练)、第四处(掌补给、交通)、总务处、军法处、新闻处、韩侨事务处、警卫团等。1948年5月,东北行辕归并东北剿匪总司令部,东北行辕政务委员会亦同时改称东北剿匪总司令部政务委员会。

馆藏国民政府主席东北行辕(军委会委员长东北行营)档案共有223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组织 有东北行辕的组织系统、指挥系统表;东北各省、市、县、旗政府组织系统表;东北行辕所属部队兵力、驻地、主官姓名、代号、代字对照表;国民党东北各部队实施概况表及东北各省地下军武力、编制、活动情形的文件、报表。

二、人事 有1946—1948年东北行辕(行营)的日日命令;所属各委员会、处、室人员名册、履历表、动态登记片;各单位留用伪满官吏调查表;东北各省政府员工、眷属请领配粮名册。

三、谍报 有国防部、东北行辕关于保密、防谍工作的指示、计划、实施办法;东北各省政府情报网组织规划、配置计划、实施办法;东北行辕各处、室,各省政府及其他各机关呈报的防谍组组员名册、工作计划。

四、策反 有国防部关于策反工作的指示;东北行辕二处和东北剿总关于对中共部队进行策反工作的计划纲要、方案、组织编制及有关策反工作情况的报告;东北行辕关于对中共地下组织的处理办法,搜集和侦察东北地区中共地下组织和进步分子活动的情报及被捕中共人员名册。

五、外事 有侦察、搜集苏联在东北的谍报组织、电台活动情况及苏联在东北沈阳等地商行、银行、侨民和苏军活动情况的情报;中东铁路苏籍员工调查表;韩侨事务处的工作报告;有关东北地区朝侨组织、朝鲜共产党地下组织情况、朝侨人口和生活状况调查及“韩国民自主卫军”编组、拨发武器的文件;东北地区外侨状况的调查统计表。

六、物资调节 有东北工业复兴五年计划草案纲要;大豆等



特产调查统计报告；东北物资调节委员会关于采购粮食及其他物资的报告、统计表。

## 一八、国民政府建设委员会

(1928—1938)

### 全宗号 46

1928年2月中华民国建设委员会成立于南京，同年12月改称国民政府建设委员会。该会直隶国民政府，掌理全国建设事业之设计、研究及从事水利、电气和矿冶业之开创与示范。该会初设委员长、副委员长各1人，下设秘书处以办理会务；1929年增设无线电管理处、电气事业处和水利处；1930年6月增设秘书长1人，改秘书处为总务处，撤销无线电管理处；1931年2月，撤销电气处和水利处，另设设计处和事业处，还设有经济、民营电气事业、购料、统计和法规等委员会。1938年1月，该会并入行政院经济部。

馆藏国民政府建设委员会档案共138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会务 有建设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书，该会预算委员会议事录；该会与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签订的借款契约。

二、采矿 有该会1930—1937年采矿事业计划、工作报告；安徽淮南煤矿概况、扩充计划与事业报告书；淮南及馒头山煤矿地质构造和煤质化验的文件；淮南铁路工程照片；开发宜洛煤矿计划书、工作报告、财务文件及该矿收买协盛煤矿的文件；浙江长兴煤矿节略与工程调查报告；安徽怀远舜耕山煤田视察报告；整理及发展中国金矿计划；建设委员会所拟开采湖南沅水流域金和金刚石等矿的文件及有关资料。

三、电气 有建设委员会1932年的电气事业专刊和1936年全国电气事业统计；为扩充电厂等厂矿设备与上海各银行订立的借款合同；戚墅堰电厂接收震华、耀明两电气公司的文件；戚墅堰电厂、首都电厂、安庆电厂和上海闸北水电公司的业务报告、会议记录、经费预决算和职员录；有关电业人员训练的文件。

四、水利 有华北水利委员会经费预算和治理永定河的有关文件；太湖流域水利委员会1930—1931年的工作月报、疏浚武进运河工程设计图及有关导淮入江后影响太湖流域的文件；关于疏浚山东境内南北两运河情形和安徽芜湖合肥间水道情形的报告。

## 一九、主计部（处）

（1931—1949）

### 全宗号 6

国民政府主计处于1931年4月成立，1947年5月改组成立主计部，并改隶于行政院。其主要职权是负责全国岁计、会计、统计事宜。内部设有岁计、会计、统计3局及总务司、人事处；另设主计会议和预算审议委员会。

馆藏主计部（处）档案共6,429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务 有行政院、主计部（含主计处，下同）颁发的主计法令、通令；该部的组织规程及机构设置的文件；该部及部属各单位会议议程及记录；该部参加其他单位有关主计事项会议记录及有关文件；全国主计会议预备会及第一次全国主计会议议程、提案及记录；该部1939—1948年的施政计划、工作报告，1931—1939年的工作概况，1941—1945年及1949年的政绩比较表；各省政府1948、1949年工作计划；该部及所属员工任免、征训、登记、

奖恤的文件；中央各院、部、会及各省、市地方政府、各公营机关会计、统计人员任免、考核、登记等文件。

二、会计 有该部颁发的会计法令；审查中央及各省、市、县地方机关会计法规；审查财政、经济、军事、交通、粮食等部门会计制度的文件；中央各院、部、会及各省、市政府会计机构设置、裁并与交接的文件；各省、市会计处业务会议检讨报告表；江西、山西、陕西三省会计处处务会议记录；各省、市政府会计处1947—1949年工作计划、报告或政绩比较表；行政院和内政、社会、外交、财政、经济、军政、司法部门及各大专院校会计处(室)的工作计划与报告；总统府、行政院、监察院、考试院及其所属机关和各省、市政府1947—1949年会计报表。

三、岁计 有编制国家1936—1944年普通岁出、岁入和1940、1941年中央政府岁出、岁入概算，编制国家1933—1949年岁出岁入预算的文件；审查各级行政机关、各大中小学校、企事业单位经费预决算的文件。

四、统计 有各项统计法令；该部统计局及所属机构组织法规；中央及各省、市机关统计机构员额编制及考试院、监察院、内政部及湘、豫省政府统计人员交接的文件；该部统计局业务检讨及学术会议记录；统计局1941—1948年工作计划；各级行政机关统计处(室)1946、1948年工作计划；总统府、中央各部、会、署、院、部分省、市政府公务统计方案和1946—1947年统计总报告；各种统计手册、书刊，以及外国统计资料；关于全国各省、市生命统计、财政收支统计、金融统计及省、市面积调查、中外地图、全国户口普查、全国各主要都市物价与生活指数调查、调整全国员工待遇等方面的统计材料。

## 二〇、国 史 馆

(1940—1949)

### 全 宗 号 34

国史馆于1940年2月1日在重庆成立筹备委员会，直属国民政府，主持编纂中华民国国史史料并掌理国史馆成立前之筹备事宜。筹委会设主任委员1人，下设总干事、副总干事及一、二两组。第一组负责设计规划国史体例、史料整理方法及起草有关法规并采访事宜；第二组负责文书、会计、庶务等事项。1947年1月20日该馆在南京正式成立，仍直隶于国民政府，掌理撰修中华民国国史事宜，设馆长、副馆长各1人，纂修、协修、助修各若干人，主任秘书1人、秘书3人，下置史料、征校、总务三处及会计、人事二室，另于北平设办事处。1949年南京解放前，该馆迁往台湾；解放后，留在南京的人员与档案由人民政府接收。

馆藏国史馆档案共1,479卷，文件所属年代为1931—1949年。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国史馆组织纲要、办事细则和成立经过的文件；国民政府公布的各项法规；该馆馆务会议规则、会议记录、工作计划和报告；该馆人员任免、调派、铨叙、考绩、抚恤等人事文件；经费概、预、决算，会计报表、册据、帐簿等。

二、编纂 有国史体例高权委员会规则、会议记录；志传和编年组的会议记录；日历、会要、时政、实录编辑会议记录；国史类目草案；中华民国史史料长编义例、年表条例；中华民国日历、时政记、会要凡例与大事日历编例；但焘、金毓黻、吴廷燮等有关国史体例方面的论著。

三、史稿 有王献唐辑的金石志稿，吴廷燮辑的铁路志稿及苏鲁两省河渠志稿、江苏通志；浙江、四川等省通志、方志目录；民国时期党、政、军、文化、教育、宗教、实业各界著名人物传记稿与传记资料；中华民国会要内政、外交、国防、社会、政党、财政、农林、工矿、交通、立法、司法、考铨、监察、文教、天文、地理、艺文等志稿；1921—1928年中华民国大事日历稿；1947年、1948年时政、日历稿和有关材料；1911—1937年中华民国大事记稿；中国近代（1894—1928年）大事记要稿；中国国民党五十年大事记稿；中华民国史前纪长编稿及1912—1946年中华民国国史长编稿；但涛，傅振伦等人关于修订清史稿方面的论著；部分清代人物传稿与传记资料；南明史稿。

四、史料 有国史馆征集史料简则、计划大纲、工作报告及有关文件；清末东北革命见闻评述及陈廷诗辑清季四川革命史料长编（初稿）；辛亥革命及护法、东征、北伐方面的史料；国民政府成立至抗日战争前政治、军事、外交、文化、党务和帝国主义侵华史料；“一·二八”上海抗战史料、芦沟桥事变经过概要等关于抗日战争时期的史料；有关新疆、西藏、川康等地区民族、边疆问题的史料；该馆征集的参加辛亥革命、护国、护法人员和政界、军界、文教、实业、宗教界人士的传记资料；美国军官史迪威等外籍人员褒扬的传记资料。

五、档案、图书管理 有该馆史料、档案管理辦法；接收各机关档案的清册、目录及来往文件；傅振伦所译关于介绍欧美档案工作的论文及厉万里编《中国图书编目的实际问题》。

六、张继、崔振华等的材料 有张继的诗稿、函件及参与党政活动的文件；1947年12月张继死后各方吊唁与丧葬时的新闻报道及经费开支等材料；但涛所写《沧州张溥泉先生事略》；崔振华（张继之妻）任监察委员时保存的监察院会议记录、委员名单和开会通知等；国史馆副馆长但涛的私人函件和张继等人的照片。

## 二一、中央研究院

(1928—1949)

### 全宗号 393

中央研究院是国民党政府的最高学术研究机关。于1928年6月9日成立，院址设于南京，直隶于国民政府。其任务为：实行科学研究和指导、联络、奖励学术之研究。该院设院长和总干事各1人、下设总办事处，负责办理全院一切行政事宜；设评议会及天文、物理、地质、植物、气象、历史语言、医学、工程、心理、体质人类学等研究所，负各学科的学术研究和评议之责。1949年南京解放前，该院迁往台湾；留在南京、上海的人员及物资器材，解放后，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管制委员会接收。

馆藏中央研究院档案共2,667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该院及所属各研究所、办事处的组织条例、办事细则、概况介绍与大事记；该院的条例、规章和院务会议记录；该院及所属各研究所的工作计划与报告；该院及各研究所与有关单位签订的科研合同；该院及所属研究所的人事管理规章制度、职员录、人员任免、考绩、奖惩、抚恤与聘用外国专家的文件；该院会计、统计制度，基金使用管理、经费报支和申请外汇等文件。

二、学术评议 有该院评议会条例、议事规程、评议员选举规程与名单；评议会历届年会上总干事及各研究所的报告；评议会选举院士的有关文件；该院审查学术著作和研究成果的报告及有关文件；丁文江、杨铨等学术奖金规则及申请人登记表。

三、国际学术交流 有该院出席太平洋科学会议、世界天文

会议、国际气象会议、国际史学会议等各种国际学术会议的文件；该院派遣人员出国考察、留学及外国学者来华采集标本、进行科学考察的文件；中外科学家合组西北考察团和积石山考察团的文件。

**四、自然科学研究** 有天文研究所观察日全蚀的报告；有关历法研究及陈遵妫等撰写的天文学著作文稿；物理研究所审查物理学方面的发明创造、学术论文和地磁测量、地震调查研究的有关文件；化学研究所关于特种应用化学研究问题的研究草案及有关单位请求化验土壤、水质、矿产品等文件；动植物研究所与甘肃省合作研究该省森林及派员赴川、皖、粤等省采集标本、调查研究的有关文件；地质研究所编写的全国地质机关现状及苏、浙、赣、川、滇等省区地质矿产调查等材料；气象研究所气象事业五年计划，筹设各地测候所及与中央气象局合组全国气象委员会进行气象研究的办法等文件。

**五、社会科学研究** 有敦煌艺术研究所发现六朝残经的检验报告；吴金鼎编写的“斯坦因敦煌盗经事略”；历史语言研究所汇集的中外各种勋章、纪念章拓片；北平各城铜铁古炮款识拓本；石鼓文拓片；有关殷墟发掘、甲骨金文研究、语音研究、历史研究和史料整理的论著及有关文书；历史语言研究所与中央博物院合组川康古迹考察团的有关文件；社会科学研究所等关于田赋、粮食、国际贸易、国民收入、民族和农村经济调查等问题的论著、报告；体质人类学的译著。

# 军事机构档案

## 二二、军事委员会

(1925—1928、1932—1946)

全宗号 761

军事委员会成立于1925年，系最高军事指挥机关。1928年11月，该会结束，改组为参谋本部、训练总监部及军事参议院，均直隶于国民政府；另于行政院设军政部和海军部。1932年1月，为统筹军令、军政，又恢复军事委员会，仍直隶于国民政府。该会设委员长1人，委员7人，由委员中互推3人至5人为常务委员；关于军令事项由委员长负责。1937年7月，抗日战争爆发，国民党中央会决议，由军委会委员长行使陆海空军最高统帅权，并授权统一指挥党政机关。军委会的组织机构迭有变化：初在委员长之下设办公厅及第一、二、三厅，1938年2月，参谋本部、军训部及军事参议院改隶该会，军政部也受其指挥；至1945年7月，委员长之下设参谋总长、副参谋总长、委员长侍从室、参事室，并辖办公厅、铨叙厅、军令部、军政部、军训部、政治部、军事参议院及其他会、局、处、所等20多个机构；1946年6月，军委及所属机构改组为国防部。

馆藏军事委员会档案共有539卷，除761号全宗外，627号全宗也有该会的档案。文件所属年代为1928—1946年。主要内容如下：

一、组织编制 有军委会及所属机构的组织大纲、规程、编



制表与组织系统表；军委会第二部、军训部等机构设置裁并的文件；1928年10月国民革命军四川临时军事委员会组织大纲及四川同盟各军公约；1944年《各部队各训练机构主官简历、驻地与部队沿革手册》。

二、军事法规 有关于总动员的章则、计划纲要、实施方案；关于惩治贪污、优待出征军人及征雇伏、车、船的条例；粮食、煤炭管制章程；皖、赣、闽、鄂、豫五省特种教育视导规则；战时陆军暂行规则、抚恤条例及服役、任免、调补条例等。

三、计划建议 有军委会所属各单位的工作计划、报告；各方关于政治、经济、军事、外交、工业、交通、边疆建设等问题的建议。

四、军需 有关于粮秣与物资管制、军需品购备与调剂的文件；航空委员会、中央航校经费预计算的文件。

五、人事 有军委会及所属各单位职员录，人员任免、考核的文件；官佐履历表和官兵名册等。

六、国际关系 有中国派代表团参加太平洋学会的方略、政策及有关资料；中国对国际安全机构态度的文件；关于中苏关系及苏联与各国关系的文件与情报资料；中国访英代表团工作计划、访英团节略及活动情况的函电；有关中英、中美关系的文件；中国与古巴、加拿大、苏联等国签订友好条约稿与核议意见；关于战后处理日本问题方案的文件；有关战后国际形势问题的文件。

七、国共关系 有1944—1945年国共谈判的有关文件和中共军政组织的情报。

## 二三、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侍从室

(1936—1945)

### 全宗号 762

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侍从室于1936年1月正式成立。该室是军委会委员长蒋介石的随从办事机构，由蒋介石直接指挥。侍从室设有一、二、三3个处，分别掌理军事、政治、人事和警卫事宜。1945年11月，侍从室撤销，有关事务由国民政府军务、政务两局办理。

馆藏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侍从室档案有1,624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政治 有中央党政军机关的编制、组织系统表和组织法；有关立法、司法、交通、军事、教育等各项法令；中央各机关、团体、军校和各省政府的工作报告、政绩比较表；蒋介石对行政、教育、人事、宣传的手令、批示及抗战周年纪念日的文告底稿；各方有关内政、外交、军事的建议；侍从室与驻外使馆来往文电；各方收集的国际情报及对外宣传资料；蒋介石私人秘书俞国华的信件。

二、人事管理 有各种人事法规；1939—1945年国防最高委员会和行政院历次会议通过的各机关人员任免记录；侍从室第三处关于各机关职员服务成绩和大学优秀毕业生调查的文件；该处搜集的中央和地方党、政、军机关和银行、工商企业、学校的职员录；蒋介石宴客名单等。

## 二四、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南昌等行营

(1932—1946)

全宗号 32,290

1932年国民党政府重建军事委员会以后，为统率、督导某一地区军事与政务，先后在南昌、武汉、重庆、西安等地设立行营或行辕。各地行营、行辕设置时间与职权因情况而异。行营一般设有主任一员，代表委员长行使职权；另设参谋长、秘书长及若干厅、处，分别掌理军政各项事务。1946年6月军委会撤销，9月15日，国民政府通令各地行营改称为国民政府主席行辕，直隶国民政府。

馆藏军委会委员长南昌、重庆等部分行营的档案共278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编组保甲 有1933—1936年苏、浙、皖、赣、闽、鄂、豫、川、陕、甘等省呈报的保甲法规、编组保甲和壮丁训练情况的统计表、名册以及请求拨发经费的文件。

二、推行农村合作 有1936—1937年行营修订的《剿匪区内各省农村推行合作实施办法》及有关文件；实业部、经济部抄送的有关合作事业的法规；川康两省农村合作委员会组织条例、人员任免、训练及经费等项文件；四川农村合作委员会工作纲领、工作报告与图表；1935—1939年四川合作金库及各县库成立的文件、理事会议记录、业务计划、管理规则和人员名册。

三、整理各省财政 有1934年南昌行营关于实行财政统收、统支的训令；鄂豫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制订的《剿匪区内各省农村土地处理条例》及向乃祺所作的说明；关吉玉关于整理北平财

政的节略；1935年委员长行营参谋团关于整理四川财政、调整税率、改革币制等问题的文件及四川各区关于整理财政情形的报告；1933—1935年各省田赋附加情况统计；1936—1939年四川各县苛捐杂税情况的调查报告；闽、赣、湘、鄂、豫、皖、川等省人民控告官吏贪污不法及要求废除苛捐杂税的文电。

四、禁烟 有1934—1938年禁烟督察处及所属各分处的编制与经费预算；南昌行营制止军人逼迫鸦片商停业及搜焚烟土的文电；南昌行营令陇海、津浦两线驻军维护陕、甘两省烟土内运及处理军人贩卖烟土、设卡收税的文电。

此外，还有1935年南昌行营经费收支报表及1936年人员任免旬报表；贺国光关于成都反日事件的电报。

## 二五、军事委员会外事局

(1941—1946)

### 全宗号 763

军事委员会外事局1941年10月成立于重庆，负责办理有关军事上对外联系事宜。1943年5月，军委会顾问事务处业务归并该局，该局任务遂改为掌理对国外军事联络及办理外籍军事人员的任聘、招待事宜。外事局初设办公室、参谋室及事务室，1943年5月以后，改设秘书室、第一处、第二处、人事科和会计室，又先后设立了赣州、兰州、桂林、昆明和驻印办事处及招待所。军委会外语训练班也隶属该局。1946年6月，该局裁撤。

馆藏军事委员会外事局档案共464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外事局奉发的一般法令、规章；陆军给与规章和会计、财务法令；该局及所属机构的组织条例、编制表及交接

清册；该局1944—1946年的局务会议记录和各处室工作报告；该局1941—1946年经费及预计算书、官佐薪津名册和帐册等。

二、译员管理 有译述人员管理规章及其他人事法令；该局官佐及译员任免、调遣的文件和履历表；开办外语训练班、译员训练班的计划、组织大纲、训练纲要、经费预算及工作报告；有关译员遭受美军毆辱的文件。

三、聘请外籍顾问 有苏联援华军事顾问、教官名册；聘用美籍顾问、教官和技术人员的文件；美、英等国军事顾问设立机构和租购房屋、设备等事项的文件。

## 二六、军事委员会战时新闻检查局

(1939—1945)

### 全宗号 136

军事委员会战时新闻检查局于1939年4月成立，隶属于军委会并受国民党中央宣传部指导，负责办理抗战期间全国新闻检查事宜。该局设有指导、情报(后改编审)、事务3科及设计委员会；在各省、市、县分设新闻检查所、室，办理当地新闻检查事宜。1945年10月，因废除出版检查制度，该局撤销。

馆藏战时新闻检查局档案共1,958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该局的组织大纲、服务规程；该局工作计划、报告及各项会议记录；1932年“一·二八”淞沪事变停战谈判会议记录及罗文干关于谈判始末的报告(抄件)。

二、新闻检扣 有该局关于新闻检扣的各项指示；关于检扣《新华日报》和其他报纸登载中共领导人和进步人士的文章、演说词的文件；禁止刊登反映学生运动和不利于国民党统治的各项

新闻的来往文件；关于检扣和违检处分问题与有关单位的来往函件；各省市新闻检查机构的组织条例、服务规程、工作月报表、日报表；各地新闻检查所呈报被检扣的各种报刊稿件及对各报进行违检处分的文电。

三、新闻机构调查 有新闻检查局及各地新闻检查所对各地报社、通讯社进行调查的有关文件。

## 二七、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与国防部保密局

(1938—1949)

### 全宗号 765

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简称军统局）于1938年8月成立，系由复兴社的特务组织演变而来，是国民党政府最大的特务组织，其工作对象以军事方面为主。该局于局长、副局长之下设主任秘书及11个处，分掌军事情报、党派情报、行动、电讯、司法、人事、会计、总务、训练、警务、布置等事项；又设设计、惩戒、考核、策反和财产清理5个委员会，特种政治、特种技术和经济3个研究室与中山室、机要、文书两组及特务团、汽车大队等机构。其外勤单位，在国内各省市设有区、站、组和爆破、破坏、行动等总队、大队；在国外也设立了站、组和通讯员。

1946年6月，国民党政府军事机构改组，军统局的公开武装特务部分划归国防部二厅，秘密核心部分改组为国防部保密局（简称保密局）。保密局于1946年10月正式成立，局内设有办公室及7个处，分掌情报、行动、人事、电讯、司法、经理、总务等事项；又设督察、总稽核、预算3室及机要、特种政治、特种技术和布置4组。其外勤单位与军统局时期相同。

军统局和保密局都控制警察和军事单位的侦缉、督察、稽核等部门，以及中国新社会事业建设协会等外围机构。

馆藏军统局、保密局的档案极不完整，包括局本部和若干外勤单位在内，共527卷。主要内容如下：

### 一、局本部

1. 组织 有军统局江南特别区区长黄征夫关于在泰国组织东南亚反共特别组的草案；保密局内外勤单位、附属机构一览表；军统局、保密局所属各区、站、组负责人的真、化名通讯册与密函通讯方法；内外勤人员名册、调查表、证件、薪饷名册等。

2. 特工与情报 有军统局督导细则、侦防工作纲要；南昌行营特务队对日谍、汉奸和共产党工作活动计划纲要；保密局各站布置潜伏组筹建原则；军统局特务收集的有关苏联、中共等方面的情报；军统局各区、站、组情报人员工作成绩检查表、月报表与成绩卡。

3. 经费 有军统局、保密局本部和下属单位经费报销的单据。

二、东南地区各站 有军统局、保密局上海、江苏各站的工作计划、人员名册、情报资料和经费报销等文件。

三、东北地区各站 有军统局、保密局东北地区沈阳、长春等站组织编制、工作计划、实施方案、人事配备、工作报告、潜伏布置等文件和情报资料。

四、其他外勤单位 有西北、华北地区军统特务的人事异动、布置潜伏电台和经费报销的文件；各兵工厂稽查组人员名册与工作成绩月报表；特种技术训练班的工作报告和官佐履历册；中美合作所汽车运输总队官兵名册等。有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大陈岛时缴获的1952—1954年保密局大陈岛联络站的工作报告、建立情报网计划、派遣特务情况和搜集的情报资料。

## 二八、中美特种技术合作所

(1943—1946)

### 全宗号 766

中美特种技术合作所（简称中美合作所）是军统局和美国海军情报署合作组织的特务机关，1943年春于重庆成立，1946年3月结束。该所设主任1人，由军统局副局长戴笠兼任，副主任1人，由美方梅乐斯充任；对内、对外一切工作，均由主任、副主任共同负责。双方各设参谋长1人，主任秘书1人；内勤部门设有军事作战、心理作战、情报、气象、经理、医务、总务7组，总办公室（下设联络、文书、人事、译电4组）、工程处和汽车总队；外勤单位有东南办事处，下设4个情报站和一个前进指挥所。中美合作所还办过20多个训练班。

馆藏中美合作所档案共117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中美气象总台 有中美合作所关于成立气象总台及分台的计划、经费和器材预算；中美合作所气象网储运组织大纲；中美气象总台编制表及该台与中央航空公司拟订的气象合作办法和天气预报办法。

二、中美合作所第二区情报指挥站 有该站建站经过及改进意见；该站及所属各组织名册、人员任免调派的人事材料和经费开支的文件；该站调查汪伪军政组织及中共游击队组织、日军和国民党军兵力、驻地及在华外籍人员情况的情报。



## 二九、军事参议院

(1929—1946)

全宗号 782

军事参议院成立于1929年9月，直隶国民政府，1938年2月改隶于军事委员会。1946年6月军委会改组为国防部，军事参议院暂隶于国民政府，11月成立战略顾问委员会，军事参议院同时裁撤。该院系军事最高咨询、建议和高级军官储备机构，设院长、副院长各1人，参议、咨议各若干人，并设秘书室、副官室、总务厅和军事厅等机构。参议、咨议平时专备咨询、建议并担任点验、校阅、演习、调查、屯垦、兵工及特派等事，战时得遴任为高级指挥官或其他相当职务。

馆藏军事参议院档案共418卷，文件所属年代为1931—1948年。主要内容有：

军事参议院的法规汇编；该院奉发的有关政治、财政、经济等法令、章则；军事参议院及其他军事机关的组织法规和编制表；军事参议院的各种会议记录、行政计划和建议书；陆海空军人事法令；军事参议院职员录；该院参议、咨议和职员任免登记、服役、退役及抚恤等文件；各项财务法规和该院经费预决算书；军事委员会点验委员会和东北抚慰使公署的组织规程、官兵名册、人员任免和经费方面的文件。

## 三〇、参 谋 本 部

(1928—1938)

### 全 宗 号 767

参谋本部于1928年11月成立，直隶国民政府，掌理国防及用兵事宜。该部设参谋总长1人，其下初设4个厅及各级参谋、副官、秘书、顾问各若干人，1932年改设总务厅和第一、第二、第三厅、边务组及国防设计委员会，1933年增设城塞组。1935年国防设计委员会与兵工署资源司合并，改组为资源委员会，直隶军事委员会。1938年2月，参谋本部合并于军委会军令部。参谋本部的直辖机构有：陆地测量总局、陆军大学校和驻外武官。

馆藏参谋本部档案共1,126卷，文件所属年代为1935—1938年。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参谋本部成立经过及组织概况；该部及所属机构的组织条例、编制表；所属各机构成立、变更等情况的文件；军事人员任免、奖惩、考勤考绩、薪俸、抚恤等各项章则；该部及所属各单位人员任免、迁调的文件，官兵名册与履历表；会计法令；该部及所属机构预决算和经费报销的文件；留学生和各种训练班经费问题的文件。

二、参谋业务 有1930—1935年参谋本部工作计划说明书；1933年军事进行纲要；各部队及要塞参谋定期报告；1936年全国铁路军事运输能力审查报告；军队参谋教育大纲；参谋本部举办的参谋人员演习计划与方略等。

三、要塞建设 有关于城塞整顿及改建沿江、沿海各要塞的计划、建议；1932年沿江、沿海灯船、灯塔、灯标表；各要塞区

大炮历史及配置图；各要塞区修筑炮台、防御工事、交通道路及弹药库等事项的文件。

四、情报 有参谋本部国内情报计划大纲草案；谍报参谋训练的文件；各驻外武官收集的苏、日、英、法、德、意等国有关军队编制、装备、经费及兵器部署等情报资料。

五、测绘 有测量总局绘制的江西、浙江、四川、广东等省地图。

### 三一、国防设计委员会

(1932—1935)

#### 全宗号 47

国防设计委员会于1932年11月成立，隶属于参谋本部。其职掌为拟制全国国防之具体方案，规划以国防为中心之建设事业，筹拟关于国防之临时处置。该会内设军事、国际、经济与财政、原料与制造、运输与交通、文化、人口、土地与粮食、专门人材8个组。日常办事机构为秘书厅，其任务是掌握国防事业的设计、调查、统计和研究事项，厅下设秘书、调查、统计3处及国际问题、国防贸易、农业经济、矿冶、国防化学、电气、边疆研究等专门委员会。1933年建立陕北油矿探勘处，年底又筹设矿室、冶金室、电气室，专作技术研究。1935年3月，该会与兵工署资源司合并改组为资源委员会，直属军事委员会。

馆藏国防设计委员会档案共有141卷，除47号全宗外，28号全宗也有该会档案。主要内容有：

国防设计委员会与全国经济委员会合作办法大纲；国防设计委员会组织系统表及成立的文件；该会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

翁文灏等撰拟的关于发展国防工业的计划大纲和各地经济资源情况的调查报告及有关资料；关于国际问题和外交问题的研究报告；有关1929—1934年国家军务费的各项资料；关于国外军事、外交和经济等问题的译文资料；陕北油矿勘探处油田地质报告及人员任免等文件。

## 三二、军事委员会军令部

(1937—1946)

### 全宗号 769

军令部的前身为1937年9月成立的军事委员会第一部。1938年2月，第一部改组为军令部，参谋本部也同时并入。军令部直隶于军事委员会，掌理国防用兵、情报、参谋人事与教育、陆地测量等事宜，对各军事机关及部队参谋业务有指示、监督之权。军令部先后设有一至四厅及高级参谋、高级副官、秘书等室，下辖战史编纂委员会、陆军大学校、陆地测量总局、炮兵指挥部、工兵指挥部、通信兵指挥部及陆海空军驻外武官等。1946年6月，国民党政府军事机构改组，该部结束。

馆藏军事委员会军令部档案共3,026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组织编制 有军令部及其所属各机构的组织规程、编制表；各军事机关、战区司令长官部的组织规程与编制表；1945年各军事机关调整计划等。

二、参谋业务 有军法、交通、运输、军邮、兵役、财政、经济等各项法规；军令部及所属各单位的会议记录、工作计划与业务考核报告；第二、三次参谋视察计划及视察报告书；校阅各单位、各部队情况的报告等。

三、人事 有军队官佐任免、考核、服役等人事法规；军令部及所属各单位官佐任免报告、简历册；其他各军事机关、学校、部队参谋和谍报参谋的任免报告、履历与考核表；驻外武官任免等文件。

四、经费 有军令部及所属各单位经费预算、决算、证明册；有关粮饷、抚恤、储金等各种表册和差旅费报销单据等。

五、军令部第二厅编印的《第一、二批日本主要战犯名单和主要战争罪犯调查表》。

### 三三、军事委员会政治部

(1932—1946)

#### 全宗号 772

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的前身为1932年1月成立的军委会政治训练处。1938年2月，政训处改组为政治部，直隶军事委员会。该部职掌军队政治训练、民众组织训练、宣传和政治情报事项；1944年12月，改为掌理陆海空军部队、学校、机关政治工作，军中文化工作及宣传业务，民众组织训练之指导协助。其内部机构，1938年2月时，在部长、秘书长之下设秘书处、总务厅、第一厅（掌军队和军事学校政治训练）、第二厅（掌民众运动及国民军事训练）、第三厅（掌宣传）。其后内部机构多次增减调整，至1944年12月，设有秘书处、总务处、人事处、第一厅（掌部队、军事学校、航空部队、军医院和保安团队政治工作与民众组训）、第二厅（掌情报、通讯、党团活动及对敌伪工作）、第三厅（掌军中文化及宣传）、设计室和编审室。1946年6月，国民党政府军事机构改组，该部结束。

馆藏军事委员会政治部档案共6,559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各项政训法规及军训、军纪、军邮、经理法规；民众运动章程及财政经济法令；该部各厅、处开办费、特别费和所属各机构、各级政治部经费报销的文件；该部消费合作社、电讯总队的组织、人事与业务文件；政治部部务会议记录和部外各项会议的记录；政治部各项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及有关政训业务的文件。

二、情报、通讯 有各级军事机关、部队政治部关于所在部队状况与战况、日伪动态与暴行、社会调查、中共和八路军、新四军活动情况的报告；其他各机关函送的有关政治、经济、军事、民运等情报。

三、宣传 有该部第三厅1938—1941年的工作报告；该部与国民党中宣部会商拟定的国际、国内及各种纪念日的宣传要点、纲要；各级政治部呈报的宣传工作报告；该部征集各种宣传资料、审查各种宣传品、查禁进步书刊与宣传品的有关文件；各抗敌演剧队、电影放映队的工作报告；该部收集的《敌方广播纪要》。

四、政工组织 有政治部及所属各厅、处、室和宣传机构的组织法、编制表、官兵名册、履历与人员任免、迁调、考绩的文件；各军事机关、部队、医院、学校政治部的组织规章、官兵名册、履历、人员任免、迁调、考绩和训练等文件。

### 三四、军事委员会军事训练部

(1928—1946)

#### 全宗号 771

军事训练部的前身为1928年11月成立的训练总监部，直隶国民政府，掌理全国军队教育、所属各学校教育及国民军事教育事宜。训练总监部设总监、副监，其下先后设总务厅、步兵监、骑兵监、炮兵监、工兵监、辎重兵监、交通兵监、通信兵监、国民军事教育处、政治训练处和军学编译处等机构。该部所辖学校有：中央陆军军官学校、陆军步兵学校、陆军骑兵学校、陆军炮兵学校、陆军工兵学校、陆军辎重兵学校和陆军机械化学学校等。1938年2月，训练总监部改组为军事训练部，并改隶于军事委员会，掌理全国陆军的训练、整理、校阅，所属学校的教育、建设、改进及国民兵的教育规划、校阅事宜。军事训练部设部长、次长各1人，其下先后设有：参事室、秘书室、总务厅、步兵监、骑兵监、炮兵监、工兵监、辎重兵监、通信兵监、机械兵监、国民军事教育处、军学编译处、人事处、校阅处、统一招生委员会、教材编审委员会及军事杂志社等；所辖学校与训练总监部时相同。1946年6月，该部结束。

馆藏军事委员会军事训练部档案有141卷，文件所属年代为1929—1946年。主要内容如下：

一、组织、人事 有军学编译处组织和办事细则；各军事学校编制表；人事管理章程、办法；军训部职员录及军学编译处人员履历、考绩的文件。

二、计划、报告 有1934—1935年军训部和军学编译处的工

作计划、报告、会议记录和统计报表。

三、编译 有该部审查各军用图书、杂志、教材的法令、规则及编纂的《步兵操典》、《筑城教育图解》、《白崇禧言论集》等。

## 三五、军 政 部

(1928—1946)

全 宗 号 773

军政部成立于1928年11月，直隶行政院。成立之初，该部掌理全国陆海空军行政事宜，设总务厅、陆军署、海军署、航空署、军需署、兵工署等机构。1929年7月，海军署改组为海军部并直隶行政院；1933年11月，航空署改隶军事委员会，至此，军政部实际仅负陆军行政事宜。1935年1月，陆军署裁撤，原隶该署之各司直隶于部；3月，军衡司归并军委会铨叙厅，军医司改组为军医署，直隶军委会。此时，军政部设有总务、军务、交通、军法4司，军需、兵工2署及会计长办公处。1937年7月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军政部名义上隶属于行政院，而实际上受军事委员会直接指挥。部属机构多次变动，至1945年，设有总务厅、军务署、军医署、兵工署、人事处、荣誉军人管理处和中央各军事学校毕业生调查处。1946年6月，军事机构改组，军政部遂告结束。

馆藏军政部档案共2,405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组织 有军政部及所属各机关、军事学校的组织法、编制表；其他军事机关的组织大纲、条例、机构设立与裁并的文件；有关部队和军事机构整编、建制、训练情况的报告和建议。

二、人事 有人事法令；军政部及所属各机关、学校、师管



区、补训处和军官总队的人员名册、履历表以及任免、迁调、奖惩的有关文件。

三、军政 有邮电通讯、兵役、官兵复员安置的法令、规章；各战区司令部、各部队关于部队状况、驻在地政治、军事等情况的报告和战斗详报；各警备、卫戍司令部的警备计划和会议记录等。

四、军需 有经理、财务、交通运输法规；各军事机关、部队、学校的经费预决算书、会计报告、单据表册；各方有关军需问题的条陈、建议。

五、党务 有军政部特别党部组织与活动情况的文件。

## 三六、兵 工 署

(1928—1949)

全 宗 号 774

兵工署于1928年11月设立，直隶军政部，掌理兵工技术、军火制造与军械行政事务。其内部机构初设总务、设计、检验、监查4科，兵工研究委员会和兵工材料购办委员会，1933年10月，改科为司，设资源、行政、技术3司及秘书处、管理科。1935年以后，机构多次变动，先后设有秘书室、总务处、兵工技术司、军火制造司、军械行政司、材料委员会和警卫稽查处等机构。1946年6月，军事机构改组，兵工署归隶于联合勤务总司令部。其职掌为：装备及补给品之发展、设计、采办、保养；训练专门兵工部队及人员；兵器及其原料之试验、研究及发展；管理并监督兵工厂一切业务；依国防部规定原则，拟订并发挥化学战队之战术原理。署内设总务、预算、警务3处，训练、工业、研究、

外勤、化学兵5司。其下属单位有各兵工厂、军械库等。

馆藏兵工署档案共3,543卷,文件所属年代为1932—1949年。主要内容如下:

### 一、总类

1. 法令、组织 有1947—1949年国防部、联勤总部的一般命令、公报、通告;后方勤务法规和其他行政法规;国防部、联勤总部及所属单位的组织法规、职掌划分与编制表;兵工署任务职掌表;1945—1949年各军事机关部队组织编制、成立与裁并的文件。

2. 会议、报告 有1948—1949年各部队番号一览表;1946—1949年兵工署及所属各司、工厂会议记录;1948年8月广州区作战准备会议记录;西南长官公署检送之军事革新检讨会议记录;兵工署及所属各司1946—1949年工作计划与实施报告;兵工署及所属各兵工厂业务报告;联勤总部各补给区、兵站的军械业务报告。

3. 人事、经费 有1948—1949年国防部、联勤总部科长以上人员名册及人员任免、迁调的文件;1938—1949年兵工署及所属各单位官兵名册和人员任免迁调的文件;各兵工厂职工名册;有关经费划拨、报销和官兵粮服的文件、报表。

二、统计、资料 有兵工署1948—1949年武器弹药统计手册;各地现有武器弹药数量统计表;抗战期间与1945—1948年每月械弹生产、补充、损耗平均数量比较表;1946—1949年械弹损耗、补充统计表;有关兵工生产的各种资料、图表与军事教材;日军侵华时使用化学毒气情况的资料。

三、械弹研造 有械弹研究发展会议记录、计划与工作报告;设计与实验记录;生产与使用情况的文件;有关械弹研究、改进的意见;武器检验、修理和保养的文件。

四、械弹购运、补给 有1937—1941年向外国购运械弹分户统计表;抗日和解放战争时期美国军援物资接收和运输情形的统计表与有关文书;接收、交运及余存苏联械弹器材统计表(到

1941年2月止)；抗日胜利后接收日军武器弹药的统计与接收报告；1942—1949年陆军军、师编制配械表；国军重点配备方案；有关部队、战场弹药补给的会议记录、计划；1946—1949年各军事机关、部队械弹补给的有关文件。

五、下属机构管理 有各兵工厂、军械仓库的管理规则、机构与设备情况、材料收发、械弹拨发与损失、安全检查及视察等文件；兵工署四川区办事处沿革史；四川区各军工单位的名称、驻地一览表；兵工厂迁并的文件，会议记录与视察报告，修建工程验收、作业计划、材料购运分配及兵器弹药检验报告等。

## 三七、兵役署(部)

(1939—1946)

全宗号 775

兵役署于1939年2月由军政部兵役司扩组而成，隶属于军政部，主管兵役行政事务。该署先后设有总务处、经理处、会计室、视察室、役政司、征补司与国民兵司等机构。1944年10月，兵役署扩组为兵役部，直隶于行政院，兼受军事委员会之指挥监督，掌理全国兵役行政事宜。部内设役政司、征补司、国民兵司、总务处、人事处、经理处、军医处、督察处及会计室。1945年11月，该部缩编为署，归还军政部建制。1946年6月，该署随同军政部撤销，由国防部兵役局继续办理役政。

馆藏兵役署(部)档案共1,616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组织 有兵役署(部)、各军、师管区、补充兵训练处的组织法、编制表；各军、师管区职权划分及辖区调整的文件；全国军、师、团管区及补训处番号、主官、驻地一览表；兵役署

(部)及各师管区有关兵役、军需、军粮征补等各种会议的记录，兵役部部务会议记录和兵役署会报记录。

二、役政 有兵役法规；兵役署（部）和各师管区的工作报告和统计表；兵役弊端、役政人员被控和兵役署（部）派员督察情形的文件。

三、人事 有人事法规；兵役署（部）及所属各单位、各军、师管区和政训处官佐奖惩、训练、异动、任免的名册、履历表和有关文件；各部队逃兵数目和官长惩罚表。

四、经理 有各军、师管区经费划拨和被服、装具补给事项的文件。

## 三八、军 需 署

(1928—1946)

### 全 宗 号 69

军需署于1928年11月成立，直属军政部，负责管理全国陆海空军军需一切事宜，设有总务处、会计司、储备司、营造司和审核司。1934年3月，会计司改组为军政部会计处，审核司改组为财务司。此后，该署设有总务处和财务、储备、粮秣、营造等司，其职掌则仅管理陆军军需事宜。1946年6月，军事机构改组，该署结束。

馆藏军需署档案包括署本部及下属机构的档案，共1,909卷，文件所属年代为1931—1945年。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军需署及所属单位的编制表；其他行政与军事机关的组织法、规章；军需署筹设驻豫军需局及中央军校驻川军需训练班的文件；军需法令及其他有关内政、财政、外交、教育、

党务等法令；军需署署务会议记录；该署及所属各单位人员任免、考核的文件；军需业务督导团一、四、五分团各组督导报告书。

二、军需 有军需署及所属各单位1934—1937年度主管军务费收支报告书；1933—1937年度经常费预计算书、现金帐册；有关粮秣、被服、装具储运、领发的文件。

三、下属机构 有军需署驻滇办事处组织、人事、经费及业务活动的文件；军需署所属各地军需局、工厂、仓库组织成立、人员任免和业务活动的文件。

## 三九、后方勤务总司令部(后方勤务部)

(1937—1946)

全宗号 805

1936年春，军委会增设首都警卫执行部，内分三组，其第二组专掌国防交通与战时补给计划。1937年8月，该组扩编为后方勤务部，直隶军委会，负责综理全国作战军兵站事宜。凡粮服弹药及其他军用品之运屯、补给，交通工具之征集、编组与运用，交通路线之改善与警备以及伤病官兵之后运与医疗，均由其管辖。该部成立之初，内部设有办公厅暨参谋、副官、经理、运输、汽车管理、通信、军械、卫生8处。其后有多次变动，1944年10月，内部设有军医署、交通司、粮秣司及参谋、副官、秘书、人事、经理、军械、铁道运输、军邮督察8处，军事工作考核委员会、兵站史料编纂委员会和政治部等机构。1945年2月，后方勤务部改组为后方勤务总司令部，隶属于军政部，部内设参谋、副官、秘书、人事、物资、运输、经理、军械、卫生9处。1946年6月，

军事机构改组，该部遂告结束。

馆藏后方勤务总司令部（后方勤务部）档案共1,256卷。主要内容如下：

### 一、总类

1. 组织、法规 有后方勤务司令部（含后方勤务部，下同）及所属机构的组织条例、编制表，各办事处、总分监部和直属站、所驻地表；后方勤务总司令部的军需法规、参谋业务法规和主管业务考核办法。

2. 会议、报告 有军委会参谋长会议上后勤总部的各项报告及提案；军委会有关后勤业务的各项会议记录；有关黄山会议调整后后勤组织的文件；后勤总部部务会议、业务检讨会议记录和各办事处会议记录；后方勤务部各项业务报告、大事纪要；该部所属各处工作报告、大事纪要和各战区后勤业务图表。

3. 人事 有该部及所属机构人员调派、训练的文件和官兵名册。

二、粮服械弹补给 有部队给养法令、被服法规、粮服征用实施办法；军委会军粮计核委员会历次会议记录；各兵站及粮秣机关业务会报记录；后方勤务部及各战区兵站办理补给业务的报告；各部队粮秣、械弹屯补计划与补给办法；各年度补给军粮人数及补办军粮概数表；各军事机关、学校和部队人马、武器及伤亡、损耗统计报告；各省购买军粮、马秣的文件；各粮秣管理机构关于粮秣调拨转运、军品收发结存和经费报销的文件；有关国防工业设立计划和军械会议的文件；改良部队装备的意见；械弹储运统计报表；各战区兵站军械业务报告等。

三、卫生 有卫生法令；卫生机关调整、设置与分布状况的文件；卫生会议记录与工作计划；卫生机关收容人数统计表；后勤总部卫生处大事记及各战区兵役站卫生业务报告。

四、交通运输 有关于交通运输的法规、会议记录、实施计划与方案；各兵站运输计划和业务报告；公路修建和线路业务报告；各战区通信部队位置图、交通图和有关电信、军邮事项的文

件。

五、兵站 有各兵站业务规程、机构设置与调整的文件；各战区兵站设施计划；各次会战时兵站设施与补给的文件；各战区兵站工作报告、沿革史料、阵中日记与工作报告。

## 四〇、国 防 部

(1946—1949)

全 宗 号 783、784

国防部系1946年6月由军事委员会和军政部及所属各部门改组而成，在组织系统上隶属于行政院，在业务上，国防部长承行政院院长之命综理军政事宜，参谋总长承国民政府主席(后为总统)之令综理军令事宜。国防部的组织分两个系统：1.军政方面：设国防部长1人，统筹执行全般国防业务，为行政院阁员之一；设次长3人，辅助部长分理部务；下设部长办公室及预算、财务、法规、人事、人力、工业动员、征购、工程8司。2.军令方面：设参谋总长1人，为法定之国民政府主席(总统)统帅令之执行者，在行政系统上，为部长之执行官，负责军事业务之计划与指导实施业务；设参谋次长3人，辅助总长工作，其下设第一厅(掌人事)、第二厅(掌情报)、第三厅(掌计划作战)、第四厅(掌补给)、第五厅(掌编制与训练)、第六厅(掌研究与发展)及新闻、民(1948年3月上述两局合并为政工局)、保安、预算、史政、监察、兵役、测量、副官、军法、预备干部、总务及保密等局和国防科学委员会。国防部的执行机构有陆军、海军、空军及联合勤务四个总司令部。1949年，国防部及所属机构有较大的变动。

馆藏国防部全宗包括国防部本部及各厅、局(保密局除外)

的档案共1,275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国防部及所属各厅、局、司和总司令部的组织规程、职掌概要、组织系统表和人员编制表;陆军编制、装备概要表;国防部关于军队整编问题的报告及其他军事机关组织编制的文件;国防部及所属各厅、局的会议记录;1946—1948年北平党政军会报记录;国防部及所属各机关、部队、学校、训练班官佐任免、奖惩、考绩、抚恤的文件以及名册、简历册、调查表、证件等。

二、**军费** 有国防部1947—1948年军费分配总预算;国防部各单位经费预算表及有关文件;国防部官兵薪饷册及经费报销单据。

三、**军政** 有国防部及所属各单位的业务工作计划、阵地构筑计划、整训部队政治工作计划;国防部各视察组的视察报告;1948—1949年国防部公报、军事报告,各部队的政工报告。

四、**情报与资料** 有国防情报网设置计划、军事防谍网布置纲要、淞沪地区反情报工作计划;国防部二厅加强情报工作计划与最高情报会议报告书;1947—1949年度的工作计划进度检讨表及派遣谍报组打入解放区概况表;1946—1948年国防部二厅及所属各谍报组织、绥靖总队等关于东北等地解放区政治、军事、经济、党务、交通、文化教育等各方面的情报;有关苏联、蒙古、朝鲜共产党的情报;有关苏联国内经济、军事情报,苏联驻沪各机构情况及其谍报活动的报告;国防部二厅关于破坏中共基层组织及处理解放军被俘人员办法;首都卫戍司令部关于破获解放军×军分区在宁地下组织情况的报告;南京地区工人罢工的情报;国防部新闻局、政工局汇编的中共文件及反共小册子。

五、**军法** 有国防部各单位审判和处理罪犯的文件;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职员录;战犯处理委员会对日本战犯引渡政策会议议程,战犯监狱在押日本战犯相片簿和已决战犯名册。

六、**电讯** 有电讯总台业务工作报告;各地电台分布情况及负责人概况表;总台及各地分台官佐名册、详历表等人事文件。



## 四一、国防部史政局（1946—1949）

### 和战史编纂委员会（1934—1949）

全宗号 787

国防部史政局（初称史料局）1946年6月成立，直隶于参谋总长。其职掌为：指导国防部所属机关、部队、学校保存和搜编有关的史料与文献；拟订史政法规并指导实施；对作战部队及战场建立作战史料的组织；史学图书与出版物的编审及与各学术机关的联系。局内设有办公室、第一处和第二处。

战史编纂委员会系由军委会委员长南昌行营第一厅的“剿匪战史编纂处”演变而来。该处成立于1934年秋，主管国民党军围剿苏区红军的战史编纂工作。1935年2月，南昌行营结束，该处改隶参谋本部第二厅。1938年2月参谋本部改组为军令部，次年1月，该处扩大为军令部战史编纂委员会。其任务为：修改国民革命军战史（北伐战史），整理国内政治战争史（“剿匪”战史），编纂中华民国陆海空军沿革史及中日战史。战史会设编纂，编译两组及办公室。1946年6月，该会改隶国防部，受史政局指导。其任务为：专任编纂中日战史，并完成国民革命战史、政治战史的初稿。改隶后之战史会设办公室、会计室、资料室、研审组、编纂组、检诊室等机构；原编译组并入史政局。1949年4月，该会结束。

馆藏国防部史政局和战史编纂委员会的档案资料合编为一个全宗，共9,170卷，包括史政局和战史会在其活动过程中形成的档案，以及为编写战史而收集的各军事机关的档案和资料。文件所属年代为1925—1949年。主要内容如下：

一、史政 有军令部制订的《战时野战军各级司令部应呈战史资料及记述说明》，史政局制订的《史政业务纲要》等史政法规；史政局、战史会的组织沿革、编制，各种章则条例、工作计划、报告，业务会议记录和人事、财务等文件；有关史料收集与整理的办法、登记册与分类统计表。

二、史稿(战史会在编修各种战史过程中形成的未定稿) 有陆、海、空沿革史稿，《国民革命军战史修正稿》、《剿匪战史》草稿和抗日战争时期部分战役的史稿。

三、战史资料 有各军事机关、部队按规定报送的战斗详报、阵中日记、机密作战日记和整训日记，战史会从各军事机关档案中征集的作战计划、工作报告、会议记录与来往文电，也有战史会搜集的私人日记、回忆录、出版物、剪报，少量是战史会抄录的史料或根据原始材料整理、绘制的图表。其内容有：

1. 东征、北伐 有1925年广州国民政府于广东境内的两次东征和1926年6月—1928年冬两次北伐的材料。

2. 国民党内部战争有1928年底至1933年蒋介石与桂系、张发奎、唐生智、冯玉祥、阎锡山、石友三之间的混战和蒋介石镇压福建人民政府情况的文件。

3. 国民党军反共作战 有1927—1937年进攻江西中央苏区和其他革命根据地、围堵追击红军长征部队情况的文件；抗日战争时期制造反共军事磨擦和解放战争时期与解放军作战情况的文件。

4. 抗日战争 有抗日战争前之国防计划与整备的文件；抗日战争中各种军事会议、军事机关、部队组织编制与战斗序列的文件；对日作战计划、指挥部署和国民党战场各战役情况的文件；各次战役的战绩与损耗统计表；1945年日军投降时国民党政府受降和处理日本战犯情况的文件。

5. 各军种、兵种史料 有国民党陆军、空军、海军的沿革和作战情况的文件。

6. 反映八路军、新四军抗日情况的文件 有1937年八路军在

平型关、忻口等战役中作战情况的文电；1938—1943年新四军、八路军向国民党当局报告作战情况的文电、战报；八路军对日军事研究会编印的《对日军事研究资料》；1948年国防部史政局为反共宣传而搜集的抗日战争时期各边区民主政府颁布发行的布告、传单、钞票、公债券、饭票、米票和草票等。

## 四二、中国陆军总司令部

(1944—1946)

全宗号 789

中国陆军总司令部于1944年冬设立，负责西南各战区（远征军、黔桂湘边区、滇越边区及第四战区）诸部队的统一指挥及整训。军委会参谋总长何应钦兼总司令，下设副总司令2员，参谋长、副参谋长各1员，置参谋、军务、卫生、经理、副官、秘书等处与人事科。1945年8月日本投降，该总司令部代表中国战区最高统帅主持对日军投降，并负指导、监督收复区党、政机关接收之责。为此，该部于1945年9月成立党政接收计划委员会。1946年5月底，该部结束。

馆藏中国陆军总司令部档案有107卷，多为1945年9月至1946年5月间该部党政接收委员会所形成的档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中国陆军总司令部党政接收委员会、行政院收复区全国性事业接收委员会和各地受降、接收机构的组织规程。

二、接收与处理敌产 有中国陆军总司令部关于接收、处理日伪财产的各项法令及与有关方面的来往文件；各省市党政接收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各地党政机关接收日伪机构、资产情况的报告与表册；英国政府请保护英侨与财产权益的照会；中国陆军总

司令部处理被日伪强占之英、美、比等国公私财产的文件。

三、受降 有陆军各地受降主官姓名、受降地点及日军代表投降部队长官姓名与投降部队集中地点、番号表；中国陆军总司令部关于各地日军联络班的设置及人事、经费问题与冈村宁次的往来文件；冈村宁次关于汪伪中央储备银行在日本国内印钞情况和山东煤矿情况的报告；中国陆军总司令部关于处理由日本及南洋返国战俘与华工问题的文件。

### 四三、豫鄂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

(1932— )

全宗号 795

豫鄂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于1932年6月在汉口成立。蒋介石自兼总司令，张学良为副总司令，内设参谋处、总务处、经理处、秘书处、政务处及机要组等机构。1932年8月，该部成立党政委员会，负责指导、督促辖区内党务、政务之设施及改进事项。党政委员会设有常务委员办公厅、监察处、党务指导处、政务指导处和农村金融救济处。

馆藏豫鄂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档案共有310卷，文件所属年代为1932—1935年。主要内容如下：

一、编组保甲 有豫、鄂、皖三省编查保甲、户口和壮丁情况的报告与统计表；有关训练保甲长和壮丁队的计划、办法。

二、整理财政 有豫、鄂、皖三省颁发整理县地方财政的章程、办法，整理和增征田赋附加亩捐的文件；安徽省营业税各项章则汇编暨修订营业税税率表；豫、鄂、皖三省县民呈请豁免、缓征田赋附加税、亩捐、粮赋的文件；有关各县县长、土劣被控贪污、害民的文件。

## 四四、东北剿匪总司令部

(1948. 1—11. )

全 宗 号 796

东北剿匪总司令部1948年1月成立于沈阳。该部受国防部指挥，兼受东北行辕督导，统一指挥东北行辕所辖境内各部队，负东北地区反共军事之责。总司令部设有：总司令办公室(掌文电、机要)、第一处(掌人事、行政、监察、校阅与兵役)、第二处(掌情报、防谍、兵要地志及谍员管训)、第三处(掌动员、作战计划、命令编制、训练与绥靖)、第四处(掌补给、交通、通讯、卫生计划与后勤)、总务处、卫生处、军法处、新闻处，炮兵指挥部、工兵指挥部和通信指挥部等。1948年5月，东北行辕的职权与业务并归该部，东北行辕政务委员会也改隶该部。同年11月2日，沈阳解放，该部被歼。

馆藏东北剿匪总司令部档案有169卷。由于部分档案是接办东北行辕未了案件后形成的，故文件所属年代为1946—1948年10月。主要内容如下：

一、军事编制 有东北行辕并入东北“剿总”的办法；有关东北“剿总”所属部队代号、兵力、驻地、指挥系统的文件；沈阳警备司令部（防守司令部）所属部队编制表、兵力统计表、守备计划、会议纪录与官兵名册；东北“剿总”整编和接收地方武力暂行办法。

二、封锁 有对解放区交通、经济封锁办法；东北各省土地改革实施纲要；实施总体战工作纲领。

三、人事 有东北“剿总”的人事命令、官佐姓名表、官籍登记表、选送国外实习技术人员报告表等。

四、策反与谍报 有对中共人员的策反工作计划纲要；所属各部队有关策反中共人员和部队的计划、情况报告及有关文件；1946—1948年东北军警机关逮捕中共人员的侦讯口供与审讯报告；东北“剿总”二处关于谍报组织的部署、情报搜集计划、防谍网布置计划、谍报人员化名册和防谍人员名册；有关侦防外侨及外国谍报组织的文件；朝鲜驻华秘密军事代表金恩忠在东北的组织活动系统表。

## 四五、重庆卫戍总司令部

(1939—?)

全宗号 801

重庆卫戍总司令部于1939年3月成立，直隶军事委员会，负责重庆市及附近16个县和北碚管理局、武隆设治局的安全警卫和治安事项。内部机构设有办公室和参谋、副官、交通、经理、军法、工程、督练、稽查等处和人事科、会计室、政治部。

馆藏重庆卫戍总司令部档案共622卷，文件所属年代为1939—1944年。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该部及所属机构的组织规程、系统表和编制表，法令、规章和工作办法；有关警备工作的各项会议记录；该部及所属各机关、部队官佐任免报告表、简历册、职员录和官佐受训的文件；该部及所属单位的工作计划、报告；该部对蒋介石手令办理情形的报告。

二、治安管理 有1942—1945年重庆卫戍区各部队兵力、驻

地及动态表；该部与辖区驻军军务联系的文件；卫戍区各县、市户口调查统计表；该部处理火警、盗窃案件、军警违纪、军警军民纠纷和涉外案件的文件；查禁帮会、取缔中华步行团及镇压工人、学生活动、阻挠《新华日报》发行的文件。

## 立法、司法、考试和监察机构档案

### 四六、立 法 院

(1928—1949)

#### 全 宗 号 10

立法院于1928年10月成立，是国家最高立法机关，有议决法律案、预算案、大赦案、宣战案、媾和案、条约案及其他重要国际事项的职权。行政院对国家重要政策，须向立法院负责；任命行政院长，须经立法院同意。1948年5月以前，立法院设院长、副院长各1人，下设秘书长1人；内部机构设有秘书、编译2处，人事、会议、统计3室；为审议法案，还设有法制、外交、财政、经济、军事、中国现行法律翻译、涉外立法研究、民法、刑法、商法、劳工法、自治法、土地法和宪法法规各委员会。同年5月以后，仍设院长、副院长各1人，秘书长、副秘书长各1人；设秘书、编纂、会计3处，统计、人事2室及图书馆；又设内政及地方自治、外交、国防、经济及资源、预算、教育文化、农林水利、交通、社会、劳工、地政、卫生、边政、侨务、海事、粮政、民法、刑法、商事法及法制等21个委员会。

馆藏立法院档案共2,654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立法院及所属各委员会的组织法规、工作计划、报告和会议记录；行政院施政报告及立法委员对施政报告之质询；清查接收敌伪物资办法和苏浙皖区清查接收报告；立法院人员任免规则和立法委员名册；该院职员名册与登记卡；立法院选举正、副院长及有关竞选立法委员的文件；立法院经费预算、职员薪俸册及其他财务文件。

## 二、审查法规

1. 宪法 有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宪法实施标准程序；立法院有关制订宪法的文件；立法院译存的各国宪法参考资料。

2. 组织 有立法院审议总统府及五院组织法，审议中央和地方各级军政机关组织法规以及国民大会组织法的文件。

3. 军事 有国防十年计划草案；中华民国战时军律等军律汇编；有关审议、修正强制执行法和枪支管理、保密防谍、兵役、防空、警察、戒严等其他军事法规的文件。

4. 外交 有外交法规；立法院审查中外条约索引；中苏友好同盟条约、中美通商航海条约等中外关系的条约；有关美援和涉外立法的文件。

5. 侨务 有立法院审查侨务机构组织法的文件；人民出国及外侨入境办法；侨务调查报告。

6. 财政金融 有立法院审查预决算法规和各年度国家岁入岁入概算的文件；审查财政收入系统法、会计师法、公库法的文件；审查有关税则、税率、公债、金银、货币和外汇、侨汇管理各项章则、条例的文件；立法委员关于币制改革的建议；立法院财政金融委员会编印的关于中央银行、中国通商银行、中国农民银行等银行资料。

7. 审计及主计 有审计法令、主计法令及主计工作考核法规；第一次全国主计会议资料。

8. 经济及资源 有立法院审查、修正进出口贸易暂行规定，战时专卖、专利、标准法、工商和战时经济管理等经济法规的文件。



9. 法制 有立法院法制委员会工作计划及会议记录；法制委员会及刑法委员会处理议案一览表；法制委员会处理四川、南京等地人民呈诉的文件；立法院有关审查、修正保障人身自由法、律师法及民事、刑事法律条文和大赦的文件；有关监察职权法及修正检察制度的文件。

10. 交通 有立法院审查、修正各种航空、铁道、电信、邮政法规和航道、船舶管理法规的文件。

11. 农林水利 有立法院审查、修正垦殖、水利、森林、渔业、狩猎等法规的文件。

12. 文教 有立法院审查、修正文化教育机构组织法的文件；审查学制、教育、新闻、出版、著作权法及战时图书杂志稿审查法等法规的文件。

13. 卫生 有立法院审查卫生机构组织法规的文件；审查、修正医药管理、兽疫防治、食品卫生以及有关卫生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的文件。

14. 内政 有立法院审查、修正社会救济、国葬、自治、人寿保险、禁烟、禁赌、户籍、国籍管理等法规和有关行政区域划分的文件。

15. 地政及粮政 有立法院审查土地法和土地处理、房屋租赁、田赋法规以及粮食仓库条例的文件。

16. 考选 有立法院审查各种考试、铨叙法规的文件。

## 四七、司 法 院

(1928—1949)

### 全 宗 号 32

司法院成立于1928年11月，是国民党政府最高司法机关，掌理民事、刑事诉讼之审判及公务员惩戒事项。其内部机构先后设有参事处、秘书处、会计处、统计处、人事室、法规研究委员会和大法官会议等。其直辖机关有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和公务员惩戒委员会。

馆藏司法院档案共483卷，文件所属年代为1930—1949年。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司法院各项会议规则和行政法规；1940—1946年国民参政会关于司法部分的各项建议；司法院及直属各机关施政计划纲要；司法院及直属机构组织法，司法机构设置和调整的文件；司法官任用规章；司法院审订法学人才任用办法及公务员任用、奖惩规章；司法院职员录及人事任免的文件；司法院审核直属机关经费、预算的文件及司法院经费与会计事务的文件。

二、审议法案 有司法院审议行政诉讼、特种刑事案件诉讼、惩治汉奸、金融管理、惩治贪污、禁烟禁毒、监狱、涉外、军政、兵役、甲、田赋税收、房地产权、民权保障及其他民事、刑事法规条例的文件；核议审判程序、陪审制度、检察制度的文件。

三、案件复核与公务员惩戒 有司法院核定犯人大赦、减刑、引渡、通缉的文件；各地军警人员、农林水利、教育等部门公务人员被付惩戒的议决书。

## 四八、行政法院

(1933—1949)

### 全宗号 29

行政法院成立于1933年6月，隶属于司法院，负责管辖全国行政诉讼案件审判事务。其内部机构设有第一庭、第二庭及书记厅。

馆藏行政法院档案共475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行政法院组织法及组织系统表、工作报告；人事规章、职员名册及人员任免、考绩的文件；行政法院财务制度及会计报表等文件。

二、审判 有该院审理各地房地产纠纷、要求发还产业、不服征用土地和没收资产各案的文件；民事案件判决书和裁定书等。

## 四九、最高法院

(1928—1949)

### 全宗号 16

最高法院成立于1928年11月，是国民党政府的最高审判机关，直属司法院，负责审理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一、二审判

判决而上诉的民事、刑事案件；不服高等法院及分院裁定而抗告的案件；非常上诉案件及复判特种刑事案件。最高法院内部机构先后设有民事庭（民一庭至民十庭）、刑事庭（刑一庭至刑十四庭）、书记厅、会计室、统计室、人事室和设计考核、律师惩戒复审、法规讨论、判例解释检讨、判例编辑、民事诉讼经费稽核等委员会。

馆藏最高法院档案共10,810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最高法院工作计划、工作报告；最高法院解释法令的底稿；该院职员录，人员任免、铨叙的文件和经费预决算。

二、审判 有民、刑事案件羁押、收结情况统计表；浙江、江苏、陕西、四川、湖南、上海、江西、福建、广东、安徽、台湾等省市民事、刑事、特种刑事、涉外案件上诉各案和最高法院的判决裁定书。

## 五〇、最高法院检察署

(1928—1949)

### 全宗号 14

最高法院检察署成立于1928年11月，隶属司法行政部，负责全国检察事务的指挥、监督、执行及提起非常上诉等事项。该署设检察长1人，书记官及检察官若干人，并设有会计、统计、文书和记录4科。

馆藏最高法院检察署档案共8,446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最高法院检察署各地分庭检察处组织成立的文件；该署的工作计划、工作进度考核表；司法行政检讨会议的文件；最高法院检察署及各地分庭检察处职员名册和人员任免、迁

调的文件；经费预算、决算的文件和统计报表。

二、民事及刑事 有民事、刑事法令及其解释；最高法院检察署侦查山东、浙江、四川等省民事、刑事上诉案件的文件；迫害共产党员、抗日爱国志士及侦查汉奸案件的文件；特种刑事案件进行、复判、结案情况登记簿；刑事、民事诉讼案件办案等情况的统计表及通缉令等。

## 五一、中央特种刑事法庭和重庆 高等特种刑事法庭

(1948—1949)

全宗号 709、710

中央特种刑事法庭1948年4月成立于南京，直属司法院，负责复判高等特种刑事法庭审判的案件。该庭设庭长1人，审判官、检察官、主任书记官和书记官若干人。

重庆高等特种刑事法庭成立于1948年7月，直隶司法行政部，受理重庆地区违犯“戡乱”时期危害国家紧急治罪条例的案件。该庭设庭长1人，审判官、检察官、主任书记官和书记官各若干人。

馆藏中央特种刑事法庭档案有15卷，重庆高等特种刑事法庭档案有67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中央特种刑事法庭 有该庭及汉口、上海等地高等特刑庭通缉危害民国和扰乱治安人员的文件；通缉天津、杭州、西安等地进步学生和南京“五·二〇”运动学生的命令；首都高等特刑庭处理“群社”的文件。

二、重庆高等特种刑事法庭 有该庭被告羁押名册；处理商

号违反物品限价、金融管制条例和囤积货物的文件；该庭成立经过、管辖区域和人员任免的文件等。

## 五二、司法行政部

(1928—1949)

### 全宗号 7

司法行政部成立于1928年11月，负责管理全国司法行政事务。该部1928年11月至1931年12月和1934年10月至1942年12月，隶属于司法院，1931年12月至1934年10月和1943年1月至1949年，隶属于行政院。其内部机构先后设有：民事司、刑事司、监狱司、总务司、秘书处、参事处、人事处、会计处、统计处、技正室、编查室及附设各种委员会。

馆藏司法行政部档案共12,460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民事、刑事审判法规；司法行政部1938—1949年的通令、训令和解释各种法律的文件；司法行政部及下属各高等法院、监狱的工作计划、报告和政绩比较表；全国司法检讨会议文件；各方有关司法行政的建议、意见；司法行政部组织法；司法行政部及下属各级司法机关人员编制与职员名册；司法人员资格审查、任免、迁调、受训、考绩和奖惩的文件；司法人员被控贪污渎职的文件；司法行政部及各级司法机关经费预算、决算、收支报表及其他财务文件。

二、民事及刑事 有各省司法机关呈报办理民事、刑事和危害民国、反革命等特种刑事与涉外案件情形的文件；各地司法机关呈报的有关民事、刑事判决书和案件办理情况的各种统计表；各地法院办理公证业务情况的文件。

三、侦办汉奸 有司法行政部颁发通缉汉奸的命令；司法行政部及各地高等法院审判汉奸的笔录；汉奸的自白书及查封汉奸财产的文件。

四、监狱管理 有司法行政部关于监狱的规章、法令；有关监所修建和管理人员配备的文件；有关监犯作业和囚粮名册；监犯调服军役、疏散、移垦、保释、假释的文件；监犯人数统计表和死亡证明书；有关监犯教诲和越狱的文件。

五、律师管理 有江苏、天津等地律师公会成立及改组的文件；律师登录表及声请登录的文件；律师申请领发证书的文件；律师被控违法和惩戒的文件。

## 五三、考 试 院

(1930—1949)

### 全 宗 号 37

考试院于1928年10月开始筹备，1930年1月正式成立，是政府的最高考试机关，掌理国家机关人员考试、任用、铨叙、考绩、级俸、升迁、保障、褒奖、抚恤、退休、养老等事项。其具体业务由考选委员会（部）和铨叙部承担。该院设院长、副院长各1人，并先后设有秘书长和秘书、参事两处，法规及设计考核两委员会以及人事、统计、会计3室（处）。

馆藏考试院档案共768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务 有考选和铨叙法规；考试院、考选委员会和铨叙部的工作计划、报告和会议记录；中央各机关和所属各单位人事室的组织文件；考试院及所属各部、会、处的职员名册、履历表及任免、铨叙的文件；考试院及所属各单位经费预概算及会计报

告等。

二、**考试** 有考选法规；普通、特种和各省县长考试的日程、科目与试卷；考试及格人员名册、分发工作和核发证书的文件；专门技术人员检核登记簿、照片、履历书等。

三、**铨叙** 有关公务员任用、审查的证件；公务员考绩、抚恤的文件。

## 五四、铨叙部

(1930—1949)

### 全宗号 27

铨叙部成立于1930年1月，隶属于考试院，掌理全国文职公务人员和考取人员的登记铨叙和各机关人事机构之管理事项。该部内部组织先后设有秘书处(总务司)、登记司、育才司、甄核司、考功司、奖恤司、典职司、铨叙审查委员会、设计考核委员会以及督催、专员、视察、参事、统计、会计等室。

馆藏铨叙部档案共8,642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务** 有各项铨叙和考选法规；铨叙部及中央各机关的组织法规；该部部务会议记录和中央人事行政会议的文件；该部及所属各省铨叙处1941—1949年的工作计划、报告；中央各机关和各省市机关人事处的人事工作报告和人员任免的文件；中央各院、部、会机关及全国各学校情况的调查、统计；该部有关经费的各种报表。

二、**铨叙** 有铨叙审查委员会会议记录和被审查人姓名册；国民党中央和政府各院、部、会，各军、兵种，各省、市各级机关公务员任用资格审查和考绩送审的证件及有关文书、报表。



三、登记 有中央各院、部、会,各省、市、县政府公务员和备用人员登记册;全国和地方历届普考、高考及专门职业人员考试及格人员登记册;中央党、政、军各部门举办的干部学校、各公私立大专院校、中等学校和侨民学校师生登记册;留日、法、比、瑞学生名册;中央及地方军警人员考试、复员转业、训练等登记册。

四、国民党中央和政府各院、部、会关于公务员退休、抚恤的审查书、证书、清册、领据、帐簿等。

## 五五、考选部(考选委员会)

(1930—1949)

### 全宗号 373

考选部原名考选委员会,成立于1930年1月,1948年改称考选部,隶属于考试院。掌理全国文职公务人员、专门职业及技术人员之考选;办理并组织典试委员会;考选人员的册报及其他举办考试事项。考选委员会设委员长、副委员长各1人,下设秘书长及一、二、三、四处和统计室、会计室、人事室、省县公职候选人检核委员会、应考资格审查会、专门职业及技术人员考试各种检核委员会。考选部设秘书处及一、二、三、四司,人事、会计、统计3室及各种委员会。

馆藏考选部(考选委员会)档案共241卷,文件所属年代为1940—1949年。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考试院抄发颁布的有关人事、考选、会计、选举、抚恤等方面的法规。

二、检核 有考选委员会(部)及所属医事人员、工矿技师、

农业技师、会计师、律师等各检核委员会会议日程和议事录；考试部关于办理专门职业、技术人员考试检核工作进度报告；医师、中医师、药剂师(生)、护士、助产士、牙医师、兽医师、畜牧师等申请检核资格的名册、履历书和证件；检核及格的中医、工业技师名册与证书等。

## 五六、监 察 院

(1931—1949)

### 全 宗 号 8

监察院于1928年10月开始筹备，1931年2月正式成立。监察院是政府的最高监察机关，对国家各级行政机关行使同意、弹劾、纠举及审计权。其具体职权为：发觉官吏犯罪，弹劾官吏，稽核财政收入支出，考查各种行政；在调查案件时有权向各官署及其他公立机关查询或调查档案册籍；对违法和不当之处分得急速救济处理；惩戒机关移付之案件有延压时，监察院得质询之；接受人民状诉；此外，还有考试监试、水灾视察、救济难民等临时监察权。监察院设院长、副院长各1人，下设秘书长1人，其办事机构有秘书处、参事室、会计处、统计室和人事室。该院按行政院及其各部、会之工作，分设内政、外交、国防、财政、经济、教育、交通、司法、社会、农林水利、边政侨务、考政12个委员会，以调查其一切设施，注意其是否违法或失职。监察院的下属机构有审计部和各区监察使署。

馆藏监察院档案共有2,340卷，文件所属年代为1929—1949年。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国民政府颁发的各种法规、条例；监察院的组

织法、会议记录、工作报告、职员录和财务文件；于右任、刘哲的公私函电。

二、视察调查 有各监察使署视察各地水灾、裁厘、赈济及政治等情况的报告，其中有“一二·九”学生运动、重庆隧道大惨案、台湾“二·二八”事变情况与照片；监察院调查各地军政人员被诉各案的文件。

三、弹劾纠举 有监察院弹劾、纠举中央和地方各级官员违法、渎职各案的文件。

四、审计 有审计法令；审计部稽核各机关经费收支、各水利、公路工程预决算和调查各机关官员贪污案的文件；审计部各省审计处的工作报告，抽查县财务和田赋情形的报告。

## 五七、审 计 部

(1928—1949)

### 全 宗 号 42

审计部的前身是1928年7月成立的国民政府审计院，1931年3月改组为审计部，隶属于监察院，是监察国家机关财政的最高机构。其主要职掌是：监督政府各机关预算之执行；核定其收入与支付命令；审核其预算、决算；稽察其财政上的不法或不忠于职务之行为。该部设部长1人(1948年6月后改称审计长)，设总务处及一、二、三厅，负责各政府机关事前审计、事后审计和稽察事宜并设会计、统计、人事3室。

馆藏审计部档案共2,904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审计、会计方面的法令、规章；国民政府及所属各院、部、会的组织法规；审计部历年的审计会议记录和各省

审计处审核会议记录；审计部及所属各单位施政计划和工作报告；审计部(院)1928—1947年审计年表与稽察工作概况；该部及所属机构人员名册、登记表、人事动态月报表和人员任用审查的文件。

二、事前、事后审计 有中央及地方各机关工作计划、报告和经费的事前审计的文件；各省审计处和审计部驻各机关审计处事前审计月报表；军、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经费支出事后审核的报表、凭证、单据。

三、稽察 有各机关职员薪俸、物价指数的调查表；各省审计处稽察田赋征实的报告；各机关购置、报损、标售和修建工程监验的文件。

## 行政机构档案

### 五八、行 政 院

(1928—1949)

全 宗 号 2

行政院于1928年10月25日成立，是全国最高行政机关，掌管内政、外交、财政、经济、军政、文化、教育等国家事务。行政院初期设有内政、外交、军政、财政、农矿、工商、教育、交通、铁道、卫生10个部及建设、蒙藏、侨务、劳工、禁烟5个委员会。历经多次添设裁并，至1948年，行政院设有内政、外交、国防、财政、教育、交通、社会、水利、地政、卫生、粮食、司法行政、主计等15个部与新闻局，以及资源、蒙藏、侨务3个委员会，并

设置不管部会的政务委员 5 至 7 人。行政院设正、副院长各 1 人，院内设秘书处、政务处。1948 年政务处撤销，由秘书长负责院内一切事务，下设秘书、会计 2 处，统计、人事 2 室，掌理会议记录、文书处理、典守印信及办理会计、统计、人事等事项；另置参事若干人，掌理撰拟法令，审核所属机关行政计划、工作报告及调查、设计、编审等事项。

馆藏行政院的档案，共 19,374 卷。主要内容如下：

### 一、总类

1. 组织 有行政院及所属机关组织法；该院及其直属机关、各省、市政府机关设置、裁并的文件；抗战时期中央各机关调整机构、抗战胜利后中央机关及各省、市复员以及接收日伪主要事业机关的文件。

2. 人事 有行政院颁发的人事法令、规章；该院及所属各部、会、署科长以上职员录；各部会和各省、市主管人员任免等人事文件。

3. 计划 有行政院施政方针；各省、市工作计划及有关部、会审核意见的文件。

4. 报告 有行政院工作报告；国民参政会大会决议案及该院办理情形的报告；各部、会 1939 年办理蒋介石手令情形的报告；各省、市政府工作报告。

5. 会议 有行政院各项会议议事录和会议议事日程；各省、市历次行政会议、检讨会议记录。

6. 建议 有行政院关于各部、会及各省政府对中央政治会议有关改革省制等提案的意见；各方关于省县地方行政问题的建议；该院所属各部、会对宪法草案的意见等文件。

7. 经费 有行政院及所属各部、会经费预决算和经费开支的文件。

8. 工作考核 有行政院及所属各部、会设立考核机构的文件；行政院设计考核委员会预备会议记录和该会 1945 年工作检讨报告；行政院所属各部、会及各省、市政绩比较表。

## 二、内政

1. 总项 有内政法规；内政部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各县县长的任免和被控的文件；内政部及所属机关经费预概算的文件。
2. 民政 有各县施政计划、工作报告；行政院县政计划委员会组织及工作实施情形、各省实施新县制情形的文件；有关各地抗粮、抗役事件及各县公有款产管理的文件；关于推行地方自治的各项法规及各省推行地方自治实施方案、概况；各省、市（县）关于整理自治财政工作报告；有关各地参议会活动情形和筹办宪政情形的文件。
3. 警政 有警政法规和警政工作计划、报告；关于查禁书刊、新闻管制的办法与规定；中央图书杂志审查委员会检送的取缔书刊一览表（1941年）；非常时期电影检查所工作计划及有关电影及剧本检查事项的文件。
4. 方域 有省、市、县设置及区划、县名变更的文件；各省、市（县）明细地图。
5. 户政 有关于收复区各省、市的户口清册、概况表；有关户口、国籍等事项的文件。
6. 营建 有关于首都建设和各省、市建设的文件。
7. 地政 有地政法规；各地组织地政机构的文件；地政部工作计划、报告；有关土地纠纷、土地征拨、地籍整理、地价和房产管理等事项的文件。
8. 禁烟 有禁烟法规及实施办法；禁烟委员会工作报告；有关禁种、禁售、禁毒、查缉烟毒和国际禁烟等事项的文件。
9. 卫生 有各项卫生、医疗和药械章则；有关公共卫生、中医管理、医疗器械、药品制验和防疫等事项的文件。
10. 礼俗 有礼制、服制的法规；有关禁止赌博、迷信、缠足等不良习俗的文件。
11. 宗教 有寺庙管理、宗教团体备案和各地庙产纠纷的文件；关于文物古迹保护、捐赠等事项的文件。

## 三、财政

1. 总项 有国民政府、行政院关于编制国家预决算的法令及各省、市的预决算；财政部工作计划、报告及该部实施蒋介石要令报告检查表。

2. 关务 有财政部接收收复区关务紧急实施办法；中国海关在香港执行协定草案（1946年）；有关关税、缉私等事项的文件。

3. 盐务 有财政部拟订的盐政纲领（1946年）和盐政总署（总局）的工作计划；有关推行计口授盐、盐类产、运、销以及盐税、盐价、食盐出口、缉私和硝磺统制等事项的文件。

4. 公债 有国债基金管理委员会管理规则（1932年）；公债筹募委员会组织条例（1943年）；有关发行、筹募公债事项的文件。

5. 税务 有各项税捐条例、章则及财政部呈拟的一次财产税征课方案；全国商会临时代表大会要求不准随意向商界勒收饷税的文件；各地反对苛捐杂税诉愿案件（1929年）；工商部拟废除苛捐杂税方案（1930年）；各省、市征收、废除税捐等事项的文件。

6. 田赋 有整理田赋附加办法（1933年）、整理田赋条例；蒋介石关于田赋问题的指令；有关各省、市田赋、沙田官产等事项的文件。

7. 国库 有各地国库动态；各省推行县、市库网计划；财政部执行蒋介石和行政院命令垫拨各种款项的文件。

8. 金融 有银行法规；增拨中、中、交三行资本和参加国际金融机构的文件；关于存放款项、国外借款、白银出口、银行钱庄管理和金银货币管制的文件；外汇管理委员会组织规程；外汇平衡基金委员会办事规程；外汇预算数额、管制金银外汇（1933年）的文件及改善侨汇办法。

#### 四、社会

1. 总项 有社会部法规汇编；社会部工作计划、报告、经费和人事的文件。

2. 赈济 有赈务处等机构办理各省灾赈经过的报告；行政院通令执行全国行政会议关于预防旱灾以利粮食生产的决议案；各地慈善组织申请备案的文件；赈济（务）委员会工作计划；各地

呈报灾情请求赈济的文件；中国善后救济计划及善后救济总署物资分配调运情形的文件。

3. 社团 有行政院修正人民团体组织方案(1929年)；各地救国团体备案的文件和社会部直辖社会自由职业团体通讯一览(1944年)；各社会团体组织规章。

4. 劳工 有行政院关于参加国际劳工局召开的各次会议代表人选的文件；亚洲劳工会议准备委员会会议记录；有关设立劳资评断会及社会部等对工人工资待遇纠纷问题对策等文件；社会部编《由战时到平时过渡时期就业组织及职业介绍建议报告书》及关于维护妇女职业问题的建议。

5. 合作事业 有全国合作社物品供销处处务报告(1947年)；各方建议发展合作事业及对合作贷款的意见；各地合作社概况、工作计划。

## 五、司法

1. 总项 有司法行政部工作计划、报告及政绩比较表；行政院司法判决书(1941年)及该院审查特种刑事法庭组织及审判条例。

2. 民事诉讼 有民事、刑事诉讼法规；各省民、刑诉讼案件及大赦减刑监犯姓名表、判决书；蔡元培关于杨杏佛被刺要求缉凶抚恤的函件。

3. 惩治汉奸 有各方对惩治汉奸的建议；各省通缉汉奸人犯姓名表及查封汉奸财产目录。

## 六、蒙藏

1. 总项 有筹办蒙藏会议、审议蒙藏委员会职权及其派驻各地机构、变更蒙藏委员会组织法的文件和改革蒙古地方行政系统方案；蒙藏委员会工作计划、报告；有关蒙藏地区政治、军事、经济等情报资料。

2. 蒙事 有蒙古救济委员会的设置及其结束情形的文件；蒙古会议情形(1930年)的文件；关于蒙古各王公所辖土地非经中央批准不得售予外人的文件；傅作义所拟抚绥蒙古经济连锁办



法；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方案办理概况等。

3. 藏事 有国民党政府历次派员赴康藏宣慰和考察的报告；达赖令驻雍和宫代表声明并无亲英及逼班禅出走情事（1929年）的文件；敏珠尔禅师及蒙古各盟、旗长为援助班禅归藏进行调解的文件；黄慕松入藏试图调解中央与西藏关系的文件；驻拉萨参议蒋致余关于英官柯尔等来藏活动情况的报告；拉萨西藏三大寺代表请制止川、滇、青三省派军入藏（1943年）的文件。

4. 回事 有张宗海等呈述“九·一八”后少数民族教徒秘密进行政治活动情形的文件；新疆少数民族不满金树仁主政酿成武装冲突事变经过的文件。

## 七、教育

1. 总项 有教育法规；改革教育制度及推进文化事业的方针；各方对教育的建议；各省市教育视察报告；有关嘉奖捐资兴学的文件。

2. 高等教育 有全国专科以上学校校数及教职员、学生、经费数的统计（1930—1943年）；各大学筹设、改组及扩充院系的文件；省立和私立各大学请改为国立大学（1939年）和创办东方语文专科学校经过的文件；教育部拟订的专科以上学校导师制纲要。

3. 中等教育 有各省、市中学筹设及裁并的文件；师范学校毕业生服务规程；全国中等教育统计简编（1945年）；各省市区中学、师范学校学生毕业会考统计（1934年）。

4. 国民教育 有各省、市国民教育会议章程及会议报告；教育部和内政部、财政部会订国民教育经费计划委员会简则草案（1941年）；各省市国民教育会议章程；中华儿童教育社拟订的普及国民教育实施方案及宣言。

5. 社会教育 有关于推行注音符号的文件；筹设中央博物馆、故宫博物院的工作报告（1937年）；教育部委托上海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的文件；中国图书馆协会关于图书工作问题的决议案（1929年）；关于保存、收购古今文物图籍的文件；教育部长陈立夫密陈港沪所存北平图书馆善本藏书运美国经过的文

件；中央图书馆购书赠送英、美文化学术团体的图书目录。

6. 边疆教育 有蒙藏学生待遇章程；边民教育计划大纲（1936年）；边疆劝学暂行办法及边疆教育督导暂行规则；蒙旗特别教育推行委员会组织大纲及蒙藏特教师资训练所简章。

7. 国际文化交往 有中国语音学会要求派员出席维也纳第28届万国世界语年会、中国拒不参加1937年在日本举行的第七届世界教育会议的文件；中国与巴西、美国签订的文化教育协定；关于参加国际通俗美术展览会（1934年）的文件；在莫斯科举办中国艺术展览会和故宫博物院选送物品参加伦敦中国艺术展览经过（1934年）的文件。

8. 学术研究 有北平研究院工作概况；中央研究院组织及工作报告；中央气象局概况；行政院学术研究会考核办法草案。

9. 体育 有全国国民体育会议章程草案；中华全国体育协进会组织章程及工作计划；有关筹备参加世界运动会（1935年）的文件；关于规定9月9日为体育节的文书及办法要点；审订全国运动大会及各省、市（县）运动会举行办法草案。

10. 学生运动 有安徽省教育厅呈报处理安徽大学学生捣毁省立女子第一中学事件、北平第一师范学院学生为要求拨发经费未获结果将该校封闭、威海卫学生反日及学商冲突的文件；有关镇压昆明“一二·一”学生反美反内战运动、“五·二〇”学生运动和1948年北平军警枪杀学生事件的文件。

## 八、工商

1. 总项 有实业部、经济部及工商部的工作计划、报告。

2. 工业 有工业法规；有关设立工厂和发展工业等决议案；有关工人管理（工会、劳资争议、工人运动、救济）的文件；工业奖励、工业管理（钢铁、食糖、皮革、棉纺、卷烟、液体燃料等）及工贷等事项的文件。

3. 矿业 有矿业法规；农矿部行政计划办理经过报告（1929—1930年）；有关矿业监察员、矿业警察、报矿、矿税、地质、矿冶和矿场管理等事项的文件。

4. 电业 有各地电力电灯公司设置调整的文件；关于发展电业和开放民营的建议；有关电价、电业工程设备和国际合作事项的文件。

5. 商业 有商业法规；全国商业联合会改组及召开会员大会的文件；实业部关于国际商会第六届会议概况的报告；有关商业团体、商标、商品检验、提倡国货、市场与物资管理、战区经济管理以及国际贸易等事项的文件。

## 九、交通

1. 总项 有交通部工作计划、报告。

2. 铁路 有铁道部施政报告(1935年)；交通运输调整问题及审查铁路建设计划(1939年)的文件；战略铁路主干系统计划要图；有关抗战期间破坏前方各铁路设备、日机轰炸损失情况和各铁路通阻周报(1946—1948年)等文件；

3. 公路 交通部直接督造的各公路工程报表(1940年)；整顿公路车辆交通办法和改进公路工程和运输意见；修复公路计划与经费概算(1947年)；关于西南、西北和中印滇缅公路情形的文件；有关桥梁、车辆管理等事项的文件。

4. 电政 有交通部呈送的初步电信革新计划；有关恢复收复区电信网计划概算蓝图；国际电信交通会议录和中国代表团出席莫斯科五强电信预备会议报告；有关电报、电话和广播电台等事项的文件。

5. 邮政 有改订国际邮件寄递办法；改进邮政和储汇业务建议；有关调整邮资、发行邮票及纪念邮票加戳等事项的文件。

6. 水运 有战时船舶管理规则；交通部航政会议提案汇编；招商局的整理报告(1936年)、工作计划(1946年)；有关航权、港埠、航线、船舶管理和船员管理等事项的文件。

7. 航空 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站组织规程；航空运输办法；关于发展航空事业的建议；中央航空运输公司营业计划书；陈纳德空运队组织系统表；中国出席国际民航会议代表团报告；有关国内空运和国际航线问题的文件。

8. 运输管理 有军委会运输会议组织大纲和战时运输管理局所属机构组织规程；行政院水陆运输联合会拟订的联运管理办法及编印的水陆运输情报；军委会驿运会议主席团审查报告；举办全国驿运大纲；驿运总管理处及各省驿运管理处、站、段组织法规；水陆驿运管理法规、实施方案及各省驿运管理处工作情形的文件。

## 十、粮政

1. 总项 有蒋介石关于粮政机构的手令及行政院的签呈；粮食部组织系统表；粮食部战时三年计划大纲、施政计划纲要；关于召开粮食会议的文件；沈钧儒、黄炎培等关于采购缅甸米平抑米价的建议；马歇尔要蒋介石向美提供有关粮荒情况的函件。

2. 粮食管理 有粮食部拟订的粮食收获陈报和调查各省、市大粮户办法；有关严禁粮食出口资敌、查禁囤粮、调节和平抑米价的文件；有关粮食购储、民食和军粮供应及各省、市请开放粮禁的文件。

3. 田赋 有省、市(县)田赋管理处组织规程；中央接管各省、市田赋实施办法；1945—1947年豁免各省、市田赋补助县市经费办法；各省、县参议会请废止田赋征实制改征法币的建议；有关各省、市田赋征收和土地陈报问题的文件。

## 十一、农林水利

1. 总项 有农林部工作计划、报告。

2. 农业 有农业法规；农村复兴委员会组织的文件和会议决议；农会、农协会组织条例和各省农业机关整理办法纲要；实施全国农业推广计划；有关农业增产、贷款、佃租、农场和农产管理等事项的文件。

3. 林牧 有林业法规；1929年林政会议决议案；国民党三届四次全会关于请通令全国登记荒山荒地规定造林年限的决议案；全国林业行政系统表（1930年）和全国造林运动统计表；有关保护森林的通令；全国保安营林计划大纲；沿江各省堤防造林计划大纲；有关垦殖、畜牧和渔业等事项的文件。

4. 水利 有水利法规、通令；国民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水利建设方案；全国水利会议报告；水利委员会的工作计划、会议文件、报告；有关治理黄河、淮河、长江、珠江工程和各省地方水利工程事项的文件。

## 十二、军事

1. 总项 有国民党历届中央全会有关巩固国防、整理军事的议案；行政院严禁泄漏国防军事机密令；军政部及附属机构组织规程及编制表；军政部（国防部）的工作计划、报告；有关各地抵抗日军的情报资料；有关参加辛亥革命、讨袁、北伐战争阵亡将士公葬、抚恤事项的文件。

### 2. 军务

(1) 征召编遣 有关于实行征兵制、编遣委员会组织和各部队报告编遣情形的文件；军委会退役官兵安置计划；各方对推行兵役及改良征兵的意见。

(2) 军事训练 有军事院校的设置及编制的文件，非军事人员的训练和军事人员出国学习的文件。

(3) 军阀混战 有关于唐生智反蒋、蒋冯阎战争、蒋桂战争、四川、福建地方军阀战争和北洋军阀余孽活动等文件。

(4) 反共 有反共法规；核拨反共军政费用、迫害共产党员及进步人士的文件；军事围剿红军和各地清乡剿匪情形的文件；关于进攻福建人民政府的文件。

3. 军需 有拨发军事费用的文件，处理营产及购运、领发军用物资的文件。

4. 军医 有陆军医院暂行规程及各地军医院编制的文件；管理伤残军人、出席国际军医司药会议的文件。

5. 兵工 有各地兵工厂组织编制及生产情形、硝磺管理等文件。

6. 城寨 有拨款修筑吴淞、镇江、镇海等地要塞的文件；审查陆地测量总局测量意见书及报告；有关测绘水道、海岸及各省军用地图的文件。

7. 海军 有海军部每周重要工作报告（1931—1936年）；制定各种船舶的旗帜图式的文件；统一海军计划；有关海军训练、军舰修造和海防等事项的文件。

8. 空军 有1930年航空队编制体系表；1937年空军各队编制表；有关机场建筑、购置飞机以及航空和防空等事项的文件。

### 十三、外交

1. 总项 有国民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外交报告的决议；国民会议关于外交问题的各项决议案；外交部及所属国际问题研究委员会、条约委员会的组织规程；中国加入国联及派伍朝枢等出席国联历届会议的文件；外交部工作计划、报告。

2. 邦交 有关于建立外交关系、交换使节、国事往来、订立各项条约等文件。

3. 外事处理 有关于收回治外法权、收回租界、清理外产、保护外侨、遣送日侨、日俘、征用日人及庚款管理等文件。

4. 外援 有关于美援、租借法案、剩余物资、经济援华、英国贷款等事项的文件。

5. 反帝斗争 有关于“沙基事件”、“五卅”、“五·三”、“九·一八”、“一·二八”、“华北事件”的文件。

十四、侨务 有侨务委员会工作计划、报告；华侨社团登记、华侨复员遣送回原居留国及救济贫困华侨的文件；有关阻止第十八集团军（第八路军）及陕北公学向海外华侨募捐的文件；行政院、侨委会等嘉奖海外华侨团体及个人救国捐款的文件；侨捐征信录；各银行华侨汇寄捐款报告表；陈嘉庚等寄南洋侨捐慰劳全国军队、伤兵的文件。

## 五九、国家总动员会议

(1942—1945)

全宗号 181

国家总动员会议是行政院于抗日战争期间为综理、推动国家总动员业务而于1942年5月成立的，1945年3月撤销。该会议的组织机构几经调整，先后设有秘书、总务、物资（审议）、检察等处（厅），分掌有关事宜。

馆藏国家总动员会议档案共1,764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行政院关于财政、税收、国家总动员的各项法规、条例、实施纲要和中央各部的组织规程；该会议及所属机构、各省、市的动员会议、物价管制委员会和限政会议的组织规则、条例、会议记录；该会议及有关机关、有关人士拟具的总动员计划、建议；该会议审核各省政府的施政计划，各省动员会议的工作简报；该会议派员调查和收集的有关财经、工矿、税收、物价、社会状况的情报、资料 and 统计表册等。

二、审议 有第二次全国生产会议的章程、报告、提案及其处理报告表、会议记录等；中央各部拟具的工业、农业生产计划和各地的信贷报告；关于管制物资、物价的方案及实施办法；有关限价的情报、计划、报告和情况调查；军需工业原料、器材的供应计划、管制法；各地关于粮食、食盐产销、管制、价格、运输等情况的报告和该会议核议各地运输计划、报告的文件；该会议审议战时金融、专卖、军需征购、税捐、物价等项办法、政策；有关调整各种物资需要及实际生产数量的文件。

三、策划 有中央各部、会关于策划人力动员的建议、提案

和实施计划；军委会、行政院关于调查战区、缉私和经济封锁的办法及国民党五届十中全会关于战区财经方面的决议。

四、**检察** 有该会议所属各经济检察组的组织规程、工作报告、计划；有关经济检察的建议、调查和视察报告；该会议查获和审理囤积、套购、走私物品等违反经济管制政策各案的文件；关于处理贪污、渎职、扰乱市场和其他经济纠纷案件的文件。

## 六〇、行政院经济会议秘书处

(1940—1942)

### 全宗号 172

1940年12月，国民政府为统筹抗日战争时期经济，特于行政院内设立经济会议。会议由有关各部、会派员组成。在非常时期内，政府一切经济设施由经济会议审定。经济会议议决案以行政院的命令行之。经济会议秘书处于1941年2月设置，是经济会议的办事机构，隶属行政院。该处设有政务、粮食、物资、工资、运输、金融、贸易、合作、调查、检察、军事等11组，并设秘书室及各种专门委员会。

馆藏行政院经济会议秘书处档案共731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秘书室** 有关于机构设置、人事、经费等文件；该秘书处的的工作计划、报告。

二、**政务组** 有经济管制决议各案及办理情形报告；经济提案座谈纪要；经济问题建议书及办理情形报告表。

三、**粮食组** 有该会议讨论粮食问题的议案；粮价涨落行情的报告；粮食恐慌情报；有关粮食囤积、增产、运输的文件及农情报告。



四、物资组 有核议煤焦供应及加价事项的报告；燃料管理处煤焦分配及实运数量报告表，煤焦产量预计及矿业资料；对外贸易数字；经济部平价购销处业务计划、工作报告、统计月报、半年报等。

五、工资组 有社会部拟具的平定工资施行方案，工人生活费指数、工资指数查编办法及平定工资办理情形报告；审核非常时期国民劳动管制实施办法纲要草案。

六、运输组 有沿海各海关简易检查及加速运输进口货物办法；交通部驿运处拟订的各机关自办驿运联系办法及驿运车驮管理规则；交通部关于各口岸进口运输调查表及公路、航政路线图表；有关运输会议的记录、报告和决议；有关筹办运输和运输工具的文件。

七、金融组 有关于外汇事宜的文件。

八、贸易组 有贸易组计划大纲；有关贸易事项与贸易委员会等机关的来往文件；贸易机关收购、运销问题的文件；全国桐油调节管理暂行办法；有关四川黔江桐油业衰落的资料。

九、合作组 有合作社物品供销处暂行办法；推进新县制各级合作社农贷暂行办法；全国合作会议秘书处召开会议的文件；中、中、交、农四行辅设各省、市、县合作金库资金概况；中国工业合作协会重庆事务所关于举行工业合作社工作总检查及竞赛等事项的文件。

十、调查组 有各工商业同业公会一览表及物价情况周报；国民党中央调查统计局关于敌伪粮食、金融、运输等情报和中央及各战区党政机关编送的敌伪经济情报。

十一、检查组 有各级经济检察队组织规程与实施办法；关于配备经济检察人员的文件；历次经检会报记录及检察组会议记录；经检队有关粮价及贫民反饥饿情形调查报告；中统局检送走私情报及经检队查办囤积货物案件的文件。

十二、军事组 有关于各战区经济游击队组织及工作情形报告表；关于经济作战案审查意见及商讨实施方案的文件；战时对

敌经济封锁与反封锁实施方案及对日军掠夺军需物资对策的文件。

## 六一、国民政府全国经济委员会（1933—1938）

### 和行政院全国经济委员会（1945—1948）

#### 全宗号 44

国民政府全国经济委员会于1931年11月筹备，1933年9月正式成立，直隶国民政府，掌理国家经济建设或发展计划之设计、审核与督导，特定经济事业或发展计划之直接实施。该会除设秘书处，由秘书长承常务委员会之命处理会内一切事务外，并于1932—1934年先后设置公路、水利、卫生、教育、农村建设、湖北堤工专款保管、棉业统制、蚕丝改良等委员会，公路、水利、卫生实验、农业等处以及驻上海、江西、西北3个办事处。1935年以后，上述机构陆续裁并，1938年11月，该会撤销，其公路机构并入交通部，水利机构并入经济部，卫生机构并入卫生署。

1945年11月，国民党政府设立了最高经济委员会，隶属行政院。掌理主要经济政策、计划与方案之制定和各经济部门工作之督导联系。该会设委员长1人，由行政院长兼任，以行政院副院长和各部会主官为当然委员。该会设秘书处，由秘书长领导秘书处处理会务，并设有输入设计、公共工程、物价、输入管理和输出推广委员会。1947年5月，最高经济委员会改组为全国经济委员会，仍隶属于行政院，职能也基本不变。其内部仍设秘书处，置秘书长1人，下分1至5组及资料、总务2室，分掌有关事务；下属机构有公共工程、物价和国营生产事业出售监理等委员会。1948年8月，该会结束，未了事务移交行政院秘书处。

馆藏国民政府全国经济委员会和行政院全国经济委员会的档案，由于历史的原因，合组为一个全宗，共 2,499 卷。主要内容如下：

### 一、国民政府全国经济委员会

1. 会务 有该会及所属机构组织条例和各项章则；国民政府转发的各项法令；该会及所属单位人员任免、考绩的文件；全国经济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工作报告；经济建设计划与经济概算；审查各省工作报告、经济建设计划与预算的文件；国联与中国进行技术合作的文件；国联技术专家考察中国行政、经济、交通、水利、农业及合作事业等情况的报告。

2. 公路建设 有该会所属各公路机构的组织章程和人事文件；公路和汽车管理的章则、会议记录；各省拨借公路基金的契约书、概况表；全国公路发展计划，督造公路的各项办法与工程标准；西汉、西兰及各省公路修建情况的报告、图纸、报表及有关文件；有关汽车、汽油购置、管理和营运的文件；全国和各省公路路线图。

3. 水利建设 有水利法规；该会所属各水利机构的组织条例和人员任免的文件；水利事业经费收支的报表；全国水利建设计划大纲、设计图与经费预算；有关水利事业进行状况的报告；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等各大江河水利工程的计划、测量和施工情况的图表及有关文件。

4. 农业建设 有农业处及江西农村管理处等机构的组织条例、经费预计算、人员任免的文件；皖、赣、湘、鄂等省办理农贷的工作报告与统计表；西北畜牧业和祁门茶叶改良的文件；合作事业章则、合作事业委员会工作成绩报告和考察各省合作事业的报告；有关土地整理、赋税和测量等问题的文件。

5. 卫生 有卫生实验处的工作报告、卫生建设计划及地方病调查报告。

6. 棉丝统制 有棉业统制会和蚕丝改良委员会的组织规程、法规、事业计划与工作报告；关于改良蚕丝、棉产品的文件；棉

纺织厂的统计资料。

## 二、行政院全国经济委员会

1. 会务 有行政院全国经济委员会组织成立和结束的文件；该会及所属机构的组织规程；经济和财政金融法规；该会会议纪录、工作报告与施政计划；该会及所属机关的人事文件；各方有关经济问题的建议。

2. 经济调查 有各机关报送的国营、民营事业生产计划；各地钢铁、煤炭、造纸、缫丝、纺织、皮革等业生产与运销情况的调查报告、报表与有关文件；何浩若等赴各地视察和调查经济情形的报告；有关国外经济的情报。

3. 进出口管理 有输入管理和输出推广委员会的组织规程、工作报告；进出口结汇及侨汇情况的统计表与汇率调查表；进出口贸易限制的办法、建议；进出口物资统计；工商业界请购进口原料和要求限制物品进出口的文件；有关土特产品外销的文件；与英、美、日等国贸易的文件；外人在华投资设厂问题的文件；经济部投资合办事业概况。

4. 纺织事业调节 有纺织事业调节委员会会议纪录；调节纱布供需实施方案；蚕丝产销计划与建议等。

5. 物价平抑 有物价委员会会议纪录、工作报告；全国重要城市物价指数调查月报，物价计算公式和物品调整价格的文件。

6. 国营生产事业出售监理 有国营、民营事业生产计划、会议纪录；国营生产事业出售监理委员会会议纪录、工作报告；标售国营事业的文件。

7. 物资调节和生产贷款 有燃料、粮食和日用品调节的文件；关于金融管理和生产事业贷款审核的文件。

## 六二、战时生产局

(1944—1945)

全宗号 419

战时生产局成立于1944年11月，隶属于行政院并受军事委员会的指挥监督。1945年2月，经济部工矿调整处归并该局。战时生产局的主要任务是：管理军用及主要民用物资的生产，国内外器材的购办，决定生产及国内国际运输之优先次序，紧急军用及民用物资之进出口以及军用物资之购储等事项。该局设秘书处、优先处、材料处、制造处、军用器材处、运输处、采办处及财务处，并设有审议委员会、中美联合生产委员会、技术委员会及驻印度总代表办公处。1945年11月该局撤销，其所属液体燃料委员会和煤焦管理处归属经济部。

馆藏战时生产局档案共2,176卷，其中一部分是英文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该局的《法规汇编》及奉颁的各项章则办法；该局及所属机构成立、结束、改组、归并的文件；设立中美联合生产委员会的文件；粤桂闽特派员关于监视接收三省省营各厂的报告；接收敌伪产业的文件和清册；该局及所属机构的人员任免、调派、考核的文件及职员录；派员出国实习及任用大学毕业生的文件材料；有关前工矿调整处办理收容港、沪技工的文件；该局及所属机构的工作计划、工作报告；该局局务会议、各部门业务会议、管理工业材料审议委员会会议、粮食供应座谈会等会议记录；该局及所属机构的经费预算及各项经费报表；各厂商申请借款、贷款以及新疆省政府借款的文件。

二、生产 有该局关于制造炮弹、甲雷、刺刀等军用品与各工厂的来往文件及军工生产的图纸；有关机械制造、电工生产的文件；对各地军用和主要民用工厂的调查及产量报告表；该局协助各工厂复员生产的文件；该局中南、成都两办事处关于水泥生产情形的报告；中国兴业公司轧钢布置图及各钢铁厂炼钢轧钢生产图样；各方人士对机械技术的发明、建议；棉纺业发展方案与计划；西北油田的发展计划及经济建设的研究；脱水食物制造计划以及扶持地方工业的文件。

三、供应 有该局拟定的《管理炼焦方案大纲》和有关铁、锌、铅等矿产原料供给问题的文件；有关取缔违反限价、议价条例事项的文件；有关租借法案物资的接收、分配等事项及向美申请“战后复员建设计划”物资的文件；资源委员会1944年度供应军需物资统计表。

四、采购 有该局向国内外采购器材的文件和审核各机关、各厂商委托代购器材的申请文件；有关协助美军军部采购器材的文件。

五、储运 有关于储运军用物资的各种报表；各工厂、机关申请运输物资吨位的来往文件；对各工矿运输情况的调查材料。

## 六三、行政院输入管理委员会

(1947—1949)

全宗号 447

1947年8月，全国经济委员会之输入临时管理委员会、输出推广委员会合并改组为输入管理委员会，改隶行政院。该会由财政部长、经济部长、资源委员会委员长、中央银行总裁等组成

之。该会主管输出入业务方针政策之审定,各项章则办法之核定,向行政院建议事项及诉愿事件之裁定。其内部设有输入限额分配处、非限额输入审核处、输入签证处、输出推广处、秘书处及综合业务委员会、输出品审价委员会、诉愿委员会;1947年设立华中、华北、华南、京沪各区办事处;1948年1月,裁撤输入签证处,并增设会计室、人事室。1948年初,该会将业务部分并入中央银行委托执行;5月,成立特种委员会,执行行政院指定之业务;7月,设税则审议委员会。12月,各处改称组,该会不再直接办理输出入管理业务,专司业务方针之厘订、工作之监督考核、经费之筹拨审核及人事之管理指挥。

馆藏输出入管理委员会档案有3,977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秘书处(总务处) 有该会及附属机构的组织规程、机构设置变更的文件;该会公告、法规及各项章则、办法;该会联席会议及各处室、各区办事处会议记录;商业代表座谈会的文件;该会预决算表及各类帐册;该会职员名册及人事任免、奖惩等文件;该会工作计划、报告;全国进出口贸易情况统计(1947年);对外贸易管理工作总结;该会顾问桂中枢律师对进出口货物有关法律问题的意见书;进出口厂商登记卡,进出口油料、汽车登记及各机关申请输入货品及限额分配货物进口的文件;民生、大中华等公司结汇卷;关于查办走私案及扬子公司囤积案的文件;上海美国商会致该会的备忘录;对日贸易办法、实施细则、贸易计划、输出入货品表;英镑集团易货及对意大利贸易的文件;各业概况、各业会员表;上海工业原料用户分类表。

二、输入签证处 有关于签证事项与各海关、银行等的往来函件;各公会、商行申请输入签证的文件;电影软片、汽车、糖类、火油、烟叶、烟梗等进口统计表;金融物价统计日志等。

三、输入限额分配处 有该处的工作报告;商品登记的文件;对外贸易统计及进出口贸易货别表;对外输出入主要货源按国家及海关分类统计表;该会总限额公布数目及分配数目表;华中区各申请输入工厂生产状况调查表及上海市各业同业公会调查

资料；各业公会呈送分配比率表；各大型纱厂需用原棉计算表（1947年）及外棉核配总报告（1947年）；有关粮食、烟叶、木材、煤、石油、橡胶、药品、化学品等核配表；有关限禁输入货品、出口商登记、自备外汇及无证输入、厂商改名备案等文件。

四、非限额审核处 有修正进出口贸易业务计划及方案；审核进口报告；该处工作报告；有关小工具输入办法；进口商申请输入证件及各进口商资本额与负责人姓名清单；有关兵器、铁路、电气、造纸等各类器材审核的文件。

五、输出推广处 有特准外轮驶青岛的文件；该处工作报告；有关侨资、外资输入及进出口贸易连锁制的文件；主要外销货品调查表；推广物资输出补贴及补助的文件；召开出口商座谈会的文件；有关出口物资贷款、各类出口物品审价限价的文件；关于对苏、日、美、法、英等国易货及参加世界博览会的文件。

六、汽油分配委员会 有油配委员会会议记录、工作报告；全国石油产品供求概况报告；中国石油公司、中美油公司、德士古油公司等调查用油及申请用油的文件；各石油公司报告进口油量数字表及各业油类核配表。

七、侨资及外币外汇存款申请输入审核委员会 有处理侨资申请国内投资办法、实施细则；侨资会会议记录；各业申请侨资外币输入的文件。

八、纺织品外销委员会 有关于棉布出口商经营概况；有关进口外棉、棉纱产量、申请输入原料、纱布易棉等文件；全国棉纱纺织厂概况统计表；上海市及外埠花纱布日报表。

九、诉愿审议委员会 有该会税则问题审查报告；裕铿商行、天津宏信公司诉愿的文件。



## 六四、上海区经济管制督导员办公处

(1948·8—11)

### 全宗号 39

上海区经济管制督导员办公处于1948年8月成立，隶属行政院。其职能为策划取缔投机囤积、取缔非法交易、调节物资供应以及物价、工资管制等事项。办公处设主任秘书1人，秘书专员及办事员各若干人，同年11月结束。

馆藏上海区经济管制督导员办公处档案共135卷，除39号全宗外，181号全宗也有该处档案。主要内容如下：

有该处及所属物资调节委员会、检查委员会的组织规程和办事细则；该处和所属委员会的会议记录；该处及所属人员任免的文件；有关经济管制方面的章程、措施；禁止物资私运出境，检查囤积物资以及物资调节、审议、登记等方面文件；有关上海等地商业于“八·一九”限价后所遭损失及市面情形的调查报告；全国重要地区物价变动汇总表等。

## 六五、战争罪犯处理委员会

(1945—1948)

### 全宗号 593

战争罪犯处理委员会成立于1945年11月，由军事机关会同外交部、司法行政部及行政院秘书处共同组织，负责对侵华日本战犯处理的设计、督导、考绩及其他有关事项。

馆藏战争罪犯处理委员会的档案共1,074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处理战犯的各项条例、办法；战犯处理委员会会议记录；有关审判战犯军事法庭组织机构和人员任免的文件。

二、战犯名册 有日本战犯名册，132名重大将级日籍战犯名册，日本战犯索引及日本战犯简历；部分德国、苏联、朝鲜及我国台湾战犯名册；有关调查整理汉奸名单及群众检举汉奸罪行的材料。

三、审判材料 有联合国战争罪犯处理委员会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国民党第一绥靖区军事法庭、国防部军事法庭、战争罪犯处理委员会等提审战犯的文件、起诉书、判决书及有关材料；国防部上海审判战犯军事法庭、上海战犯拘留所战犯羁押表；全国各地拘留战犯阶级、人数统计表。

四、战犯罪行材料 有司法行政部调查日寇侵华罪行的材料；湖南常德地方法院、浙江金华县长石乡公所关于日寇罪行调查表；南京大屠杀敌人罪行调查表及南京大屠杀事件被害人调查表。

五、遣返 有关于遣送日侨、战俘的文件。

## 六六、中央图书杂志审查委员会

(1938—1945)

### 全宗号 333

中央图书杂志审查委员会成立于1938年10月1日，会址设在重庆，受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宣传部、军事委员会政治部及行政院内政部、教育部的指导，主管全国图书杂志原稿审查工作。初设图书原稿审查和杂志原稿审查两个组。1940年5月该会改隶行政院后，扩大为5个科及1个专员室，分管各省市图书杂志审查处的考核指导及书店印刷所之监督检查、调查统计、图书杂志原稿和已出版图书杂志的审查处理；各种思想言论之分析研究；专门书刊之审核检讨等事宜。1944年7月，该会再次修正组织法，增定其任务为：掌握全国图书杂志、戏剧、电影审查事宜，并增设了戏剧、电影检查所。在该会之下，1938年起各省市先后成立了图书杂志审查委员会，1940年，改为图书杂志审查处。1945年抗战胜利后，该会因进步文化工作者的反对，宣布撤销。

馆藏中央图书杂志审查委员会档案共有889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该会及各省、市图书杂志审查处组织机构设置、变更的文件；该会及各省、市审查处工作计划、工作报告；该会视导各省、市审查处业务计划纲要及视察报告；该会业务会议记录；该会及各省、市审查处人事、经费的文件；该会禁止进步文化的文件及调查各省、市作家著作表和名册；各省、市呈报文化界言论动向的报告；国民党中央宣传部、海外部每周工作报告（1939—1940年）；中央民众运动指导委员会全国社团调查表等。

**二、查禁图书杂志** 有行政院、国民党中央宣传部关于图书审查工作的指示；1938年颁发的《抗战期间图书杂志审查标准》、《各省市图书杂志审查工作纲领》、《书籍杂志查禁、解禁暂行办法》、《对“谬误及反动”言论研究办法》及《各县检查员工作细则》；该会对各种刊物审查合格准予出版的批示；该会查禁的图书目录（1941年4月—1944年10月），杂志管制概况（1944年）及全国杂志申请登记表（1945年）；该会对各省市图书杂志出版数量、审查数量及禁止登记书刊数量比较统计表；各省市图审处上报的《焚毁书刊一览》；关于图书免审及版权问题的文书；该会要求各省市图审处取缔生活书店编印的中学补充读物的通令；关于严防共产主义书刊秘密流入战区、防范中共刊物出版、检查18集团军运往延安书籍的文件；对书店、杂志社、印刷所的调查报告；有关查封新华日报书刊部的文件。

**三、查禁戏剧电影** 有1940年颁发的《战时戏剧审查标准》和《电影剧本审查登记办法》；戏剧座谈会记录；有关查禁戏剧、电影及歌曲的文件材料。

**四、审查原稿** 有《战时图书杂志原稿审查办法》；该会对某些期刊免于审查原稿的批文；被扣留、禁印的革命作家及进步人士的稿件。

**五、反对查禁** 有华中图书公司、光明书店反对查禁图书，沈钧儒、老舍等向行政院请愿并提出改进文化出版事业的建议等文件。

## 六七、行政院新闻局

(1947—1949)

### 全宗号 24

行政院新闻局成立于1947年6月1日。其任务是宣传政府法令，指导地方宣传业务，管理报纸、杂志、出版社，控制国内舆论，进行反共宣传并负责对外宣传，搜集、交换国际新闻资料。该局内设3个处：第一处掌管来访和发布新闻，登记、调查报纸杂志；第二处掌管编撰各种英文刊物，通译外文电讯广播，摄制新闻片及记录影片；第三处掌管研究国际问题，编译国际对华舆论并负责编撰宣扬政绩政令书刊，搜集、保管与供应资料，辅导广播、电影，戏剧等工作。新闻局在国内设有上海、北平两办事处，在国外设有纽约、伦敦、巴黎、旧金山、阿根廷、加拿大等办事处。

馆藏行政院新闻局档案共有923卷，其中有英文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该局及所属机构的设置、人员任免的文件；该局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及负责人曾虚白的工作日记；国民党中央宣传部有关宣传工作给该局的指示；国民党中央宣传委员会编印的《新闻法令汇刊》、国防部编印的《心理作战教令》等宣传小册子；中央通讯社编印的《本周重要事件》以及蒋介石、汪精卫等人的活动照片，日本投降纪念照片；新闻局拟定的《各省市府新闻处工作要点》；该局召开的改进广播事业谈话会记录。

二、新闻管制 有新闻发布、新闻检查的各项办法；对各省市通讯社、报社、杂志社及香港文化团体与出版情况的调查材料；

各省市新闻纸、杂志登记申请书；该局编印的《全国报刊一览》；有关各通讯社发布消息及封闭报馆、逮捕发行人、记者的文件；有关影片进口、检查、取缔放映等事项的文件。

三、反共宣传 有蒋介石关于加强反共宣传给新闻局的代电；行政院颁发的《剿匪总动员宣传计划纲要》；国民党中央宣传部拟定的《宣传纲领及口号》、《宣传会报纲要》；该局“戡乱剿匪”宣传工作报告及经费预算；配合学校肃奸工作的宣传实施计划；动员胡适等人发表拥蒋言论、举行“保卫东北宣传周”的文件；国民党中央宣传部关于国内各地共产党活动情况的报告以及对中共、民盟在东南亚等地活动的调查材料。

四、国际宣传 有蒋介石关于对外宣传及联络中外记者具体实施办法给新闻局局长董显光的手令；该局拟定的《改善国际宣传办法》；国际宣传处工作概要；国际宣传工作会议议事日程及会议记录。

五、情报资料 有该局搜集的解放区政治、军事、经济情报资料；各国政治、经济资料；外国报刊对华政治、军事、经济的评论以及各国要人对华言论的资料。

## 六八、内 政 部

(1928—1949)

### 全 宗 号 12

内政部成立于1928年4月，直隶于国民政府，是年10月改隶于行政院。该部是管理全国内部行政事务的最高行政机关，主管地方行政、户政、警政、礼俗、宗教、方域与营建等业务，在较长的时间内还掌管土地行政、卫生和禁烟行政等业务。部内

机构几经调整，先后设置有总务司、民政司、户政司、警政司、土地司、方域司、营建司、统计处（司）和秘书处、会计处、人事室、参事室。1949年4月，社会部撤销，其业务归并内政部，该部又增设社会司、劳工司和合作司。

馆藏内政部的档案共28,401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国民政府、行政院和内政部颁发的内政工作法规；全国内政会议文件；内政部部务会议和其他工作会议记录；内政部及所属机构的组织法规，机构设置及裁并的文件；内政部的工作计划、报告及政绩比较表；各省市府及民政厅（局）的工作计划、报告；内政部视导工作手册、视导计划和视察各地情况的报告；有关内政工作综合性的调查和统计材料；内政部及所属机构职官名册；关于人员任免、考核、奖惩和训练的文件；内政部经费预算、决算等文件。

二、民政 有内政部和各省市关于地方行政工作的法规、计划、报告；关于实施新县制的法规、计划、报告；各省市、专区、县行政会议的报告及会议记录；内政部和各省市关于实施地方自治的法规、计划、报告等文件；关于地方行政组织的设置、调整与裁并的文件；有关审核地方财政的工作报告、会议记录及地方的预算、决算；有关召开全国国民大会及代表选举的文件；各省、县参议会的工作报告及参议员选举的文件；内政部等通缉各类人员的文件。

三、户政 有内政部及部分省市关于户政管理的规章、工作计划、报告；内政部、人口局及部分省市关于户籍清查、登记的法规、计划、报告；关于实施保甲制度和制发国民身分证的文件；该部及各省市关于进行人口调查和普查的办法、工作计划和报告；全国和各省市、县户口、人口的统计图表；有关征集兵役和国民兵训练的法规、计划及会议文件；关于外侨入籍和华侨国籍的文件。

四、警政 有内政部、警察总署关于警察工作的规章、计划与报告；各类警察机构及人员编制、组织设置和调整的文件；有

关警政人员训练的文件和中央警官学校等警察学校的工作计划、报告；关于书刊注册、登记、审查和电影检查方面的文件；各省市、县地方治安、团防（保安）及绥靖方面的文件。

**五、方域** 有全国及各省市、县的区域和自然、人文状况的调查和统计的文件、表册；关于各个地方区域调整、地界划分和飞花地处理的文件；全国省市、县名册及设治、改治的文件；有关疆界勘测和处理边界争议、纠纷的文件；地图编审规则及编审地图的文件与全国和地方的各类地图。

**六、地政** 有土地行政工作的法规、计划和报告；关于土地分区使用、土地征用及开垦荒地的文件；有关土地价格的文件及河南等省地价登记册；关于地籍整理的文件及浙江、广东等省地印图、地籍整理图；有关土地征收和地产清理的文件。

**七、营建** 有营建管理的章则、计划与工作报告；有关湖南、安徽、上海、重庆等省市营造厂商登记的文件；浙江、广东、江苏、汉口等省市建筑师登记表及有关建筑师登记的文件；各类建筑和工程的标准、办法、计划和图表；有关各种建筑材料的调查及国际建筑方面的文件资料。

**八、礼俗与宗教** 有各项礼俗的法规和工作计划、报告；关于礼制、服制和纪念典礼活动的文件；关于婚姻及殡葬的法规及文书；关于民风民俗的调查材料及查禁各类不良风俗的文件；娱乐场所的规章及有关娱乐场所的调查材料；有关名胜、古物的保护、调查和古物陈列的文件；宗教和寺庙的管理法规、调查材料及庙产纠纷处理的文件；关于各类人员褒扬、受勋和抚恤的文件；关于“国民精神总动员”、“新生活运动”和召开“国民月会”的文件。

**九、卫生** 有卫生工作的法规；卫生署（部）工作计划、报告；卫生署（部）及所属机构的组织法规、机构设置、调整和裁并的文件；卫生医疗机构的组织 and 业务概况表及各项调查统计材料；关于中医开业及中医管理的文件；有关各类药品管理、经营和配发的文件；关于建立防疫和检疫组织和工作活动情况的文件；



有关医师及其他医务人员管理的文件；关于医疗卫生用品的生产及经营管理的文件。

十、禁烟 有内政部、禁烟委员会及各省市关于禁烟禁毒的规章、办法；全国禁烟会议和禁烟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内政部、禁烟委员会和各省市关于禁烟工作的工作计划、报告；关于全国和地方禁烟机构设置与调整的文件；有关禁烟宣传和禁烟区域划分的文件；有关烟土管理、统收统运与毒品、烟犯处理的文件。

## 六九、内政部禁烟委员会

(1928—1949)

### 全 宗 号 41

1928年8月，行政院设立禁烟委员会。1935年5月，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决定裁撤该委员会，特设禁烟总监，下设禁烟督察处，并在各省成立禁烟委员会。同年11月，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行营成立禁烟委员会总会。1936年1月，该会直隶军事委员会，改称禁烟总会。1938年2月，该会改隶内政部，并改称内政部禁烟委员会；而禁烟督察处改隶财政部。禁烟委员会内设3处1室：第一处掌理禁政督导；第二处掌理禁政考核；第三处掌理履行国际公约及与国联合作禁烟事项。

馆藏内政部禁烟委员会的档案共743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关于禁烟的法令章则；该会的组织规程，该会和各省市禁烟机构组织变更情况的文件；该会会议记录、业务会报记录；禁烟特派员和督导专员工作讨论会的文件；各省市政府和禁烟特派员的会报记录；各省市政府关于改进禁政的意见；该会的施政计划纲要、工作计划及各省市政府有关肃清烟毒的计划；

该会禁烟禁毒工作的报告书；该会关于办理重要禁政情况给蒋介石的报告及蒋介石的回电；有关该会人事、经费的文件。

二、运销 有禁烟督察处关于查扣、运销、与派员监运特货（烟土）的文件及修订特商税货报运等文件。

三、督察 有该会关于禁烟督察的文件及该会编印的《督导通讯》。

四、缉私 有禁烟督察处关于处理走私特货、盗卖烟毒、冒充查缉人员索诈、外人走私运毒的文件；各分处缉获没收私土变价的文件。

五、华侨禁烟 有华侨禁烟设计委员会等华侨禁烟组织的章程及华侨禁烟情况的文件。

六、国际禁烟 有联合国关于国际禁烟的文件；该会向联合国编送的禁烟年报材料和参加国际禁烟会议的报告、资料；有关边界禁烟和外国烟毒走私来华的文件。

## 七〇、内政部人口局

(1947—1949)

全宗号 278

内政部人口局于1947年5月由内政部户政司扩充改组而成。其主要职能为掌管全国人口户政事务。局内机构设有秘书处及人事、会计、统计3室和一、二、三、四、五处。

馆藏内政部人口局的档案共1,867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内政部及各省市的人口法规；人口局的工作计划、报告、工作日记及各省市关于户政工作的报告；各省市关于户政竞赛的文件；各地户政机构设置、调整的文件；有关户政人

员训练的计划 and 统计材料；全国及各省市关于户籍、人口、职业、婚姻、教育程度等情况的调查统计文件及表册。

**二、户口查记与人口普查** 有内政部及各省市关于户政调查与户口查记、人口普查的办法、规则；人口局及各省市关于户口调查（清查）的计划、报告、会议记录；有关少数民族地区户口与人口的调查材料；关于收复区户口与人口的调查材料；举办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的计划、意见；关于建立与严密保甲组织、编查保甲户口的条例、办法、实施要点、概况报告与统计材料；关于实施国民身分证的办法、计划、概况调查及各省颁发国民身分证的统计表，作废国民身分证一览表。

**三、更改姓名籍贯** 有内政部等关于更改姓名的章程、规则和疑义解释；各方有关更改姓名、更改籍贯的来信及处理的文书。

**四、国籍与外侨管理** 有《中华民国国籍法》及有关国籍的规定、办法和施行细则；关于处理日侨、韩侨及白俄等入籍问题的文件；外国人取得中国籍情况统计表与人名册；外国人要求入籍的来函及办理手续的文件；关于移民赴美国等国家的申请程序、审查规则及办理移民出国的文件；关于外侨管理的文件及外侨统计材料。

**五、兵役** 有兵役工作的条例、办法、计划纲要及山西、江西、广东等省市关于兵役行政考核的报告；关于学生、医事人员、工矿和交通部门技术人员及工人服兵役的办法；国民兵训练实施办法、计划和情况报告；全国及各省市壮丁身家调查材料及役龄、男子免禁役、缓征招人员统计表；兵役协会的组织章程及各省市兵役协会成立情况与统计材料；关于役政考核、奖惩和各地控告兵役舞弊的文件。

## 七一、地政署(部)

(1942—1949)

### 全宗号 36

1942年6月,内政部地政司与地价申报处合并成立地政署,直属于行政院。1947年5月,该署扩大为地政部,1949年3月又改为地政署,并改隶于内政部。地政署(部)掌管全国土地行政事务。其内部设有总务处、地籍处、地价处、地权处、地用处,下辖测量仪器制造厂。

馆藏地政署(部)档案共2,303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地政署(部)的组织法及所属机构组织规程;全国土地行政组织表及《各省地政机关概况组织一览》;1942年全国地政业务会议记录和1947年全国地政检讨会议记录;全国土地行政报告;该署(部)工作计划、报告、政绩比较表;各省市地政机构实施地政概况、工作报告及办事细则、实施计划;该署(部)经费预决算书和概算书。

二、地籍 有全国地籍整理计划草案及公有土地登记规则;各省地籍整理成绩考核办法及土地复丈规则;各省市公有土地登记簿、地籍成绩登记簿。

三、地价 有蒋介石关于拟订战后清丈全国土地、实施土地税、地价税等数字方案给地政部的手谕;该署(部)制定的地价调查、契税、土地改良等规则;整理全国赋籍方案、清理各省田赋办法及各省规定地价实施办法等。

四、地权 有行政院关于征收土地应注意事项的文件;征收土地计划书式及各地征用民地情形的文件;有关公有土地管理办

法、各省市土地权清理办法及施行细则；该署（部）地权诉愿决定书和有关各地地权诉愿及外人地权限制的文件。

五、地用 有地政署（部）规划各省市土地经济调查及各地土地经济实地调查计划预算；土地数字调查表和土地分配利用情形报表；有关通飭各省市土地勘测、土地重划和奖励民垦、房屋租赁、荒地垦殖、耕地租用等文件。

## 七二、卫生部（署）

（1928—1949）

### 全宗号 372

卫生部成立于1928年11月，隶属行政院，主管全国卫生行政事务。1931年4月该部改组为卫生署并隶属于内政部，1935年9月改隶行政院，1938年1月又改隶内政部，1940年4月复隶属于行政院。1947年5月卫生署复改组为卫生部。卫生部（署）的内部机构先后设有：总务、医政、药政、保健、防疫5司，秘书、视察、参事、会计、统计、人事6室。

馆藏卫生部（署）档案共有1,151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该部（署）及所属机构、各省市医疗卫生机构的组织法、组织系统表；行政院及该部（署）拟订的各项卫生法规、条例；该部（署）及所属医院、防疫处、各省市卫生局的工作计划、政绩比较表和工作报告。

二、医药行政 有各医疗卫生机构设置概况调查表、员额表、职员名册、工作计划和报告；关于医疗卫生事业和医事团体业务督导、训练的办法、进修计划等；该部（署）关于医师甄别、登记的办法、条例、公告、批复；药品、药械的管理规则、分配

清单、表格；各地申请美援医药补助的计划、月报、预算、清单、合同和会议记录；有关行总医药救济物资供应的会议记录、使用办法、表格、清单、来往文件和外籍卫生专家来华工作的有关文件。

三、**疫情防治** 有该部（署）和各省市卫生防疫机构的工作计划、业务报告、防治工作概况和各种表报；疫苗生产、配发、使用的来往文件；各地疫情报告、检疫工作的规则和统计资料等。

四、**保健** 有妇幼工作和国民健康的计划、月报表。

五、**国际交往** 有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各有关组织的宪章、会议记录、计划、报告及来往文件。

## 七三、外 交 部

(1927—1949)

### 全 宗 号 18

1927年4月，南京国民政府成立，5月，设立外交部。1928年10月，国民政府实行五院制，外交部隶属行政院。其主要职能为：办理国际交涉，管理国外华侨及居留中国外侨的一切事务。外交部内设亚东司、亚西司（后并为亚洲司）、欧洲司、美洲司（后并为欧美司）、条约司、情报司、礼宾司、总务司以及参事厅、人事处、秘书处、机要室、会计室、统计室、设计考核委员会等机构；并辖有专员公署、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该部还管理驻外使领馆的工作。

馆藏外交部档案共3,525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参事厅** 有外交部奉颁的各项法令、规章；外交部组织法、组织沿革、处务规程和各司、处分科职掌、办事细则；驻外

使领馆组织条例及特派员公署组织规程等。

**二、秘书处** 有外交部部务会议记录；外交部给驻外使领馆的训令；部长、次长等人的函件。

**三、机要室** 有外交部电务人员服务规则；各无线电台与外交部的来往函件；外交部电码本及函电稿。

**四、总务司** 有总务司会议记录；关于签证、护照等法令及有关文件。

**五、条约司** 有条约司的工作报告、会议记录；国民政府与各国签订之外交、通商、租界、军事等方面的条约、协定；国联行政院会议、国际贸易就业会议及联合国会议的文件；有关条约研究方面的资料。

**六、礼宾司** 有部长等人访晤、拜会的函件和报告；有关司徒雷登等人到任的文件；收佩友邦勋章总册；各国给政府的庆贺电。

**七、情报司** 有情报司工作职掌草案、组织章程及工作计划方案；第二次世界大战欧洲、亚洲战场的军事情报；各驻外使领馆关于宣传、经济、商务等问题的报告；有关中国共产党和苏联共产党的情报；外交公报、外交部交涉节要以及外交政策、外交史、外交条约等资料。

**八、亚洲司** 有驻亚洲各国使领馆与亚洲司的来往函件；日本侵略东三省的材料；“九·一八”、“一·二八”事件的文件材料及张学良、顾维钧等人关于中日事件的秘电函；有关日本战犯和敌产处理的文件；对日和约审议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对日和约草稿以及中日关系各项备忘录。

**九、欧美司** 有欧洲司研究室组织规程及办事细则；欧洲司工作制度及司务会议记录；驻欧、美使领馆与欧洲司的往来函件；中法关于处理越南问题的文件；美、加援华问题磋商的文件以及中国与英、德等欧洲国家关系问题的文件。

**十、人事处** 有党务工作人员资格甄审条例、职工工作考核办法、驻外使领馆人员任用条例等人事文件；外交部职员录、驻

外使领馆职员录及各国驻华使馆外交官衔名录。

十一、会计室 有外交部经费预算、财务报告，驻外使领馆公费沿革表和外交部拨汇各使馆经费清册；驻外使领馆有关经费问题给外交部的函件。

十二、统计室 有外交部工作计划进度表、政绩比较表，外交部统计报告。

十三、设计考核委员会 有外交部及驻外使馆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外交部战时行政计划实施具体方案，战时三年建设计划大纲等。

## 七四、侨务委员会及所属机构

(1932—1949)

### 全 宗 号 22、420

1928年，国民党中央第四次执监委员会议决议恢复侨务委员会，隶属国民政府，1929年改隶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1931年，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议决将侨务委员会改隶行政院，1932年4月16日该会改组成立。侨务委员会是国民政府管理侨务的最高行政机关，掌管侨民之移殖、教育、保护、资助等事宜。该会内设侨务管理、侨民教育、侨民经济、秘书4处及会计、人事、统计3室；下属机构有上海、厦门、广州、汕头、江门、海口、昆明等侨务局及回国侨民辅导委员会、华侨通讯社、南洋研究所等。

馆藏侨务委员会及所属机构的档案共有1,087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侨务法令及该会规章制度；该会及所属机构的设置和组织变更的文件；有关人员任免的文书及职员录；该会及



所属机构的工作计划、工作报告、会议记录；侨委会抗战动员计划方案；驻外各领事关于侨务问题的会议记录、报告（1938—1944年）；国民党中央海外部每周工作报告；该会及所属机构经费开支的文件。

二、侨务管理 有海外华侨团体统计表及侨民出入境统计表；有关华侨投资、华侨所办事业的保护，华侨团体、商会及个人的产权、债权纠纷的文件；关于提倡回国侨民移居川、滇、黔及救济难侨的文件。

三、华侨教育 有管理侨民文化教育、辅导华侨学生升学受训和救济侨校员生的文件；华侨学生反对内战，要求释放叶挺给国民党政府的信；南洋华侨教育会议报告。

四、政治动态 有反映华侨抗日活动的文件；国民党政府监视和破坏中共及民盟等民主党派在海外活动的文件；华侨侨居地当局迫害华侨的文件；日本与汪伪汉奸组织派遣特务破坏海外华侨抗日救国活动的文件。

五、南洋研究 有关于南洋各地历史、地理、民族的著述底稿；南洋各地军事、经济、文化等统计资料；南洋研究所的工作计划及实施办法等。

## 七五、蒙藏委员会

（1929—1949）

全宗号 141

蒙藏委员会成立于1929年2月1日，隶属于行政院，掌理蒙古、西藏地方之行政及各种兴革事项。其内部机构有总务、蒙事、藏事3处及秘书、编译、调查、会计、统计、人事等室，并置顾

问和专门委员若干人。1935年起，该会曾先后设立了滇西、金川、喀木、积石、天山、河西、河湟、绥蒙、归绥、西宁、酒泉等调查组，驻藏、驻平办事处和其他各种专门机构。

馆藏蒙藏委员会的档案共有4,142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蒙藏委员会编印的《法规汇编》；行政院拟订的《抗战建国纲要实施方案》蒙藏行政部分；该会编写的《1927—1937年蒙藏行政设施》、《第二期抗战边疆宣传大纲》；该会及所属机构的设置与变动情形和人员任免的文件；该会会议记录，工作计划、报告及经费开支的文件；各方对蒙古、西藏事务的建议；蒙藏通讯社概况；有关交通部办理蒙藏邮务情形，边疆人民抗日捐款的文件；蒙古、西藏及其他少数民族地区政教人物、土地、人口、资源等的调查统计资料。

二、蒙古民族事务 有该会核议中央与地方机关对于处理蒙旗权限划分办法，拟订蒙古各盟会盟暂行条例及会盟仪式的文件；各盟旗沿革及其组织的文件；绥蒙地方自治指导长官公署、蒙古地方自治政务委员会、察哈尔蒙旗特派员公署、蒙旗宣慰使署等机构及各盟旗驻京办事处的成立经过及其活动的文件；举行蒙古会议（1929—1930年）的文件；有关各盟旗土地纠纷，蒙旗保安队组织及其活动的文件；伊盟各旗编练保甲计划的文件；日本投降后该会拟订的《盟旗复员计划》；有关救济受灾蒙族人民，管理张家口、古北口、杀虎口等地台站及张家口、杀虎口牧场经营状况的文件；蒙古地方设立中小学校，蒙族青年升入大学、出国留学及待遇等事项的文件；有关雍和宫、外八庙、五台山等寺庙的修建与产权事项的文件。

三、西藏民族事务 有西藏驻北平、南京、西康办事处成立经过及其活动的文件；有关达赖、班禅圆寂、转世及中央政府予以册封、致祭和举行坐床典礼的文件；班禅回藏、热振摄政、西藏政教人事变动和西藏商务团在南京活动情形的文件；西藏会议代表选举办法；有关修建、保护寺庙及产权纠纷，各地汉僧游学西藏事宜的文件；有关西康建省，筹办康藏邮递及修筑青藏公路

的文件；有关康、青、藏地区财政、金融、贸易等事项的文件。

## 七六、教 育 部

(1928—1949)

### 全 宗 号 5

教育部成立于1928年11月，隶属于行政院。它的前身是隶属于国民政府的中华民国大学院(1927年6月成立)。其职能是管理全国学术及教育行政事宜。该部内设总务司、高等教育司、普通教育司(1940年分设中等教育司、国民教育司)、社会教育司、蒙藏教育司(1947年改为边疆教育司)、国际文化教育事业处、人事处、会计处、统计处、参事室、秘书室、督学室、资料研究室等机构。

馆藏教育部档案共18,052卷。主要内容如下：

#### 一、总类

1. 法规 有教育部颁发的章则、法规；国民政府、行政院、军事委员会等机构颁发的各种法令、规章。

2. 组织人事 有教育部及所属各委员会的组织规程；教育部及各省市教育行政机构的组织系统表和所属机关、学校的组织概况；教育部及各省市教育行政机关、各教育团体组织设置、改组的文件；教育部关于复员接收的办法、训令和计划；教育部所属机关、院校办理复员接收事项的文件；教育部及所属机构人员任免、调迁、考核、奖惩、待遇、训练等文件及职员录。

3. 会议 有教育部部务会议、教育行政检讨会议、教育部各司、各委员会的会议记录；第三、第四次全国教育会议的文件；各学会年会记录；各省市教育会议记录。

4. 计划报告 有教育部的年度工作计划；战后教育建设计划；教育部工作报告、工作进度检讨报告表和年度政绩比较表；各省市教育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

5. 经费 有教育部及所属机构的经费预决算；有关全国及各省市教育经费来源与分配的文件；教育部核发文化学术团体和个人学术研究补助费的来往文件。

6. 编审出版 有该部统计处编印的全国高等、中等、初等及社会教育等统计资料和表册；教育部关于审查教科书的规则；教育辅导审查委员会的会议记录；蒋介石关于教科书编审的训令；图书杂志审查委员会有关图书审查的法规和工作报告；各省市图书杂志审查工作会议规程草案；关于教科用书、民众读物、学术著作的工作计划、报告、会议记录、意见及编审方面的来往文件。

7. 视察 有教育部视导会议记录；各省市教育情况的视察报告。

8. 文化学术团体 有非常时期人民团体组织纲领；教育文化团体组织规章；全国学术文化团体概况报告和教育及学术文化团体调查表。

9. 党团活动 有关于国民党党务、三民主义研究、中训团训练、三青团活动的文件。

10. 情报资料 有关于中共文化教育政策、解放区教育工作的资料；汪伪、日伪活动的情报资料。

二、高等教育 有高等教育的法令、章则、报告、建议、视察、统计等文件；该部关于高等学校改组的计划及各国立院校、省立院校、私立院校的组织概况和筹设、取缔、交接的文件；高等教育的计划大纲及各院校校务行政、课程设置的实习、学习竞赛等文件；各高等学校教务主任、总务主任的履历及教员名册；各院校招生入学、毕业证明、查询学历和毕业就业的文件；有关各高等院校的研究、技术合作的文件及各科学研究机构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

**三、中等教育** 有中等教育工作检讨会议记录；中等学校各种法规；教育部中等教育施政计划及全国中等学校一览；各国立中学、大学附中、临时中学、私立中学及各省市中学的组织、经费、计划、报告、人事等文件；各国立师范学校和各省、县立师范学校的计划、报告、师生名册；教育部、各省教育厅有关师范教育的文件；教育部关于职业教育的训令及各国立职业学校、省立职业学校、私立职业学校的组织、经费、计划、师生名册、实习等文件。

**四、初等教育** 有教育部关于初等教育的法规；各省市有关初等教育的章则、报告、统计、竞赛和小学校设置、立案的文件；教育部对各地国民教育的视察报告；各省教育厅呈送师范学校辅导地方教育的计划、办法、报告；各国民教育实验区的组织章程、工作计划和报告；各省市政府教育厅（局）关于小学教员任用、考核及师资训练的计划、办法和实施情况的文件；国民教育章则、规程；各省市国民教育师资短期训练概况；国民教育计划及各省市实施国民教育的计划、概况；各省市国民教育会议的报告；义务教育办法大纲；全国义务教育委员会及各省义务教育委员会组织章程。

**五、社会教育** 有全国社会教育概况；各省市社会教育实施概况及全国社会教育统计简报、报告表；各社会教育工作团的工作计划报告；各省社教工作大纲、社教经费及概况报告；各级学校兼办社教的计划、办法；教育部及各省市县关于民众教育、民众补习的法规、章则、计划、报告；教育部关于盲哑教育的文件和各省市盲哑学校的章则、报告及经费的文件；教育部关于戏剧、音乐的工作计划、意见及各戏剧团体的组织、工作报告；关于各省市中、小学音乐教材的文件；教育部关于电化教育的章程、计划；部属电化教育机构和各省电化教育的文件；各省市及科学馆关于科学化运动的文件。

**六、边疆教育** 有教育部关于边疆教育的法令、章则、计划、报告；边疆教育委员会第三、四、五、六届会议的文件；全国各

级边疆学校概况登记表与边疆教育调查统计表；各边疆教育机构的章则、计划、报告及人事、经费的文件。

七、华侨教育 有关于侨校立案的文件；归国侨生接待统计、海外华侨教育、侨民教育工作情况的文件及改进意见；海外各地及国内侨民学校一览表等文件。

八、战区教育 有关于战区教育的各项办法；战区各级教育机构的工作计划、经费及人事文件；教育部各级战区教育督导人员工作纲领及视察、督导事项的文件；教育部战教工作讨论记录及计划；各战教机构的工作报告及活动的文件；各战区督导团呈报有关日伪和中共情况的情报；教育部办理战区员生救济的文件；各省战区巡回教学团章则、规程、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各省推行特种教育的办法、条例等文件。

九、训育 有教育部训育委员会的组织规程、工作报告、计划大纲；有关实施导师制的计划、规程、办法及高等学校、中等学校各项训育办法；各省市国民军事训练委员会规程；国民兵各项教育计划；各校保送受训学生名单及办理军训的文件；中国童子军总会的组织概况、理事人选、工作报告及活动情况的文件。

十、医学教育及体育 有教育部关于医学教育的章则、计划及国际经费援助的文件；关于各级学校体育运动、健康检查的文件。

十一、国际文化交流 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中国委员会的组织规程，第一、二届会议文件及参加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历届会议的函件；关于设立教育、科学、文化筹备委员会的协定；国际文化事业计划及工作报告；远东基本教育预备会、研究会的文件；国外留学生会各项规章；教育部留学生考选委员会历次会议记录及留学生出国学习的文件，1929—1938年留学生统计表。

十二、学潮 有教育部关于防止共产党在学校活动及镇压、迫害各地学生运动的文件；教育部关于整顿学风的训令；各校学生自治会活动的文件；各方建议管训学生、防范学生运动的文件；各机关、学校检送的学运情报、中共在各校活动的情报；有关各

大学、中学学生运动的文件及情报资料。

## 七七、教育部国语推行委员会（1913—1945） 及中国大辞典编纂处（1923—1949）

全宗号 614

教育部国语推行委员会的前身是民国初年的读音统一会，筹备于1912年7月，1913年3月15日在北京正式成立。1919年4月21日，该会改组为国语统一筹备会，隶属北洋政府教育部，1923年该会内设国语辞典编纂处。1928年7月该会改组为国语统一会，隶属国民党政府大学院，同时将国语辞典编纂处改为中国大辞典编纂处。是年10月，大学院改组为教育部，该会也于12月更名为国语统一筹备委员会。1935年7月，教育部正式将该会改称为国语推行委员会。1937年该会内迁，而中国大辞典编纂处仍留北平，1938年被伪政权接收，改称为中国辞典编纂处，隶属于伪华北政务委员会教育总署。1945年抗战胜利后，该会改组为教育部的内部机构；而中国辞典编纂处则恢复中国大辞典编纂处之原名，于1949年2月并入国立编译馆。国语推行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统一全国语言，普及民众教育，考查方言，改良文字。该会设主任委员及常务委员若干人，其下设总务、编审、宣传、调查、训练5组，分别担任审核国语、国音之出版物，视察调查全国国语教育状况，并指导解决国语教育上各项问题。

馆藏国语推行委员会及大辞典编纂处档案共576卷，文件所属年代为1919—1949年。主要内容如下：

### 一、国语推行委员会

1. 总类 有国语推行委员会及其前身国语统一会的组织规

程、历史沿革、组织概况等文件；该会的工作计划、工作报告；黎锦熙、钱玄同等委员对工作的建议；常委会及年会会议记录；国语统一规定注音字母正草书法委员会会议议决案；该会与教育部普通教育司及讲习所联席会议记录；有关人事与经费的文件；国语罗马字促进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祝词。

2. 推行国语 有教育部关于改初级小学国文教科书为国语教科书及拟订小学国语课程标准的文件；各地报告国语进展情况的文件；该会与山东省民众教育馆试办国语罗马字推行区的文件；国语罗马字促进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及有关国语文献馆的文件；教育部令发《各省市县推行注音符号办法》；利用广播推行国音字母、协助推行苏州方言注音符号和交通、铁道两部推行国音电报的文件；国音常用字表；教育部印行的第一批简体字表。

3. 编审 有该会编审工作报告；审查各种国语注音音韵著作的意见；黎锦熙著《基本教育中国语教态的范围和性质》稿；赵元任编《国语罗马常用字表》，该会编的《国音发音法纲要》等。

4. 培训 有关于国音字母讲习所、国语模范学校、国语速记讲习所工作的文件。

二、大辞典编纂处 有筹设大辞典编纂处的文件及其组织概况；该处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及人事、经费的文件；有关编印简明国语词典的文件；《国语周刊》刊印计划草案；日伪时期中国辞典编纂处业务活动的文件。



## 七八、战地失学失业青年招致训练委员会

(1940—1945)

全宗号 108

战地失学失业青年招致训练委员会原为军事委员会、三青团和教育部联合组织的机构，1940年3月曾隶于军委会，后改由三青团中央团部主管，1941年5月改由教育部管理。该会的任务是招致、训练战地青年，扩大战时教育。其内部机构设置秘书室及招致、管制、总务3组，并设有重庆、鲁苏豫皖边区、第一至第十战区（缺四战区）各招训分会、招致站和青年训导所。1945年12月，该部与教育部战区教育指导委员会合并改组为教育部青年复学就业辅导委员会。

馆藏战地失学失业青年招致训练委员会的档案共767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教育部颁发的关于招训战地失学失业青年的训令；蒋介石对招训工作的指示及该会办理经过的报告；该会的各种招训规章及复员工作实施的办法；该会及所属机构的组织规程和机构变更的文件及各项移交清册；教育部的部务会报（1942—1943年）；该会派员出席各种会议的文件；该会的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推进概况和附属机关的工作报告；该会的年度工作计划、1945年战地青年招训业务整顿计划；有关招训工作的建议。

### 二、招训

1. 战区招训活动 有重庆战区、鲁苏豫皖边区、第一至第十战区（缺四战区）各招训分会及所属机构的训导计划、工作报告；各战区学生动态表、学生中国民党员活动情形及各种学生名册。

2. 各省招训活动 有各省教育厅办理战区招训工作的文电及领拨经费、救济战区学生等文件。

3. 各办事处招训活动 有各专员办事处筹组招训机构和推进招训工作的文件；有关分发失学青年及招训青年的名册；各项经费的文件。

三、登记、分发 有该会关于战区学生查询、申请登记、分发事项的来往文件及战区来渝教师登记表。

四、救济 有该会关于战区学生医药救济、衣被救济的来往文件及领发副食品的名册。

## 七九、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

(1925—1949)

全宗号 484

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成立于1925年6月，任务是管理美国退回的中国庚子赔款，办理文化教育。除董事会外，该会还设有财务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科学研究补助及奖学金审查委员会、基金保管委员会、特别驻美委员会等机构及重庆、上海、香港等办事处。

馆藏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的档案共1,656卷，大部分为英文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务 有该会的会史、组织法规；该会年会、常会、执行委员会、非常时期委员会、特别驻美委员会的会议记录、报告；该会董事就职、辞职及职员动态的文件。

二、财务 有财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财务委员的往来函件；财务及特种研究帐目等各种会计报告及该会的经费预算；该会的年

度总帐、年度现金出纳簿；该会与各合作单位关于合作事项的总帐；国内外各银行存款的收支单据、转帐支票及该会与各帐户、外国各银行的往来月结清单、支票存根；各大学的请款单及收据。

三、补助 有该会关于经费补助的规章、计划及与审查委员的往来函；与国内外受补助的教授、研究员等的往来函及各大学、机关团体、各项科学研究请款补助的文件。

四、基金保管 有国内外信托公司、银行保管该会基金、清华基金、范太夫人基金证券的文件；有关基金存款与投资帐目、买卖证券、股票的函件；有关在银行定期存款、支付款项记帐、结帐及托购公债、办理股票过户的文件；与各银行关于押、垫、放、借款项的往来函件。

五、投资 有该会投资预算及在国内外各银行、公司投资的文件；有关投资后收益、投资转变情况的文件和每月投资报告；有关股票市价、国内外证券行情的资料、剪报。

六、庚款 有庚款联席会议的讨论记录、报告；财政部、教育部、美国驻华使馆、美国国会等关于庚款用途与该会的来往文书；该会向四联总处借款的文书及有关停付庚款的函件。

## 八〇、国立政治大学

(1927—1949)

全宗号 112

国立政治大学成立于1947年4月，隶属于教育部。其前身是直隶于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的中央党务学校(1927.5—1929.7)、中央政治学校(1929.7—1947.4)。该校的宗旨为训练和培养国民

党党员干部。内部机构设置教务处、训导处、总务处、人事室、会计室、秘书室和大学部、研究部、公务员训练部、毕业生指导部。

馆藏国立政治大学的档案共3,319卷,文件所属年代为1930—1949年。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务 有该校的组织沿革、组织规程;该校审核委员会、总务处等机构的工作概况、工作报告和会议记录;该校各项人事章则及教育长、主任、教职员任免的文件。

二、教务 有教务处会议记录;教育方案、招生简章和试场规则;有关课程设置和改革学制的文件;学生调查表、入学保证书、志愿书及各种学生名册;学生毕业论文、毕业实习报告和专题研究报告;关于边疆教育的文书。

三、训导 有该校军训总队的军训计划及各种规则、会议记录;该校学生总队的学员军训成绩表,公务员训练部学员调查表、统计表;学生军训证书及参加远征军学生名单。

四、毕业指导 有该校同学会会议录、毕业同学录、纪念册、通讯录;有关介绍毕业生工作、各地学生请求工作、向各机关推荐学生工作的函电及学生升学、出国的文件。

五、研究 有该校研究部概况、组织规则、研究计划、会议记录、工作报告;有关组织行政考察团分赴各地考察研究的函件;研究部出版的刊物。

六、党务 有中训团受训人员的名单及编制表;该校国民党特别党部的组织、工作概况和党务工作人员任用审查表;三青团中央干部学校的训练大纲。

还有该校附设计政学院的工作报告、考察报告、研究概况和有关土地问题的国内外各种言论、资料、书稿。

# 八一、国立中央大学

(1928—1949)

## 全宗号 648

国立中央大学于1928年7月在南京成立。它是由东南大学、江苏大学、第四中山大学等学校演变而来的。该校设有文学、理学、法学、师范、农学、工学、医学、研究等学院。校本部设有教务、训导、总务等处，校长、会计、人事等室及各种委员会，并设有附属中学、小学。

馆藏国立中央大学（包括其前身各校）的档案共有6,881卷，文件所属的年代为1902—1949年。主要内容如下：

### 一、中央大学前身各校（1902—1928年）

有三江师范、两江师范、江宁课吏馆、江宁仕学馆、两江法政学堂、江苏法政大学、江苏公立法政专校、江苏公立医学专校、国立自治学院、东南大学、江苏省立专门学校、第四中山大学、江苏大学等校筹设经过、组织沿革的文件；各校校务会议、教务会议和全国教育会议的文件；教育法规与统计资料；有关江苏教育情况及北洋政府时期教育社团方面的文件；有关庚款问题的文件；各校师生参加学生运动、社会活动的文件。

### 二、中央大学（1928—1949年）

1. 总类 有中央大学的组织概况与沿革，机构增设、裁并及各附属机构组织情况的文件；有关教育的各种法令、规则和办法；中央大学及所属各委员会、院校的章则、办法；该校校务会议、行政会议、总务会议、校务维持委员会会议记录；该校及附属各院校的工作报告；教育部令报的有关教育方面的各种调查表及中

央大学各种统计表；该校人事规章、人事名册、教职员聘任与调查统计及教职员选举的文件；该校国民党和三青团组织规程及其活动情况和人员受训的文件；该校会计规程和经费预决算。

2. 教务 有关于课程设置、教学研究及训导方面的文件；有关招生、学籍、学生借读、插班、旁听的文件和学生名册；有关学生情况调查与考试，研究生、留学生、侨生及毕业生使用分配及学生军训与兵役的文件；有关“五·二〇”等学生运动的文件。

### 三、中央大学附属学校

有中央大学附属实验学校的组织规章，校务、教务方面的文件；中央大学柏溪分校的工作报告、各项会议记录和学生名册；中央大学师范学院附属中学的组织、会议、教职员聘任、教学安排、课程设置、工作介绍、经费及校务方面的文件。

## 八二、私立金陵大学

(1910—1952)

全宗号 649

私立金陵大学是由美国教会创办的四所书院于1910年合并成立的。1951年8月，该校与金陵女子文理学院合并，仍称金陵大学。1952年高等学校院系调整，该校各院系分别并入其他院校相应系科，金陵大学即行撤销。金陵大学设有文、理、农三个学院；行政机构先后设有校长室和秘书、总务、教务、训导、会计、事务、校产管理、工程、推广等处（室、部）。

馆藏私立金陵大学档案共2,103卷（其中英文447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校长室、总务处 有教育部转发、抄发的各项法令、规章；该校组织大纲；行政和教学机构设置的文件；校董会、创始人会、年会及校务、业务会议的记录；校长陈裕光的公私函件；有关该校师生宗教活动的文件及该校与中华基督教团体的来往文件等。

二、教务处 有教育部关于教材、课程设置、学生学籍及学位的训令；该校招生、学生注册、学籍管理、就业甄别（录用考试）的文件及各种学生名册、履历、成绩表、调查表、登记表；该校向教育部呈报学生证件、表格的呈文和教育部的复函；关于出国留学的函件。

三、训导处 有教育部颁发和该校制订的训导法规；该校的训导会议记录、计划、报告；教育部抄发的学生军训法规和该校军训会议、学生从军、军训概况的文件；该校各种奖学金条例；国内外各教会、团体、企业、私人设置奖学金的办法；浙江等21省（市）长、教育厅（局）长关于本籍学生申请补助奖学金与该校的来往文件；学生自治会章程及其活动的文件；各种学生社团名册、同学录、会员录等；有关学生体育卫生、生活管理的文件。

四、社会服务部 有教育部关于社会教育的训令及该校呈报的社会教育计划、报告；开展募捐等各项社会服务工作的调查记录、登记表及与各方联系的函件。

五、文学院 有文学院概况、行政计划、工作述要、院务会议记录及教务的文件；政治系、社会学系的各种图表、调查报告。

六、理学院 有理学院概况及影音部联系业务的公函。

七、农学院 有校部向该院抄送的教育部各项训令；农学院组织概况、工作计划、报告、会议记录；该院院长章之汶、谢家声的公私函件；农学院研究、推广两委员会的章程、计划、报告、统计表；农学院与中央各部、各省有关机关联系植树造林、树种苗木、畜牧兽医、植保、作物改良、良种繁育、水土保持、农业

经济状况、乡村建设、农业推广及各项合作事业的来往函电。

### 八三、国立北平研究院

(1929—1949)

全宗号 394

国立北平研究院成立于1929年，隶属于教育部。其宗旨是实行科学研究，促进学术进步。该院先后设立总办事处及物理学、镭学、化学、药理学、生理学、动物学、植物学、地质学、史学等研究所。

馆藏北平研究院的档案共406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务 有该院的组织概况、组织条例、复员工作概况及所属各研究所机构变更的文件；该院的会议记录、学术会议记录及平津各院校校长座谈会的会议记录；该院的工作报告、人事条例、人员调聘的文件与名册；李石曾等各任院长的书信；该院经费预决算及申请中美、中法、中英、中比庚款补助等各项经费文件。

二、学术研究 有镭学研究所与国防部合作研究氧化铀的文件；有关研究铀元素与原子弹的报告；古物保存法及史学研究、出土文物考察的文件；北平气象台、字体研究会及地质调查所的工作报告，物理研究所物理探矿报告；李连捷对北平西山温泉附近土壤及水质的研究报告（附图）；动物研究所与青岛市政府合作研究胶州湾海洋生物的来往文书；教育部要该院研究国防问题的文书及有关组织学术文化考察团的文件。



## 八四、国立编译馆

(1932—1949)

### 全宗号 107

国立编译馆成立于1932年6月，隶属于教育部。其任务是促进科学教育，编译中小学教科书及学术专著。馆内先后设有总务、教育、人文、自然4个组，人事、秘书、会计3个室，大学用书、中小学用书、社会教育用书等3个编辑委员会及统一中外地名译文委员会。

馆藏国立编译馆的档案共有1,361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务组 有教育部转发的各项法规、训令；该馆的会议记录、计划、报告及组织、人事、经费等文件。

二、教育组 有该组的工作计划、报告、会议记录、经费开支及有关编辑《中国教育全书》、印行国定本教科书事项的文件。

三、人文组 有该组的工作计划、报告、会议记录及经费、人事方面的文书；审查文艺、医学书籍和编审哲学、社会学、政治学等各科名词的函件及原稿；有关校点经籍的意见及整理历代文献的稿本；有关《亚洲史地》、《教育丛编》、《边疆论丛》及《青年读物丛书》的审查意见，改善图书的意见及编审大中小学图书统计表等文件；有关编送抗战史料及国语拉丁化的文件材料。

四、自然组 有该组的工作报告、会议记录；有关审查各种专著及编审天文学、气象学、病理学等各种名词的函件。

五、图书资料委员会 有该会的章程、会议记录、工作报告；山西等地乡土教材资料；中外文资料，各类报纸、杂志论文索引，各类图书目录等。

六、出版委员会 有该会的会议记录、工作报告；有关书稿的编审、整理及书籍出版、排印、契约、版税等问题的函件；有关出版整理各种书稿的调查、统计表册；教育部暨各方面交审的出版界对用书审查意见的文件。

七、大学用书编委会 有该会组织方面的文件、工作计划、报告、会议记录；聘任编辑的函件；关于编审大学用书及审查校订各科书稿的文件。

八、中小学用书编辑委员会 有该会的会议记录、工作计划及教科用书编辑组编辑通则、办法、工作计划；关于职业学校、师范学校、侨务学校及中小学的教学用书的文件；各方评定国定本教科用书及有关文件；各书局编印中小学教科用书的样本及有关文件。

九、社会教育用书编辑委员会 有该会的办事细则、工作计划及经费的文件；关于社会教育与民众教育的文件；审查社会教育著作稿件及出版问题的函件；有关编订剧本目录及应征剧本的文件；民众读物编审委员会组织规程、办事细则及该会审查各种连环图画、小说、民众读物的文件。

十、统一中外地名译文委员会 有该会的组织条例、会议记录、工作报告；关于厘订各国国名、地名、人名及修订地名、人名译音标准原则的文件；编译外国地名标准词典实施计划纲要。

## 八五、社 会 部

(1938—1945)

### 全 宗 号 11

社会部于1938年4月成立，隶属于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1940年7月改隶行政院。其职能为辅导职业团体，加强社会救济，

推进劳工行政等社会行政工作。该部设有人民团体组织司、劳工司、社会救济司、儿童保育司、社会服务司、总务司、合作事业管理局、社会保险局、工矿检查处等主要机构。该部于1949年5月裁撤，有关业务由内政部办理。

馆藏社会部档案共8,308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该部各项法令、规章；部务会议、社会行政会议、工作成绩考核委员会会议及业务检讨会议的记录；社会部的施政计划、工作大纲和工作计划实施进度报告；各省市政府工作报告；社会部职员录和人事任免的文件；社会部及所属机构经费概算等文件。

二、党务 有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令发的各级党政机关调整办法及组织纲要；社会部发展党务办法；各省党部的组织规程、会议记录、工作计划及工作报告；各地党务概况调查报告；党政军工作会议及战地党政委员会活动的文件；各地党务指导通讯。

三、民运 有社会部及各省的民运法规；民运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大纲；对各地民运工作的视察报告；各地民运组织及民运人员训练计划；各省民运通讯等文件。

四、社会团体 有该部关于社会团体的组织训练法规、组织纲领、管理办法及实施方案；中央训练部及社会部训练司等机构的训练工作计划及实施报告；各省市县社会团体暨工会、农会、商会及抗日救国团体等社团的组织报告、会议记录、调查登记及其活动的文件；各地工人罢工情形的文件。

五、社会事业 有各省市社会运动工作会议记录；国家总动员法及实施纲要；新生活运动法令；新生活运动妇女指导委员会的组织规程、会议记录、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和人事方面的文件；各地推行夏令卫生运动的文件及社会卫生工作之检讨和改进意见；各地推行国民体育及健康运动的文件；文化事业委员会等文化团体的组织和活动文件；社会部及各地党部关于宣传的办法大纲和工作报告；中央图书杂志审查委员会的组织大纲、工作指示录及审查工作纲要；救济工作计划纲要；战时儿童保育会成立经

过及其活动的文件；对儿童、难民、游民、伤残人的收养救济的文件；社会福利工作计划和实施情形及对敌经济封锁、推行地方自治和兵役、推广平民教育等文件。

六、社会服务 有各省社会服务处的组织、工作计划、工作报告、社会状况调查、空袭服务、征募寒衣等文件。

七、合作事业管理 有合作事业管理局工作报告；各地战时合作工作队组织及其活动的文件；各省合作会议及合作事业经费的文件；中国合作社各支社事业报告；合作事业统计资料以及接受汪伪合作事业机构的文件。

八、情报资料 有关于中国共产党在各地活动的情报资料；有关沦陷区日伪活动的情报资料。

## 八六、社会部合作事业管理局

(1939—1949)

全宗号 479

社会部合作事业管理局成立于1939年，隶属于经济部，1940年改隶于社会部。其职掌为统筹全国合作事业的推动与改进。该局内设第一、第二、第三、秘书、视察5个科和会计室，并附设合作工作辅导团、全国合作社物品供销处、全国合作人员训练所等机构。1949年4月该局撤销，其业务由内政部合作司续办。

馆藏社会部合作事业管理局的档案共180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组织 有该局及附属机构的组织条例、章则及机构设立调整的文件。

二、合作事业 有各省合作事业五年计划及合作事业工作报告；有关合作事业的统计资料及各省合作概况调查；该局合作实

验区事业计划及实验区工作、会议的文件。

三、工业合作 有工业合作协会组织章程；国民党各地党部协助工合运动的办法；有关在印度组织国际委员会协助中国工业合作的文件。

四、供销配购 有全国合作社物品供销处的组织规程、组织概况表、调查表、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及各分处进销货物统计表；该局各附属机构、全国各机关申请配购物品的文书及人员名册。

## 八七、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

(1923—1949)

### 全宗号 236

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成立于1923年，1929年正式立案。该会以训练推广平民教育、研究实验和改造人民实际生活为宗旨。会内先后设有总务、调查、编辑、推行、制造、训练等科，推广、训练、研究实验等委员会，生计、教育、出版等部。

馆藏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的档案共249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社会部颁发的有关人民团体各项法令；该会的组织章则和机构设置的文件；该会的年会记录、工作报告以及有关乡村建设学院的文件材料；该会训练委员会培训平教干部、导生、乡长的文件及编纂农村建设的辅导教材、讲义。

二、乡村建设设计与实验 有该会农村建设育才院研习所的工作简报及教育心理学、平民文学、农村戏剧、图画、年画等研究的设计与工作报告；农作物育种、畜牧饲养、手工纺织业改进方面的设计与工作报告；乡镇教育建设、扫盲设计和实验区实验工作报告；农作物改良设计与实验及农民生计训练方面的文件；

该会河北定县农村合作社章程、各项会议记录及工作报告；湖南衡山推行合作事业的概况及合作事业训练的教材。

三、平民教育 有该会研究所的工作报告；学校式教育、小学式教育的教材；平民教育各种测验及平教工作的建议；该会定县实验区推行平民教育、乡村教育的文件；该会与各机关、社会团体、各方人士关于推广平民教育的来往文件；该会农民抗战教育团及各分团的工作报告；关于农民抗战教育宣传的文件及资料。

四、调查 有各实验区及各地区的考察报告；该会关于各级学校、农村经济、农村工业、农村社会概况和妇女生活的调查表。

五、编辑出版 有该会的会务简报、公民教育工作简报、定县实验区通讯等刊物；该会编辑的平教运动史料、农村建设辅导教材、讲义，乡村教育参考资料及平民读物，各省地方政治及平民教育的参考资料；关于出版物事项与各方联系的文件。

## 八八、中国工业合作协会

(1938—1950)

全宗号 478

中国工业合作协会是社会事业团体，1938年8月5日在汉口成立。该会设置理事会和秘书、业务、财务、推进4处。其主要职掌为：筹备财物资金，帮助各地组建工业合作社，增加生产，支援前线。抗战胜利后主要任务为协调各地工业发展。该会于1950年5月合并于中央合作事业管理局。

馆藏中国工业合作协会的档案共427卷，其中有部分英文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中国工业合作协会（以下简称工合会）改组章程、机构裁并及结束的文件；工合会各项章则；该会理事会顾问名单；有关职员任派、遣散、辞职等人事文件；工合会总会、西北区、东南区事务所和联社会议记录；该会及各地办事处的工作报告和计划；战后发展三年计划及解放后工合会计划；工合会贷款法令、基金统筹自给办法及拨发基金情况的文件；工合会及所属的会计报告、会计法规、经费概算等文件；该会总干事的私人信件。

二、生产 有总会关于机具设备问题与各事务所的来往函件；有关造船、制作军毡、开采森林等生产问题的文件。

三、视察 有总视察关于各事务所情况的报告；工业合作统计与工业合作调查等文件；有关工业合作国际协会的文件。

四、山丹培黎学校 有山丹培黎学校组织与活动的文件。

## 八九、基督教公谊服务会

(1941—1950)

### 全宗号 611

基督教公谊服务会的前身是公谊救护队，成立于1941年。该会是由英国教友派教徒主办的战时民众团体。1941—1945年，该队工作于华西，1945—1946年，主要工作移向华东（尤以河南为重点）战区；1947年该队结束，所遗工作由新团体——公谊服务会继承。该会为美国公谊委员会及英国公谊服务会所支持。1949年解放后，其组织无变化，工作集中在医疗工作方面；但随着工作减少，资金也相应减少，外籍会员大多回国，1950年后，工作陷于停顿。

馆藏基督教公谊服务会档案共有848卷,大多为英文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该会关于会务、经费与英美公谊服务会的来往函件;上海总部的会议记录、工作报告、计划及财务方面的文件。

二、医疗救护 有1941—1945年公谊救护队与中国红十字会一起在华西各地从事医疗工作的文件;有关国外输入物资和民间群众需用物资的文件;该会运输队、公谊医院和医疗队活动的文件;在河南中牟一带治疗黑热病及成立医疗机械学校并在中牟开展农村复兴工作的文件;有关与国内外救济团体合作进行救济灾民的文件。

三、出版 有公谊服务会编印的《公谊服务通讯》、年报及各种小册子。

## 九〇、中华海员总工会

(1921—1949)

全宗号 701

1921年中华海员工业联合总会在广州成立,1932年夏改组为中华海员工会筹备委员会,会址迁至上海,1935年夏改为中华海员工会特派员办事处,1946年11月成立中华海员总工会。该会设有理事会、监事会,理事会下设总务、组训、福利、宣传、调查5处,会计、人事2室,并在全国航运繁盛处及国外设立分会。

馆藏中华海员总工会的档案共3,237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务处 有该处组织方面的文件、工作报告和各种规则;该会的年度预决算及财产统计。



二、组训处 有该会的组织沿革及组织法规；理、监事会和常务理事会的会议记录；海员、会员受训，海员工会干部聘任及纠纷的文件；各分会、各社团的组织 and 理、监事选举事项的文件；各分会交纳会费及请发、补发海员证书的来往函件。

三、福利处 有该处的工作报告、海员福利计划；国内外海员福利待遇及死难海员抚恤情况的文件；海员福利社的章程及经费预算的文件。

四、调查处 有该处的工作报告；中华海员总工会的组织系统表及海员特派员办事处的工作计划；劳资情况、海员生活与就业状况的调查统计材料。

五、人事室 有该室的工作报告；各种人事章则；各分会、社团及干部的调查表、登记表；该会的各种人员名册和人事文件。

本全宗内还杂有汪伪中国海员工会、汪伪国民党中国海员特派员党部的文件。

## 九一、行政院善后救济总署

(1945—1947)

### 全宗号 21

行政院善后救济总署（以下简称行总）于1945年1月成立，1947年底结束。该署一方面受政府之命办理战后善后救济事宜，一方面依据联合国救济善后公约，履行中国对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以下简称联总）的业务。该署内设总务处、会计处、调查处、编译处、储运厅、分配厅、赈恤厅和财务厅，并在各收复区省市设有分署和储运局。

馆藏行政院善后救济总署档案共有36,348卷,内有部分英文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行总及所属机构的组织法,机构成立、结束和调整的文件;有关善后救济的章程、办法;总署署务会议记录,行总与联总物资供应联席会议联合分配会议记录,行总及各地分署有关善后救济审议会记录等;行总工作计划、业务总报告、工作鸟瞰、工作节要及所属机关和各分署的工作报告;行总1947年度经临各费岁出概算,所属机关经费及会计报表;有关联总与中国政府基本协定事项的文件;联总对华善救计划与报告;联总远东委员会会议记录;1946年联总驻华办事处处务会议记录、工作月报以及派驻上海、苏宁等区每周报告。

二、物资分配 有行总物资分配业务原则、分配会议记录、分配计划、物资配发概况表和分配救济物资数量统计;行总粮食分月配运及基本粮食分配情形的报告;有关对中共区物资分配原则的文件;有关联总对华救济物资供应与分配情形的文件等。

三、物资储运 有行总物资配运及仓储情形、救济物资之申请调拨接运事项的文件;1946年水陆各地物资运输情形及运量表;运输物资分类统计表;各地物资储运局工作报告;1946年联总运至中国各项物资总吨数统计表;行总及各分署物资收发、库存报表。

四、赈恤 有行总办理灾荒、社会福利等各项赈恤的文件;有关农业、渔业、工矿交通、水利善后救济的文件;行总制定难童教养及难民救济各项计划;行总发布有关遣送难民回籍办法及遣送各省市难民经费和赈款数字;行总赈恤厅及重庆、贵阳、昆明等难民疏运站组织规程、会报记录,遣送难民经费及办理遣送难民情形的文件;有关华侨复员、救济及外侨遣送的文件;行总工赈工作各项规定、工赈工程调查表、工赈会议总结报告和工赈计划实施纲要;各地分署办理小型工赈、工粮工赈、农田水利工赈实施情形的文件;中共区内赈务报告;行总与中共代表团洽商中共区内救济事宜及行总署蒋廷黻与中共代表接洽鲁境救济的

往来函电；行总对解放区物资分配表及办理苏北、河南、湖北等中共区救济情形的文件；行总关于黄河堵口复堤与中共会谈记录及参加会谈经过的文件；中共代表与行总有关复堤协议条款；行总河南分署奉命拟具中共区复堤付款办法；《黄河堵口复堤概况》、《黄泛区复建概况》以及有关办理复堤工赈、复堤工程情形的文件；有关浙江海塘、扬子江堤岸、江苏江北运河工程的计划与报告。

## 九二、赈济委员会

(1928—1945)

### 全宗号 116

赈济委员会的前身为1928年成立的赈灾委员会，隶属国民政府。1930年1月改称为赈务委员会，改隶行政院。1938年3月，将该会主管各事项与内政部主管赈灾救贫及其他慈善事项、行政院难民救济总会所办事项合并，改组为赈济委员会，隶属行政院。1945年11月该会撤销，其业务归并善后救济总署。赈济委员会内设有3个处，下辖各省市（县）赈济会、各救济区和各运送配置难民总（分）站、各地空袭紧急救济联合办事处等机构。

馆藏赈济委员会档案共有1,730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赈济委员会及所属单位设置、裁撤、交接与调整的文件；该会制定的各项赈济法规；该会历次会议记录；1941—1945年职员录；赈济（务）委员会行政工作计划书、历年工作报告、业务统计；1936—1945年经费预算书；陕甘宁边区政府1939年5—7月份救济工作报告书；各省赈济会工作计划书及实施方案；该会暨所属各单位历年政绩比较表与业务推进情形报告

表等。

二、**办理救济** 有赈济（务）委员会办理各省市各项赈案、各省市呈报水旱灾、蝗灾、雪（雹）灾、火灾、寇灾情况和请求救济的文件；陪都空袭救护委员会组织成立及其活动情形、各省市（县）空袭救护机构办理救济事宜等文件；该会在各地组织难胞职业介绍所、难民技工训练班等情形的文件；各省市（县）设立难民救济组训会及其活动的文件；该会制定的难民输送网计划大纲草案；运送配置难民站总办公处及所属各总（分）站组织和业务活动的文件；中国国际救济委员会工作报告及其活动的文件；国际救灾协会1938—1942年的工作报告。

三、**生产自救** 有赈济委员会设立各小本贷款处所、各省筹设难民小本贷款事宜、各救济区办理贷款救济情形的文件；各地小本贷款分处组织章则、工作报告及其活动等文件；该会关于救济工厂的法令；各赈济工作组各项统计报告表及其活动等文件；各地区补助生产机构、各省市赈济会补助各难民工厂情形等文件。

四、**儿童教养** 有赈济委员会关于救济、教养难童的法规；各方关于难童收容教养的建议；中国战时儿童保育会所属教养院、中华慈幼协会暨各省慈幼单位关于难童收养事宜的文件；各省市筹设儿童教养院（所）及其教养活动的文件。

五、**慈善团体** 有赈济委员会修正的各救济院规则；各地慈善团体立案的文件；各省慈善团体调查报告及各省区（县）救济院请求补助等文件。

六、**医疗救济** 有赈济委员会关于难民医药卫生与征调医师的法令；中国国际救济委员会分配该会药品与各方捐助药品的文件；关于赈济委员会及所属医疗所业务活动和各地防疫机构组织成立、各地（巡回）施诊所、各救济区、各省赈济会、各难民站、各团体和各地区医院兼办难民医药事宜的文件。

## 九三、中国国际救济委员会

(1941—1949)

### 全宗号 610

中国国际救济委员会的前身为华中万国红十字会，1937年9月成立于汉口，1941年10月改名为中国国际救济委员会，会址设于贵阳。其宗旨是：战时为灾难贫困办理救济事务及运送医药器材；战后协助从事社会福利事业、促进国内外救济机构间的合作。该会最高权力机关为常务委员会，常设办事机构为总办公处。总办公处先后设置了医药、运输、会计、赈务、企业5部及文书、西文、档卷、庶务4组，另设有医药、财务、运输、赈务4个专门委员会。

馆藏中国国际救济委员会档案共1,722卷。文件所属年代为1937—1949年，大部分是英文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务 有联合国国际救济总署、行政院善后救济总署等单位的来文；该会的规章、条例；该会会议记录及组织机构、人事等文件；该会及各地分会、医院、团体（包括国外援华团体）的报告与统计材料；各种救济计划、提案、期刊、资料。

#### 二、救济

1. 救济机构 有该会各地分会、公馆服务会、学生救济会、贫民救济协会、医药委员会以及各种医院、疗养院、诊疗所、卫生站、医学校、护校、儿童保育院、宗教社团等机构的文件。

2. 学生救济 有该会颁布的学生救济规章和通知；各地学生救济会申请救济补助及该会施以医药救济、奖学金、教科书等文件。

3. 儿童救济 有关于儿童营养、保育、教育、医药等事项的文件。

4. 灾难救济 有关于难民、贫民救济的文件。

三、物资 有关于救济物资的采购、进口、申请、分配、接收、拨发、消耗等方面的文件；该会及其分会的物资运输报告；公谊救护队的运输日报；上海、四川办理救济物资运输的文件；该会有关运输之申请、经费、工具及提运单、免税证明书、押运物资被窃案件的文件。

四、国外援助捐赠 有英国各援华团体援华物资总帐及捐赠医药、物资、经费的文件；美国援华团体援华款项、契约、合同及物资分配的文件；加拿大援华团体捐款及捐赠医药物资的文件；新西兰、澳大利亚、印度、香港等政府进行捐助的文件。

## 九四、中国华洋义赈救灾总会

(1921—1946)

全宗号 573

中国华洋义赈救灾总会成立于1921年9月，是由中外人士合组的慈善团体，办理赈灾、防灾、兴修水利、复员救济和推进合作事业。华洋义赈救灾总会设执行委员会主持会务，总事务所为办事机构。总事务所设有稽核股、农利股、征募股、工程股、总务股、统计部、采运部、公告部、文牍股和档卷股。

馆藏中国华洋义赈救灾总会档案共468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华洋义赈会组织章程；人员任免文件，职员名册及各分会委员名单；华洋义赈会会计报告及各种收据、帐单等财务文件；华洋义赈会出版的《赈务月刊》；有关上海国际救济总

会及上海红十字会的资料。

二、赈务 有华洋义赈会年报；各省要求赈济的文件；各地捐款单据、赈品收据；华洋义赈会放赈图、宣传图及剪报资料；该会及各地分会会议记录，办理工赈及合作事业计划大纲与成绩统计的图表；华洋义赈会各地分会有关灾情向总会的报告及各地受灾照片；导淮工程及江苏等地防灾水利工程的文件；以工代赈修筑河坝、公路的图样。

## 九五、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1904—1949)

全宗号 476

中国红十字会创设于1904年(清光绪30年),称万国红十字会。1907年该会改名为大清红十字会,1909年定名为中国红十字会,1912年加入瑞士万国红十字会,是年十月在上海召开统一大会,成立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获准在内务部立案。其职责为履行日内瓦红十字公约赋予之战争救护、灾难救济和国际救济义务。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的职权为:1.执行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决议;2.监督、指导所属各分会及各直属机关;3.统筹红十字会事业及养成救护人材;4.征求会员及筹募捐款基金。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内部设置4个处,分掌总务、组训、业务、秘书、会计事项。

馆藏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档案共3,629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国际红十字组织颁发的章程、条例、规则;总会及各地分会受内政部、外交部、陆军部、海军部及所在地方政府监督及社会部调查各地分会情况的文件;理、监事会、总会所属各机构和救护总队部、各地分会的组织规程、条例和会章;所

属各机构的成立、撤销、调动、交接的文件；红十字会40周年纪念文件；常议会、理、监事会，会务委员会及各种业务会议的议案、会议记录；中国红十字会参加国际红十字组织会议的报告、通讯；总会及各办事处的工作报告；总会和各地分会会员名册、入会志愿书、登记簿、会员录。

**二、医疗救护** 有1911年和1939—1949年间各地请红十字会派员担负医疗防疫工作的函；总会及救护总队部、各医防队从事战场救护的工作概况报告、报表及各医防队调派的函电；各巡回医疗队、站(所)、伤残服务处设立的文件及服务规程等；卫生防疫规则、办法；疫情报告及防治的来往文件；总会在重庆期间从事空袭救护、医疗保健工作的报告；红十字会培训救护人员的函件、名单。

**三、救灾** 有1912—1917年京、直水灾救济和苏、皖急赈的文件；1940年后各地兵、旱、水灾救灾放赈的文件。

**四、募捐** 有接收日内瓦万国红十字会，美、英、印等国红十字会暨华侨和国内各地各界捐募事项的来往文件及对接收财物处理的文件。

**五、材料运输** 有关于材料、物资运输、调拨的规章、办法；总会及所属机构运输医药器材与各材料库及有关单位的来往文书、报表。

**六、分会管理** 有总会理、监事视察、调查各地分会工作的报告；各地分会组织成立、理事任免、改选，恢复会务，征求会员，报送会员名册和缴纳会费等各项报告、简报；各分会诊治病人的报表、报告及请求补助药物、款项的文件；有关药品的配发、采购的文件；各分会帐目、预决算、收支月报、证明书等。



## 九六、世界红卍字会中华总会

(1922—1953)

### 全宗号 257

世界红卍字会中华总会开始筹备于1921年；1922年10月，经北洋政府内务部批准正式成立。该会自称是纯粹慈善团体，以救济灾患为宗旨；会员代表大会为最高决议机关，董事会为执行机关，会长为执行负责人。该会本部设总务、储蓄、救济、防灾、慈善事业、交际等6部，先后于各省市县及朝鲜、香港、新加坡等地设立分会300余处，办理临时或永久性之大小慈善事业。该会于1953年结束。

馆藏世界红卍字会中华总会档案共有1,004卷，文件所属年代为1923—1953年。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该会的组织规程、宣言、道院院纲、坛训；该会组织沿革及各分会概况；行政院关于取缔该会的训令及各分会赴南京请愿要求恢复道院的文件；各分会关于工作结束办理交接情形的报告；组织世界红卍字会后援会（即日本总会筹备处）情形和女红卍字会成立经过、白卍字会简章等文件材料；该会解放后向人民政府申请登记的文件；该会会议记录；负责人及会员名单；宗教晋级办法；总分会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各分会慈善活动的报告；总分会经费来源及收支情形的文件；总会与会长熊希龄的来往函件；熊希龄关于宗教问题致蒋介石的函稿。

### 二、救济

1. 国内救济 有该会筹集发放各省水旱兵灾救济款项、分配美国红卍字会捐助中国水灾赈款及该会各救济队活动情形的文

件；有关抗日战争时期沦陷区人民苦难情况及善后救济意见；该会掩埋在日军进行南京大屠杀中遇难者尸体人数和地点一览表；调查南北各省灾情及编制的《各地水旱灾总概况》；有关护世模范队活动情形的文件。

2. 对外救济 有筹款救助日本东京等地震灾(1924年)、关西震灾(1927年)、岩手等县震灾(1933年)及大坂、神户、静冈等地风火灾害的文件；筹款救助美国加利福尼亚州震灾(1933年)、印第安那州、俄亥俄州水灾(1937年)的文件。

三、慈善事业 有该会及各分会举办的孤儿院、育幼院、恤养院的文件(其中有香山慈幼院的材料)；该会附属学校、医院、工厂、残废院、难民所工作情形的文件。

四、亲日反共 有该会派慰劳队慰劳日本关东军经过情形的文件；日伪华北防共委员会有关反共反人民事项与该会的来往文件；伪新民会中央指导部民众团体组织调查表；各地分会搜集和污蔑红军活动的文件材料。

五、资料 有该会编印的《中国代表团出席国联远东禁贩吗菪会议经过报告书》；总会暨各分会编印的有关慈幼救济、道院活动的书刊及各种迷信宣传的经文。

另外，还有该会于解放后活动的文件材料。

## 九七、财 政 部

(1927—1949)

### 全 宗 号 3

财政部是全国财务行政的最高管理机关，成立于1927年5月，隶属国民政府，1928年11月，该部改隶行政院。其主要职责是：

掌握并管理国库收支；稽征各项国税；主管内外公债；管理全国金融；监督指导地方财政。该部组织机构变化频繁，先后设置的主要机构有总务司、秘书处、人事处、会计处、统计处、参事厅、视察室、国库署、国税署（初为税务署、直接税署）、关务署、缉私署、钱币司、公债司、地方财政司（初为赋税司）、专卖事业司、盐政总局、花纱布管制局、各处银行监理官办公处、全国财务人员训练所；另设整理地方捐税、税务整理、外汇管理、金融研究、财政研究、公债筹募、田赋管理、贸易、设计考核等委员会。

馆藏财政部档案有52,188卷。主要内容如下：

### 一、总类

1. 法规 有该部拟订颁发的财政法令、条例、办法；奉颁国民政府、行政院的各项法令；蒋介石关于财政金融的手令及该部执行情形的报告；财政部签订的协定合同。

2. 组织 有该部的组织法、组织变更和各部门职掌的文件；各省市财政部门组织，中央与地方财政权责划分的文件；接收日伪财政金融机构的文件。

3. 人事 有该部的人事管理条例、办法；该部及所属人员任免、奖惩、抚恤等文书与职员录。

4. 会议 有该部部务会议、业务检讨会议、学术会议、部长官邸会议、帮办秘书会议等会议记录；有全国财政会议、对外财政政策讨论会议、各战区经济委员会会议的文件；该部派员参加有关财政问题会议的文件。

5. 计划、报告 有该部的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历年工作比较表册及孔祥熙向蒋介石密陈最近财政实况（1939年）的函稿；在国民党中央全会、国防最高委员会、参政会会议上关于财政问题的报告、提案；顾问杨格所拟财政报告稿；财政部绥靖区施政工作报告；各战区经济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工作报告、战地财政金融办理情形报告；孔祥熙关于提高税率的建议，各方对财政的建议和意见。

6. 视察 有该部视察室工作要点，视察人员工作实施纲要；

各省区财政视察报告；该部视察所属各单位的报告；该部视察货税督征及民运工作等文件。

7. 统计 有该部统计处的工作计划、工作报告、会议记录；加强和改进统计工作办法；有关盐务、关务、国税、外贸、金融等统计报告；抗战期间财政金融重要统计手册，各项财政统计提要；各重要城市物价统计；各省政府历年统计年鉴；该部抗战损失统计报告；该部1942—1948年统计年报。

8. 会计 有会计法规；会计处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和会议记录；财政部1946—1948年总分类帐册；编拟国家岁入岁出总预算（1933—1949年）及国库特种事业费概算的文件；中央会计总报告；该部统制会计报告；各司、署、处会计室工作报告；各地税务局会计室工作报告；核议中央机关预决算的文件。

9. 资料 有财政金融方面的新闻剪报、参考资料；财政问题研究及编写财政年鉴的材料；有关日伪财政金融的情报资料；有关解放区财政金融的情报资料；有关外国的财政金融资料。

二、国库 有国库法及施行细则；公库制度法规汇编；国库机构设置裁并的文件；国库司工作报告；各地海关、盐务机构、税务机构经费领支及税款报解的文件；各省国库收支情况的文件；发行“二五”、“编遣”、“卷烟”、“裁兵”、“关税”、“军需”、“赈灾”、“六厘”、“金融”、“丝业”、“爱国”、“建设”等债券及核办各项债务费的文件；核拨国民党中央及地方党务经费的文件；核拨中央政府各机关及所属机构经费，拨付蒋介石军需经费及核办各军事机关、部队、军事院校军务费的文件。

三、地方财政 有地方财政的法令、章则；各省整理改进地方财政的文件；地方财政司工作计划、工作报告；有关出席地方财政会议，整理自治财政及各省市县地方岁入岁出预概算的文件；有关划拨各省田赋及各省市县田赋减免与征实的文件；有关地方税捐的征收、官产沙田的管理及各省乡镇造产等事项的文件。

四、金融 有金融法令、章则；钱币司的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全国金融机构一览；有关金银进出口及外汇、侨汇的管理，

中央、中国、交通、农民四银行业务活动情形的文件；币制改革及发行关金、铝币、金元券、银元券、越南流通券、东北流通券、台币等各种钞券的文件；有关印制、运送、管理、报废钞券的文件；有关铸造金条、货币及向国外订购铸造机械材料的文件；中央造币厂及各分厂的工作报告、营业决算；有关国家银行、各省地方银行、各地私人钱庄、信托保险公司、交易所、银楼金店营业状况的文件；有关缴付银行保证准备金、管理合作金融、出席国际货币基金会议的文件；有关金融、币制方面的条陈。

**五、公债** 有公债条例、章则、办法；有关各种公债的印制、劝募、销毁、还本付息的文件；各国驻华使馆关于清理外债的照会；公债司的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及研究公债政策的业务会议记录；有关整理内外债和清理日伪债券的文件。

**六、税务** 有各种税收条例、章则、办法；有关裁厘改税的文件；有关征收、减免营业税、印花税、烟酒税、屠宰税等税捐的文件；核办各地税务机关岁入岁出预计算和该部对国税税源的调查、国税税率研究的文件；有关各省财政特派员经管国税收支情形和各地税务整顿情形的文件；对国民大会废除苛捐杂税提案的研究意见；直接税、货物税税收登记册等。

**七、盐务** 有盐务法令、章则；盐政总局组织规程及该局机构的设置变更，接收汪伪盐务机构的文件；盐政总局工作报告、会议记录；视察各地盐务、调查盐民生计的文件；有关整顿各地盐务，盐类产、运、销，食盐专卖，盐价变动，救济各地盐荒，查缉私盐、修建盐仓、盐商罢市、盐场工潮、征收盐税，盐民抗税及硝磺产销等文件；各地盐务机构搜集的有关中共军队活动和地方政治、经济情况的情报资料。

**八、关务** 有关务法令、章则；各地海关收支报告；报运军火清单、物资报关免税及核准验放的文件；进出口货物数量与净值报告表；关务署代募公债、海关代征统税的文件。

**九、缉私** 有缉私法令、章则，缉私署工作报告；缉获军火报告；有关查缉处理猪鬃、桐油走私情形的文件，各地走私调查

报告；有关香港与海关总税务司署缉私合作的文件。

十、贸易 有贸易委员会的法令、章则；该会及所属机构设置变更的文件；工作计划、工作报告、会议记录及经费概算的文件；与英、美、苏等国易货及借款的文件；有关处理租借法案物资、接收中国境内美军遗留非军事物资及向国外购买器材、油料等物资的文件；有关复兴、富华两公司收购外销猪鬃、羊毛、生丝、桐油等物资，中茶公司外销茶叶换取进口物资及抗战期间抢运沿海出口物资的文件；孔祥熙向国外洽订飞机的合同及有关文书；富华、复兴、中茶三公司调整方案及富华、中茶两公司合并董事会的文件材料。

十一、专卖事业 有专卖事业法令、章则；国家专卖事业设计委员会及火柴、烟、糖、盐、茶等专卖机构的组织规程；专卖事业司工作报告；送国民党中央全会、国民参政会有关专卖事业的报告；各种专卖事业计划及实施报告；各省专卖事业工作报告；各方对卷烟、火柴专卖的意见和建议；该部派员视察各地专卖事业情况的报告；专卖事业司召集各专卖机构会议记录；核办各专卖公司营业概算的文件；有关火柴、烟、糖、酒、盐、茶各种专卖商品的产销与限价管制的文件；孔祥熙关于违反专卖物品之商人应依妨害国家总动员法惩处给行政院的呈文；专卖事业司提供财政部次长俞鸿钧出席蒋介石官邸会报的材料；有关日伪统治的华北、华中火柴产销情况的资料。

十二、禁烟 有禁烟法令、章则；该部核办各地禁烟机构经费及报解禁烟税款的文件；派员出席中国国民拒毒协会经过报告；关于烟土缉私及检查事项，禁烟督察处烟土特货货运情形及各分处业务活动的文件材料；禁烟督察处密查组工作计划（1940年）及全国禁烟总报告。

十三、花纱布管制 有管理棉花、布匹、土纱的买卖、运输、与储存的文件；花纱布管制局与货运管理局合作抢购花纱布的文件；有关奖励商人抢购棉花内运，奖励各大型纱厂改进质量超额生产及各小型纱厂花纱交换的文件；有关交涉在印侨商购存纱布

出口证件，取缔棉花掺水掺杂，对织布机户平价供应及征收营业税的文件；花纱布管理局附设各纱厂一律商业化以及花纱诉愿等事项的文件。

## 九八、国 库 署

(1940—1949)

全 宗 号 367

国库署是1940年3月由财政部国库司(1927年6月成立)改组而成，隶属于财政部，是掌理国库行政及监督地方公库行政事务的机构。其主要职权是：公库制度、规章的拟定、审核、解释及施行监督；掌理国库收支、预算、核计、报告及现金、票据的登记、出纳、保管、移转；特种基金、国有财产的保管、收支、考核；赋税改征实物的收纳划拨。该署内部先后设有9科，分别掌理公库及国有财产、国家岁入、中央机关普通及特别岁出、地方机关岁出、中央及地方建设岁出和特种基金、债款及实物岁出岁入、生活补助费、公粮代金和总务事项，又设会计、统计两室。

馆藏国库署档案包括财政部国库司的部分档案，共5,106卷，文件所属年代为1934—1949年。主要内容如下：

### 一、库政

1. 总项 有国库制度、公库制度的法规、法令；该署组织法；该署及所属各省办事处组织与交接的文件；该署业务检讨会议记录，参加其他有关国库业务会议的记录；该署历年工作计划，1943—1948年的工作检讨报告，1940—1947年执行国民党中央全会议案情形的报告，1944—1948年政绩比较表；各省关于财政、库务的工作计划及报告；该署职员任免，考绩的文件；有关委托

银行、邮局代理业务的文件；设立各省公库及其业务活动的文件；有关国库统一处理各省收支，经收国内外团体、个人捐献，购买公债，清查全国公地官产沙田等国有财产，没收、接收处理各区敌伪物资及外汇结存解库与支付的文件。

2. 会计 有国库出纳制度；公营机关收支处理及查核办法；国库总分库收支报表，现金收支盈亏及历年收入累计报表；历年国家经费总预算；1944—1948年公库初步决算；该署1944—1949年经费领拨文件与帐册。

3. 统计 有历年国库收支概况统计；1944—1946年签发库款统计；国库统计资料手册；国家岁出岁入统计；1937—1945年国家收支与国库收支比较统计；国内外捐献款统计；各项税收统计以及该署署务统计。

4. 稽核 有该署考察各地库款、税收、财政状况的报告；有关稽察税务人员贪污舞弊，稽察中央和地方各机关经费帐册、国库收支帐册以及各机关预备金、内外债、退休抚恤帐册的文件。

二、国库收入 有中央各税收入，各地税务、盐务、田赋、土地机构报解税款和国营机关盈余缴库的文件；各机关岁入、经临费结余及金银等变价解款、黄金购售解款等文件。

三、国库支出 有拨付国民党党务机构经费，国民政府（包括总统府）、五院、各部、会及其所属机关行政经费，各军事机构经费，各省市补助费，退休及死亡人员养老抚恤费，各机关遣散疏运费及公务员生活补助费的文件。

四、特种基金 有特种基金收支处理，向银行、轻工业厂商投资、对国外物资接收费用，军事、司法、农林、水利、经济、交通、卫生、粮食事业建设费，各省市地方公营事业贷款的文件。

五、内外债 有民国以来内外债概况；各地分支库、中央与地方军政机关等向四行两局透支借款的文件；各种债券发行的文件；有关中美、中苏借款购料及美、英、意、印（度）索还贷款等方面的文件。



## 九九、关 务 署

(1927—1949)

### 全 宗 号 179

1927年6月1日，财政部设立关税处，10月，改为关务署、负责管理全国关务行政。该署设总务、关政、税则3科，会计、统计2室及税则估价评议会、海关罚则评议会。

馆藏财政部关务署档案共有1,886卷，其中有些是英文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海关的各项条例；对外贸易及关税立法原则；关于海关的各项政策；关务署署长的各项手谕；关务署组织机构的设置、变更，各地海关关卡设置、裁撤，抗日胜利后接收各地海关情形的文件；关务署废除硝磺统制及裁撤硝磺管理机构的文件；粤海关参加输出入管理委员会，海关代管航政以及设置税务专门学校的文件；关于外籍海关人员待遇，海关留用日籍技术人员，关务署密令各地海关注意外籍职员为中共传递消息，中国商船驾驶员总会等单位要求停止任用外籍引水员的文件；关务署工作计划、工作检讨报告；关务署向国民党五届、六届会议编送的工作报告；关务署在财政部各项业务会议上的报告；关务署会议记录；关务署与公路运输总局会谈记录；关务署派员参加经济委员会等会议商讨纺织品危机对策的文件；有关改革海关制度的建议；各商业团体要求限制外国货进口的建议；国民大会代表对关务部分的提案。

二、关政 有根据国民党三中全会拟具的整理关务方案；关于商埠中外权限的规定；关于改善航道、设置航标、加强引水管

理，改善港务管理的文件；关于中国与香港地方、中国与澳门地方的关税协定；开放沿海及内河口岸和租外轮运货问题的文件；对解放区进行海上交通经济封锁的办法；中华民国轮船商业同业公会联合会与华北人民政府谈判南北方通航通商情形的文件（内有与解放区通航通商办法）；关务署关于中德和约未签订前运德物资出口问题的来往文书；通飭海关防止中共进口军械弹药的密令；关于统一检查进出口货物、旅客及查验古物珠宝、影片、有价证券、外币、鸦片毒品进出口问题的文件；华侨要求海关停止对归侨非法搜查及改善检查办法的文书；关于查缉和处理走私的文件材料（内有外交官员走私、外国人走私、武装军警走私等）；关务署管理、建筑和接收各地关产的文件。

三、税则 有关于关税税则审订修改及解释的文件；关于进出口物品征税、免税事项的来往文件；关于制止各地军阀强提海关税款，各省地方当局提拨关款的文件；海关关税收入与分配情形的文件。

四、财务 有关务署及所属税务专门学校经费收支问题的文件；关务署各项帐册及决算书表。

五、调查研究 有财政部视察员视察各海关的报告；关务署派员视察各地海关的报告；关务统计总报告（1945—1948年）；进出口货物银元价值统计表（1938—1948年）；财政部核定《对外贸易关税暨外汇问题研究报告》的文书；海关舆图；海关新闻（1895—1899年）；《关税概况》及《国际税则国际事务局报告书》；世界经济会议关税休战决议案材料；有关海关关税、进出口贸易，国内内河航道与水运情况的资料。

## 一〇〇、海关总税务司署

(1859—1949)

全宗号 679

1859年，清政府设海关总税务司署于上海，1864年迁北京，隶属总理各国通商事务衙门(1901年改名外务部)。1906年，清政府成立税务处，总税务司署归税务处领导。1927年，总署隶属于南京国民政府财政部关务署，第二年总署迁上海。1937年七七事变后上海沦陷，但总署设在租界，仍继续工作。1941年12月，日军以武力接收上海总署，不久，国民党政府在重庆另组总署。1946年，重庆总署迁上海，并接收沦陷区各海关。1949年5月，上海解放，该署由人民政府接收。

海关总税务司署的任务是征收关税，兼管常关税收、航政、港务、引水、疏浚航道、设置灯塔及参与制订税则与贸易业务，并办理邮政事项。海关总税务司署历经90年，组织庞大复杂。清政府时期，总税务司署领导四大部门：一、税务，设内班(征税)、外班(察验)、海班(巡缉)；二、海务，设巡工、工程、灯塔、港务、运输5个部分(科)；三、教育，设同文馆(1901年改为京师大学堂)；四、邮政(1910年被邮传部接收)。民国时期为税务、海务两大部门。

在清政府时期总税务司署本身设总理文案税务司、稽查帐目税务司、管理汉文税务司、造册处、驻英国伦敦办事处等机构。民国时期，总署设有总务、财务、典职、汉文、机要、稽核、审榷、统计、缉私9科及驻伦敦办事处。抗战时期，在重庆的总税务司署则设总务、人事、财务、计核、审榷、查缉、统计、海务

8科,秘书、视察2室,设计考核、员工福利两个委员会及驻伦敦办事处。总税务司署在沿海及内地口岸都设有海关及卡所。

馆藏海关总税务司署档案共有53,672卷,文件所属年代为1861—1949年,大部分为英文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 一、总类

1. 法规 有《海关法规汇编》、《海关工作规程手册》、《海关工作人员手册》;清总理衙门通札;北洋政府财政部及税务处、国民党政府财政部及关务署关于海关行政方面的令文;总税务司署给各海关的通令等。

2. 组织 有海关总税务司署成立经过、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变更及各地海关分支关卡的设立和裁撤的文件;日俄战争时沙俄与日本掠夺中国东北海关,抗日战争时日军掠夺沦陷区海关及解放前夕各地海关逃跑情形的文件;海关管理通商口岸常关及中国海关与朝鲜海关关系的文件;驻伦敦办事处的设置及其活动的文件(内有总税务司赫德与金登干的重要来往函电);有关税务学校的文件。

3. 人事 有洋人控制中国海关高级职位,华、洋人员待遇,洋员被“匪”绑架。华、洋人员任免、调动及职员录等人事文件。

4. 会议 有总税务司署各种会议,北京关税特别会议,国际关税、贸易、航海信号等会议,综合业务委员会会议等的会议记录及有关文件。

5. 计划、报告 有海关总税务司署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各地海关工作报告;北洋时期总税务司署对总统命令执行情况的报告;总税务司署关于沦陷区海关情况的报告;海务巡工司关于中国海军中立问题给总税务司署的报告(1914—1915年)等。

## 二、税务

1. 税则 有关税则的议订、修改、解释的文件及各方对税则的意见;有关进出口货物的分类与验估、海关实施关金单位计征、特别待遇制度(庚税制度、免重征制度、保税仓库制度、派司制度、红箱制度)及洋药厘并征和邮包纳税问题的文件。

2. 征收 有清朝、北洋政府和国民党政府各时期关税收入情形、海关代征税捐种类、数额及免税事项的文件。

3. 关税自主 有反映中国人民要求关税自主的斗争,巴黎和会拒绝处理中国关税自主权及海关洋人反对中国关税自主等文件。

4. 缉私 有中英香港、中葡澳门关税协定;华北日、韩浪人走私与海关采取措施的文件;驻外人员走私、外轮私运鸦片和军火、华南走私、陆路边疆走私及各关查获私运军火的文件;有关防止邮包走私、查禁金银出口和海军舰队协助海关缉私的文件;海关缉私条例执行情况、海关对于查获走私物资的处理及管理海上民船等文件。

### 三、海务

1. 航政 有航道的勘察和疏浚(长江、辽河、上海港等)的文件;内河航线的规定;各关对外籍船只在中国沿海及内河航行的报告;沿海及长江各口岸水位报告;沿海磁力测量报告;气象观察,灯塔、航标的设置与管理以及绘制海图等文件。

2. 港务 有各关港务管理、港口修筑和外国军舰驶出入中国港口问题的文件;港口警察和港口救火队组织的文件。

3. 船务 有海关船只的购置、修造、管理的文件;海关船只碰撞事故及打捞沉船的文件;海关船只的航行日记等。

### 四、财务

有海关汇解划拨税款,清偿赔款、债款和各地军阀强提海关税款的文件;有关关余拨付北洋政府充内债基金及拨给南方革命政府关余问题(1918—1926年)的文件;国民党政府提取海关税款的文件;各关损失税款报告,各种债款、赔款的账册报表。

### 五、稽核

有审核各地海关经费收支及历年预算决算;审查江海关大楼及各地关产的修建、购置的文件;关于养老、储金等事项的文件。

### 六、贸易管理

有开放通商口岸、中英香港、中葡澳门边缘区小额贸易管理,

中俄边境自由贸易区问题和江海关设立自由贸易区的文件；管制进出口物品、各省对输出入货物的限制及新疆、云南、广西等边远地区进出口贸易的文件；各关编送的贸易概况报告和各项进出口货物统计表；中国与英、美、俄、法、德、意、日等国的贸易及美国租借法案货物进口问题的文件；海关主办参加国际博览会等文件。

## 七、邮政

有海关办理邮政的方针；海关邮政官局开办经过；委派邮政总办与反映洋人控制中国邮政的文件；海关邮政官局排挤民办信局和清政府邮传部收回邮政管理权等文件。

## 八、调查研究

1. 视察与调查 有财政部派员视察海关工作及海关总税务司署派员视察江海关、粤海关等地海关分支关卡的文件；各地海关对当地工矿企业、河流道路及市镇情况的调查，对日本掠夺海关罪行的调查等材料。

2. 情报与资料 有关于中国各地政治与经济情况、日伪海关情况、日伪财政情况、人民反帝运动情况（义和团运动等）、辛亥革命情况、中国共产党及红军活动情况、十九路军在福建成立人民政府情况的情报资料；有关1931年与1935年长江、淮河、运河沿岸的水灾资料等。

3. 海关出版物 有海关造册处出版的统计、专门、杂项、职员、机关、总税务司署等六套丛书，其中有“江海关日统计表”、“贸易统计表”、“贸易年报”、“贸易季报”、“常关贸易统计表”及《中国对外贸易》；有赫德的《中国的重建》、《辛亥革命以来的中国关税》、《中外条约汇编》等。

## 一〇一、直接税署

(1936—1948)

全宗号 337

1936年11月，财政部设立所得税事务处，1940年6月改组为直接税处，1944年3月又改组为直接税署，仍隶属于财政部。其主要职权是：规划直接税制度；审订税率，拟定、审核、解释所得税、过分利得税、遗产税、印花税、营业税、土地税、赋税、契税等各税及税务制度、规章；审核处理征免减退案件；编订所用书表簿册。该署内部先后设有所得税、过分利得税及综合所得税科，遗产税及特种营业税科，印花税科，营业税科，契税科，土地税及田赋科，总务科及秘书、视察、会计、统计、人事5室。1948年7月该署与税务署合并为国税署。

馆藏财政部直接税署档案共5,727卷，包括其前身所得税事务处和直接税处的档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务 有直接税法规汇编、章则；该署（处）及所属机构、各省区直接税局的组织规程、机构调整和人事动态等文件；该署（处）及各省区税局工作计划、报告、会议记录、岁入岁出预算及财务会计报告；税收报表、分类比较表等统计资料。

二、所得税 有所得税法及施行细则；各省区税局办理稽征、分配比额的报告；有关改进和推进所得税的条陈、建议；工商团体督导会报；有关厂商、团体、个人以及营利事业、薪给报酬、证卷存款、财产租赁、出卖等所得税之征免减退的文件；有关行商、住商登记及领地、领户册；江苏所得税事务处检举进步人士名单。

三、营业税 有营业税法规、营业税稽征纲要和修改条例；各省区局关于营业税纳税情况的调查、统计和登记表册以及行、住商登记、普查、领地、领户册；上海、广州特种营业税纳税商登记的文件；有关各省各种类型营业税的征免减退的文件；营业税开征、接收、简化稽征、税照以及代征积谷捐的文件；营业税诉愿、纠纷、滞纳案件。

四、田赋、土地税 有田赋、土地税的法规；有关地价税折征实物和税总归户的文件；地籍、地赋整理、土地税减免、岁入稽征、考成与诉愿的文件；有关保证金的办理、提用、解库的文件及赋款征收月报表。

五、契税 有各地契税法规定；契税考成、移交问题的往来文书；各地关于契税的征免减退、诉愿、罚款、评价、征收、配额及征解国库数目报告等文件。

六、遗产税 有关于遗产税稽征手续的文件；鄂、浙两省遗产税评价会议记录；有关各地遗产税征收、诉愿、纠纷、调查、报缴及偷漏税、罚款的文件。

七、印花税 有各省税局拟定的检查办法及督征税款报表；印花税票的设计、发行、记帐办法；代售税票章则及核准代售之银行名册。

## 一〇二、税 务 署

(1932—1948)

全 宗 号 340

税务署是1932年7月由统税署(1931年1月成立)与印花烟酒税处(1930年成立)合并而成，隶属于财政部。其主要职权是：



规划货物税制度，审定税率；拟定、审核、解释、监督施行所主管的印花烟酒税、统税、矿产税等税务规章；主管各税征收、减免、退税的审核；印制、保管、签发、查验凭证，取缔漏税。该署内先后设有总务、主计、卷烟税、棉纱矿产税、面粉火柴水泥税、印花烟酒税、审核税款经费、税警管理等科。该署于1948年7月与直接税署合并为国税署。

馆藏财政部税务署档案共20,310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财政部颁布的1936—1948年各项税务法令、规章；该署及所属各区局组织法和组织机构设置变更、人员任免、奖惩及聘任外籍人员的文件；该署及所属机构的会议记录；该署及所属机构历年会计报告、帐册及各项经费出入报表。

二、税收 有该署及所属各区局历年统税物品销量分类统计表、岁入岁出概算表和决算表、岁入纳库数目比较表；各类物品调整税额的通知、意见；有关国税税制变革情形的文件；各地行署代征税款数目以及偷税、漏税、私运货物违章处罚和诉愿的报告、请示及清册；各地课税的货物价格调查表及税照缴核的文件。

三、印花税 有该署关于各种统税花照及改用花照的规定和通知；该署所存各种税类印花样张；各区局呈报的领用印花登记、印花销存月报表；委托银行代售印花税票调查表，代该署承印各种印花查验证及印花税征收经费支出计算报表。

四、矿产税 有矿产品固定税额征收办法；矿产品征税查验手续，钨铋锡汞铍铜计税办法；铁类、硝矿类管理及征税办法；石油税计税单位及稽征原则；矿产税认额稽征及违章处理等法令、章程；各区局、各税务所呈报的各矿产公司矿产情形及驻矿员登记册；各煤矿停工日期、每日矿产税完税照月报表；各地厂家申请减免矿产税和军事部门关于军事矿产物品收购及免税事致该署的函件。

五、烟酒税 有该署关于稽征国产烟酒类税、烟酒牌照税、土烟、土酒定额税的文件；有关全国烟厂、酒厂登记征税、烟酒

税稽征纠纷、诉愿及土烟、土酒免征转口关税的文件；各地厂家要求减免烟酒税的呈文；各区税务所呈送的每月进口卷烟报表。

六、棉纱税 有各区局呈送的各地纺织厂登记表及开工停工情形的文件；每月舶来棉纱进口报表；证实棉纱税款转帐及责令逃税者补税的报告；各地厂家请免纺织品税和免征转口税以及军需部门请免军需物资税的文件；各纺织厂驻厂员的证实月报表。

七、面粉税 有各区局、各税务所呈送的全国各面粉厂登记及产量调查、开工停工日期的文件及每月面粉收税退税表；各省面粉价格调查及调整面粉税率的报告；各地要求免征面粉税和转口税的报告及军事机关购用面粉免税的函件。

八、糖税 有各区局印制糖类完税照及印照的文件；各省办理糖税概算、糖类定税价格和税收月报表；各地要求免征糖税的报告。

九、其他税 有各区局呈报的酒精(火酒)、水泥、火柴、茶叶、纸、饮料品、爆竹、皮毛、竹木等类税额表；生产厂家登记、产品产销情形及各月定税月报表；各地请求上述物品免税报告及军事机构要求免税的函件。

## 一〇三、国 税 署

(1948—1949)

全 宗 号 155

国税署于1948年7月由税务署与直接税署合并而成，是管理全国除关税、盐税以外所有税务的行政机构，隶属于财政部。其主要职掌是：所管税务法的拟定、审核及解释；税务设计、改进及处理；税款收解的审核及退税或免税案件的处理；各税的调查、登

记、各种表册及报告的编制。该署内部设有直接税处、货物税处、行政事务处、会计处、人事处、统计室、稽核室、视察室、评价委员会。

馆藏财政部国税署档案共762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财政部关于调整和改组各省区国税稽核机构的通令；该署及各省区局组织规程，机构设置、撤销的文件与交接清册；国税人员的任用、审查、奖惩的文件及名册；该署及所属各机关、各省区局施政计划和工作报告；有关财政金融及国税业务的会议记录。

## 二、征税类

1. 总项 有所管部门岁入岁出预算、概算表及各区征税报表、提成罚款书表，营利事业统计报告、税收日报、年报表、比较表，税收损失估计表。

2. 直接税 有关于直接税的法规、条例、通令和改革建议，工作进度报告和调查材料；税案处理的文件；各区局呈报营利事业、薪资、利息、财产等各种所得税和遗产税、印花税、特种营业税的开征办法与报表。

3. 货物税 有关于货物税的条例、登记表、税额表、调查表；各区局呈报的有关火柴、糖、棉纱、面粉、水泥、皮毛、锡箔、饮料、化妆品、烟酒、矿产等税及各客商情形的文件。

## 一〇四、盐政总局

(1927—1949)

全宗号 266

财政部成立初期设有盐务处，1928年改为盐务署，1929年又增设盐务稽核总所，1936年7月改盐务署为盐政司，并撤销盐务

稽核总所，设立盐务总局，1945年2月将盐政司与盐务总局合并，改组为盐政总局，仍隶属财政部。其主要职掌是管理全国盐、硝的生产、运输、销售、储存及征收盐税事宜。盐政总局内部设总务、财务、场产、运销、人事、视察、硝磺等7处。

馆藏财政部盐政总局档案（包括盐务处、盐务署、盐政司，盐务总局和盐务稽核总所的档案）共17,267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该局各项盐务法令、章程；关于改革盐务的意见和提增食盐税率的提案；该局及所属机构的组织规程和成立、裁撤的文件；各区盐公卖店设立概况；各区局接收日伪盐业机构的交接清册；该局会议记录，各区盐务管理局及各省盐务联席会议记录及各盐业工会会议记录；该局及所属机构的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和政绩比较表；该局赴美盐务考察团的报告及各区盐业工会的工作报告；该局及各区局有关盐务、硝磺统计的报表资料和抗战损失调查报告表；有关盐务的论著和情报资料；各区局编送财政年鉴盐务部分的资料；该局及各区局人事文件。

二、视察 有视察处的办事细则和视察服务规则；视察、考查各地盐务和人事情况的报告；该局及各区盐务工人团体概况调查。

三、场产 有该局场盐工作计划及概况报告；淮南各场盐地登记细则；各地盐场分月实产盐数表及各区盐场历年盐价月报表；有关各场核定场价及成本及检查化验盐样等方面的文件。

四、运销 有该局编印的产盐运销章则；该局及川北分局官收官运营业计划；有关产盐运销报告和盐斤运销调度的文件；各区运销存盐记录单、月报表及运盐路线表；历年各区盐价汇编、组合表；各区销盐统计的文件；全国各区局所属仓坨数量、容量及盐坨存损耗量调查的文件；该局囤备军盐计划及有关文件。

五、财务 有该局各项财务办法；该局及各区局历年岁入岁出决算及经临费预概算、经费收支报表；该局及各区局盐税收支及其与盐税预算比较表；盐税收入数字分析及抵解国库报表；现行税率报表、盐务平均税率表和各区局盐税款平准表；有关征解

税款、补税、免税的文件；该局及各区局营业收支报表，银行贷款文件和会计帐册、报表；该局1942—1945年资产损益试算表及各区财务罚款处理报告表等。

六、硝磺管理 有该局及各区局接管硝磺局和办理硝磺产销的文件；硝磺管理办法、营业计划和概况；硝磺的收售价格及运输情形等文件。

七、税警 有税警法规；有关税警部队的交接、编制、整编、布署、调动的文件，被服、械弹等军需装备统计报表；税警工作概况；有关税警人员的招募、训练、考核、抚恤、奖惩的文件及名册；有关税警肇事控诉案件、受贿放私案件和各区税警缉私案件等文件。

## 一〇五、专卖事业管理局

(1944—1945)

全宗号 150

财政部专卖事业管理局成立于1944年8月，管理全国专卖事业。其主要职能是：管理专卖物品的产、收、储、运、销以及原料、机械设备、资金的来源与分配，产品、原料、设备的研究等。该局内部设有业务处、财务处、总务处和技术室。该局于1945年1月因专卖事业停办而撤销。

收藏财政部专卖事业管理局档案共266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火柴、烟类、盐专卖和捐税稽征的规章、条例；该局及其所属组织成立与结束的文件；该局及所属机构的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和业务会议记录；专卖物资统计资料；该局及所属机构的人事材料。

二、专卖产品的收销储运 有各区收购计划；烟类、火柴收购与发售价格的文件；有关烟类、火柴成品检查、配售、疏运、包装及管理的文件；各区火柴购配运销报表、烟类进出口数量报表及厂商产销存报表；仓站设置、产品仓储及保险等文件。

三、原料管理 有原料的管制、征税、查验办法；烟类原料产制调查，配供发售价格，原料采购及厂商购配原料等文件。

四、缉查 有查禁黑市、查处囤积和出售日制卷烟的文件；各区查缉火柴、烟类走私，私购囤运原料以及违章罚款的文件。

五、行政管理 有该局及所属机构经常费概算，营业预概算及各区局暨火柴厂经费的文件；厂商贷款、储蓄、登记和注册商标等文件。

## 一〇六、缉 私 署（处）

（1940—1945）

全 宗 号 145

缉私署成立于1942年8月，由缉私处（1940年1月成立）改组而来，隶属于财政部。它掌管缉私团队，拟定缉私章则，搜集走私情报，调查缉私案件。该署设编练、查缉、侦讯、经理、总务、医务6处，会计、统计两室。该署于1945年1月撤销。

馆藏财政部缉私署（处）档案共3,437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该署（处）及各省缉私处组织、编制和交接的文件；该署及所属机构会议记录、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及进度检讨报告；有关人员任免、调派升迁的文件及名册；电讯总台及各分台的行政与业务管理的文件；该署及所属机构经费的文件；各通讯员呈送的缉务情报等。

二、**编练、教育** 有全国缉私和税警人员组编的文件；有关缉私部队枪械、被服分配、拨发与报销的文件；缉私人员训练和教育的文件及受训人员名册；各缉私办事处及各税警团防务以及护运鸦片等的文件。

三、**司法、侦讯** 有该署通缉、核办逃亡官兵的案件；有关中央和地方各级机关人员贪污、受贿、渎职、走私、勒索等案件的调查、审核、处理的文件。

四、**查缉、督察** 有缉私法令章程；督察各省缉私机关的文件；缉务报告；有关各缉私机构缉获私运白银、铜元、盐斤、布匹、桐油、硝磺等走私案件的文件；查缉案件清册、统计表等。

五、**医务** 有该署医务计划；该署及税警团官兵健康检查表册、医务工作报告以及兴建疗养院等文件。

## 一〇七、贸易委员会

(1938—1946)

### 全宗号 309

1937年10月，为调整和指导对外贸易，军事委员会设立了贸易调整委员会。1938年2月16日，该会改名贸易委员会，并改隶于财政部。其主要任务是负责进出口贸易的管制，国营、民营对外贸易的促进和考核，出口外汇的管理以及对外借款、购料、易货偿还等事项。该会内部设有总务处、财务处、进口贸易处、出口贸易处、技术处、外汇处、储运处等机构。1946年1月21日该会裁撤。

馆藏贸易委员会档案共12,858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该会及所属办事处、公司的组织规程和组织变动情形的文件；该会的常务会议记录、会务会议记录、贸易研究

会议记录；该会的工作计划、业务报告、工作报告；该会人员任免、调派、训练、考绩及外籍人员调查的文件；该会及所属各办事处、各公司的经费预决算、各种报表、帐册等文件。

二、进出口贸易管制 有关于查禁、扣留违禁出口物资以及物资在国外销售情形的文件；有关桐油、茶叶、生丝、猪鬃、皮毛等物品的产制及统购统销的文件；有关促进上述物资增产的计划、办法以及产制技术的改进等文件。

三、借款及易货偿债 有对美、苏、英三国的借款合同以及易货偿债的文件。

四、外汇管理 有管理外汇的办法；各地收购结汇的实施办法等文件。

五、对敌封锁及抢购沦陷区物资 有封锁日伪占领的中心城市办法；夺获沦陷区日伪物资奖惩办法；白崇禧所拟关于对敌封锁办法；抢购沦陷区物资和查禁敌货走私进口的文件。

六、国外购货 有向国外订购汽车及其他交通工具的文件；有关购进国外机器、化学原料等文件。

七、储运 有该会关于仓库设置、管理、警卫的章则；复兴、富华、中茶公司和各地仓库的静态调查表；各地仓库存货月报表；有关运输章则和各地运务报告；运输合约以及运费、保险等文件。

## 一〇八、复兴商业公司

(1939—1946)

全宗号 270

复兴商业公司成立于1939年4月，隶属财政部贸易委员会。其任务为办理对美易货偿债以及经营中国进出口贸易，接收中外



各公司委托代办出口货物。该公司内部设置总务部、财务部、贸易部、运输部、报运部、仓库部。1942年2月和1945年4月，富华公司和中茶公司先后并入复兴公司。1946年复兴公司结束。

馆藏复兴公司的档案共1,967卷，除270号全宗外，原3号全宗内也有该公司档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复兴公司及其分公司组织筹设及裁并迁移的文件和董事会章程；该公司常务会议、董、监事会议及分公司会议记录；有关人员任免、调派、考绩等文件；有关经费预决算以及各项帐目、表册。

二、偿还美债 有对美借款合同、桐油运往美国抵偿借款以及在美购货的文件。

三、桐油购销 有各地收购桐油办法、桐油检验标准和各地收购桐油情形的文件；桐油价格调查表、销用存量表以及抢购战区桐油的文件；桐油出口报关结汇的文件。

四、储运 有仓库建置、修缮及外销货物存储管理的文件；各仓站关于桐油存运数量的报告及各地仓库静态调查表；复兴公司运输章程、运输计划、运输报告及有关运输路线、保险和驾驶员训练的文件。

## 一〇九、富华贸易公司

(1937—1942)

全宗号 272

1937年12月，军委会贸易调整委员会在港、沪两处的办事处改称为富华贸易公司。1940年6月，贸易委员会改组，将富华公司组成独立的商业机构，隶属于贸易委员会。主要负责桐油、茶叶

以外所有的出口货物如猪鬃、羊毛、生丝、皮张、药材的收购运销反对外易货事宜。该公司设有总务部、财务部、业务部、储运部等机构。总公司设于重庆，在国内外设分公司及办事处。1942年2月富华公司并入复兴公司。

馆藏富华贸易公司的档案共455卷，除272号全宗外，原3号全宗内也有该公司档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该公司及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的组织章程，公司成立和结束的文件；该公司的会议记录、实施计划、工作报告及分公司、办事处的工作报告；该公司及附属机关职员任免、调派、奖惩、考绩的文件；财务法令，财务纲要及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的经费、表册。

二、购销 有猪鬃、生丝、皮毛等产品及手工艺品的购销、营业计划与报告；该公司及分公司、办事处的购销合约；猪鬃、生丝、羊毛等产品购销运存数量统计；国内外市场行情调查以及在美、苏、英等国销售情况的文件；各地猪鬃洗制厂、丝厂、洗毛厂、肠衣厂等工厂的筹设、投资及其工作改进、指导方面的文件。

三、储运 有各地仓库的管理及监督的文件；仓库设置，仓库存货数量调查的文件；货物运输路线的调查，运输费用、保险和各地运输合约等文件材料。

## 一一〇、中国茶叶公司

(1937—1945)

全宗号 273

中国茶叶公司1937年5月成立于上海，初为官商合办，1939年11月改组，所有商股及地方政府和中信局的股份全部退出，成

为国营专业公司。该公司主要负责茶叶生产的增进与技术改良；茶场、茶厂的设置、经营及辅导；茶叶贷款收购及运输；茶叶的推销及对外贸易。该公司内设总务处、业务处、技术处、财务处和稽核室。1945年4月中茶公司结束，其业务由复兴公司接办。

馆藏中国茶叶公司的档案共678卷，除273号全宗外，原3号全宗内也有该公司档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该公司及分公司、办事处、茶厂的组织、筹设、改组和与复兴公司合并、交接的文件；董、监事会议记录，业务会议记录，学术会议记录以及各分公司、办事处、茶厂的会议记录；该公司的业务报告和工作报告；该公司人事章程、董事会及分公司、办事处的人事文件；经费预算以及各项报表、帐册。

二、对苏易货 有与苏联商谈砖茶易货事项的文件；中茶公司西北分公司与苏联商务代表协商交货谈话记录；对苏易货砖茶概况及数量表。

三、对美销售 有美销绿茶产区起运数量总表；中茶公司与美商修订美销茶叶合约以及交货事项等文件。

四、对英偿债 有中茶公司电驻英大使郭泰祺与英政府交涉废止华茶进口的禁令；对英偿债归垫及扣抵数目等文件。

五、茶叶购销 有茶叶购销的章程、办法、计划；收购各省外销箱茶量值表、外销各国茶叶数量明细表；茶叶经销合约及销茶月报；砖茶运销西北及茶叶边销情形的文件；各营业处成本货价调查报告及收购茶叶价格报表；有关各茶厂、茶场管理的文件。

六、茶叶储运 有各地茶叶仓库筹建与修缮、各仓库茶叶运存数量的文件；茶叶运输计划、实施办法及茶运合约；茶叶运量表及运输保险、费用等方面的文件。

# 一一一、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 中国农民银行联合办事总处

(1937—1948)

全宗号 585

1937年抗战开始,国民政府为集中金融力量,应付非常局面,设置中央、中国、交通、农民四银行联合办事总处(简称四联总处)于上海,并在各重要城市筹设四联分处及贴放会,以加强各银行之联系,同时举办银行同业及农工商生产事业之联合贴放事宜。总处于1938年迁重庆。1939年9月,国民政府规定:四联总处负责办理政府战时金融经济政策有关各特种业务。是年11月,中央信托局与邮政储金汇业局之业务,亦同受四联总处之督导;1946年冬,中央合作金库正式成立后,亦由该处督导其业务。四联总处以理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初设秘书处及战时金融。战时经济两个委员会。战时金融委员会设发行、贴放、汇兑、特种储蓄、收兑金银5处;战时经济委员会设物资、平市及特种投资3处,以后组织机构时有变更,至1947年底,于理事会下设秘书处(辖总务、业务、统计3科)及特种小组、放款小组、农贷小组、普通业务小组、首都地方业务小组5个委员会;国内设有分支处,国外在印度、印尼等国设有联运处。1948年10月,四联总处撤销。

馆藏四联总处档案共有4,913卷。主要内容如下:

## 一、总类

1. 法令规章 有《四联总处法规汇编》;财政部关于金融经济政策给四联总处的令;四联总处的通令、通函。

2. 组织人事 有四联总处的成立、组织机构的设置与变更、

设置全国金融网、接收日伪金融机构（日伪天津银行、无尽株式会社等）的文件；该处人员任免的文件。

3. 会议 有四联总处理事会议记录、各分支机构会议记录，各小组委员会会议记录。

4. 计划报告 有四联总处及各分支机构工作计划、工作报告；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中央信托局、邮政储金汇业局、中央合作金库的工作报告；各战区经济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二、贴放 有审核四行联合放款（工矿业贷款、交通事业借款、地方借款、国家贸易公司收购物资借款、调剂军民粮食借款等）的文件。

三、农贷 有四联总处关于农贷业务与蒋介石、财政部、农本局等的来往文书；审批各种农贷的文件。

四、汇兑 有改订国内汇率及四行二局一库国内汇兑数额的文件；核准外汇数额、吸收侨汇的文件。

五、存款储蓄 有四行二局一库各种存款储蓄的数额及运用情形的文件。

六、收兑金银 有调整金价、收兑金银数额、“扶助”民营金矿及有关西北、西南产金矿区生产情形的文件。

七、投资 有关于投资事项的文件。

八、发行 有四联总处关于向国内外订印钞券、运存钞券、发行大钞、管理各省地方银行发行钞券、整理粤省毫券等文件及钞票样本（内有陕甘宁边区银行发行的钞票）。

九、稽核 有四联总处对贷款厂矿生产事业的稽核报告；各行局业务查核报告；巡回稽核团工作会议记录等文件。

十、调查研究 有各地物价调查、金融动态调查、各县经济调查、黄泛区视察报告等调查材料；四联总处编印的《重要经济金融法规》、《工商调查通讯》、《经济通讯》、《现有工矿资料》、《金融周刊》等书刊；有关国内外经济金融情况、日伪经济金融情况的资料。

## 一一二、中央银行

(1928—1949)

### 全宗号 396

中央银行是国民政府的国家银行。于1928年11月1日成立，总行设在上海，国内外设分支机构。抗日时期总行迁重庆，胜利后迁回上海。中央银行的主要职能为发行钞票，代理国库收支，经理公债，管理外汇，检查全国金融机构业务等。1947年3月，国民党政府规定，该行为银行之银行，以调剂全国金融为主。中央银行的组织分立法、监察、行政三个方面：一、理事会负立法之责，由国民政府特派理事9人（后增至15人）组成，凡业务方针、发行钞票数量、审定预算决算、增加资本、设置或裁撤分支行，均由理事会讨论决定，交总裁执行；二、监事会负监察之责，由国民政府派监事7人组成，凡会计帐目之稽核、准备金之检查、预决算之审核，都由监事会负责；三、总裁负行政之责，总揽全行事务。中央银行总行先后设置发行、业务、国库、汇兑信托等局，秘书、总务、医务、人事、稽核、经济研究、县乡银行业务督导、金融机构业务检查等处；贴放、物资财务、外汇审核、设计、人事审核、库券等委员会。1949年5月上海解放，由人民政府接管，清理结束。

馆藏中央银行档案共有18,940卷，其中部分是英文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 一、总类

1. 法规 有《中央银行法规汇编》、《中央银行人员手册》、

《中央准备银行法原则草案》、商业银行调整资本办法解释等文件；财政部颁发的财政金融法令；中央银行与香港当局签订的合作协定。

2. 组织 有中央银行各局、处、会及分行的组织规程，机构设置、裁撤、合并、交接的文件；中央银行计划改组为中央储备银行的意见书；有关国库的成立与设置分支库的文件；中国、交通、农民三行及各省银行代理国库分支库的文件。

3. 人事 有人员任免、调动、奖惩、训练、待遇等文件；该行外籍顾问的文件材料。

4. 会议 有中央银行历届理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中央银行各局、处负责人谈话会、特种小组会的会议记录；全国银行座谈会决议案中与中央银行有关的提案等文件。

5. 计划报告 有中央银行总行及各处工作计划、工作报告；总分行营业报告（反映各地工商业、银钱业情况，物价和利率变动情况）；中央银行的时局报告；中央银行巡回督导报告书；中央银行设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等。

6. 重要的私人函电 有陈行与宋子文、徐堪关于财政金融问题的来往函电；贝祖贻、俞鸿钧、刘攻芸、席德懋等人关于国库垫款太多，影响财政及抗战胜利后经济、金融困难情形的来往函电。

7. 会计 有中央银行各项会计制度；中央银行会计报告、各种帐册及决算表；有关该行存日资产的文件材料。

## 二、发行

1. 发行钞券 有钞券发行报告；有关发行钞券准备金及印制、调拨钞券，收兑法币、东北流通券、东北苏联军票及各地铜镍币的文件；有关新疆、西藏发行钞券的文件。

2. 币制改革 有关于币制改革的政策法令；张嘉璈关于币制改革探询美政府意见给李干的电；财政部新货币制度说明书；各地拒用金元券的文件。

3. 接收处理日伪货币 有日物金银、铜元的接收保管及收兑

伪蒙疆券、中储券、联银券、伪满券的文件。

### 三、业务

1. 存款 有存款利率变动情形,保管各行庄存款准备金的文件;有关存款事项与各分支行的来往文书。

2. 放款 有工商贷款、农业贷款、水利贷款、交通邮电贷款、购粮贷款(内有1948年中央银行拨款抢购解放区粮食)的文件。

3. 票据交换 有中央银行票据交换报告;全国各地票据交换统计表(1947—1949年);各地票据交换行庄名册(1944—1947年);上海银行业公会票据交换所报告(1936年);中央银行关于票据交换事项与财政部的来往文件。

4. 国内汇兑 有各军政机关、各厂商汇款及各分行往来汇款的文件。

5. 国外汇兑 有检查各银行、钱庄外汇的文件;有关外汇牌价、结购外汇、各地外汇行市、侨汇和收兑金银的文件;各项外汇统计文件;有关平准基金会的成立与活动的文件。

6. 对外借款 有国民政府向美申请紧急贷款的建议书(1948年);有关美棉借款、中美华锡借款、钨砂借款、桐油借款及中法、中比、中加、中英、中苏贷借款的文件。

7. 收购物资 有该行收购钢、煤、纱布、茶叶、食油、棉花、冰蛋、花生、桐油、蚕丝、洋米、面粉等物资的文件。

8. 对外贸易 有关于对美、英、法、日、苏、加、意、瑞(士)等国贸易的文件;中央银行改善进出口贸易的各项对策和出口贷款方针等文件。

9. 投资 有收回招商局股票,认购富华、复兴等公司股金、接收中纺公司各纱厂股权、出售国营事业股票的文件材料;有关投资美国证券、出售国外投资事业以抵偿债务的文件。

10. 处理“美援” 有五亿美元“援华”贷款用途和美国“援华”物资采购事项的文件;有关“美援”对中国财政的影响及接收与出售太平洋各岛美军剩余物资的文件;张嘉璈关于“美援”问题与俞鸿钧的来往函电;贝祖贻关于“美援”不能用于还债的电;



驻美中国物资供应委员会的工作报告等。

#### 四、国库

1. 国库收入 有经收各项税款、日本赔偿物资价款、国有财产价款、国外使领馆行政收入、俄国退还庚款收入等文件。

2. 国库支出 有拨付党政机关、驻外使领馆和拨付各学校经费的文件；拨付军事费用和蒋介石特别机密费的文件。

3. 发行债券 有发行黄金公债、救国公债、建设公债、水灾公债、军需公债、国防公债、英金公债、美金公债、同盟胜利公债、铁路建设公债、短期库券、美金储蓄券等文件材料；孔祥熙关于债券问题的函件。

4. 经收捐款 有经收华侨捐款、抗战时期的飞机捐款、救济难胞捐款、劳军捐款等文件。

5. 保管珍贵文件物品 有关于财政部、经济部等单位寄存对外借款合同及驻外使领馆报送保管品的报告表；财政部委托保管中国、交通两行股票及保管稀有古币等文件。

#### 五、稽核

1. 检查金融机构 有中央银行检查全国各银行钱庄计划草案及报告书；检查金融机构工作纲要；全国金融机构一览；中央银行稽核处检查各分行帐务（1947—1949年）的文件；全国私营银行钱庄损益调查表（1947年）；查处金钞黑市的文件。

2. 清理敌伪金融机构 有接收敌伪金融机构的办法、会议记录、工作报告；敌伪产业移充发行基金及有关中央银行存日资产等的文件。

#### 六、调查研究

1. 调查统计 有中央银行派员视察中国内地工业、农业的报告（1941年）；东北产业设备在苏军进驻区内所受损失的调查报告；中央银行调查上海、广州、北平、香港、重庆等重要城市金融物价行情的报告（1948年）；联合征信所调查报告（1947—1948年）；全国各地金融机构调查（1933—1948年）；台湾经济动态报告书（1948年）；各分行调查本地区经济情况的报告（1947—1949年）；

上海金融机构资金总额及存放款统计表；全国各大城市商业行庄资本、公积金损益统计表(1946年)；全国重要城市工资指数统计表及信用膨胀统计表等。

2. 编研出版 有中央银行经济研究处的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公用事业部分补贴政策应否继续的研究报告；财政金融改革草案及研讨意见；经济研究处关于币制改革后各地金融市场变化情况的报告(1948年)和对外汇及贸易的研究报告；该行出版的《金融法规大全》、《中央银行月报》、《中央银行季刊》、《国内外经济概况》、《外汇政策与进口贸易新使命》、《西康货币之现在与将来》等。

3. 有关经济、金融方面的资料。

## 一一三、中 国 银 行

(1912—1949)

全 宗 号 397

1912年2月，大清银行商股联合会呈准南京临时政府，改组上海大清银行为中国银行，由官商合营；1913年8月，北京总行正式开业，成立总管理处，设总裁、副总裁各1人。1928年，总管理处从北京迁至上海，成立董事会，取消总裁、副总裁，由常务董事推举1人为总经理；同年，国民政府指定该行为特许的国际汇兑银行。1947年3月，国民政府规定：该行以协助发展国内外贸易为其专业范围，经营有关国内外贸易及生产事业之放款、押汇及国际汇兑等业务。中国银行总管理处由该行常务董事组成。总裁(后改总经理)商同董事长、常务董事处理全行一切业务。中国银行成立后，总管理处先后设置总稽核、总秘书、总帐室、

会计处、人事室、检查室、经济研究室、国外部、储蓄部、信托部等机构，并在国内外设有分支行处。1949年5月，上海解放后，该行由人民政府接管改组。

馆藏中国银行档案有16,190卷，其中部分是英文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中国银行条例、各项规章制度和银行人员手册；中国银行成立经过、机构变更及接收日伪金融机构（正金银行、德华银行、台湾银行等）的文件；该行人员任免、调动、待遇及外籍顾问等人事文件；董事会会议、行务会议、股东会议记录及有关股票股息的文件；中国银行的工作报告、营业报告、业务报告和大事记等；董事长宋子文、总经理贝祖贻、总稽核霍宝树、总秘书戴志骞等与孔祥熙等人的来往函电；该行的决算书表（1912—1949年）、各种帐册（1917—1948年）；总行关于帐务事项与分支行处的来往文件。

**二、存放款** 有关于历年存款种类、数额的文件；对工业、农业、交通事业、进出口事业贷放款的文件（内有贷款厂商的调查材料）。

**三、汇兑** 有办理国内商业汇款、军政汇款、结购外汇，办理侨汇及吸收侨资的文件。

**四、借款** 有代理政府收付并担保国外借款的文件。

**五、信托** 有办理有价证券及贵重物品保管、信托存款、信托投资事项、买卖不动产、代理发行公司债券、股票的文件。

**六、投资** 有国外证券投资、国内生产事业投资、历年投资种类、数额等文件。

**七、发行** 有《中国银行发行史略》、《发行便览》；有关发行准备金的文件；印制、调拨钞券的文件及钞券样张。

**八、代理国库** 有办理税款的收付、救国捐款的收付、经募公债及公债还本付息事项的文件。

**九、调查** 有总行对各地分支行处的视察报告；各分支行对当地市场的调查报告；关于调查华侨经济状况与国外行处的来往

函电；国内各分支行及国外行处的各项统计资料；经济金融年报以及有关国际贸易、外汇等资料。

## 一一四、交通银行

(1908—1949)

全宗号 398

清政府邮传部为经理铁路、电报、邮政、航运四项事业的款项收付，于1907年筹设官商合办的交通银行，1908年开业。总行设在北京，国内外设有分支机构。1928年，国民政府指定该行为特许的发展全国实业的银行，总行迁往上海。1947年3月政府规定：该行以协助发展实业为其专业范围，经营工矿交通及公用事业贷款。交通银行设有董事会、监事会，并设总管理处。其内部机构不断演变，开业之初，总管理处有总理、协理、帮理、总稽查、咨议、总办、副总办并设置信托、稽核、物料、汇划4所；1917年后，在总理协理下设置文书、稽核、会计、钞券、调查、业务、事务等课(股)；1933年后，改为在总经理下设置业务、发行、储蓄信托3部，会计、事务、设计、稽核、行史编纂等处及人事室、秘书室。1949年5月，上海解放后，该行由人民政府接管，清理结束。

馆藏交通银行的档案共有25,910卷，其中部分是英文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交通银行条例、各项章则办法；该行组织沿革、机构设置、裁撤和参加各地同业组织的文件；人员任免、待遇及外籍人员的人事文件；董事会议、监察人会议、股东会议、行务会议等会议记录；该行工作报告、总分行营业报告、大事记；张

奢、钱新之关于整理行务报告；杜月笙、钱新之等人关于财政金融问题给蒋介石、陈布雷、孔祥熙等人的密电；各分支行关于业务事项给总行的文电（内有反映辛亥革命武汉、上海、南京、广东、山东等地情形，1912年东北金融困难情形，第一次世界大战影响上海金融情形，“五四运动”、“五卅运动”期间各地罢课、罢市情形，各地红军活动情形，七七事变后各地市面情形等内容）；有关股票股息的文件；有关经费开支的文件以及各种帐册（1914—1948年）、总决算书表（1917—1948年）；交通银行编制的北洋政府财政部、交通部积欠该行各项帐务的文件。

二、存放款 有同业存款、工商存款、机关存款、各铁路局存款、东三省官存官欠等文件材料；对交通运输、公用事业、工商业、农业、盐业、茶业等贷放款的文件。

三、借款 有国民党政府财政部向该行借款、北洋政府时期各地军阀向该行提款借款的文件；该行向国外借款底稿汇存（1909年）；该行向日本兴业银行、朝鲜银行、台湾银行日金借款整理办法交涉经过及历次谈话会记录（1917—1937年）。

四、汇兑 有国内汇兑事项的文件；结购外汇、各分支行进出口押汇和办理侨汇等文件。

五、投资 有该行国内外证券投资、生产事业投资的文件。

六、储蓄 有储蓄存款种类、储蓄存款资金运用、历年储蓄部损益情形等文件。

七、信托 有信托保管、信托存款、代客保险、代理买卖证券、代理买卖房地产、代理运销产品以及信托资金运用等文件材料。

八、发行 有该行兑换券种类及发行额的文件；关于汉钞停兑、哈钞收回、津钞挤兑等文件；该行参加发行准备管理委员会及该会历次检查发行准备情形等文件材料。

九、代理国库 有代理政府收取税款、发行公债及经理公债还本付息等文件。

十、稽核 有各分支行处稽核卷；该行向四联总处提出的提

案汇编：辛亥革命前旧帐审查报告等。

十一、调查 有交通银行对各地工矿交通事业和金融市场的调查报告；对放款户(工厂、商号)的调查报告以及有关经济、金融等方面的资料。

## 一一五、中国农民银行

(1933—1949)

### 全宗号 399

中国农民银行原名豫鄂皖赣四省农民银行，1933年成立于汉口，1935年改组为中国农民银行，为官商合股经营。1937年4月，总行迁上海，抗战爆发后迁重庆，抗战胜利后迁南京，1949年4月，南京解放后，该行由人民政府接管，清理结束。该行发行中国农民银行兑换券，办理农贷和农业建设事项。1947年3月，国民党政府规定：该行以扶植农村经济为其专业，经营农业生产、农田水利、农产运销及土地金融贷款。该行有董事会和监察人会，总行设总管理处。总管理处先后设置秘书、专员、稽核3室，总务、业务、农贷、储蓄、信托、发行、土地金融、会计、经济研究9处(后改储蓄、信托为部)，并在国内外设有分支机构。

馆藏中国农民银行档案共有18,774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中国农民银行条例和各项规章制度；中国农民银行成立经过、机构设置和变化、接收日伪金融机构(帝都银行、兴农金库等)的文件；该行人员任免、调动、训练、待遇及外籍顾问等人事文件；董事会议(初时有理事会议)、监察人会议、股东会议、行务会议等会议记录；该行的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历年决算书及各种帐册。

二、农贷 有农贷方针；农业生产、农田水利、农业推广、农产运输、农村副业生产等各项贷款情形的文件；关于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央信托局的农贷业务移交该行的文件；有关合作金库业务、组织合作社贷款的文件。

三、土地金融贷款 有土地改良、扶植自耕农、收买土地等项贷款的文件。

四、信托与投资 有代理政府收购军粮、购运农产品及出口换汇情形的文件；协助民营厂商购运农产品外销、经办化学肥料、经理房地产、买卖有价证券、投资生产事业（生丝、猪鬃、食盐、大豆、棉花加工、农业供销、农机等）的文件。

五、储蓄、汇兑与保险 有办理存储、汇兑款项的文件；办理牲畜保险、团体寿险及代理中央信托局办理水火运输保险的文件。

六、发行 有豫鄂皖赣四省农民银行、湖北省银行兑换券准备金公库总报告及监理委员会的文件；中国农民银行发行钞券、印制钞券的报告；关于发行工作移交给中央银行的文件。

七、稽核 有审核总行暨分支行处帐务、检查投资事业单位业务的文件（内有各投资单位的概况、业务报告）。

八、调查研究 有蒋介石指示中国农民银行办理方针的研究报告；关于农贷政策、农产品储运、农产品外销、农工配合、移民垦殖、农村复兴和币制改革后物价等问题的研究资料；关于农贷对农民实利的抽样调查材料；各地户口、农业、金融、经济、物价及农情动态的调查材料；外销特产（生丝、茶叶、羊毛、桐油等）的调查材料；有关农村经济、金融、合作事业等方面的资料。

## 一一六、中国国货银行

(1929—1949)

### 全宗号 403

中国国货银行于1928年开始筹设,1929年11月15日正式开业。总行设在上海,经营储蓄、存放款、汇兑、信托等商业银行业务,兼营投资事业。总行设总务处、业务处、稽核处、储蓄部、信托部。1949年5月上海解放后,由上海市军管会接收清理结束。

馆藏中国国货银行档案共1,520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该行的法规章则;关于筹设该行与国民政府、行政院、财政部、实业部的来往文书;该行组织机构的设置变更的文件;汪伪汉奸组织对该行上海分行的处理要纲;该行职员录及人员任免的文件;董事会、监察人会、总行与上海分行的会议记录;股东大会记录及有关股票股息的来往函电;总行与各分支行的营业报告书;总行与各分支行处历年决算书表与帐册;总经理宋子良的私人函电。

二、信贷储汇 有该行办理存款、储蓄、汇兑和信托业务的文件;办理政府机关和工商企业抵押借款的文件。

三、投资 有该行投资孚中公司经营国际贸易、购买美国股票的文件;投资南京中国国货公司及代募中国国货公司债票、股票的文件;投资中国火柴原料厂、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光华火油公司、中国毛纺织厂等工商企业的文件。



## 一一七、中央信托局

(1935—1949)

### 全宗号 318

中央信托局于1935年10月1日成立，由中央银行拨给资本，中央银行总裁兼任该局理事长。该局初以办理信托、购料、易货、储蓄、保险为主，1947年3月，国民党政府规定该局专司信托、再保险及公营事业之保险，并对民营之信托保险业务负辅导之责。总局初设于上海，抗战期间，迁往重庆，胜利后，仍迁回上海。1947年5月，该局改由国民政府设置。1949年5月，上海解放后，该局由人民政府接管，清理结束。中央信托局先后设置信托、购料、储蓄、易货、产物保险、人寿保险、房地产、储运、印刷、秘书、会计、人事、业务稽核等处及中央储蓄会、代理政府出售财产委员会等机构，并在国内外设置分局、代理处。

馆藏中央信托局档案共有15,829卷，其中一部分是英文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中央信托局条例及各项规章制度；总局暨国内外分支机构的设置、裁撤、人员任免、调动的文件；该局理事会会议、局务会议、各处业务会议的记录；该局的营业计划、营业报告、工作报告；各种帐册及历年决算表。

二、信托 有生产事业投资、信托证券投资、包销或代募公司债券、代客买卖有价证券等文件。

三、购料 有代理政府收购猪鬃、桐油等物资及向国外购办军械、飞机、交通器材等文件（内有向各国购买军械、飞机的数量表，宋子文、孔祥熙关于购买飞机、汽油与蒋介石的来往函电）；

有关中德、中意、中美、中英、中法合办飞机厂的文件。

四、**易货** 有该局与日、美、英、苏、法、德、意等国易货的文件。

五、**储蓄** 有中央信托局储蓄存款数额与运用储蓄资金情形的文件；中央信托局吸收游资方案；中央储蓄会业务情形以及接收中法储蓄会的文件。

六、**保险** 有该局办理产物保险、人寿保险的文件。

七、**清理敌产** 有接收日伪产业、日伪贸易洋行及敌伪产业清理处业务活动的文件。

八、**稽核** 有各分局业务稽核报告及审核各分局放款事项的文件。

九、**调查** 有各分局调查当地经济状况的报告；对陕西等省外销物资的调查报告；各省、市民食调查材料；联合征信所对各厂商的调查报告；全国各县桐油产量调查材料；华洋商人经营的保险公司调查材料；对投资工商企业单位的调查材料等。

## 一一八、邮政储金汇业局

(1930—1949)

### 全 宗 号 127

邮政储金汇业局成立于1930年3月，初称“邮政储金汇业总局”，隶属于交通部。1935年改称“邮政储金汇业局”，并改隶于邮政总局。该局初设上海，1937年12月迁往香港，1940年4月迁重庆，1946年3月迁南京，1949年初又迁上海。该局业务以吸收人民储蓄存款、办理小额汇兑为主，以交通部所属机关之存放款、简易人寿保险及其他代理业务为副。该局局长由邮政总局副局长

兼任，副局长2人由交通部选派。局内设总务、营业、会计、储金、汇兑、保险6处，秘书、人事、稽核、经济研究4室及监察委员会、设计考核委员会等机构，并在全国各地设有分支机构。1949年5月上海解放后，由人民政府接管，清理结束。

馆藏邮政储金汇业局档案共有8,472卷，其中一部分是英文文件。档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该局各项规章制度：总局暨分支机构的设置、撤销及接收日伪无尽株式会社、中日实业银行、日伪邮政储金汇业局等金融机构的文件；该局人员任免、训练及外籍人员的人事材料；该局的工作计划、工作报告；有关邮政储金事项的建议；局务会议、业务检讨会议、监察委员会会议的记录；副局长麦伦达与各方的来往函电；各分局、办事处关于所在地地方秩序给总局的函电（有湖北、安徽、四川、贵州等地红军活动，新疆动乱，湖北等地水灾及解放区邮政金融情形等内容）；该局各种帐册、历年决算报告书表；关于中日邮政帐务问题的文件材料。

二、**业务** 有办理储蓄存款、国内汇兑、国外汇兑、侨汇、人寿保险、农村贴放、房地产抵押的文件；该局向中央银行借款、拆款及招商局、中国航空公司等单位向该局借款的文件；该局投资事项的文件材料（内有投资厂商的概况、营业报告）；代理国库业务的文件。

三、**稽核** 有财政部监理官检查该局业务及该局派员检查各分支机构业务的文件；该局派员查核各分支机构帐目的文件。

四、**调查** 有副局长麦伦达视察长江上游与华北各地业务的报告；该局派员赴各地调查工商金融情况、调查各工矿厂商营业盈亏情况的文件；各分局、办事处对所在地物价与生活指数的调查报告；有关日伪经济事业情况、日伪扰乱财政金融及侵占邮储机构、日寇在辽宁掠夺情形、日本邮政储金业务状况（自明治八年至昭和五年各项比较表）及日伪华北邮政概况等的情报资料；有关中国经济状况的剪报资料。

# 一一九、中央合作金库

(1946—1949)

## 全宗号 71

中央合作金库于1946年11月1日正式成立，总库设于南京，全国各地设有分支机构。该库资本由财政部和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拨给。其任务是以合作贷款发展合作事业。该库设理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负责全库事务，内设秘书、设计、辅导、会计4处，业务、信托、储蓄3部和稽核室。1949年4月南京解放，由人民政府接管，清理结束。

馆藏中央合作金库档案共214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合作金融的各项法规：中央合作金库筹备经过及机构变更的文件；县市合作金库的设置、合作事业辅导和发展各地合作社组织的文件；该库人员任免、训练的文件；该库理事会会议记录、库务报告、工作概况和推行合作金融计划；有关中央合作金库筹划资金及江西等省合作金库资金来源的文件。

二、存放款 有办理存款的种类和数额的文件；办理一般合作贷款、农业合作贷款、外销特产加工贷款、灾民紧急贷款等文件。

三、汇兑、储蓄 有关于汇兑的文件；储蓄种类、数额及储蓄资金运用情形的文件。

四、信托、投资 有代理合作社购销物资（内有合作社物资输入换取合作机构需要的物资）的文件；代理中国农业保险公司业务的文件；该库各项投资事业的文件。

五、统计资料 有该库各项业务统计材料；各分支库对所在

地土特产品概况、人口、土地面貌和合作社概况的统计材料。

## 一二〇、农 林 部

(1940—1949)

### 全 宗 号 23

农林部于1940年7月在原经济部农林司基础上成立，隶属于行政院，负责管理全国农林行政事务。其内部先后设有总务、农事、农村经济、林业、渔牧（1946年分为渔业、畜牧两司）、垦殖等司，会计（处）、统计、人事等室和设计考核、农业复员、诉愿审理、粮食增产、农业促进、农业推广等委员会，并附设农业、林业、畜牧等研究实验所及其他附属机构。1949年3月缩编为经济部农林署，7月再改为经济部农林司。

馆藏农林部档案共2,022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农林渔牧等各项法规；农林部及所属机构的组织条例和机构设置、变动的文件；农林部部务会议、业务会议及所属各机构的会议记录；全国农业生产会议的文件；农林部和各省农政机构的年度工作计划、报告与政绩比较表；农林部的人事法规；该部及所属机构的职员名册、履历表、人员动态调查表和人员任免的文件；该部及所属机构的经费预预算、决算、会计报告和经费报销的文件。

#### 二、农业

1. 农作物增产与改良 有粮食增产计划；中美农业技术合作计划；各省关于粮食增产的年度计划、工作检讨和农情报告；有关各省农产贷款的文件；关于粮食和各种经济作物改进计划与推广的文件；农业促进委员会和农业推广委员会关于粮食改良与增

产增收的各项措施及办理粮食增产工作竞赛的文件；各省农业改进所的年度工作报告及各省收购、推广良种的专报；各省推广冬耕办法和冬耕情形的报告；中央农业实验所和全国各试验区、试验场的工作报告；各大学关于农作物试验研究的计划；各省粮食生产的调查及粮情专报；各省粮食生产、作物面积与产量及各地农、林、渔、牧情况的统计；各省呈报粮食及其他农作物种植及收成情况的文件。

2. 农田水利与灾害防治 有农林部及各省关于荒地垦殖和农田水利的工程计划；各地关于农作物受灾情形的报告及各省推动防灾抗旱工作的计划和办理情形的文件；各省防治农作物病虫害的计划和防治专报；该部督导各地使用化肥及化肥储运与配发的文件；农业肥料的增产计划及各省推广农业化肥的专报；有关农业机械的计划及分配、推广的文件。

三、林业 有农林部的造林计划；森林与林业情况的调查报告；中央林业实验所和各林业试验场的工作报告及各项造林统计表；有关组织森林勘察团的文件；山东等省苗圃和植树情形的文件。

四、渔业 有中央水产研究所、各区海洋渔业督导处及云南等省水产试验所的工作计划、工作报告；上海、宁波、温州等地鱼市场水产品的供销月报；有关渔业改良的计划及救济渔民的文件。

五、畜牧业 有农林部各种畜牧计划及畜牧投资的文件；各省畜牧业机构的工作计划和报告；有关肉猪、役畜、毛类的增产计划；畜疫防治、兽医药材研究的计划和报告；有关草原改良计划及绥远、察哈尔等省草原调查的文件。

六、蚕业 有行政院的蚕丝产销计划及该部蚕业投资与监督的文件；蚕丝产销委员会会议记录及有关中国蚕丝公司的资金、营业和经费的文件。

七、国际农林组织 有农林部出席国际粮农组织的报告及派员参加国际农林会议的文件；联合国粮农组织中国联络委员会的

文件；联合国粮农组织的会议记录；该部报送国际粮农组织的农业统计资料，联合国粮农组织和其他国际农林组织的资料。

## 一二一、中央农业实验所

(1932—1949)

### 全宗号 424

中央农业实验所成立于1932年，初隶于实业部，1938年隶属于经济部，1940年以后改隶于农林部。该部掌理全国各种重要农业问题之研究，内设人事、会计2室，文书、出纳、庶务、图书及农场管理5课，稻作、麦作、杂粮特作、棉作、园艺、蚕桑、土壤肥料、植物病虫害、农具及农业经济等10系，在全国重要农业区域设有试验场及工作站。

馆藏中央农业实验所档案共1,181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组织、人事 有中央农业实验所及所属机构的组织条例、工作报告、职员录、人事调查表、登记表和人员任免考绩的文件。

二、农业研究 有农业工程的研究计划；协助各省农业改进及示范计划；全国稻麦改进工作报告；棉作试验的研究报告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举办土壤肥料实验技术人员讲习会的文件。

三、农情调查 有各省冬夏季作物面积产量与收成估计表；各省各种作物播种及收获节气整理表；稻谷和小麦生产成本调查表；各省土地总面积、人口户数核定表；各省农佃分布整理表、地价与田赋统计表、市场物价周报、粮情周报和农情报告；各省畜牧整理表，产品和各种经济作物的调查表、整理表；各省粮食消费、仓储、农工供给工资的调查与报告；乡村教育、社会组织调查表及其他各种农业调查统计表册。

## 一二二、中央林业实验所

(1941—1949)

### 全 宗 号 425

中央林业实验所成立于1941年2月，隶属于农林部，掌管全国林业研究、试验与推广事项，内设造林研究、林产利用、林业调查推广3组。

馆藏中央林业实验所档案共991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林业法规章程；中央林业实验所及所属机构的组织规程和机构设置、改组的文件；该所及所属机构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经费预算和会计报表；人事规则；该所及所属机构人员任免、考绩的文件和履历表。

二、林业调查与推广 有林业视察、森林勘查、考察报告及森林调查表；各种树木扦插成活研究的文件；林业合作与推广的办法及与各省林业机构合作推广苗木的计划；各附属机构的业务计划及协助各机关设计庭园和进行辅导、示范的文件。

三、造林 有西北、华北等地造林情况的文件；有关苗木研究、苗圃整理及苗育情况的文件；森林保护方法、森林警察设置、树木被毁被盗、森林损失调查等方面的文件；有关森林病虫害调查及防治的文件；各地林业试验场的工作报告及水土保持、种子试验等报告；各省材用林木种类简表；各种木材价格调查表及木材工艺方面的文件。



## 一二三、粮 食 部

(1941—1949)

### 全 宗 号 83

粮食部于1941年6月由全国粮食管理局扩大改组而成，隶属于行政院，负责管理全国粮食行政事宜。其内部机构先后设有总务、人事、军粮(分配)、民食(管制)、储运、储备、财务、仓库工程、秘书、调查、会计、统计、督导等司、处及参事厅和田赋署。1949年3月，该部缩编为田粮署，隶属于财政部，办理田赋粮食事项。该部在各省市区还设有粮食行政机构，负责各该省市县粮食行政事宜。

馆藏粮食部档案(包括田粮署)共4,356卷。主要内容如下:

#### 一、粮食部

1. 总类 有粮政法规;粮食部及所属各级粮政机构的组织规章和裁撤改组的文件;粮食部历次部务会议和各种业务会议记录;粮食部及所属各级粮政机构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粮食部的人事法规;该部及所属各级粮政机构人员任免、训练、考绩、奖惩的文件和各种人事表册。

2. 管制 有粮食管制方案;调剂军粮民食和实施粮食管制的各项办法;各省粮政法规和粮政机构组织章则;管制司的工作报告及核办运往各省粮食转口的文件;各省市粮食配售和粮食失调与灾荒情形的文件;该部关于参加国际粮食组织、出席国际粮食会议及设立联合国粮农组织中国联络委员会的文件;有关粮食和油料进出口贸易的文件。

3. 储备 有储备司的工作计划和施政计划;苏、浙等10省的

粮政节略；1947、1948年度在各省购办军粮和在各“绥靖区”抢购粮食的文件；各省义仓积谷管理的办法，积谷实收数量和动用情形的文件；各省赋粮稻麦加工的文件；各省市县储粮报表。

4. 分配 有分配司的工作报告；该部派员视察各省田粮储运业务的报告；该部核办各省市军粮配款采购、调运的文件；有关向国外购粮的文件；沪、宁等市民食配售的文件；清查各省历年亏欠粮食、粮款和粮食仓储、运输损耗与费用的文件；各省接收敌伪物资、粮食情况的文件。

5. 督导 有粮政督导法令、会议记录；各省征粮督导团、陪都粮政密查队组织的文件；该部督导处和各省田粮处督导室的工作报告；督粮委员视察各省粮政情形的报告；军粮拨运、军粮品质检查的文件；各省市米市的调查资料；各省田粮人员被控贪污渎职及该部派员处理情形的文件。

6. 财务 有关于透支借款、汇拨款项与各银行的往来文件；委托银行、粮食公司收购粮食拨款事项的文件；拨付各省县征购军粮及其运输费用各款和各机关员工食米代金的文件；有关发行粮食库券的文件；该部及所属各粮政机关经费预决算和会计报表。

7. 统计 有统计室的工作报告；有关粮食生产、征集、产销及各省粮价的调查与统计报表。

二、田粮署 有该署组织法、办事细则；各省粮食储运机构组织及裁并的文件；田粮署署务会议记录、工作报告；各省市田赋征实、征借配额表；该署及所属各省田粮机构人事文件；各省田赋粮食管理处经费报表；办理各省市市民食调剂配售和军粮筹拨购运的文件。

## 一二四、水利部(水利委员会)

(1941—1949)

### 全宗号 377

水利部的前身是行政院水利委员会，1941年9月成立，掌管全国水利行政事宜。该会于主任委员和秘书长之下，设有秘书、参事、总务、工务、会计、人事、统计、技监等处、室。1947年4月改组为水利部，仍隶属行政院。该部设有秘书、参事、技术3厅，水政、防洪、渠港、水文、器材、总务等6司，会计处及统计、人事2室和各种委员会，并附设11个水利工程总局与工程总队，中央水利实验处和水利示范工程处。1949年4月，该部缩编为经济部水利署，8月又改为经济部水利司。

馆藏水利部（含水利委员会）档案共2.027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关于水利建设的各种法规；水利委员会、水利部及所属各机构的组织法规、会议记录、工作计划与报告；人事和经费文件；有关水利人才教育训练的文件。

二、水政 有水权登记的规则及各方申请水权登记的文件；各地水利纠纷诉讼案件。

三、工务 有黄河、淮河、长江等主要水道和各省河流的水利建设计划；水利部各附属机构关于水道整理、堵口复堤、闸坝修筑、防洪、运渠和灌溉工程的计划、图纸及实施方面的文件；各水利工程和各省水上保持工作的视察报告。

四、水文勘测 有水利委员会与气象研究机构的往来文件；各水利机构关于雨雪、河道水流流量、含沙量、水位等水文测量

记录、图表；各水道流域全图、地形图。

五、农田水利 有该部(会)核办各省农田水利贷款的文件；1940—1942年农贷水利工程进展情形的报告和各项统计表；各地灾情的文件及各省水灾损失统计表、水灾淹没面积图表；有关救灾赈济方面的文件；中国农村水力实业公司组织、人事、经营和财务文件。

## 一二五、中央水利实验处

(1935—1949)

全宗号 623

中央水利实验处的前身是1935年1月成立的中央水工试验所，曾先后隶属于全国经济委员会、经济部和水利委员会，1942年1月更名为中央水利实验处，负责管理水工、土工试验、水文测验和其他有关水利基本设施与研究事项。该处(所)先后设有试验、研究、水文、测绘、制造、编译、文书、事务等组，顾问、秘书、技术、会计、统计、人事等室，并在各地设有水工试验室(所)、水利测量队和水文测验站。

馆藏中央水利实验处档案共1342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水利、地政法规；水利会议记录和中央水利实验处(包括中央水工试验所，下同)的会议记录；该处及各附属机构的组织章程和组织系统表；中央水利实验处概况；该处及所属机构职员名册、调查表、考绩表及人员任免等文件，该处及所属机构的工作计划、报告；预算、决算和经费报销的文件。

二、水工、土工试验 有各项水利工程模型试验的来往文件与研究报告；关于水力、水工仪器实验室建筑工程的合同及施工

报告；土工试验和研究的计划；各机关订购仪器的文件及各种实验研究资料。

三、测绘 有水文测验的细则、规范；各地水文站的月报表，水文测量的记录、图表、气象、雨量统计表及其他各种水文资料；水利航空测量队关于黄泛区、金沙江等航测计划，每月工作进度报告；各测量队的勘查报告等。

## 一二六、长江水利工程总局

(1922—1949)

全宗号 595

长江水利工程总局的前身是1922年成立的扬子江水道讨论委员会，1928年改为扬子江水道整理委员会，隶属于交通部。1935年5月，该会与太湖流域水利委员会、湘鄂湖江水文总站合并改组为扬子江水利委员会，隶属于全国经济委员会，掌理扬子江流域一切兴利防患事务。该会内部组织设有总务、工务2处，人事、会计2室。1938年改隶经济部，1941年改隶行政院水利委员会。1947年行政院水利委员会改组为水利部，扬子江水利委员会也改组为长江水利工程总局，局址在南京，掌理长江的查勘、测绘，水利工程的实施与维护，以及沿江造林等事项。局内组织仍旧，附设机构有嘉陵江、金沙江、岷江、太湖流域、洞庭湖流域、华阳河流域、长江堤闸等工程处，綦江闸坝管理处，水文总站及各测量队。

馆藏长江水利工程总局档案共1.481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水利法令；该局（会）及附属机构的组织规程和机构设置的文件；该局（会）及附属机构的工作计划、报告，

事条例、人员任免文件、职员录和各种人事表册；会计章则和财务法令，该局（会）及附属机构的预决算及其他经费报表。

二、查勘 有长江流域各河流湖泊和湘、鄂、苏等省的水利查勘计划和报告；关于水力发电的勘查报告和各勘查队的业务报告。

三、测绘 有测绘章则及各测量队的工作报告；长江水系岷江、汉水、金沙江、嘉陵江、湘江、綦江、太湖等江河湖泊测量的文件及各种水利工程和水域测绘的图纸。

四、水文气象 有水文测量规程；长江流域各水文站的工作报告、调查表及各种水文、气象资料。

五、工程设计与实施 有长江流域战后水利建设方案；长江流域各段和各支流、湖泊的水利工程计划及其实施情况的报告。

六、农田水利 有整理长江流域江湖沿岸农田水利的工程办法；湖南等省农田水利的测量及实施情况的文件。

七、水灾 有扬子江流域的防汛计划及各区防汛工作报告；湘、鄂、皖、赣等省水灾情况的调查及报告；关于视察赣、皖、苏、京等省市沿江堤岸防灾情况的报告。

## 一二七、淮河水利工程总局(导淮委员会)

(1929—1949)

全 宗 号 · 320

淮河水利工程总局的前身是成立于1929年7月的导淮委员会。该会直隶于国民政府，掌理淮河流域的测量、改良水道、发展水利事宜。该会设委员长，副委员长各一人，其下先后设有总务、工务（工程）、财务、土地、秘书等处。1935年7月，该会改隶全

国经济委员会，1942年10月改隶行政院水利委员会，1947年7月改组为淮河水利工程总局，隶属于水利部，局址设于安徽蚌埠。局内设工务、总务两处。

馆藏淮河水利工程总局（导淮委员会）档案共3,592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导淮委员会、淮河水利工程总局（以下简称会、局）各种规章；水利部及该会（局）的会议记录；该会（局）及所属机构的组织规程和职员名册、履历表、动态表等人事文件，经费预算书和报表；淮河水利工程总局业务纲要；全国水利建设计划、战后导淮工程复员计划及五年建设实施计划；导淮委员会和淮河水利工程总局事业计划和工作报告；扬子江技术委员会第一至四期年终报告；该会（局）有关器材、仪表储运调拨、标卖的各种报表。

二、测勘 有淮河干支流勘测计划及所属测量队的测量报告；川、黔、湘、滇、粤、赣等省境水道查勘报告；淮河、黄河、长江及其支流的勘查报告；淮河流域各水文测量站关于雨量、河水流量、含沙量、蒸发量和水位的统计表与记载表；其他各江河的流量统计表。

三、工程设计与实施 有导淮工程节略；淮河干、支流治导工程计划；淮河流域复堤、疏导、堵口、建闸、整理水道和黄泛区治理各项工程计划；海河、黄河、长江等江河湖泊的工程计划；淮河流域各项水利工程的设计图纸、土石工程数量计算表、工程实施情况报告和视察报告等。

四、公地整理 有该会、局关于公地征收、整理、验照及放租、征租各种办法和调查报告；征收公地租款的文书及表册。

五、农田水利 有该会（局）的农田水利计划、报告；有关沿海碱土垦殖与农产的研究报告；川、黔两省各灌溉区农田水利的勘查报告、工程计划；该会、局关于苗林繁殖、淮河流域造林计划及滨海区防汛防潮护库造林之研究等文件。

六、水灾 有该会（局）的防汛办法大纲、会议记录；关于

苏、鲁、豫、皖等省各县水灾情况的调查与视察报告；有关救灾的文件等。

## 一二八、工 商 部

(1928—1930)

### 全 宗 号 613

工商部于1928年2月成立，初隶属于国民政府，是年10月改隶于行政院。该部的职掌为管理全国工商行政事务，内部设置总务、工业、商业、劳工四个司。1930年12月该部撤销，其业务由实业部接办。

馆藏工商部档案共有1,491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务司 有国民政府、行政院及该部颁布的鼓励发展工商实业的法令；国民党三届三中全会交该部办理的工商、劳工各项议案；该部及所属机构的工作报告、计划等。

二、工业司 有训政时期工商行政纲领（草案）及有关工业的各项规则；参谋本部、军政部调查军需国货工厂和该部调查各省官有工厂的文件；该部核办南京、上海、新疆、浙江等省市兴办各项工业的文件；各工业技师呈请登记的文件；该部颁发的权度标准方案、规则、说明、图表及全国度量衡记录；有关衡器制造、购运、征集、检定、分发及推行度量衡新制的文电；各省市度量衡局的业务概况报告和向度量衡检定人员养成所咨送学员的文件。

三、商业司 有1930年11月召开的全国工商会议文件；有关商标注册和商标纠纷的来往文件；各地同业公会、商会的组织章程、会员名册；国民党中央执会、国民政府、行政院及该部关于提



倡国货、颁发国货商标、调查国货产销的文件；各地商会、各界人士、反日民众团体请用国货、筹办国货工厂、合作商场的函电、条陈；有关在智利、阿根廷、菲律宾、德国、比利时举办展览的文件；海外商会呈请备案的文件。

四、劳工司 有行政院抄发的关于人民团体的法规；各省市政府咨送的劳资争议调查表、劳工纠纷表。

## 一二九、实 业 部

(1931—1938)

### 全 宗 号 422

实业部于1931年1月由工商、农矿两部合并成立，隶属于行政院，职掌全国实业行政事务。该部设参事厅、秘书厅、技监厅、林垦署及总务、农业、渔牧、工业、商业、矿业、劳工、合作8个司和统计长办公处（室）等机构。1938年1月，实业部撤销，其业务由经济部接办。

馆藏实业部档案共22,839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务司 有该部及所属机构的组织规程、工作报告；该部派员调查各地实业和出国考察的文件；该部及所属关于人事、经费的文件。

二、农业司 有中央机关、各省市政府关于救济农村、兴修水利的议案和农学组织、专家会议的记录；关于农村经济、农业团体、土地、气候及作物产量的调查概况；该部会核农业政策及各省呈请解释农会、合作事业法规的文件；关于农业、养殖业、园艺业试验场(所)、研究机构的设立及登记的文件；各省呈报兴修水利和水、旱灾情的文件；有关保护和调查益虫、益鸟以及防

治病虫害，农具改良，农业推广试验的文件；关于粮、棉、蚕、茶等的种植，以及产销、存储、调剂、运输、价格、统制的文件和调查材料。

三、工业司 有行政院、各部及各省关于工业的规则、条例；该部颁发的工业技术、工厂和技师登记及度量衡等法规；该部审查各地设厂、开矿、发展实业的计划；全国工厂生产会议的文件；有关国防和国营工业管理及工厂内迁的文件；各省市实业计划以及工业品产销、原料、价格管理和取缔奸商垄断市场的文件；各工业团体、学会、厂商、技术人员申请专利、立案、登记以及请求救济的文件；有关推行度量衡新制和衡器的制造、检定、分发及各省办理度政的文件。

四、商业司 有金融、税务、民营公用事业的法规及工商会议议案；该部调查各地税额、商店、牙行、堆栈、典当、转运、民营公用事业和交易所情况的报告；各工厂、公司、同业公会等关于衣着、食品、五金杂矿、医药的产、运、销以及公司登记和商标注册等事项的来文和批文；有关外贸机构的设立及其与各国签订的商约；进出口统制、商品输出入数量和参加博览会的文件；中外商情调查与商务考察的文件；驻外各使、领馆商务报告；国际商务会议的文件；有关商检的规则，工作报告、会议文件以及商检局（处、所）设置的文件；各省市公会、商会、海外公会、商会的组织章则和会员名册等文件。

五、矿业司 有该部及各省颁发的矿业法规；办理煤炭运输、核定价格及限制铁砂出口的文件；地质调查所和各省呈报矿产、地质、储量的报告、图表、资料；各方人士关于开发矿藏的建议；各省矿商呈请立案及实业部对矿商进行管理的文件。

六、劳工司 有该部颁发的关于社会团体、工厂和劳资关系的法令；有关劳动行政、工人状况、工资统计的资料；有关工人罢工、请愿，请求救济和该部防范、取缔工人怠工、罢工事件的文件；该部颁发的工厂检查的章则、条例；有关工厂安全、卫生的计划、报告、协定；安全检查人员的养成、委任及处理安全事

故的文件；有关劳工管理、福利和劳资、劳工（工会）纠纷的文件；各省市劳资新旧合约；国际劳工局和中国分局、国际劳工大会的组织、公约、议案和会议录；各省市职业公会组织章程及成立的文件。

七、合作司 有各省合作事业的章程、议案、会议录和该部调查各地合作事业的文件。

八、林务署 有该部和各省颁发的林业法规、林业行政系统表；各省筹设林业区划的文件；各省、各方人士关于垦殖、造林、开发西北的计划、报告、条陈等；林业机关、团体、林场、苗圃关于植树造林、育苗、护林、筹设森林公园的办法、计划、报告；有关木材标本、提倡使用国材和调查木材需用量的文件；该部和有关单位关于组织垦殖、开发机构、办理移垦、整顿盐垦、修复圩堤的表报和来往文件。

九、统计长办事处 有关于各省市各项实业、工厂概况、劳工生活、矿产量、贸易和物价的调查报告及统计表。

## 一三〇、经济部

(1938—1949)

### 全宗号 4

经济部于1938年1月由实业部改组和扩大职权而成立，隶属于行政院，职掌全国经济行政事务。其内部先后设有总务、管制、农林、矿业、工业、电业、商业、企业、国际贸易、水利等司和统计、会计、人事3个处(室)。1948年5月，经济部改组为工商部，其职掌和内部组织一仍旧制。1949年3月，工商部和农林、水利两部及资源委员会合并。仍称经济部。

馆藏经济部档案共35,955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工、矿、农、商、渔业的条例、章程、办法；该部及所属机构组织规程、办事细则以及机构设置、撤并、人员任免的文件；该部审核各省市政府工作计划、报告及各省建设厅工作报告；该部及所属机构历年工作计划、报告，行政、业务及学术会议记录；该部视察、考察、调查各地情况的报告、统计材料；派员出国考察、实习的文件；国联、外国专家考察中国经济的报告；有关接收和处理敌伪产业的文件；该部及所属机构预算、决算和经费报表等。

二、管制 有军委会、行政院及该部颁发的平时和战时工、矿、商、农、渔等各业经济统制的法规；该部关于工业、矿业和农牧产品的生产、购销、价格管制的规则、办法与统计表；该部关于调整产品配销市场，查禁解禁物资，处理走私、囤积案件及厂商请求放宽限制的文件。

三、农林 有行政院及该部关于推进农业生产、办理农业贷款的文件；关于粮食产销、储运、调剂、进出口的调查统计；关于蚕桑、棉种植及牧、渔收购、价格的文件；有关农业试验、推广的文件；华北、扬子江等水利委员会和导淮委员会等的工作计划、报告；关于林木伐育、苗圃管理的文件。

四、矿业 有该部颁发的矿产品生产、运输和出口入口管理的规则；有关矿产品增产增运的计划、方案和矿业调查报告；全国矿产、地质会议记录、报告；各地矿业公司组织章程以及关于矿区、矿权、矿税的呈文和批文；有关各种矿藏的勘测、矿质分析、开采、生产和财务管理的计划、报告、图表。

五、工业 有该部、资委会及各省关于工业建设的章程、办法、计划、报告；关于筹设工厂、办理工贷及工业原材料供给的文件；各工厂状况的调查统计材料；各工厂呈报的组织规程、工作计划、业务报告和会议记录；各工厂、各同业公会申请登记和劳工管理的文件；有关度量衡的条例、衡器购用及各省度政管理的文件；各项工业产品标准的文件。

六、电业 有电业法规、发展计划；各电气公司、电厂设立、调整的文件及其组织规程、营业章程、生产月报；各矿厂的调查材料及各单位用电申请表；有关电光、电热等器材检定、利用的文件。

七、商业 有该部关于商品检验、价格、商业税捐的条例、办法；商业会议记录；有关商业工作的计划、报告；关于管理国营商业和保护、监督民营商业的文件；办理商品检验、商业税收、调节物价和产品市场及商情调查的文件；关于厂商登记和商标注册的规章和办理各厂商申请登记、商标注册的文件。

八、国际贸易 有关于进出口贸易统制、统筹的法规、计划；与美、英、苏、印、日等国签订的商约和易货协定；与各国互设商务机构、互派商务代表、团体的文件；办理关税、参加和举办商品展览的文件；有关收集各国商情资料的文件和驻外使领馆的商务报告；有关外汇管理的文件及国际商业会议文件；有关纺织品、农畜产品、茶叶等外销情况的调查材料。

## 一三一、商 标 局

(1928—1949)

### 全 宗 号 818

商标局于1928年12月成立，直隶工商部，综理全国商标注册之审议和登记事项。该局先后设有秘书、会计等室及总务、审核、注册、审议、编辑等课，1931年1月以后，先后隶属于实业部和经济部，但其职能与组织机构仍旧。

馆藏商标局档案共有30,271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商标局的组织规程、办事细则、工作计划、报

告；该局人员名册和任免、考绩等人事文件；经济部抄发之各项法规；该局经临费预概算及其他财务文件。

二、商标注册 有国内外各厂商申请产品商标注册及该局办理审核登记的文件与统计表。

三、诉讼 有各厂商关于商标纠纷提出异议及商标局进行审议评定的文件。

## 一三二、经济部采金局及所属单位

(1935—1944)

### 全宗号 60

经济部采金局成立于1935年1月，主要掌管淘采金矿，提炼纯金，改善民营金矿工程之计划，生金之收购运送，民营金矿之贷款以及矿区警备事项。该局内部设总务、工务、业务三科，在各地设立金矿探勘队，在淘采金矿区域设有采金处。1944年1月该局撤销。

馆藏经济部采金局及其下属机构的档案共525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采金局及所属组织规章及机构组设、结束的文件；该局的工作计划、报告；调查日本在华经济事业及资产的文件；该局职员录及人员任免、调派、受训、考绩、抚恤等项文件；该局经费预算书表及有关经费的报表。

二、金矿开采与收兑 有1939—1940年全国产金区域概况统计图表；各地公私营金矿矿权清单；采金局核转各地金矿公司及矿商开采砂矿区图；采金局拟具之黄金炼品标准及与各公司、银行订立的采购、收兑金矿合约；各民营金矿业务与产量情形之调

查；1939—1943年度历年产收金量统计表；有关金矿开采收兑纠纷的文件。

三、各下属机构 有采金局所属各金矿探勘队的金矿探采调查报告及有关组织、人事、经费、业务、事务等各项文件；赣江、沅桃等各区采金处关于组织、人事、经费、工作计划、调查报告和金矿产炼收兑、缉私的文件。采金局与江西、广西、湖南等省府合组之金矿厂、金矿局的组织规章、会议记录、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及人事经费业务等文件；四川金矿办事处与各商行订立的金矿收运合约；西康金矿局所属金矿区域概况；国新、国安等金矿公司和洪江、成都生金营业所有关组织、人事、经费、业务等文件。

### 一三三、经济部 全国花纱布管理委员会

(1945—1948)

全宗号 73、76、77

1945年11月，为接办日伪纺织染工厂，协助军需被服之供应并促进纺织业建设，经济部成立了纺织事业管理委员会。1946年6月，该会改组为纺织事业调节委员会，其任务为调节全国纺织品及原料的供需和价格，并协助军需被服之供应。1947年12月，又改组为全国花纱布管理委员会，其任务是：管理花纱布及其原料的供需和价格，进行国营、民营纺织工厂分区设立与原料产区配合规划，协助军需被服之供应。全国花纱布管理委员会（含纺织事业管理委员会和纺织事业调节委员会，下同。）先后设立的内部机构有：秘书、业务、采运、制造、配销、技术、会计、财务等处和稽核、督察、人事3室。1948年11月12日该会撤销，其有

关业务交由经济部管制司办理。

馆藏经济部全国花纱布管理委员会及其前身纺织事业管理委员会、纺织事业调节委员会的档案分编73、76和77号全宗，共1,983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纺织事业管理委员会、纺织事业调节委员会、花纱布管理委员会及其所属机构的组织规程、办事细则及机构成立、改组和结束的文件；各项业务法规章则、工作计划、报告和会议记录；该会及所属机构人员考核、任免、调派、薪津、福利待遇等的人事文件。

二、财务 有该会及各办事处的概预算书，经临费报表；关于纺织染事业资金筹划调度、贷款透支和保险等财务文件；有关中国纺织公司所属各厂房地产问题的文件。

三、日伪资产的接收与处理 有关于日伪各纺织染工厂及花纱的接收、标售及有关厂商要求发还资产的文件。

四、花纱布调节与管制 有1948年全国花纱布供应简况；国内外花纱布商情调查报表；有关花纱布代购、收购、互换，外棉洽购和价格核议的文件；花纱布仓储、运输、报关、提货、外销及军用花纱布供应的文件；有关核发棉花、纱布的采购证、打包证及出品入口运输许可证的文件；对厂商用棉、存棉、存纱的登记和开工情况调查的文件；处理厂商逾限登记棉纱及囤积居奇事件的文件；有关棉纱代纺、代织工厂之指定，原料之核配及整染棉布验收的文件；纺织染工厂设备的调查统计材料。



## 一三四、经济部工矿调整处

(1938—1945)

全宗号 819

工矿调整处的前身为军委会工矿调整委员会，1938年3月改组为经济部工矿调整处。其任务是督促民营厂矿内迁、复工、增产，调剂其产品之运销分配；协措迁移、建筑、设备营运等必需资金，辅助设计规划以及材料、动力之供需调节；技术员工之调整训练。该处内部设总务、业务、财务3组及会计室，并在各地设有办事处。1945年2月，该处归并战时生产局

馆藏经济部工矿调整处档案共4,150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各项经济法规、条例；该处及所属单位的组织规程；该处参加各种研讨经济政策会议的文件；该处及所属单位的工作计划、报告、会议记录、大事记和收集、编印的有关金融、物价和商情的报表与资料；各地厂矿生产和经营情况的调查报告与视察报告；中国物资供应委员会在美国工作情况；该处及所属机关人员任免、调迁和派遣人员出国学习训练的文件；美、英等国派专家驻华的文件；该处及所属机关、厂矿经费预决算书及经费报销的文件。

二、工矿内迁与建设 有各方关于设厂建矿的计划、条陈、建议；该处及所属各办事处办理和监督各地工厂内迁，成立迁移监督机构，筹建新工业区，督促内迁工厂复工，选用和收容技术员工及办理技工训练的文件；该处筹办或投资合办的各种厂矿、公司的章程、计划与业务报告；各厂矿呈报的各项管理规则；该处核办各厂申请登记和申请发明专利的文件。

三、工矿贷款 有经济部和该处颁发的工矿贷款办法；各地工矿请求借、贷款的报告；该处及所属各办事处办理各厂矿、公司借贷资金和救济事项的合（契）约、担保等文件。

四、动力与原料供应 有该处调查各厂矿需用动力和调剂、供应电力、煤焦、汽油等的文件；统制物资、核定价格和物资器材运输的章则、条例；关于桐油、矿产品产量、储量的统计报表；该处与经济检查机关查处囤积、走私物资器材等违法案件的文件；该处及所属向各厂矿、公司、机关代购或订购各种原料、器材的合约、定单及其他文件；核发器材准购证、免税证明、运输证明的函件；有关各厂矿产销、分配及产品化验的报告、调查表等。

## 一三五、中国纺织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945—1949)

### 全 宗 号 475

中国纺织建设公司于1945年12月在上海成立，1948年9月，改组为中国纺织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纺公司)。该公司先后隶属于纺织事业管理委员会及其改组后的纺织事业调节委员会和全国花纱布管理委员会。1948年11月，全国花纱布管理委员会撤销，该公司即直隶于经济部。1949年5月，上海解放后，该公司由人民政府接管。中纺公司的营业范围是：纺织品之制造与染织；纺织染原料与成品之购销；纺织染机器与零件之制造与购置；纺织事业之投资等。该公司设有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总经理之下，先后设有业务、工务、秘书、会计、稽核、财务、材料等处和统计室，另外还有购料委员会、劳工福利委员会等机构，并在昆明、汉口、南京、西安、青岛、天津、沈阳等地设有办事处

或分公司，分别管理各地工厂。

馆藏中国纺织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档案共5,608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中国纺织建设公司章程汇编、总公司组织章程和所属各厂概况；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各厂厂长会议和业务会议记录；总公司及所属各单位的工作报告、视察报告和清查小组报告书，接收日伪纺织企业资产清册；中纺公司及所属各厂职员录及有关技术人员、日籍人员、警卫队、等的任免、考绩、培训的文件；该公司所属上海、青岛、营口等地各厂工人罢工情况的文件。

二、会计、财务 有中纺公司及所属各分公司、工厂资产估计清册；各年度决算书、帐册、报表和其他财会事项的文电；有关房地产问题的文件。

三、纺织品与原料的生产、购销 有中纺公司所属各厂生产计划；关于制造工艺、基本工率、各厂建筑工程、下脚料处理和各厂设备调查等文件；棉、麻、蚕丝、颜料等的购销、运输和棉花等级检验的文件；有关军用棉布之供应，公教人员棉布、呢绒之配售，国内纱布市价之平抑，纱布进口及外销的文件；有关纺织品报关纳税、储运、保险的文件；花纱布行情调查和机器物料的采购、检验方面的文件。

四、纺织事业投资 有经济部、中纺公司对所属分公司、分厂及公司外各单位进行投资的文件。

五、中纺公司所属各分公司和办事处有关组织、人事、财务和生产营业方面的文件。

## 一三六、资源委员会

(1935—1949)

### 全宗号 28

资源委员会于1935年4月由国防设计委员会与兵工署资源司合并改组而成，直隶于军事委员会，掌理人才和物质资源的调查、统计与计划研究。1938年3月改隶经济部，掌理创办及管理、经营基本工业和动力事业，开发、管理及经营重要矿业事项。1946年5月，该会直属于行政院，1949年4月，复归隶于经济部，其职掌基本照旧。资源委员会设有主任委员(委员长)、副主任委员(副委员长)、秘书长(主任秘书)等职。1935年4月刚成立时，内部机构设秘书厅，厅下设秘书、设计、调查、统计4处和专员、矿业、冶金、电气4室；1938年3月，设有秘书、电业、工业、矿业4处，会计、技术、购料和经济研究4室；1941年5月，设有秘书、工业、矿业、电业、材料、财务、会计等处和技术、经济研究2室；1946年以后设业务委员会和秘书、财务、总务、会计4处，参事、人事、统计3室。并陆续建立了200多个工矿电气企业，分业设立了总管理机构及材料、电信、研究等机构和各地办事处。解放后，该会及所属厂矿企业均为人民政府所接收。

馆藏资源委员会档案共26,927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该会法规汇编；该会及所属机构的组织规程、组织通则；该会所属各厂矿概况、厂房、设备、生产情况与产品照片；该会会议记录，该会工作计划与报告，主管事业报告和视察各厂矿的报告；资委会与地方政府合办工矿事业的文件；资委会人事法规、职员录、职员履历表、调查表、员工登记表和人

员任免调迁的文件；翁文灏、钱昌照、孙越崎、吴兆洪等资委会领导人公私函件。

**二、调查研究** 有该会与各大学研究专题、培植专才合作办法；专门人才登记簿、履历表和调查报告；蒋介石有关经济、金融的谈话；各地各类工业情况的调查报告和统计表；有关各铁路沿线设备、地形、运输能力和货运等情况的调查报表；各省公路路线图和陆运工具情况的调查统计表；各省水运航线图及内河轮船吨数统计；电信建设计划，各省和铁路沿线电信情况调查表；有关粮食、蚕丝、茶叶、畜牧业的调查和研究报告；1931—1936年全国粮食、油料进出口情况的统计表；有关金融、币制问题的建议；外汇、侨汇情况的统计与研究报告；有关进出口贸易情况的调查、研究报告和统计表；1937—1938年各地日用品价格和生活费用调查表；资委会所属各事业投资、产品数量、产值、成本和营业收支情况统计表；资委会研究室的工作报告；有关滇、湘、鄂、川各省资源与经济状况和沦陷区经济的研究报告；有关华侨经济活动及国际政治、经济问题的研究报告与资料。

**三、财务** 有该会财务法规；该会财务处及所属各单位会计机构的组织章则、工作办法；财务委员会会议记录；该会的会计报告；1936—1949年的预决算书及有关文件；该会所属各单位财务概况报告，会计人员任用、考核、登记和统计的文件、表册；该会易货偿债、事业投资、资金周转流通和生产贷款的有关文件；资委会所属各单位拨领解缴经费的文件；所属各单位预决算；审计部驻该会审计人员办公室的文件。

**四、器材购运** 有该会购料委员会、材料供应事务所和运务处组织成立的文件及营业计划、业务和财务报告；有关材料托购和产品代销、运输、检验的文件；该会用美援贷款购买器材情况的报告及历次取得美租借法案器材清单；在美购买器材和分配剩余物资的文件；矿产品出口和国外器材进口运输问题的文件。

**五、接收日伪产业** 有资委会接收日伪厂矿企业情况的报告、财产清册和被接收企业的资料；日本赔偿物资拆迁、分配的会议

记录、分配办法、工作报告；该会接收赔偿物资的有关文书、报表。

六、工业管理 有抗战时期迁移工厂的有关文件；经济部工业标准委员会的组织规程、会议记录和工业标准的资料；中国工业建设计划；该会所属冶炼、机械、电器、化工、酒精、炼油、建筑材料、造纸、制糖等业的事业计划；所属各公司、工厂组织成立、情况调查、业务计划、工作报告、会议记录、人员任免、生产经营和财务方面的报表与有关文件。

七、矿业管理 有矿业法规；矿业建设的计划、建议；各地矿藏情况的调查和研究报告；矿藏分布图；该会所属各矿业机构矿产品分析、化验和评价的文件；1927—1948年各种矿产品的产、运、销、存统计表和对外易货统计表；该会所属煤、铁、石油和有色金属各矿务局、公司、管理处的组织规程、机构沿革、人事和财务方面的文件；有关经营管理、器材购置和产品运销的章程、计划、报告和统计表；各矿矿区图及其他有关文件。

八、电业管理 有电气事业条例、行政业务和工程技术法规；该会电力事业报告、主办和合办电业一览；该会所属各电厂的组织章程、工程计划、工作报告、经营管理和业务统计的文件；有关器材购运和人事的文件。

## 一 三七、资源委员会材料供应事务所

(1946—1949)

全 宗 号 621

资源委员会材料供应事务所由原材料处改组而成，1946年10月成立于南京。掌理国外进口材料之提运、接收；资源委员会所

属各单位委托代办国内外材料之采购储转，以及趸批材料之订购储转、分发和一般材料之试验等事项。该所设所长一人，其下先后设有总务、业务、采办、会计、材料试验、运务、技术等室；并设有东北、华北、华南、汉口、台湾分所及香港办事处。

· 馆藏资委会材料供应事务所档案共有 719 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资源委员会材料供应事务所及所属各分所的组织规程、交接清册、会议记录、工作计划暨人员调派等文件。

二、材料购运 有关于材料订购试验、物资运销以及购买机械设备等与资委会所属各公司、工厂的来往文件和器材提货单等；关于材料采购、储转等事宜与英、美等国厂商的来往函电。

## 一 三八、资源委员会国外贸易事务所

(1938—1949)

### 全宗号 264

资源委员会国外贸易事务所，由原该会驻沪和驻汉两国外贸易事务所合并而成，1938年9月在香港成立，1942年7月内迁重庆，1946年1月迁至上海。其主要业务为经营钨、锑、锡、汞、铋、铜等特种矿产品的对外销售工作。其内部组织，初于所长之下设总务、业务、会计、化验、研究5个室，1947年改设总务、会计、业务3室。并先后设立海防、仰光、纽约、西北、华南等分所及昆明办事处。1948年2月，昆明办事处划归第三特矿处管辖。同年底，该所迁至香港，少数人留在上海成立办事处，直到全国解放。

馆藏资委会国外贸易事务所档案有 845 卷。其主要内容如

下：

一、总类 有该所出口物资处置法令；该所及各分所机构设置、裁撤和调整情况的文件；该所的会议记录、工作报告、职员名册、人事动态月报表和人员任免、调遣的文件。

二、矿产品销售 有该所业务统计资料；矿品产收价格与国际市场状况调查资料；历年全国矿产品外销统计资料；世界钨砂概况资料等；有关矿品收购、化验、运售的报表、合同和单据；矿产品外销办理情形的报告；有关对苏、对美、对英易货偿债矿产品的合约、化验、价款结算和交货手续的文件与单据；关于出售矿品问题与英、美、德等国商行、公司的来往文电。

## 一 三九、资源委员会运务处

(1940—1946)

### 全 宗 号 52

资源委员会运务处系由原资委会钨锑联合运输处等运输机构合并改组而成，1940年7月在贵州成立。其主要业务为办理资委会各附属机关器材和矿产品运输事宜。运务处于处长之下设总务、机务、材料、会计、运输5室；在贵阳、桂林、重庆、广元、兰州设立5个办事处，负责办理各区内运输事宜；并设护运队，办理物资护运；于昆明、重庆、贵阳、兰州等地设代表室、修造厂、材料、炼油厂以接洽运费领拨、车辆修造、材料购储及办理进口器材与出口矿品之交接；并于各重要地点，分设无线电台，以利通讯。1946年4月，该处结束。

馆藏资源委员会运务处档案有3,133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该处及所属各单位的组织规程、工作概况、工



作报告和员工名册；该处1941—1946年度的决算、盈余分配及其他会计报表；所属各区、处、电台设立与管理的文件。

二、机务 有机务室组织、会议记录和工作报告；技工进退、实习的文件；车辆保养、维修及其他有关机务的文件。

三、运务 有该处派员参加运输会议的文件；抢运湘桂黔线物资经过的报告；西南、西北运务路线调查，司机和车辆管理的文件；水陆运输管理章则；运务处所属各站库成立、编制的文件；美国经济作战部调查钨锡运输情形的文件；钨锡等矿品运输出口的报表、合约；机关、工矿托运器材及运务处与各运输单位订立合约的文件；有关运率、运量、运费的文件。

四、材料 有器材订购、保管办法；各种器材采购、存储、供销、损失的统计表及向美、苏、缅等国购买器材、油料的文件。

## 一四〇、资源委员会电业管理处

(1947—1949)

全宗号 379

资源委员会电业管理处成立于1947年5月。其职掌是：建设资源委员会所属国营电力事业以及改善、促进事业之发展，协助资源委员会与各电业单位工作联系等事项。其内部设有总务组、料运组、技术组、华北组、华中组、华南组及试验室。

馆藏资委会电业管理处档案共有3,606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电业管理处及所属各水电公司和发电厂的组织规程、会议记录、工作计划和报告；该处及所属机构人员任免、迁调等人事文件；电业处长陈中熙与所属各电厂、办事处的来往文件。

二、电业管理 有电业法规；全国电力网系统图；该处所属各电厂、办事处概况；各电厂营业章程、供电合同；各电厂有关发电情况的报告，电气事业月报和调整电价的文件；电业管理处华北、华中、华南组所属各电厂概况。商股增资、工作月报及其他有关文件。

三、财务 有各电厂经费预决算、资本与会计报表；该会向国际银行贷款计划及用外汇购料的函电等。

四、器材 有电业管理处与所属各电厂有关机器设备、燃料采购、储存、调配、运输、损失等事项的文件。

## 一四一、资源委员会煤业总局

(1947—1949)

### 全宗号 61

资源委员会煤业总局于1947年12月在南京成立，掌理国营煤矿建设计划之拟订、推动及促进事项；国营煤矿经营效率之改善与工作督导考核事项；国营煤矿工作之协助、产品运销及国内外器材集中购办事项。总局设有秘书处、技术处、业务处、会计室并在上海、汉口等地设立营运处。

馆藏资源委员会煤业总局档案有2,145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煤业总局及所属各矿和营运处的组织条例、会议记录、工作计划、报告以及人员任免、调派、考绩、职工薪饷的文件。

二、生产 有所属各煤矿生产计划和煤质化验报告；各煤矿工程进展和地质钻探情况的文件；煤田地质位置及水陆交通图；煤矿产品产销和煤炭价格的报告。

三、财务 有会计章程；各矿预决算书、会计月报、营业收支报告；煤业总局及所属各矿与中国、交通等银行的贷款合约；与各矿营运处关于款项借、拨问题的来往文件；有关各矿资产估计的文件。

四、器材 有关器材订购、运输及材料调拨与各矿、处的来往文件和报表；上海营运处关于器材购销和物资调运等问题的文件。

## 一四二、资源委员会甘肃油矿局

(1941—1949)

### 全宗号 95

1943年3月，资源委员会为开发甘肃石油，特成立甘肃油矿局。该局设总经理一人，其下先后秘书室(处)、总务处、财务处、土木处、运输处、机电处、会计室(处)、探勘处、玉门矿厂管理处和新疆乌苏油矿筹备处等机构及炼厂、矿场。1946年7月，甘肃油矿局改为中国石油公司甘青分公司。分公司设经理一人，下设矿场、炼厂、探勘处和工务、总务、会计3组。

馆藏甘肃油矿局的档案；包括中国石油公司甘青分公司的档案，共有4,634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甘肃油矿局(含中国石油公司甘青分公司，下同)及其所属单位的组织法规会议记录、工作计划；该局及所属各处厂、矿人事章程、人员任免、调派、考勤、出国和员工福利的文件。

二、器材 有购买机件、材料、仪器、盛具等与国内外有关单位的来往函件。

三、生产营运 有关于地质调查、油田探勘的文件；油井进度表、油量调查表、产品旬报表；汽油、柴油、机油、煤油等运存数量表；各单位购买汽油、柴油、煤油、沥青的文件；有关车辆管理和各场、站、房屋建筑的文件。

四、财务 有会计章程；年度预算书；下属各单位营业收支及其他财务、经费的报表。

## 一四三、中国石油有限公司

(1946—1950)

全 宗 号 317

中国石油有限公司于1946年6月1日正式成立，隶属于资源委员会。其任务是统一管理全国石油勘探、提炼、储运、销售等事宜。总公司设于上海，下设甘青分公司，四川、台湾油矿探勘处，高雄炼油厂和东北炼油厂；还在南京、上海、天津、广州、青岛、汉口、重庆、兰州和台湾设立营业所。总公司设总经理一人，下初设矿务、炼务、总务、业务、财务等处和购料委员会，1947年4月，废处设室；1948年5月，改设制造、研究、勘探、采油、营业、运输、工程、调度、会计、秘书及员工管理等10室和材料管理委员会。

馆藏中国石油公司档案共有7,657卷。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中国石油有限公司及所属各分公司、营业所的组织规程、会议记录、工作计划、报告；该公司及所属各单位人员调派任免、奖惩、抚恤、退休等人事文件；该公司及所属各单位的会计报告和其他财务文件、报表。

二、材料购运 有器材设备采购、修理调拨的文件；租油

轮的合约及与国内外有关洋行、公司的来往文件。

三、营运、工程 有油料储运、销售的文件；该公司及所属各厂、处、站租用土地房屋的契约，修筑工程的合同；各地油站和储油所平面图、油库设备布置等各种工程图表和有关修建工程的文件。

四、研究 有中国各地地质图、油矿地质调查报告；李四光等人有关中国地质和石油储藏的学术论著与图表等。

五、勘探、采炼 有甘肃油矿局和各地炼油厂创办情况与设备的文件；工作计划、年报和生产报表；各矿、处钻采工程计划和经费预算，探井工程报告，原油、天然气产量的统计报表。

## 一四四、中央电工器材厂和 中央有线电器材公司

(1939—1949)

全 宗 号 466

中央电工器材厂于1936年7月在南京开始筹设，1939年7月在昆明正式成立，从事电机、电线、电泡管和电池的制造，隶属于资源委员会。1945年12月该厂总办事处迁回南京，1947年4月改称总管理处。1948年7月，该厂改组为“中央电工器材有限公司”，仍隶属于资源委员会。该厂总办事处置总经理、协理各一人，设秘书、业务、会计、技术4室和运务处。下设4个厂，并在重庆、昆明、桂林、贵阳、兰州等地设办事处和事务所。1945年12月，总办事处迁至南京后仍设秘书、业务、会计、技术4室，并在沪、津、沈、汉、渝、昆各地设分厂和营业处，又设四个新厂筹委会。原第三厂改组为中央有线电器材公司。1947年4月，总

办事处改称总管理处，下设秘书、制造、业务、购运、财务、会计、技术7处和各新厂筹备委员会；在昆、渝、汉、湘、宁、沪、津、沈等市设有制造厂和营业处。1948年7月，该厂改组为中央电工器材有限公司，其决策机构为董事会，管理机构仍设总经理、协理和总管理处；总管理处内除制造处改为制造部外，其余各处设置仍旧。

中央有线电器材有限公司的前身为中央电工器材厂第三分厂，1946年4月在南京成立筹备处，设主任、副主任各一人，下设秘书、会计、工务3室和技术设计委员会。该公司生产电话机和交换机等器材。

馆藏中央电工器材厂和中央有线电器材公司的档案合编为一个全宗，共有2,195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中央电工器材厂 有该厂及所属各分厂的组织规章、会议记录、职员录和人员任免等人事文件；中央电工器材厂及中国电容厂、中国电池厂及其他电器厂发展和生产计划；中央电工器材厂与各单位订立合同、承造电器的文件；关于代销电工器材与昆明、重庆、汉口、北平、天津、沈阳等办事处的来往文件；所属各厂生产计划、成本计算、生产统计、营业情况的文件报表；中央电工器材厂向国外购买器材原料的函件与单据。

二、中央有线电器材公司 有该公司的组织规程和改组成立的文件；董、监事会会议记录和董、监事名单；该公司的概况表；该公司各种年报、月报和工作进度表；有关人员任免的文件；向国内外购运器材、原料和申请外汇的文件；关于电器事业的考察报告及有关生产、经营和财务方面的文件。

## 一四五、中央造船有限公司

(1946—1949)

全宗号 622

中央造船有限公司于1946年3月23日在上海成立，隶属于资源委员会。该公司内设秘书、会计、设计、制造、业务、工务6处，1948年又增设储运、工程2处，并于国外设立办事处及通讯处。

馆藏中央造船公司档案共有500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中央造船有限公司的组织规程、工作计划、报告、会议记录及人员调派、任免和出国考察的文件。

二、**财务** 有中央造船有限公司决算报告书；调整资本和重估资产明细表；关于申请外汇和贷款的文件。

三、**器材** 有关于器材订购、出让、运输问题与有关部门的来往文件；有关日本赔偿物资接收、分配的文件。

四、**船舶制造** 有关于船舶订购、设计、制造、修理等业务问题的文件；英商万泰有限公司、比商华德隆洋行等致台湾造船公司的函件等。

## 一四六、扬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937—1949)

全宗号 401

扬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37年7月，总处设于上海，并在南京、无锡等地设办事处。该公司是官商合办企业。其营业范围是，供应各种电气，办理电气之趸买趸售与互易及其他电气营业事项。公司最高机构为股东会，设主席一人，由董事长任之；设董事会、监察会，置董事长一人；日常办事机构为总办公处，设经理一人，下设总务、会计、财务、业务、工务和购运6处。其下属有南京首都电厂和无锡戚墅堰电厂。1949年上海解放后，该公司被军管会接管。

馆藏扬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档案共258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该公司及所属首都、戚墅堰两电厂的组织章程；该公司营业注册和股东分户簿；抗日胜利后首都电厂接收日伪华中水电公司产业的文件；该公司董事会议、股东会议及所属两电厂厂务会议文件；该公司高级人员聘任及一般人员委派、调动的文件；该公司员工薪津、福利及所属两电厂职工名册等项文件。

二、业务与工务 有该公司及所属两电厂的业务报告、业务概况及所属两电厂抗战前后概况调查；上海电力公司、苏州电厂、南昌水电厂及湘中电气事业之概况；该公司所属两电厂电力供应、用电价格、发电旬报及其他统计月报；中国电业建设计划及该公司扩充所属电厂和南京、常州高压线路计划；有关电厂工程设计、电气参考资料及经济剪报等。

三、会计与财务 有该公司换回1937年认股之旧股票的文件



及填发股票的存根；该公司向四联总处和中国、中央、交通等银行借款、透支及向中国农工银行与南洋烟草公司等企业投资的文件；该公司及所属电厂收支预决算报告、会计月报、帐簿及其他财务处理的文件。

四、购运 有该公司订购外商洋行器材合同；申请购料输入许可证及其他器材订购、燃料调拨的文件。

五、淮南路矿公司与中国木业公司 有淮南路矿公司的组织章程、业务报告和财务处理等项文件；中国木业公司的组织章程、会议记录、财务处理、会计报告及其香港总管理处1937年会计帐簿；中法建筑公司香港办事处移交的1938—1941年会计帐册。

六、军管时期文件 有上海军管会接管该公司及处理该公司未了事宜的文件。

## 一四七、交 通 部

(1927—1949)

### 全 宗 号 20

交通部于1927年5月16日成立，直隶于国民政府。1928年国民政府实行五院制后，该部改隶于行政院。依照组织法规定，交通部经营路政、电政、邮政、航政并监督民营交通事业。1928年10月铁道部成立，该部管理、经营的铁路事业划归新成立的铁道部掌理。1938年铁道部裁撤，其管理、经营铁路的职能仍归交通部；同时全国经济委员会管辖之公路处及军委会之水陆运输联合办事处也归并该部。此时，交通部之职权为规划、建设、管理和经营全国国有铁道、公路、电信、邮政、航空并监督公有及民营交通事业。此后，除公路业务曾两度划归军委会设专门机构管理

外，其基本职能未变。交通部先后设有秘书厅、参事厅、技术厅以及总务、人事、财务、路政、材料、邮政(邮电)、航政等司，会计处、统计处和各种委员会以及公路总局、电信总局、邮政总局、驿运总管理处、交通警察总局等。

馆藏交通部档案共27,525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交通部及下属各交通机构的组织规程、主管人员交接的文件；交通法规；交通部的施政方针、行政和建设计划、工作报告、视察报告和会议记录；该部及下属各单位的职员录，人员任免、考绩、奖惩、抚恤、出国进修实习和退休等人事文件、表册；交通系统各业工会及其他团体活动的文件；该部出席国际劳工大会的有关文件；有关路、电、邮、航等交通事业单位工人反对当局裁员减薪的文件；交通警察总局及下属警务机构组织、人事、经费与实施交通警察活动方面的文件；筹设扶轮学校及各铁路沿线扶轮学校设置与教务活动的文件；该部统计处编印的有关交通事业的概况报表、交通史资料。

二、财务、债务 有交通部及其主管路、电、邮、航各单位经临费预决算书、年度营业决算书；粤汉、浙赣等路局运费结算、拨付等文件；全国内外债总表，路、电、邮、航交通四政整理债务方案及有关偿付外债的文件、报表，该部内外借款的合同、清单及债务往来的文件；该部投资交通事业情况的文件、报表。

三、物资材料 有交通部材料司及下属单位关于材料管理、购拨、储运方面的文件；该部向国外借款购料办法及向美、英、法、德等国贷款购料的概预算、合同、清单、价目表等；有关美援物资申请、购拨、接收、运输的文件；该部所属机构抗战损失调查材料与日本赔偿物资申请配拨、利用、运输的文件；抗日胜利后交通部派驻各区特派员办公处的接收报告与申请动用日伪物资的文件。

四、路政 有路政司关于铁路、公路建筑和管理方面的章则、计划、报告、会议记录与统计图表；铁路、公路的各项建筑标准；工程测勘、发包、施工的设计书、图表及工程进行概况的报告；

新建铁路、公路线路和车站、仓库、基地的地址选择与土地征购方面的文件；铁路、公路军运、客货运管理与运价方面的规章、图表及有关文件；有关各国营铁路与商办铁路公司工务、运务、营业方面的文件；中国汽车公司、工厂业务概况及立案的有关文件；关于驿运方面的文件资料。

**五、邮电** 有邮电和储汇法规、章则；邮政、电信部门的会议记录、工作计划、报告与统计材料；该部派员参加国际邮政、电信会议和国际邮电界活动的文件；有关中国与各国通邮、互换外交邮袋、签订电信公约、合同和外国在华架线设台的文件；有关电信工程及其管理的文件；各单位设置专用无线电台的文件；有关邮件检查的密令、检查情况和查扣中国共产党报纸、刊物的文件。

**六、航政** 有水运、空运部门的计划、业务报告、会议记录；全国航政会议的文件；交通部参加国际民用航空和航海会议的文件；中国、中央两航空公司起义的文件；内河和国际航线开辟、调整、纠纷等问题的文件；抗日战争前外籍船舶在中国航线行驶艘数、吨位的统计；有关沉船打捞与修理，引水、航权、航道、设备、海难等航业管理的文件；有关船舶检丈、登记、证照和运价、运输等文件；南京、上海、黄浦等各港口、码头建筑、管理的文件；开航、停航、海难查处情形的报告及民生轮船公司章程。

## 一四八、交通部第一、第二交通警察总局

(1945—1949)

全宗号 706

交通部第一、第二交通警察总局（以下简称第一、第二交警总局）的前身分别为1945年10月以后成立的交通警察总局与1946

年初成立的东北铁路警察总局，1947年4月1日改称第一、第二交警总局，均直属于交通部。第一交警总局管理除东北各省以外之交通警察，第二交警总局则管理东北各省交通警察。总局设有办公室（后改为秘书室）与一至五处，分别掌理交通警察部队的调迁及警务行政，交通警察部队的监察、整训，违章违警案件的侦讯处理，经费及粮秣、被服、械弹、装具、器材及事务、卫生、医药等事项。其下属机构有各铁路、公路、水运、航空机构的警务处、组、室以及交通警察总队、交警训练班等。

馆藏交通部第一、第二两交通警察总局的档案，合组为一个全宗，共364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第二交警总局及其前身东北铁路警察总局和下属沈阳、绥大警务处等单位的组织条例、编制表、组织计划纲要，工作报告与会议记录；第一、第二交警总局及下属机构的人事章程、“日日命令”及职员录、通讯录、同学录、官警清册、简历册、服务证明书、动态卡片等人事文件。

二、警务 有沈阳警务处督察室防奸防谍实施办法、剿共保卫会议记录等文件；交警部队警务配置、驻地、兵力等报表；中长铁路警察局及吉林、沈阳、绥大警务处预审刑事犯、违警案件以及处理“奸匪”等各类案件的报表及有关材料。

三、情报 有第二交警总局及沈阳警务处督察室情报工作报告，外侨调查名册及军事情报。

## 一四九、铁 道 部

(1928—1938)

### 全 宗 号 214

铁道部成立于1928年11月，隶属行政院，负责管理并建设全国国有铁道，规划全国铁道系统并监督商办铁道。1938年1月，该部撤销，所管业务归属交通部办理。铁道部内部机构先后设有总务司、理财（财务）司，管理（业务）司、建设（工务）司、秘书厅、参事厅、技监室、顾问室、统计处、联运处、卫生处及购料委员会等各种委员会。

馆藏铁道部档案共1,401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债务** 有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章程、会议记录；铁道部及平津、津浦、平汉、京沪、沪杭甬、胶济、陇海等铁路局借用英、俄、比国庚款筑路、购置车辆及其他器材的文件；向中国、中央、交通等银行借款的文件；各路借款办法、债务合同和借债基金委员会会议记录；国有铁路借款分类总表；粤汉、平汉等铁路债务节略；整理内外债务情况月报表和还本付息的文件。

二、**工程** 有筑路工程的计划、工程情况报告；钱塘江大桥工程情况报告、工程设计与图说及经费支出的文件。

三、**财务** 有铁道部财务委员会组织规章、会议记录；国有铁路清查财产及估产文件。

四、**人事** 有铁道部职员录及人员任免的文件；铁道部及平汉、京汉、北宁等路局外籍职员任免文件；铁道部铁道队警总局和首都轮渡工程处的人事文件。

## 一五〇、平津区铁路管理局

(1946—1949)

### 全宗号 443

交通部平津区铁路管理局成立于1946年3月，负责管理北宁线(平榆段、通县古北口线及原有各小支线)、平绥线及平门、大同、包头拐子等各支线的铁路事务与附属事项。该局局址设在北平，内部机构先后设有材料、工务、运输、营业、机务、警务、会计、总务等处和秘书室、技术室等。

馆藏平津区铁路管理局档案共5,291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平津区铁路管理局及下属各单位组织规程与机构调整的文件；该局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及下属单位的业务报告；交通部平津区接收委员办事处接收日伪资产的报告与表册；平津区铁路管理局会议记录和属区范围内各地党政军联合办事处会议记录。

**二、人事** 有平津区铁路管理局人事法令；总局及附属机关人员编制的文件；该局局长、高级职员、工程技术人员和普通职员任免叙薪的文件；总局及下属各段、站、工厂员工名册、保证书、职工动态登记卡、资历证件和员工任免调动的文件。

**三、机务和运务** 有平津区铁路管理局及各铁路段有关机车损坏故障的报表和进行修理的文件；军运、联运办法；运输处业务会议记录和运输业务报告；行车事变报告及路务概况报告；运输处与下属各段有关运务问题的往来文电；该局线路图及营业里程表；客、货运价表；有关购置材料和修建工程的文件。

**四、财务** 有平津区铁路管理局及下属机关会计制度、经费

报销和建筑工程预算的文件。

**五、警务** 有平津区铁路管理局警务处及所属各警务段搜集铁路沿线中共活动的情报、逮捕中共人员和与解放军作战的文件；各警务段警力配备、铁路沿线驻警及防御工事图；该局警务处及各警务段官警名册、保证书、志愿书，官警任用、调免、训练、考核、奖励的文件；各警务段警员动态登记片；处理警员及旅客走私、盗窃及其他违警案件的文件。

**六、党部和工会** 有国民党平津区铁路特别党部党员名册、党证、简历表、入党申请书等；平津区铁路管理局工会及各分会的组织规程和理监事会记录，理监事和会员名册与登记表，总会及分会选举干事和代表大会代表的文件；有工会会员福利事项文件。

## 一五一、北宁铁路管理局

(1906—1949)

全宗号 215

北宁铁路管理局原为京奉铁路局，成立于1906年，局址设于天津。1927年更名为北宁铁路管理局，负责管理北平至沈阳铁路干线及支线的铁路事务与附属事项。该局初于督办大臣之下，设路局总办、会办，其下设电务、杂务、洋务、车务、材料、工程等处及洋帐房，1912年，设机车、车务、工程、总务、卫生、统计、电务、庶务、购地、考核等处及洋帐房、洋文案、桥梁厂、材料厂和巡警局。1916年以后，该局内部机构先后设有机务处、厂务处、工务处、车务处、运输处、会计处、总务处、材料处、警务处（警察署）、秘书室等。

馆藏北宁铁路管理局档案共2,573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北宁铁路管理局组织机构变更的文件；清末关外铁路修筑、赎买和关内外接线的文件；中英合办南票煤矿的文件；该局职员录，人员任免、调派、受训、奖惩和员工福利的文件；有关拨还中英公司借款和购料、工程用款的文件。

二、运务 有铁路运输规则；该局联运、货运章则；有关运价、收费、运输过程发生差错和赔偿损失的文件；运输日、美、意、法等国军队及军用品的文件；有关运送国民党军士兵和物资的文件；有关禁运毒品和辑私的文件；该局有关行车安排、调拨车辆的文件和行车事故报告。

三、机务、工务 有关于机车和车箱损坏、检修、电话安装、修建码头、葫芦岛筑港和修建房屋等事项的文件。

四、警务 有北宁铁路管理局警务处组织规程与系统表；警务人员任免、调派的文件；有关违警案件处理的文件；日军占领时期沿线遭受游击队破坏和路警与其战斗情况的报告。

## 一五二、津浦区铁路管理局

(1913—1949)

全宗号 538

津浦铁路于1912年通车，1913年1月设津浦铁路局于天津，初设总办1人，会办2人。1914年该局改称管理局，于局长、副局长之下，设有总务、帐务、车务、工务、机务、港务、电务、库务、地务、医务、警务等处和驻济、驻浦两办事处。1916年10月，改设总务、工务、机务、车务、会计5处。1926年因战事分南北两区段通车。1929年4月恢复南北全线通车。并于浦口改设



津浦铁路管理局，设总务、工务、车务、机务、会计五处，1932年增设警察署并设驻津办事处。1946年3月，交通部改该局为津浦区铁路管理局，局址在济南，负责管理津浦线、胶济线、石德线及其支线的铁路事务与附属事项。其内部机构先后设有机务、工务、车务、运务(输)、材料、会计、警务、总务等处及人事、秘书等室。

馆藏津浦区铁路管理局的档案包括津浦铁路管理局的档案，共9,358卷，文件所属年代为1918—1949年。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津浦区铁路管理局的规章汇编、工作计划、报告；路局所属各单位的移交清册，行车概况旬报；路局沿线地产登记，土地、岔道、房屋租赁的文件；路局保管处各年度经费支出帐单等。

二、运输 有运输规章；运输处的工作计划、报告和人事文件；客、货车管理使用和调配的函电；有关调配汽车运输、货物运输价格和电力、通信设备安装、防护及破损维修的文件；各检车段关于客货车状态的报告、统计表；行车事故和人身伤亡的调查报告；关于防止军人干扰行车工作的文件。

三、机务 有客、货机车规范书；机车车辆检修和器材领发的文件；机务处所属各机务段、机车厂的组织、人事和业务文件。

四、工务 有所属各工务段的组织和人事文件；修建线路、桥洞、轨道、房屋、机厂、货场各项工程预算、图纸和器材拨运的文件；各种工务统计表。

五、公路 有公路法规；公路处的组织和人事文件；汽车路线图；汽车统计、调派、出租、联运、维修、运价和油料使用、储运的文件；汽车事故统计表。

六、材料 有材料处的组织和人事文件；材料管理办法；材料交接、采购、收集、分配、发售的函电；材料库存统计表。

七、会计 有路局资本收支计算书；路局及所属各单位经费预决算书、会计报告和经费报销的文件；支付料款和拨还庚款的

文件；客货联运结算单；路局所属各单位营业收支报告和解交款项的文件；帐目审核的文件。

八、警务 有警务处组织系统表、编制分配表；业务会议和冬防会议记录；处本部及各段、队、所官警名册、职员履历登记表和任免、迁调、考绩、奖惩的文件；辖区沿线敌我动态图。情报人员名册和情报底稿；刑事案件、违章违警案件的审讯和侦查笔录与案件月报表。警察教练所的组织 and 人事文件。

九、人事 有津浦铁路局人事室工作计划、报告；人事规章；所属各机构组织编制和调整的文件；津浦、胶济及其他路局的职员录；津浦铁路局所属各单位员工任免调转、离职退休、履历调查的文件、登记表和名册；员工动态及家属统计表。

十、国民党党务 有该路国民党特别党部执委会会议纪录；各种章则、工作计划与报告；各区党部、区分部党、团员名册和党员入党证明存根；宣传、政治通报和情报资料；调统室转业人员名单；济南分区特工人员报送的情报；有关情报工作的组织和指示。

十一、工会 有津浦区铁路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和其他会议纪录；各分会会员名册；员工福利和经费的文件等。

十二、浦兗段和各地办事处的组织、人事、运输、营业、工务、机务、材料、医务等方面的文件。

### 一五三、京沪(沪宁)沪杭甬铁路管理局

(1914—1949)

全宗号 457

沪宁(1928年后改称京沪路)、沪杭甬两铁路，原各设管理机构，1914年成立两路总务处，沪杭甬路局主要业务由沪宁局兼任，

其后两路合组一个管理局。1932年铁道部修正公布的京沪、沪杭甬铁路管理局编制专章规定：京沪、沪杭甬铁路管理局管辖由南京至上海暨上海至杭州、宁波之铁路及其支线。其管辖事务遇有单属一路时，应单称京沪铁路管理局或沪杭甬铁路管理局。该局内设总务、工务、车务、机务、会计、材料各处。1946年3月，成立京沪区铁路管理局，负责管理沪宁、沪杭甬、苏嘉、京赣等线及其支线的铁路事务与附属事项，局址设在上海。该局内部机构先后设有：工务、运务、机务、营业、材料、会计、总务、警务、秘书等处和人事室。

馆藏京沪、沪杭甬铁路管理局全宗包括上述两路局和京沪区铁路管理局档案，共14,275卷，文件所属年代为1917—1949年。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京沪(沪宁)、沪杭甬铁路管理局、京沪区铁路管理局(以下简称京沪区铁路管理局)及下属各处、段、站、厂的组织规章和历史沿革的文件；该局的工作计划、报告和局务会议记录；外界对改进铁路事务的建议；京沪区铁路管理局职员录、职员名册、履历表和动态登记卡；局长及各级职工任用、迁调、开革、考绩、奖惩、抚恤的文件；日籍人员留用、解雇和遣送的文件。

二、运务 有京沪区铁路管理局客运、货运、军运、联运的规章、报表；有关票价、运价、优待乘车及货运装卸、损坏赔偿的文件；与托运客商签订的合同与来往文件；该局行车事故和处理情形的报告与统计表等。

三、机务 有关于机车检修的文件；各种机车、车箱设计蓝图；各机车厂、机务段业务活动的文件。

四、工务 有该局修铺岔道、建筑支线、桥梁、码头、站台、房舍各项工程的计划书、设计图、施工说明图、工程预算和工程承包合同等文件；有关租地合同和地权纠葛的文件。

五、材料 有材料管理的规章；路用钢轨、车辆、煤斤等材料的购买、调拨、运输的文件；材料领发的报表等。

六、财务 有沪宁铁路资本及收入帐；沪宁、沪杭甬两铁路预概决算书和各种会计报表；历年统计年报表；向各银行借款的合同与还本付息的文件；余利分配与收回股票的文件；与有关单位帐务往来的文件。

七、警务 有该局警务处组织章则、警务法规；员警任免、更调的文件；购买机械和编组护路队的文件；有关铁路沿线驻军情况的文件；军警宪联席会议记录；防范共产党活动的文件；处理盗窃、违警等案件的报告与报表；镇江站工人罢工及各站装卸工人纠纷的文件。

八、工会与党部活动 有京沪区铁路管理局工会的组织章程。工作概况报告、会议记录、会员及干事名册和工会选举的文件；两路国民党党部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及成立执委会的文件；各区党部党员名册、区分部执委以上人员名册；有关共产党、工人运动、学生运动和各党派组织与活动情况的情报。

## 一五四、商办江南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932—1949)

### 全宗号 542

商办江南铁路股份有限公司1932年7月成立于南京。该公司受铁道部监督，建筑并经营的干线有京粤线(南京至闽粤边境)，支线有孙乍线(孙家埠至乍浦)。抗战前仅完成南京至芜湖间的线路，抗日战争胜利后又因路轨被拆，改营汽车运输。该公司设董监事会和总经理，下设总经理室、总务处、运输处、工务处、警务室；1949年6月，划归上海铁路局。

馆藏江南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档案共226卷，文件所属时间自

1933—1949年6月。该主要内容有：

一、总类 有该公司章程、概况及筑路经过的文件；股东会议、董监事会和路务会议记录；解放初期该公司的移交清册；股东和职员名册及员工任免、迁调等人事文件。

二、运务 有客运、货运、联运章程；该公司关于运价及货运业务的文件；全线营业概数报告表。

三、工程 有当涂大桥工程照片；京芜段复轨工程计划说明书；该公司修筑铁路、桥梁、房屋、厂房等工程和征用地亩、租借房屋的文件。

四、购料 有该公司购置汽车、水泥、枕木、钢轨等路用材料的合同与有关文件。

五、财务 有该公司资产负债表、借款合同、股东股票、工程概算及其他财务文件。

## 一五五、浙赣铁路管理局

(1934—1949)

### 全宗号 453

浙赣铁路管理局成立于1934年，隶属浙赣铁路联合公司。该局设在杭州，负责管理浙赣、南浔两铁路及其支线的铁路事务。其内部先后设有运输处、营业处、工务处、机务处、材料处、会计处、总务处、警务处、秘书室、人事室、总工程师室、局长室等。

馆藏浙赣铁路管理局档案共10,938卷，文件所属年代为1937—1949年。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工程师室 有浙赣铁路管理局及所属机构组织规程及

成立和结束的文件；该局及所属各处、段的工作计划、报告和会议记录；有关核办工款支配，材料配拨、购运的文件；各工段工程进展的文件。

二、工务处 有浙赣铁路管理局修筑路基、桥梁、水管、涵堤、车站、房舍、码头和铺轨各项工程的计划、概算、经费拨付和开标发包的文件；线路踏勘、测量报告；工程进展情况的报表和施工图纸；工程审批、验收和线路养护的文件；征用地亩、租赁房屋的文件；各工务总段、桥工所、工程处组织、人事、工程计划、测勘、施工等文件。

三、营业处 有运输业务和调整运价的各项规定；所属各单位营业进款解缴、支付和经费报销的文件。

四、运输处 有运输法规；运输处会议记录、工作计划与报告；各段、站运输概况报告表；有关车辆调度、行车管理、客运、货运、军运、联运的文件；各运输段、站的组织、人事、客货运输和行车管理的文件；行车保安委员会会议记录和处理行车事变的文件。

五、机务处 有机务处及所属各单位组织、人事和经费的文件；该处的工作计划、报告与会议记录；机客货车详表和规范书；车辆调拨、租用、修理、改装和修车器材领拨的文件。

六、材料处 有材料处、料运处及所属各单位组织、人事和经费的文件；材料采购、运输和管理的办法；材料采购、运输、搜集、领发、拨运的文件；各段、厂、库材料损失报销等。

七、会计处 有会计法规；该局1944—1948年度的经费预决算；所属各单位经费预算与报销的文件；该局债务报告与局外各单位财务结算的文件；各单位营业进款和收支情形的报表。

八、总务处 有该局向银行借款的合约与来往文书；房产、医务管理的文件；铁路局总医院的文件。

九、警务处 有该处的工作计划与报告；刺探中共与解放军活动的情报；“防谍”、“护路”和镇压工运的文件；官警名册及任免、迁调的文件；武器弹药报表；查获处理违警案件及路警与工

人、学生冲突的文件。

**十、秘书室** 有该局沿革与概况；业务章则；工作计划与报告；各项业务报表及与有关单位业务联系的文电；有关路政的建议。

**十一、电讯工程室** 有该室及所属机构组织和人事文件；电讯章则；工作计划与报告；电讯工程费预概算和线路架设、维护的文件；电讯器材领用和损失的文件。

**十二、人事室** 有该局及所属各单位组织规程、编制表；人事室工作计划与报告；浙赣铁路工人反饥饿斗争和罢工情形的报告；人事法规；员工人数与薪额统计表；员工名册；员工及家属登记表；路局及所属各单位员工任免、迁调、训练、退休、考核、奖惩等人事文件；员工训练所的文件；筹设员工子弟小学及其管理的文件。

**十三、西段管理处** 有西段管理处办理结束的文件；抗日战争时期浙赣铁路遭受破坏和路产损失情况的调查报告；员工疏散、复员及其他人事文件；所属各单位经费报销、款项收拨的文件；车辆管理和材料搜运、采购、让售、拨借的文件。

**十四、玉山办事处** 有玉山办事处组织和人事文件；浙赣铁路东段管理处工作报告、会议记录；玉山办事处岁入岁出概算、营业进款情况报告及其他财务报表；关于工人罢工情形的报告；房地产管理和医药卫生的文件；工务规章；解放前夕破坏路基、桥梁的文件；修建厂房、车站、路基、桥梁及铺设路轨的工程预算、施工图和工程进展情况报表；有关行车管理、客运、货运、军运、联运和汽车运输的文件；车辆管理、检修和机具制造修理的函件；材料购运、管理的文件；路警队部署的文件；路警与学生、工人冲突和处理财物失窃案件的文件。

**十五、铁路工会** 有该局工会及分支机构组织章则、成立与调整的文件；会员代表大会记录；理监事会记录；各分会工作计划与报告；工会职员任免、调派的文件；会员名册；员工福利委员会的文件。

十六、国民党特别党部 有党务工作报告；该路国民党员和三青团员名册；调查统计室组织护路队的材料；该党部搜集的情报资料。

十七、桂林、上海办事处的组织、人事和业务文件。

## 一五六、平汉铁路管理局

(1906—1949)

全宗号 677

平汉铁路原名芦汉铁路，1906年通车后改称京汉路并成立京汉路局于北京，隶属清邮传部，1914年改为北洋政府交通部直辖京汉铁路管理局。1928年，管理局设于汉口，同年11月，国民党政府铁道部成立，该局改隶铁道部。1929年4月，管理局移设北平，1930年3月迁回汉口。1938年铁道部撤销，该局隶属交通部。1946年3月改称为平汉铁路管理局，负责管理平汉线及道清等支线的铁路事务与附属事项。京汉铁路局成立时设有总监督，其下设总管理处，内置车务、养路、厂务三处，其后增设调查、庶务、材料、总务等处。1914年改制，除设局长、副局长外，总管理处下设总务(附会计)、车务、工务、机务等处和汉口办事处。1929年以后，该局内部机构先后设有运输处、工务处、机务处、材料处、会计处、警务处(警察署)、总务处、秘书室、人事室等。

馆藏平汉铁路管理局档案共2,781卷，文件所属年代为1917—1949年。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平汉铁路管理局组织规章；该局组织机构设置及变更的文件；该局的工作报告、会议记录；该局及下属机构员工名册及人员任免、调派、考绩、奖惩、退休、抚恤等文件；国



民党特别党部党员名册和组织活动的文件；该局各地扶轮小学的文件。

二、运务 有军运条例及军运业务的文件；有关旅客、货物运输量、票价及其他营运情况的统计表；该局与招商局试办水陆联运的文件；该局车站线路图，客车数目统计表；各段、站关于行车情况和行车事变的报告。

三、机务 有关于机车调配、维修和清查的文件；机车和配件蓝图；机车交接、过轨处理办法等。

四、工务 有工程设计报告和工程标准图；修筑桥梁、路基、岔道和站台、仓库、房屋各项工程的报告与承包合同。

五、材料 有购料章则、合同与购料旬报；钢材、煤斤等材料接收、储转、调拨、运输的文件；有关材料的帐表。

六、财务 有平汉铁路管理局会计法规与会计报表；1909—1938年该局的借款合同及与汇丰等中外银行帐务往来的文件；租领地岔合同；该局岁出岁入预决算书、营业收支帐、工程预算和清理旧帐的文件；该局接收日伪器材、资产的报告、清册；各单位租借路用土地的文件。

七、警务 有平汉铁路管理局警务处的组织章则；员警任免、调派、奖惩的文件；铁路警察法规汇编。

## 一五七、粤汉区铁路管理局

(1936—1949)

全宗号 572

交通部粤汉铁路管理局成立于1936年8月，1946年3月改组为粤汉区铁路管理局，负责管理粤汉线，广九线、广三线及各小

支线的铁路事务与附属事项。该局设在衡阳，1949年8月迁至广州。该局内部先后设有工务处、运输处、营业处、厂务处、会计处、材料处、警务处、营业处、秘书室、人事室、总工程师室以及广州、武汉、长沙、上海、海南等办事处。

馆藏粤汉区铁路管理局及其下属广州办事处、材料处驻港办事处等机构档案共1,120卷，文件所属年代为1946—1949年。主要内容如下：

一、粤汉区铁路管理局 有粤汉区铁路管理局所属机构组织变迁的文件；该局工作计划与报告；抗战胜利后接收日伪资产与修复铁路的文件；该局人事规章和人员任免、受训、待遇的文件；粤汉区铁路管理局岁出岁入计算书、工程帐目、借款合同和经费支出的文件；有关购置路用设备材料的合约和材料运输、料款拨付等问题的文件。

二、广州办事处 有该处机构组织、调整和人员任免、迁调、待遇、考绩、奖惩的文件；该局局务会议记录和交通会议记录；客运、军运的规章；客、货运价、收费、装卸货物、车辆调度、禁运、缉私、行车事故和沿线设备损坏、被盗的文件；机车检修、客车制造及车辆交接、验收的文件；房屋兴建、桥梁、铁路扩建、修复和房地产问题的文件；营业收支、结算、购料与工程拨款、经费拨付及其他有关财务的文件。

三、材料处驻港办事处 有该处组织机构和人员任免的文件；购料章程；器材订购、提取、装卸、运输、报关纳税的文电；器材价格、料款拨付、结算的文件；购料的单据、报表与帐册等。

四、长沙办事处 有该处组织规程、员工名册、人员任免、薪金和员工福利委员会的文件；有关运输、购料、安装电话和经费等项目的文件。

五、其他单位 有武汉办事处关于人事、机务、工务和经费方面的文件；交通部广东特派员办公处历次会报会议记录，接收铁路、公路、邮政、航空、航政的总报告和接收财产清册等。

## 一五八、陇海铁路管理局

(1930—1949)

全宗号 669

陇海铁路管理局的前身是1912年成立的陇秦豫海铁路总公所，下设参赞2员，总务、艺务2处，后设总工程师处、总会计处、收支处。1930年改组为陇海铁路管理局，设总务、工务、车务、机务、会计5处。1946年改组为陇海区铁路管理局，负责管理陇海线(天宝段在内)，咸同支线，开封新乡支线及原有各小支线的铁路事务及附属事项。陇海铁路管理局局址设在郑州，内部先后设有车务处、机务处、材料处、警务处、营业处、运输处、工务处、会计处、总务处、人事室和秘书室等。

馆藏陇海铁路管理局全宗包括陇海区铁路管理局档案，共3,271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交通部颁发的铁路业务法规，陇海铁路管理局的业务与行政法规；陇海铁路管理局会议记录、工作计划与报告；该局各项业务统计报表和业务电报；该路局财务规章，债务、保险、料款拨付和经费开支的文件；有关财务的统计表和月报表；陇海铁路沿线社会和矿产情况的调查报告及西北地区交通情况调查报告；陇海铁路局办公室、车站、工厂和沿线古迹的照片；有关员工福利、租赁房屋、土地、医药卫生的文件。

二、组织及人事 有陇海铁路管理局及下属机构组织规程，系统表和机构设置、裁并的文件；人事规章、职员录、员工及家属动态登记卡；员工训练班同学录及毕业合影；员工任免、调迁、薪级核叙。奖惩、训练的文件；员工与警役人数统计表。

三、**营运** 有运输管理的规章；客、货运价调整和计费办法；各单位申请货物托运的函电；车辆调拨、行车管理和行车事故处理的文件；营业盈亏报表；运输业务函电。

四、**工务与机务** 有陇海铁路管理局工务概况；1947年线路修复计划与报告；桥梁、隧道、水洞、护坡、厂房、路基、铺轨等工程的修建计划；包工合同和竣工验收的文件；有关修理机车和生产机具的文件。

五、**港务** 有港务处组织规程、章则和会议记录；连云港码头筹建办法、工程计划、开工、竣工报告单，预决算书与工程图纸；该局与荷兰治港公司订立的建港合同；船舶出入港情况报告表；修建船舶的文件；营业收入报告表等。

六、**料务** 有材料管理章则；器材订购、调拨、租借、储运的文件；材料损失、报废、被盗、价让和处理旧器材的文件；调查被日伪劫掠物资的文件。

七、**轻便铁道管理** 有轻便铁道管理委员会和隍陇、渭白等管理处组织和人事文件；工程计划和测量、施工、验收的文件；工程费用、资产清册和器材拨发等文件。

八、**附属事业** 有西北林业公司组织章程，董事和股东名册，董事会议记录和业务概况，开发计划和人员任用等文件；铜官煤矿、英豪煤矿组织和人事文件，两矿筹办和工程进度、购料、产煤情况及财务方面的文件。

九、**警务** 有警务处组织和人事文件；维持社会治安、清查户口和禁烟法令；警务处所属单位枪支弹药统计；解放战争时期关于防谍工作的计划，各次战役中的损失和破坏中共组织的文件；有关护路和编组自卫队的文件；各种盗窃、伤亡案件处理情况、判决书和司法月报。

十、**党务** 有国民党陇海铁路特别党部所属各区党部和区分部党员名册及党员登记表；特别党部党务概况、会议记录和工作报告；建立防奸和情报组织的文件；青年军联谊会的文件。

十一、**工会** 有陇海铁路工会成立、职员任用、调动和经费

预算的文件；各分会主管人员和会员名册；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的文件；理事会会议记录等。

## 一五九、滇缅铁路工程局

(1938—1941)

### 全 宗 号 558

交通部滇缅铁路工程局的前身是1938年8月成立的滇缅铁路工程处，同年9月改称工程局，负责昆明至滇缅边境铁路全线工程的勘测、建筑、财务等事项。该局内部先后设有秘书室、总务课、工务课、会计课、材料课、运输课、机电课等。1941年7月以后，该局并入滇缅铁路督办公署。

馆藏滇缅铁路工程局档案共1,848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交通部和滇缅铁路工程局制订的各项业务法规；该局会议记录、业务计划和工作报告；各工务总段的视察报告；征用地的办法、底图与清册。

二、组织人事 有滇缅铁路工程局及下属机构的组织规程、成立和办理移交的文件；该局人事法规、职员任免调动、考绩、叙薪、员工动态、资历证明、奖惩以及人事调查等文件。

三、运务 有滇缅铁路工程局有关汽车运输管理的章则；运输课的工作报告；汽车运输计划、统计以及汽车租赁、调拨的文件。

四、工务 有各项工程建设的计划、蓝图和预算、计算书；工程建筑标准与规范；施工计划和进度报告表；有关线路测量、招征路工、招商承办的文件。

五、料务及财务 有材料购买和管理规则；器材拨发、购买、

借用、运输、纳税、储存保管的有关文件；各材料厂、库存料报告及料帐核办的文件；滇缅铁路工程局及下属单位有关款项调拨、报销和薪资发放等财务文件。

六、附属机关 有昆明办事处、祥云办事处、昆明汽车修理厂和工务各总段的文件。

## 一六〇、滇缅铁路督办公署

(1941—1950)

### 全宗号 560

交通部滇缅铁路督办公署于1940年6月开始筹设，1941年7月正式成立，接替滇缅铁路工程局管理滇缅铁路一切事务。该署内部先后设有总务、工务、财务、材料、卫生、运输、机务、粮食管理、会计、行车效率工程、招工、防空等处，总工程司室、顾问室、总稽核室、路警总队部及各种委员会。1942年4月因缅甸战事急变，工程停顿，1943年5月成立保管处。

馆藏滇缅铁路督办公署档案共2,010卷，档案所属年代为1941—1949年。主要内容如下：

一、秘书室 有滇缅铁路督办公署署务会议记录；该署工作报告、视察线路工程情况和联络土司情况的报告；杭立武关于向英、缅官方磋商兴建滇缅铁路情况的函件。

二、总工程师室 有总工程师室工作报告；各年度工程计划；该署所属各单位关于工程情况的报告；审核该署所属各单位工程预决算报告的文件；汽车、油料、器材购置、拨让和车辆调度、运输管理的文件；筑路民工征用、调派及其他管理事项的文件；滇缅铁路工程标准、路线图、地形图、工程平面图、测量记录和

其他工程管理的文件。

**三、总务处** 有滇缅铁路督办公署及所属各机构组织规程和建立、裁并的文件；该公署所属各单位职权划分办法；有关工程、征工、运输、电讯、人事、财务、统计、医务的章则、法令；各项会议记录；该署及所属单位的工作报告；职工名册、员工动态表及任免迁调、叙薪等人事文件；征地和行车事故处理的文件；滇缅铁路督办曾养甫关于向英、美借款筑路等问题给蒋介石、宋子文的函电。

**四、财务处、会计处和总稽核室** 有中印公路筹建情况；财务处工作计划与报告；督办公署及所属单位概算书和计算书；各单位业务和行政经费领发的文件；稽核规则和稽核总报告；审核工程用款、料帐和清理财务的文件。

**五、卫生处** 有卫生处业务计划、工作报告；医药器材订购、运输、领拨和医务人员任免调派的文件。

**六、粮食管理处** 有该处工作计划，粮食采购、运储、拨发的文件。

**七、机务处** 有机务工作报告；铁路沿线各电厂组织通则及经费概算表；机车车辆和机厂设计，发电厂建筑图表；器材购置分配、车辆修理装配及厂房建筑工程的文件；技工训练所的计划、经费及人事文件。

**八、运输处** 有运输章则；运输处工作计划、报告；车辆价购、调拨、维修，器材购拨、运输损失和领用油料的文件；腊戍分处组织、人事、经费、器材购办、油料损耗、车辆调配、修理和行车管理的文件。

**九、材料处** 有材料厂组织通则及材料管理办法；材料处工作报告；器材、油料购运、拨发的文件；腊戍材料总厂组织、人事及器材物资采购、储存、转运与有关单位的来往文件与报告。

**十、行车效率工程处** 有车站、路线、行车设计的文件；电讯工程、电台维修、器材购领及其他电讯事务的文件。

**十一、保管处** 有保管处的会议记录、存料年度报告、组织

和人事文件；器材保管、运输、售让、租借、损失的文件；保管处经费决算、会计报表和解拨款项的文件。

此外，还有腊戍办事处、技术委员会、员工福利委员会、路警总队、防空办事处等单位组织、人事、经费、器材购运、防空和警卫事项的文件。

## 一六一、公路机构

(1932—1949)

全宗号 15 381—392

全国经济委员会于1932年11月设立公路处，1938年该会撤销，由交通部设公路总管理处负责筑路与养护事项。1939年交通部又设公路运输总局，以主持公路运输。1941年6月和9月交通部公路总管理处和运输总局并入军委会运输统制局。该局设有秘书、运务、公路工务、监察、财务等处和液体燃料、汽车司机、技工管训。汽车配件管理等委员会。1942年底，运输统制局撤销，所有公路机构，归还交通部。1943年3月，交通部组设公路总局，统一管理全国公路运输工程及有关业务。公路总局设总务、工务、监理、运务、材料、财务、医务、警稽等处及人事室。1945年1月，公路总局、西南进口物资督运委员会、驿运总管理处并为军委会战时运输管理局。1946年1月，战时运输管理局撤销，另组公路总局，隶属于交通部，管理全国公路运输及有关业务。该局初设总务、工务、运务、材料、医务、警稽等处及人事室，同年10月15日又恢复监理处，下属机构有各区公路工程管理局(处)、运输处、监理所、汽车器材总处、器材厂、库及车辆调配所等。

馆藏公路机构档案，包括军委会运输统制局、战时运输管理



局和交通部公路总局及其下属数十个机构，分编为20个全宗号，共17,506卷，文件起止年代为1934年至1950年6月。由于历史上的多种原因，馆藏各公路机构档案全宗混杂，不易以全宗为单位进行介绍，故将各公路机构档案综合介绍如下：

### 一、总类

1. 组织、规章 有公路总局等各公路机构组织编制、成立、撤并、新旧任交接等组织方面的文件；公路管理法规；战时公路政策；公路总局施政方针以及下属各管理局、工程局、运输处、汽车器材总处、材料厂、库的管理制度。

2. 会议、报告 有公路会议提案及决议；各单位会议记录、决议；公路建设事业计划、复员计划和营业计划；各公路机构的工作报告、政绩比较表、视察和考察公路事业的报告；公路公报、统计年报；公路部门抗战损失的统计表及有关文件。

3. 人事 有人事规章；公路机构员工名册，人员任免、调派、考绩、奖惩的文件；技术人员实习、职工受训、考试和聘用英、美籍技术人员的文件；公路系统各单位国民党以及三青团组织开展活动的文件；各公路局工会组织与活动情形的文件，有关员工参加中国交通协会、运输协会等组织的文件。

4. 会计 有公路机构的会计规章；各单位预决算、营业收入与各项经费报支，领拨及向银行借贷款项等财会方面的文件；公路总局统筹分配公路建设事业专款的统计表；公路总局向中国桥梁公司等单位投资的文件。

二、工务 有关于新筑、修复、改善公路工程的计划与经费概算；公路路基、桥涵、渡口等工程的设计、测勘、施工、养护的规章制度；招标、施工、竣工验收的报告、图纸、报表、单据；公路工程进行概况，督察员、外国专家的视察报告和统计材料；征用民地与征调民工筑路的有关文件。

三、运务 有《中华民国公路全图》、中国公路路线图、国道网路线图、全国公路通阻现状图和公路总局下属各运输处营运线路图；全国公路里程汇编；各公路沿线概况；公路客货运通则、

汽车行车守则和车站管理章则、营运计划；有关运输成本核算、运价、行车效率等运务问题的统计报表、合约及与有关单位的来往文件；各路局军运及与铁路、水道联运的文件；有关驿运机构组织、管理制度、驿道开辟、运量、运价等文件；各路局设立电台以及电讯业务设备的文件。

四、器材 有汽车、油料、筑路机械的购运、领拨、维护保养、装配修理、报废让售、库存状况等的规章、表册、清单；筑路机械和筑路材料性能、用途说明等技术资料；抗日战争时期损失器材以及战后日本赔偿器材的文件、表册；接收美军剩余物资和善后救济总署车辆配拨、运输等文件、表单。

五、监理 有公路总局监理处处务会议记录；汽车注册、领照及驾驶人员领照的有关文件；公路行车肇事纠纷处理规章及查处肇事案件的文件。

六、警卫、稽查 有公路系统各单位警卫部队概况、警卫稽查工作视察报告、警卫部队巡查公路情形报告；公路总局发给路警武器械弹的表册、文件；有关员工、兵警盗卖车辆、油料、军火等贪污舞弊及查获私运客货、烟土的文件；各线行车被劫、被阻以及道路被破坏情形的文件；各路、段军人横行滋事、发生冲突伤害事故情形与查处的文件；公路总局镇压工人罢工的文件。

## 一六二、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1872—1949)

全宗号 468

国营招商局发轫于1872年（清同治11年）12月16日开局的总办轮船招商公司。初为官商合办，1886年（光绪11年）4月改为官

督商办,均直隶于北洋大臣。1909年(宣统元年)归邮传部管辖,同年9月邮传部颁“招商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局成为商办。1927年南京国民党政府建立后,成立整理招商局委员会,对该局进行整理,9月底结束。同年11月,国民党政府公布监督招商局章程,于上海设立招商局督办公处,直隶于交通部。1928年1月,交通部接管该局,成立总管理处。1929年6月,国民党二中全会作出决议,将该局直隶于国民政府。1930年9月,设整理招商局委员会,并设总管理处。委员会设委员长1人,下设秘书处,稽核处及设计委员会;总管理处下设秘书室及各科。1932年春,招商局又划归交通部管辖,改名为“国营招商局”,另设理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处。总局仍设于上海,下设分局18处、支局1处及2办事处。1936年2月,交通部修正国营招商局组织章程,废除理监事制,设总经理、副总经理。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上海沦陷,该局一部分迁香港成立办事处,并在重庆组织代行总局职权的长江业务管理处。1943年4月在重庆恢复总局组织,再设理事会,并撤销长江业务管理处。1945年10月23日该局迁沪办公,设产业部、供应部。1946年10月该局内部设秘书室、业务部、船务部、栈埠部、会计部、工程部、人事室、稽核室、警务室及无线电台。1948年10月,该局改组为“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于董事会、监事会下设总经理、副总经理。公司内部分设货运、客运、船务、栈埠、供应、综核、产业和会计等处。在各地设有分公司和办事处。1949年5月27日上海解放后,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接管。

馆藏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档案共7,117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清政府筹设招商局试办轮船运漕章程和招商承办等情形的文件;该局改组和股本筹集的文件;下属分局、办事处组织规程和机构成立、结束的文件;招商局史略、事业概况和成立75周年纪念刊;该局制订的各种章则,办法;理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该局工作计划与报告;有关船只吨位、客货运量、

港口、码头、栈埠等统计材料、图表；有关航业管理的意见及论述文章；有关航业同业工会活动及反映码头工人反封建把头制度斗争的文件；招商局及所属机构员工任免、考绩、奖惩、抚恤、退休以及外籍船员管理、大专学生实习等人事文件。

**二、财务** 有该局历年财务章程与帐略；该局预算、决算和业务费收支的报表；有关船舶成本、航运成本核算以及借贷、投资等文件；该局财产清册和调查表；房地产购买、承租以及日本入侵时财产损失和抗日战争胜利后接收日伪产业的文件、表册；该局产业、船只保险的合约及有关文件。

**三、运务** 有该局业务手册与各分局业务概况；有关货运运量、运价、货物报关、损失理赔的文件；客运和客票管理、旅客安全设备、客轮清洁卫生、行李联运接送的文件；承运新兵、军火、军需物资以及反映军运走私等文件；各轮客、货运输与国内铁路联营以及与印度新地亚公司联营的文件；有关增辟新航线、沿海各港航道情况以及美英等国商人侵犯我国内河航权的文件；该局与中国油轮公司、台湾航业公司等单位关于委托代办进出口航行手续等运务问题的来往文件；沿海、沿江建置灯塔、航灯、船浮与船旗等号志的文件。

**四、船舶** 有船舶制造、购入、修理、租借与检丈、注册领照以及进出口检查等方面的文件、表册；有关引水与打捞沉船的文件。

**五、海事** 有轮船互撞、飘失、触礁、被炸等海事的判断、交涉、营救与善后处理的文件。

**六、栈埠** 有购地建筑栈埠、仓库并组设管理机构的文件；栈埠承租章程、合同；该局和各分局、办事处修建房屋、浮桥、道路等工程的概况以及领照、比价等工程管理的文件。

**七、材料购运** 有该局及各分局、办事处向国内外购备、移借车辆、棉花、水泥等器材的文件。

## 一六三、中国油轮有限公司

(1947—1949)

### 全宗号 467

中国油轮有限公司于1947年2月1日在上海成立，专门办理国内外水上油料运输。该公司原由中国石油公司与招商局出资合组，直辖于交通部。同年8月，行政院决定将该公司改归资源委员会管辖，资本则由资源委员会、中国石油公司、招商局担负。该公司设董事会与监察数人，负责指挥监督业务。董事会下设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下设总务、业务、船务、财务各部及总工程师室。1948年3月成立台湾分公司，同年7月1日成立高雄办事处。

馆藏中国油轮公司档案共927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中国油轮公司及下属单位组织成立、注册登记、启用印信的文件；该公司申请加入上海市轮船商业同业公会及参加全国轮船公会联合会的有关文件；该公司的章程、董监会会议记录、工作计划与报告；有关董监事人选、员工调迁、聘用、考绩、奖惩、抚恤、出国实习与雇用外籍船员等人事文件；股本筹集、经费概预决算、营业收支及油轮购买、修理等费用支出的文件；该公司向中央银行、四联总处借贷款及与美孚、亚西亚、德士古油行往来账等财会方面的文件。

二、营运管理 有营运章程；业务会议记录；营业概况报告；各轮航行电报及水运统计表；有关轮船调派及搬运货物、油轮搭客、货物装卸、军运差船的合同、表单等；德士古、亚西亚石油公司等单位申请运油的有关文件；油轮旗帜与设置灯塔、浮标号

志及其他航运管理的文件；油轮遇险、搁浅、碰撞、打捞等海事以及善后处理方面的文件。

三、油轮购置与管理 有油轮洽购、检丈、让售和修理工程的合约、图样、表册及有关文件；油轮停靠章程及航行情况等文件；油轮电台领证、呼号、波长、电报密码和报务员守则；接收日本沉船“黑潮丸”号改名为“永灏”号并组织台湾临时工程处进行修理的有关文件。

四、工务管理与购料 有修建码头等工程合同、通知单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文件；申请配购燃料、器材及向国外厂商洽购器材的文件。

## 一六四、民用航空局

(1947—1949)

### 全宗号 491

民用航空局于1947年1月成立，直隶于交通部。其职掌为规划建设、经营管理民用航空事业。该局设总飞机师室、顾问室、人事室、会计室与业务、航路、场站、安全、秘书5处。

馆藏民用航空局档案，包括民用航空局所属部分办事处和航站的档案，共227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民用航空局组织系统表，下属航站等级表；该局所属航站、办事处成立和结束移交的文件；航空管理规章、办法；该局及所属航站、办事处的工作计划、报告和会议记录；国际民用航空公约；临时国际民航组织的材料与会议记录；人事法令；广州航站、上海办事处等各站、处员工任免、调迁的文件；广州航站与上海办事处调拨、领运器材的文件。

二、**航运** 有民用航空局业务处工作报告；接收各地飞机场情形的文件；有关航线、航运班次、飞机试航和通讯联络的文件；上海龙华等航站客货运输价格与查处飞机夹带军品、鸦片等禁运品的文件；关于外国飞机在中国机场降落起飞与载客出入境等问题的文件；飞行安全办法、飞机失事处理规则与飞机失事调查处理的文件。

三、**站场、仓库修建与管理** 有民用航空局制订的站场管理规则、建筑工程实施办法；上海龙华和武汉等航站、机场、仓库修建工程的计划、预算书和工程图表；各地修建航站、机场征用土地及业主反征地的有关文件。

## 一六五、中国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930—1949)

### 全 宗 号 493

中国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航）于1930年8月成立，为交通部与美商泛美航空公司合办，经营空中运输业务及为中方训练民用航空人才。公司设董事会，负责处理公司业务。董事会董事长任公司经理，下设章则、奖惩、印刷、福利等委员会与总经理室、秘书处、营业组、财务组、机航组等内部机构，并于国内外设立航站或办事处。1949年10月全国解放后，该公司由人民政府接管。

馆藏中国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档案共644卷，内有部分英文卷，文件所属年代为1935—1950年5月。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交通部与泛美航空公司合组中国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中国航空公司的组织章则和组织系统表；该公司所

属航站和办事处成立与结束的文件；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办事规章；中国航空公司营业报告；人事规则及员工调遣、考绩、抚恤、退休的文件；机航组员工罢工情形的有关文件；财务报表及向美国太平洋公司借款的合同；与外国公司财务往来的文件。

二、**营运** 有营业报告和营业收支报表；航行业务统计月报；关于运务问题与各地航站及有关单位来往文件；该公司与英美两国及飞虎航空公司的运输协定；与新加坡、加尔各答、菲律宾、海防、东京等航空公司业务往来的文件；关于国际联运问题与外国航空公司代理商签订的合同；客货运量、运价等运务管理方面的文件；军运统计报表及与军事机关的来往文件。

三、**航务、机务** 有航务通告、航空报告和航行业务统计月报；交通部及该公司关于开辟国内、国际航线问题的图表、文件；关于国际航线问题与外国公司的协定；中国航空公司向香港政府注册和香港政府征用中航启德机场设备的有关文件；该公司关于北太平洋地区航空无线电台网计划问题和有关方面的来往文件；飞机飞行管理以及养护、维修的有关表单、文件；南京明故宫机场等各地机场修建工程的图纸及有关文件。

四、**器材** 有该公司供应课课务会议记录；国内外购运航空器材、物资、油料的申请书、报销单、往来帐和有关文件。

## 一六六、中央航空运输公司

(1943—1949)

全宗号 495

中央航空运输公司（简称中航）于1943年3月1日成立。其



前身为欧亚航空公司，系国营民航机构，直隶于交通部。该公司经营航空客货、邮件运输与航空器材配件的制造、装配、修理等业务。公司初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负责处理业务。1948年后，增设理事会，总经理之下设秘书处、机航组、营运组。下属机构有分公司、各航站和办事处。1949年后，该公司留在大陆部分由人民政府接管。

馆藏中央航空公司档案共495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中央航空公司组织大纲、规程与系统表；公司下属航站成立、撤销办理交接的有关文件；国民政府、交通部有关空运管理方面的法规；中央航空公司理事会与业务检讨会会议记录；该公司的营业计划与工作报告；有关中国、中央两航空公司起义的材料；该公司参加国际空运协会的文件；国际空运协会关于国际空运和会务问题的会议记录和各项通告；该公司的人事规章、职员名册及员工任免迁调的文件；该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预决算书，各项收支帐及向银行借贷款的文件；公司下属各站财务收支报告表。

二、营运 有该公司的营运章则、办法、报告、计划；客、货运和邮运的运价、运量与运务管理方面的文件；有关空运和空投军用品与联勤总部的来往函件；中英、中美、中法、中荷航空运输协定、合同；国际民航组织公约及国际民航规则；国际航邮收运、收费方面的文件；飞机失事处理规则、赔偿办法及有关调查处理的文件。

三、机务与航务 有该公司机航组各种报告以及机务、航务方面的规章、办法；购机合同及飞机说明、性能研究等资料；试航曼谷等航线情况的报告；各航线飞行统计表及其他飞行业务统计；该公司与下属航站关于机场修建、租用房屋等事项的图表和来往文件；电讯设备安装工作纪录、报告等文件。

四、器材 有关于器材购运、调拨、移交、借用等问题的文件；关于机油购运及入关纳税、价格管制的文件；该公司向美国订购飞机和器材的文电、单据；外商推销飞机器材的信件。

# 一六七、邮 政 总 局

(1911—1949)

## 全 宗 号 137

1896年(清光绪22年)清政府成立邮局,初附属于海关,1911年(宣统三年)与海关脱离,正式成立邮政总局,直隶于邮传部。该局于总办之下设总务、通译(及联邮)、稽核以及供应(设在上海)各股。北洋政府时期,邮政总局改隶交通部,于局长、总办、会办之下设总务、营业、稽核、联邮、文牍、经济、供应各股。1927年11月,南京国民政府交通部设邮政总局,管理全国邮政事务,原北京邮政总局则于同年6月结束。此时之邮政总局,组织较简单,设局长、总办及总务、稽核两股。1930年3月15日交通部另行成立邮政储金汇业总局,专办储汇业务。此后,邮政总局先后设置有总务、考绩(人事)、业务(经划)、计核(会计)、联邮、汇兑、储金、供应等处,秘书室、视察室及设计委员会。1935年3月,邮政储金汇业总局改称邮政储金汇业局,归邮政总局管辖。邮政总局的下属单位有各区邮政管理局、办事处、邮政代办所、乡镇邮柜和邮政汽车管理站、修理厂等。抗日战争发生后,在主要部队内配设军邮局所;在军事交通要冲设军邮收集所和军邮视察总段。

馆藏邮政总局档案共18,863卷,内有部分英、法文案卷。主要内容如下:

### 一、清朝

1. 总类 有邮传部关于分年筹办邮政的奏稿,大清邮局局名、新邮政节略以及筹办整顿直隶、满洲、天津等省市邮政的文

件；1906—1911年邮政总局的各种通谕、事务总论、报告；各省、市邮区邮政工作呈报；1905—1907年北京邮政官局致邮政总办的备忘录以及邮政总办、邮传部与浙江、安徽、江西、湖南等省邮局有关业务、总务联系的文件；邮政人员编制、考核、递补、训练以及外籍邮政人员的人事文件；邮政包裹厘金捐税问题的文件。

2. 国内邮务 有邮件、公文、官报、包裹寄递章则；收取邮资及查处信函夹带违章物品的文件；邮件遗落查询及损失赔偿的文件；有关陆路、水路邮运路线的文件及邮件运输合同、货单；邮票印刷、贴用章则和帐目；有关上海、南京、杭州、安庆、汉口等地民信局管理的文件。

3. 国际邮务 有中国出席国际邮政会议的文件及罗马国际邮政会议协定；中美、中俄、中法、中德等邮政协议；有关英国、美国、法国在天津、上海、厦门、云南等地设立邮局的文件；日本在满洲的邮政政策及在江苏镇江、湖南常德等地设邮局的文件；美国、越南、印度邮政事业情况的资料。

## 二、民国时期

1. 总类 有邮政总局及其下属单位组织章则；机构设立、撤销、等级升降、邮务官员交接的文件；总局及下属单位于抗日战争胜利后办理复员接收的计划、报告等文件；邮政法、邮政纲要、邮政规则、邮政设计标准和各种通令、通函；邮政总局局长、副局长联系公务的信函和与英、美、法、日等国使节的来往信件；各邮区邮务长给总局长、副总局长的半公函；邮政总局和部分省区邮政管理局的局务会议记录；1934年全国邮政会议记录、提案；邮政总局的工作计划、报告与政绩比较表；邮政事务年报、视察工作报告和主管人员出国考察报告；各邮区管理局的工作报告与工作概述；有关邮政事务的各种统计图表；国内外有关邮政业务的论著和刊物、资料。

2. 人事 有邮政人事管理规则；邮政总局考绩处（人事室）的工作报告；邮政人事各种图表；邮政总局及各邮区管理局职员录；

邮政人员任免、调迁、奖惩、抚恤、控诉、训练、考试甄拔、资格审查的文件；邮务工会章程、理事会会议记录；各邮区邮务工会会务活动的文件；邮政员工罢工、怠工的宣言及有关文件。

3. 财务 有邮政总局概、预、决算书；邮政费用申请书和邮政收支情形统计表；邮政总局及各邮区帐目审核和帐务改进事项的文件；员工薪金、奖金以及遗失邮件赔偿的文件；公款损失及员工亏款潜逃等案审核的文件；国库补贴与各邮局代理国库事项的文件；邮政财产管理以及抗日战争时期财产损失的文件。

4. 邮务 有发展航空邮运计划、西北十年邮政建设计划及各邮区邮政事业计划；各方关于发展与改进邮政工作的意见、建议；包裹邮件处理章则及有关邮政业务手续改进的文件；有关城市村镇邮件投递、收寄、查验、邮资加减、遗失查询和窃案处理的文件；各邮区邮件统计表、重要工作周报表；有关邮票印刷、发行、增资、销毁的合同、图样、照片和报表；设立集邮组织与集邮事项的文件；邮政简易汇票规则；国内电报汇兑办事规程以及办理邮政汇兑的有关文件；“七七事变后”筹设军邮组织、拟制军邮法令、章则以及开展军邮业务的有关文件。

5. 邮检 有邮件检查办法和取缔私运邮件的规则；设立各邮区邮检机构的文件；邮政总局关于邮检问题与军委会、国防部二厅以及各邮局的来往文件；上海、江苏等邮区检查邮件的报告及有关查扣进步书刊的文件；邮检时被查扣的中共报刊和宣传品等。

6. 邮运 有邮路设置、里程、路线变更、断阻与修复等方面的文件；有关抗日战争时期封锁陕甘宁边区邮路和解放战争时期与解放区通邮问题的文件；抗日战争时期与日伪占领区通邮的文件；邮政总局与铁路、水运、驿运、空运部门签订的邮件运输合同及双方来往文件；邮运汽车车务、机务以及司机录用、裁退、管理方面的文件。

7. 国际联邮 有关于国际联邮的政策、条例；邮政总局关于联邮问题的工作计划、报告；出席国际联邮会议及签订的邮政公

约、协定；中国与美、英、德、日、波兰、印度等国交换邮件包裹的寄递办法和邮资、帐目统计等文件；国际互换邮件事务月报；国际联邮公署刊行的“联邮月报”、国际联邮业务统计以及各国邮政材料；国际邮件封包、经转线路、资费计算、查询、遗失被窃补偿等文件。

8. 供应 有邮政总局供应处购料委员会会议记录、工作月报、收支结存表及与有关部门的来往文书；有关邮政制服、邮旗、邮袋等的购置、领发的文件。

## 一六八、电 信 总 局

(1943—1949)

### 全 宗 号 142

电信总局1943年4月于重庆成立，1946年迁南京，隶属交通部。该局负责管理全国电信业务与指挥监督所属机关。电信总局内部设有工务、业务、财务、供应、总务、会计6处，秘书、人事、视察、工程司、统计5室和设计考核委员会。该局成立之初，将全国分为5个电信区，1946年又分为9个电信区，每区设一电信管理局，管理辖区内各省电信局。其后于南京、上海、天津、北平、武汉、重庆六市设特等电信局并设国际电台一所（抗战时设于昆明，胜利后迁上海，并在南京设支台），在台湾设邮电管理局，新疆设电信管理局。

馆藏电信总局档案共12,077卷，内有部分是该局成立前交通部邮政司的文件及英文、法文资料。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电信总局及下属机构的组织章则，机构成立、恢复、裁撤和局所等级核定的文件；抗战胜利后办理复员、接收

的计划；各地电讯机构接收日伪电信机构财产和器材的报告、表册；电信法令、电政法令汇刊；电信总局及下属各区电信管理局和电信局的会议记录、电信业务计划；关于发展与改进电信业务工作的建议；电信总局工作报告、电信事业总报告及历年电信概况；电信局下属各区局工作报告和政绩比较表；交通部江南视察团视察各区电信机构的报告书；有关房屋修建、租赁和土地征收的文件。

二、人事 有人事管理章则；总局及所属人事机构调查表、员工名册和人数统计表；电信员工任免、奖惩、考绩、养老、抚恤以及受训、考试、留学的文件；电信机构聘用外籍专家的文件；1943—1948年陕、湘、鄂、赣、桂、黔及宁、沪、平、津等省市电信员工罢工和要求改善待遇的文件；劳工法、工会法、电信工会、电信员工福利委员会组织章程及开展活动的文件。

三、财务 有电信会计制度；电信总局和各区电信局概、预、决算书与会计报告；核发员工薪费、养老金、奖金的文件；电信建设概算和建设工程经费总累计表；电信营业概算书；各区电信局和国际电台营业收支的各种表报、帐册；有关债权、债务案的文件。

四、工务 有电信总局工务处工作计划、报告；电信线路维护的规章制度及下属各区电信局关于线路维护与抢修情况的报告；电报、电话机械安装和架线工程的计划、施工图纸及有关文件。

五、国内电信 有国内电报、电话营业通则，发寄公电规则；建设西南、西北长途电话网计划；电信统计提要，各区电信局业务概况表和营业状况调查表；全国电信局、所设置和电报电话线路里程统计表；全国各地电报、长途电话线路图，收发信台位置、周波、频率曲线图；电信总局与交通部、国防部关于军用电台密码及军事单位挂号的文件；有关美军在川、滇、黔境内架设电话线的文件；电台设置规则、计划；专用电台登记、核发私营电台许可证和取缔私设电台的文件；电信总局及下属区局与有关单位订立的电信报务合同、合约；国内电报、电话收费标准与调

整价目的规定、报表；各区局国内电报、电话次数、字数及营业收入总计表。

六、国际电信 有国际无线电规则以及各种国际电信会议和电信组织的文件；中国出席各种国际电信会议的文件；电信总局与国际电台及下属区局关于开放中国与美国、缅甸、比利时、意大利等国和港澳地区电路以及往来报价收付的来往文件；国际电信公约；联合国与国际电信公会合约；中美、中日、中菲等国无线电报务合同；国际电报次数、字数统计表；国际电报价目表；国际电台与香港来去报费帐单和来往文件；国际电信资料。

七、供应 有交通部电信材料程式及各项材料章则汇集；各区局、电台材料报表与移交清册；交通部根据美国“租借法案”向美国订购电信器材的来往文件；电信总局与下属区局、电台关于美军剩余无线电机件分配事项的来往文件；电信总局关于洽购英国电信器材的合约；交通部驻印代表处关于电信器材运输及供应问题的周报；电信总局及下属区局器材损失以及赔偿的清册、文件。

## 第四章 日伪档案

### 一、伪临时政府行政委员会

(1937—1940)

全宗号 2014

1937年12月，在北平成立了汉奸政权中华民国临时政府。行政委员会为临时政府的最高行政机关，主要职掌为：提出行政委员会之法律和政府预决算；行使宣战、媾和及缔结条约之权；行使特赦及减刑复权；处理所属机关官吏任免，机关权限争议等。行政委员会设内政部、财政部、治安部、法部、教育部、实业部暨事务处、外事局、交通局、印刷局、审计处、调查处、情报处等机构。1940年3月汪伪国民政府成立后，临时政府宣布解散，其职权为伪华北政务委员会所代替。

馆藏伪临时政府行政委员会档案共789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临时政府成立和结束的文件；临时政府所属各部、会、局等机构及各省、市、道公署组织规程、办事细则；行政委员会会议议事录、提案；中华民国政府联合委员会会议记录、成立宣言及组织大纲；临时政府所辖各省、市长政务会议记录、提案、报告；临时政府职员名册和所属机构、各省、市政府职员铨叙、任免、进级加俸、考绩、抚恤的文件；王克敏等人的来往函电及临时政府派员参加各种会议的文件。

二、内政 有临时政府及内政部发布的各项内政法规和各省、



市制定的行政法规；关于召开省、市民政会议和各省、市、道、县公署会议的记录、报告等文件；关于行政区划、宗教、礼俗、房地产管理的文件；有关各地灾情与赈济的文件。

三、司法 有司法行政规章、法令；司法人员、律师考试条例和刑事案件处理的文件。

四、军警 有关于军事、治安的条例、章则；治安部及所属警察机关组织规则和警政会议议事录；关于八路军活动情况的报告和关于伪军与八路军作战的文件。

五、财经 有关于金融管理的条例、办法；关于中国联合准备银行开业和业务活动的文件；关于各项税务和海关管理的规章、统计等文件。

六、教育 有临时政府教育部及所属机关、院校的组织规程、大纲和教育行政会议文件；山东省1939年教育概况统计表及山东、河南等省教育工作计划；关于新闻出版、图书和电影审查、古物陈列以及防疫卫生方面的文件。

七、实业 有临时政府实业部召开建设会议的文件；都市建设、河川治理等工程计划、预算及图纸；关于水陆交通与邮电方面的文件；关于棉花、粮食等物资统制的法规和煤矿生产、钨砂出口等方面的文件。

## 二、伪中华民国维新政府

(1938—1940)

全宗号 2001

伪中华民国维新政府是在侵华日军授意下，由南京、上海及华中地区各汉奸组织于1938年3月合组的伪政权，设有行政院、

立法院、司法院。行政院为最高行政机关，下设内政、财政、外交、教育、实业、绥靖、交通等部。立法院议决法律、预算、大赦、宣战、媾和等案。司法院为最高审判机关。1940年3月汪伪国民政府成立，维新政府宣布解散，其未完事项由汪伪政府续办。

馆藏伪中华民国维新政府的档案共205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维新政府及各省、市政府组织大纲、行政院及各部组织法；关于维新政府及所属机构和伪蒙古联合自治政府成立的文件；维新政府行政院召开的各省、市会议的议决案及提案；立法院会议议事录与议决案；维新政府及所属机构的职官名册和人事任免的文件。

二、内政、治安 有维新政府内政部工作概述及江苏省各县自治会概况与工作报告；伪绥靖区司令部与地方行政机关划分职权办法；伪苏、浙、皖等省警务处关于地方治安及与新四军作战等情况的报告；江苏南通、江宁等县灾情报告、调查表及赈济的文件；有关禁烟的条例、条陈等。

三、财政金融 有维新政府财政会议议决录等文件；有关税务、海关、盐务和外债等方面的条例、章则、计划、报告和统计表；华兴银行条例及该银行立案、建立分支机构和业务活动的文件；江苏、安徽两省筹设地方银行的文件。

四、实业 有维新政府实业部召开的实业会议记录；华中矿业公司、水电公司、电气通讯公司、铁道公司的条例；华中航运公司、搬运公司、扬子江驳运公司和中华航空公司的设立要纲、章程及营业计划等；关于市政工程、物资统制、火柴产销等方面的文件。

五、司法 有最高法院暂行组织条例；法院和监狱的月报和处理民事、刑事案件的文件。

### 三、汪伪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

(1940—1945)

全宗号 2006

汪伪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是汪伪政权的最高指导机关，成立于1940年3月。该会负责制定立法原则，施政方针，军事及外交大计，财政及经济计划；确定伪国民政府主席、委员，各院正、副院长及各政务官之人选。该会由国民政府主席、各院院长、副院长及各政务官组成，下设法制、外交、财政、经济、军事、交通、教育、内政、社会事业九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担任审查与设计有关事项；并设有秘书厅，负责处理日常事务。该会于1945年9月，随日本投降而灭亡。

馆藏汪伪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档案有242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会议 有汪伪中央政治会议日程、记录；该会及所属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日程、议案、会议记录及有关文件；该会临时、紧急会议日程、记录；汪伪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会第73、76、77次会议记录等。

二、法规 有该会组织条例；汪伪最高国防会议、国民政府、行政院及所属各部、会、署以及伪华北政务委员会的组织法规；汪伪各省、市清乡事务局组织通则；有关粮食管理、战时文化宣传、国民义务劳动、邮政储金、劳资争议处理、海军服制的条例、办法。

三、报告 有该会工作报告、政治报告；汪伪各部、会工作报告；汪伪立法院政治工作报告、社会部处理罢工事件报告及最

高法院统计月报。

四、人事 有该会及所属各专门委员会职员录和人员任免的文件；汪伪国民政府各院、部、会主管人员，华北政务委员会和江、浙、鄂、粤、赣、沪等省、市行政长官以及驻外大使、公使任免的文件。

五、经费 有汪伪1941至1945年国家收支总概算；该会经费支出计算、概算。

## 四、汪伪国民政府

(1940—1945)

全宗号 2002

汪伪国民政府是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期间在沦陷区拼凑起来的汉奸政府，1940年3月30日成立。该政府组织法规定，它“总揽中华民国之治权”；统率陆海空军；行使宣战、媾和及缔结条约之权；公布法律，发布命令；并行使大赦、特赦与荣典等权。实际上其治权仅及于苏、浙、皖、湘、鄂、赣、闽、粤等省的沦陷区。汪伪国民政府内部设有文官处、参军处、参事处和侍从室等机构。伪政府设有行政、立法、司法、考试、监察五院，此外还设有军事委员会、华北政务委员会、宪政实施委员会、清乡委员会等机构。

收藏汪伪国民政府的档案，共1,896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汪伪国民政府成立、汪精卫宣誓就职的誓词、通电；汪伪政府的政纲、还都宣言以及改革中央和地方行政纲要；汪伪国民政府及所属军政机关的组织法规、编制、系统表；军政机关成立、裁并的文件；全国战时民众代表会议议决案；中央政

治委员会报告及立法院、建设部、广东省政府等的工作报告；汪伪国民政府及所属军政机关的人事法规和人员任免、调升、奖惩和考绩的文件、表册；汪伪政府及所属机关的预算、概算、计算及各项经临费的文件、表册；汪伪政府与各机关的来往函电。

二、外事 有汪伪政府对英、美宣战的布告和参加国际防共协定等文件；汪伪政府与日本拟订的中日共同宣言、大东亚共同宣言、中日同盟条约和中、日、满通行税调整会议议决案；汪伪政府与日本关于军事、工矿、商业的协议、协定及收回租界、撤废治外法权的文件；1941年1月，苏联在平、津、青、沪四市重开领馆的文电；德、意等国承认汪伪政权的文电；汪精卫、陈公博、褚民谊等人访日和招待日本等国使节以及举行各种庆祝活动的文电。

三、财政经济 有汪伪政府1941—1945年上半年度国家收支总概算书；有关公债、库券和税务的条例、规则；汪伪中央储备银行组织条例及省、市银行组织条例；华北地区苛杂征敛及各地请求缓征和减免税捐的文件；汪伪全国经济委员会常务会议1—6次会议录；汪伪政府战时经济政策纲领及统制战时经济政策案；关于商业统制、农林、水利、粮食等项的条例、规则；接收华中蚕丝公司和处理英、美等国财产的文件；各方要求发还被日军抢占的工厂、企业的文电；各地民众、社团请求平抑盐、米价格及有关财政的条陈；关于交通的章程；有关铁路、航空和水路运输的文件；伪中华航空公司第二回股东常务会议案等。

四、军事 有汪伪陆海空军奖惩、服制、礼节及军人教育、军需物资管理的条例、办法；全国军事会议的文件；汪伪暂编陆军各师、旅、团长名单及各部队暂时机构一览表；有关收编庞炳勋、陈光辉、刘培绪等部队及接收日军拨交军舰的文件；关于部队改编、调防、征兵的文件，各部队审理军人叛逃、结伙抢劫、杀人等案的文件；各部队报告与新四军作战情况的文件；张兆生视察苏北各地清乡情况的报告；有关渝方的情报等。

五、内政 有汪伪警政部处务规程；全国警察训练条例以及

警官任用、抚恤、服制的条例、办法；各级警察机关及地方保安团队的组织条例、编制表；南京等地警察机构的组织法规；乡镇保甲法以及民众训练、国民义务劳动等条例、办法；各地社团、帮会成立及活动的文件；有关反映上海等地工人罢工情况的文件；各方请求救济的文件；地方行政会议的报告；苏、浙、皖、粤等省各县行政管辖区域划分、县名更改以及苏、皖两省省会迁治的文件；各地褒扬节妇、孝子、耆寿及各地宗教团体请求保护寺庙的文件；有关尊孔、祀典及禁烟、禁毒等文件。

六、文化教育与卫生 有汪伪战时文化宣传政策基本纲要、新闻检查办法、各项考试办法及修订教育法规的文件；汪伪国立编译馆的工作报告；筹建首都中央医院的文件；各报社、学校、文化团体请求补助经费的文件。

七、司法 有汪伪司法规章；汪伪统治区各省司法机关增设及调整的文件；汪伪最高法院、行政法院的工作报告；各地审理刑事、民事案件的文件及裁判汇编；司法人员被控的文件。

## 五、汪伪行政院

(1940—1945)

### 全宗号 2003

汪伪行政院是汪伪政权的最高行政机关，成立于1940年3月，综理内政、外交、内务、财政、交通、工商、宣传、教育、司法、边疆等事务，并监督、指导地方行政机关。行政院设有秘书处、参事室、法制局等内部机构，并领导所属部、会、署。该院1945年9月随日本投降而灭亡。

馆藏汪伪行政院档案共3,500卷，除2003号全宗外，13号全宗

也有该院档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汪伪行政院历次会议的日程、提案及会议记录；该院及所属机构的组织法、组织系统表，人员名册、履历表及官员任免的文件；该院及所属机构的工作计划、报告及预算、决算。

二、外交与侨务 有汪伪外交部的工作报告；驻外使领馆的组织条例、工作报告及驻外使领人员任免、调换的文件；汪伪外交学会的章程、会议记录；关于外事交涉、外事访问的文件；有关外国侨民管理的文件；汪伪与日本签订的中日盟约；有关日军征地、征房、征粮、募集华工、捕杀中国民众和向汪伪军事机构派遣顾问等方面的文件；汪伪侨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三、内政

1. 民政 有汪伪省、市、县和特别区的组织法；汪伪江苏、安徽、南京、汉口等省、市政府及所属机构的工作报告、工作计划、施政方针、会议记录和经费预决算；汪伪苏、浙、皖、鄂、粤等省县长名册和人员任免的文件；汪伪内政部1—7期受训县长的名册，县知事登记和分省任用一览表；汪伪各省、市官吏褒扬、抚恤和被控渎职的文件。

2. 方域、地政 有汪伪各省、市、县区域划分、设治以及省、市、县行政改革的文件；关于征用土地、开垦荒地的条例；南京等地荒地放领清册和有关申请征用土地、房屋的文件。

3. 赈济、社团 有国民义务劳动、赈灾、劳资争议处理、社会团体管理、社会福利的法规及海员工会等团体的组织章程；汪伪赈务委员会发放各省、市赈款一览表；赈务公报和救济事业概况；江、浙等省赈济工作报告和各地民众请求救济、申请工作的文件。

4. 卫生 有汪伪卫生署组织法；医院章程；药品管理、预防传染病、医护管理和卫生人员训练的条例；各医院请领经费的文件。

### 四、警政与清乡

1. 组织、章则、报告 有汪伪警察机构的组织章则、系统表和警务规则；警政会议提案、记录和有关警政的统计、调查报告；汪伪首都警察厅等单位的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关于警察录用、训练、奖惩、抚恤的文件。

2. 治安 有汪伪城乡保甲、户籍管理与惩治盗匪的条例、规章及治安总署等机构的组织大纲；汪伪各省、市治安报告、壮丁训练计划和保安人员武器报表；苏、浙、皖等省有关新四军活动、农民抗租、火车被炸、警察官吏和治安保甲人员被杀等情况的报告；华北户口统计月报表。

3. 清乡 有清乡局组织大纲；清乡会议记录；江苏、上海等地清乡计划、清乡要领和清乡工作报告；第一、第二期清乡地区保安队讨伐效果表；各地关于军警封锁及清乡情况的报告。

五、财政 有汪伪战时经济、整顿旧币、发行公债的条例；汪伪1940年下半年至1941年上半年国家收支总概算；汪伪南京等地经费支出总概算和中央各机关收支报告书；苏北和京沪杭沿线各地违法税捐实况表；汪伪财政部及杭州、南京、厦门等地举办各种特捐、献金的文件；各地征收税捐和民众要求取消苛捐杂税的文件；日本大使馆处理交通银行要纲。

六、交通 有关于华中、华南航空邮件，华北、华中铁道运营以及中华轮船公司、华中电气通信公司等实行军事管理的条例、协定；华北交通公司、华中铁道公司等机构的组织章程、会议记录；有关调查邮政、华北铁路运输、都市汽车公司等状况的报告和中华轮船公司、上海内河轮船公司调整运费的报告；江苏、上海等省市航运、船舶管理的办法；华中航运、铁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的收支概算书等。

七、实业 有华中蚕丝股份公司、华中矿业公司、上海恒产公司等企业的组织法规、经费预算、股东会议记录和蚕丝、棉布配给、收购的章则；日军强制收买、征用民营工厂，开采矿产和对工商企业实行军管的文件；上海先施、永安公司等企业申请解除敌性管理和各地呈控工商企业营私舞弊的文件。



八、粮食与物资 有粮食征收、储备、运销和分配的办法、条例；粮食调节、配给、运输，粮商管理，油粮价格管制以及处理囤粮、抢米风潮等方面的文件；各农业实验区、实验农场的组织规章；有关物资统制、配给、运销、交易及物价管制等项条例。

九、司法 有汪伪司法行政部及各地法院、检察署、监狱等机构的组织规章；各地司法机构改并、裁撤的文件；法院、监察院的工作报告；各地处理民、刑案件和不服判决、提请上诉的呈文以及呈控司法人员枉法渎职的文件。

十、文化教育 有中小学、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及出国留学等方面的法规；汪伪政府第三次全国教育行政会议记录摘要和日大使对上海高等教育的处理计划；有关无线电管理、电影、戏剧审查等方面的规则及新闻检查、书刊杂志管理的文件。

## 六、汪伪内政部

(1940—1945)

### 全宗号 2010

汪伪内政部是汪伪政府最高内务行政管理机构，成立于1940年4月，负责管理民政、卫生、地政、礼俗、宗教等事宜，并对地方行政长官经办之内政事宜有指导、监督之责。该部内设有总务司、民政司、卫生司、地政司、礼俗司、统计司等机构。1941年8月和1943年3月，警政部、行政院边疆委员会先后并入内政部，该部又增设警政司和边务局，其职能也相应扩大。1945年9月，该部随着日本投降而灭亡。

馆藏汪伪内政部档案共1,331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该部部长、次长任免的文件；该部职员录、履历表、调查考绩一览表及职员任免、调迁的文件；该部及所属保甲推进委员会、出版物审查委员会、新国民运动委员会等机构的组织章程及人员任免的文件；该部及所属机构经费支出计算书、预算书等。

二、民政 有河北沦陷区各县民政总报告；各地民众呈控官吏营私舞弊、渎职的文件；汪伪安徽等省政府主席和浙江、广东、江苏等省县长任免的文件；县长任用分省一览表、名册及换发县长登记证明书的文件；各地县长名册、履历表、调查表。

三、清乡和治安 有反映日伪军与新四军在苏、浙、皖等省各地交战情况的文件；苏、浙等省呈报新四军炸毁道路、桥梁，击毙警察官吏、保甲人员，袭击警察局、乡公所等情况的文件；关于新四军人数、枪支和组织系统情况的探报；有关和平建国军第一师、陆军第三师第一团等部队哗变以及各地保安人员叛逃情况的文件；苏、皖、粤等省治安状况图表；江苏省清乡区保甲工作视察报告；南京区治安会议记录以及反映各地保甲人员训练情况的文件。

四、警政 有汪伪首都警察总署工作报告，浙江等省警察组织情况调查表和业务报告表；各省市警察机关组织规程与概况统计表；苏淮特别区警政实况报告书；各地警务机构关于被新四军袭击情况的报告；江苏、上海、安徽等地警察官吏、侦探、保安人员名册、履历表、动态报告以及各地警察官吏、员警要求抚恤及被控的文件；关于户籍管理、办理第三国人注册签证及战时物资管制等项条例、办法；有关粮食管制及征收的文件；有关汪伪政府接收广州、上海、天津等地日、意等国租界的文件。

五、地政 有关于地产管理的办法；日军、日侨租用土地、房屋的办法与调查表；反映日军圈占农田、捕杀居民、拆毁房屋等情况的文件；淮南煤矿、上海恒产公司等征收土地的文件。

六、宗教 有沦陷区中国理教总会、佛教会、中华道教总会、中华基督教团等宗教组织的章程、条例和发起人履历表、姓名册

以及机构成立的有关文件。

## 七、汪伪警政部

(1940—1941)

### 全宗号 2009

汪伪警政部成立于1940年4月，隶属于行政院，负责管理警察行政事务。该部下设政治警察署、特种警察署以及总务司、警务司、保安司、训练司等机构。1941年8月并入内政部。

馆藏汪伪警政部档案共388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汪伪中政会议决之《对重庆政府善后办法》；邮电检查、政治犯缉拿、自首等项办法；京畿治安会议记录；汪伪警政部及所属机构人员任免、甄别、调查及日籍人员任免的文件。

二、治安 有汪伪苏、浙、皖、粤、鄂、沪等省、市及所属各县治安状况报表；皖省各县绥靖工作报表；反映日军枪杀中国工人、伪军与日军发生冲突、各地保安团哗变以及皖省宿县日本特务机关改组等情况的文件；上海、无锡等地报告发生抢米案、罢工风潮、枪杀案等情况的文件。

三、情报 有汪伪江、浙、皖等省及所属县警察机构关于新四军在各地活动的情报，报告；有关与新四军等抗日武装交战情况和捕杀新四军官兵的文件；关于苏、皖等地抗日政府组织活动情况以及武汉、上海、南京等地共产党活动情况的探报。

四、训练 有关于警察培训、考试、分发的文件及特种警察学校、中央警官学校等机构的组织规程、教育纲领，教官任免、以及招生、学生考试与分发的文件。

## 八、汪伪外交部

(1940—1945)

### 全宗号 2061

汪伪外交部成立于1940年3月，隶属于行政院，掌理外交事务。该部设有参事厅、秘书厅、总务司、通商司、亚洲司、欧洲司、美洲司、交际处等内部机构。1943年1月，行政院侨务委员会撤销后，侨务事宜改由外交部主管，该部又增设侨务局。1945年9月该部随日本投降而灭亡。

馆藏汪伪外交部档案共2,889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汪伪政府各项外交、侨务章则、条例及外交部的各种部令；外交部组织法，该部所属机构的组织规程及驻外各使领馆的组织条例；外交部机构改革方案和各地外事、侨务机构设置、裁并的有关文件；外交部及所属机构、驻外各使领馆、驻各省特派员办事处的会议记录、工作计划、工作报告、视察报告；外交部部长任免、驻外使领人员任免的文件；该部及所属机构人员履历表、职员录以及有关职员晋级、嘉奖、调迁的文件；该部及所属机构、驻外使领馆的经费预算、概算和请领经费的文件；有关参加国际会议的报告及函电；外交公报；1943年外交大事记；接收维新政府外交部的文件；各院、部、会为聘用外籍人员与外交部的往来文书等。

二、邦交 有日、意等国大使呈递国书和任命驻汪伪政府外交人员的文件；德、意等国承认汪伪政府的贺电、照会、备忘录；汪伪驻外使领赴任的文件。

三、条约协定 有汪伪政府签订的中日、中泰等国友好条约；

中日宣言和中日满经济建设联系纲要；汪伪政府参加国际公约简法及加入国际反共协定的文件。

四、领事 有汪伪政府国籍法、外国人出入境办法等法规；外交部办理外人护照、签证的文件；驻外各使领馆发给领事签证和各地办事处、特派员公署呈报填发出国证明的文件；外侨户籍管理、外侨来华求学、经商、任职的函件。

五、交涉 有该部关于航运、物资管制、外商开设商行、课税、征用土地房屋、外侨财产处理、涉外民、刑案件等问题与外国驻汪伪政府使领交涉的文件；各界民众要求发还日军侵占的房屋财产和制止日军扣押、枪杀中国百姓的函电。

六、礼宾 有该部招待各国使团、外交使节的文件；关于参加日本等国庆祝、纪念活动、联谊活动的函件；汪伪驻外使领馆关于各种纪念活动给该部的报告。

七、调查统计 有该部及所属机构调查各国驻汪伪使领人员的衔名、外人在华财产、外侨团体、侨民动态的文件；各国军舰出入口月报表；中国贸易统计月报；各国在华领事裁判权一览表和办理出国证明统计表、报告表。

八、情报 有该部欧洲司、美洲司、亚洲司汇编的每周时局报告；日使馆调查中国厂矿、水运、牲畜等情况的文件；汪伪驻外使领馆有关时局的报告及新闻剪报、资料等。

九、侨务 有汪伪政府的侨务章则、条例；驻外各使领馆办理侨民登记、签证的报告；关于华侨状况的调查表、统计表；华侨教育、归侨安置、侨务纠纷处理和华侨请求救济的文件。

十、租界 有该部关于租界问题与日、法等国进行交涉的照会和有关文件；有关接收天津、汉口、上海等地租界的文件；各团体、各方人士要求收回租界的文电等。

## 九、汪伪财政部

(1940—1945)

全宗号 2063

汪伪财政部成立于1940年3月，隶属于行政院，负责掌理财政、赋税、盐务、关务、钱币、公债等项事宜并监督、指导地方财政事宜。财政部设关务署、税务署、总务司、赋税司、公债司、国库司、钱币司、会计司等机构。1945年9月，该部随日本投降而灭亡。

馆藏汪伪财政部档案有4,226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该部及所属机构的组织法、系统表以及各地财政、税务机构组设、裁并的文件；该部各司分科职掌和处务规程；税收、公债、金融管理等方面的条例、章程；审议中央各机关和各地各种税收章程、条例的文件；该部部务会议、地方财政会议、税务联席会议、物资统制会议的记录；该部工作报告、工作计划、施政概况等；该部及所属机构人员任免、调迁、奖惩和官吏被控的文件；该部及所属机构的支出计算书、日报表等经费文件；该部官员赴日本、伪满考察财政的报告及各界人士关于财政的条陈等。

二、关务 有汪伪海关管理条例、办法与关税条例；汪伪1944年、1945年全国海关税收总数统计表、各海关每月收支报告表和每月关税收入一览表；各海关征收各种货物税、附加税、代征税等项统计表、一览表；关于进出口贸易、物资管理等方面的规则；各海关进出口贸易统计表、出口货物价值分类表、结算明细表；各种进出口货物免税的统计和各机关要求发给免税证明的文

件；关于进出口物资检查、征税的文件；各海关每年解缴特捐税以及关于拨充各省经费的文件；各机关调查、验核海关税收的文件；有关海关人员任免、调迁、奖惩的文件；各海关支出计算书、经费报表等。

三、会计 有会计法规；1941—1943年国家总概算；国民政府各院、部、会及所属机构、各省市政府及所属单位的各项经费预算、支出计算书表以及追加经临各费的文件；浙江、安徽、汉口等省、市岁出岁入决算书、收支对照表及各地政府、中央各机关请求拨发款项的文件。

四、赋税 有税收条例、办法以及各机关要求修改税则的文件；各地税务机构的组织法规；该部及各省政府调整税捐、改订税率、增减税种，纠正非法税收的文件；各地财政、税务机构征收印花税、营业税和田赋以及南京、厦门等地举办各种专税的文件；各方要求缓征、减免田赋、税捐的文件；各机关所得税报告表、税单及免征军需等物资税收的文件；各方呈控各地自设厘卡、擅征税款和税务人员贪污渎职、营私舞弊的文件；关于苏、浙、皖等地税收制度、财政状况的调查报告。

五、钱币 有汪伪管理金融暂行办法、整理货币办法和调整货币实行办法；有关整理货币、发行各种奖券、取缔私发代用券、查禁伪钞、处理私运钞票、囤积铜币和清理私人资产等方面的文件；中央银行筹委会章程；中央储备银行关于借款、发行流通券、准备金的报告，新币样本、结单、月报表以及筹设各地分行的文件；沦陷区中国、交通等银行改组复业和各方查询各银行、钱庄、银号经营情况的文件；银行注册章程；各地银行、钱庄、银号、信托公司等申请备案、注册、颁发执照、请求复业的文件以及各银行、钱庄、银号的工作报告、资产负债月计表等。

六、国库 有汪伪国库支出的章则和国库收支表；有关审核伪国民政府各院、部、会及所属机构各项经费和各地治安费、赈济费的文件；各院、部、会及所属机构、各地方政府向各银行、中央信托公司借款和各机关报解节余的文件；关于发行各种库券、

期一览表及简称表；有关人事的规则及人员任免、训练、奖惩等文件；总行及分行的经费预算等有关文件。

**五、稽核处** 有稽核处通则、规章、会议记录；稽核处监核各局、处及分支行交接的文件；有关稽核、检查各分支行、处营业情况、库存帐目及汇兑、存放款、押贷、贴现、发行的文件。

**六、调查处** 有调查处的工作报告；各行庄、公司、工厂信用调查报告及各地金融机关一览表；征信调查报告及各地经济状况报告；各地物品订限价及各地工人生活费指数等调查的文件。

**七、业务局** 有业务局的会议记录、业务方针及营业报告；各行处开幕情况及视察各分支行处的报告；汉口、南昌、厦门等行、处以及伪交通银行的报告；总行及分行办理存放、汇兑、贴现、借贷、押款等业务的文件；各行、处库存报告表。

**八、发行局** 有发行局工作概况报告；发行局及各支库工作周报、旬报；驻各地专员工作报告；关于钞券的印刷、运输及发行的协定、办法；中储券发行政策及实施情形；领用暗记券合约及有关文件。

**九、国库局** 有国库帐表办法；国家岁出岁入经费的文件；有关关税、盐税、印花税、所得税等收入的文件。

**十、外汇局** 有外汇基金委员会会议记录及该会经费预算；有关办理美汇、英汇及日军票等国外汇兑和华侨汇款收付业务的文件。



## 一一、汪伪司法行政部

(1940—1945)

### 全宗号 2044

汪伪司法行政部成立于1940年3月，隶属于行政院，负责管理全国司法行政事宜。该部内设总务司、民事司、刑事司和监狱司等机构。

馆藏汪伪司法行政部档案共832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组织 有该部组织法；各级警察机关组织法、各级保安司令部组织条例及编制表；关于筹组首都高等法院等司法机构的文件及各地高等法院、地方法院、检察署的移交清册。

二、会议、报告 有汪伪全国司法行政会议的规则及各项提案；汪伪首都地方法院、江苏、安徽、湖北等省高等法院及上海高等检察署、地方检察署的年终会议记录；伪华北政务委员会关于法务商谈会的文件；江西、安徽等省高等法院的工作报告；该部视察南京和安徽、浙江、江苏等省监狱、看守所的报告。

三、经费 有该部及所属机构的经费支出预算、概算书；各地法院、检察署、监狱等的经费报表和处理房屋财产的文件。

四、人事 有司法人员考绩和任用的办法；该部及其所属机构的人员名册、履历表、调查表、职员录和人员任免、调迁和招考、训练、抚恤的文件；各地司法机关汇送之审查合格公务员任用情况登记简表及各地司法官吏证明的文件；各地请领律师证书的文件和各省呈送的律师登记名册；关于司法人员招考、训练、被控违法等方面的文件。

五、民刑案件 有保安制度大纲和有关诉讼、惩治盗匪等方

面的法规以及解释刑法、诉讼法的文件；各地司法机构呈送之民刑案件统计表，执行刑罚一览表和判决书、上诉状，刑事判决正本；赦免、减刑案件一览表、姓名册及裁定书；江苏、上海等地涉外案件的报告、月报表和起诉书、判决书等。

六、监所管理 有监所管理的章则；各地监狱、看守所在押人犯数目统计表、指纹记录和身份簿；江苏、浙江、安徽等省呈送的监狱教诲月报表；有关囚粮的文书、报表和清册；各地呈报犯人逃脱和死亡情况以及办理囚犯假释的文件。

七、法官训练 有汪伪司法行政部法官训练所的组织章则、主任及教员名单，调训司法人员暂行方法；有关法官训练所学员招考、修业成绩和毕业分配的文件。

## 一二、汪伪实业部

(1941—1945)

### 全宗号 2012

汪伪实业部是1941年8月由农矿部与工商部合并成立的，隶属于行政院，负责管理农林、工矿和商业等事项。1944年4月，汪伪政府撤销粮食部，粮政事务亦划归实业部管理。该部设有总务司、农林司、工业司、矿业司、商业司、合作司等内部机构。1945年9月，该部随日本投降而灭亡。

馆藏汪伪实业部档案共252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该部组织法、系统表及该部所属农林署、林垦署、上海商品检验局、第八林垦示范场等单位的组织章则；实业部工作会议记录及各省、市经济施策座谈会的文件；实业部及所属机构的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实业部职员录和人员任免、调迁

的文件以及经费计算、概算。

二、工商 有汪伪工厂法草案和商品检验、商标注册章程；苏、浙、皖物资收买、配给实施要领；该部召开的物价平定办法审查会文件；中国纺织业现势分析表及1941年9月份对外贸易的概况；该部关于南京、上海、浙江等地区工商企业登记，各保险公司、保险业经纪人登记和办理接收及发还被日军侵占之工厂的文件；该部关于取缔非法交易所和处理商务诉讼的文件；关于物资统制、蚕丝检验与出口的文件；各省、市物价调查和评议的文件；全国商业统制会及所属分会的报告、会议记录和上海华商证券交易所组织章程、营业细则、工作报告、委员指派等文件。

三、农林 有农村经济情况调查，江苏各县荒山、荒地土质及附近人员的调查，苏、浙、皖等地米、棉、麻生产情况和牲畜情况调查的报表、报告及合作社计划书；该部关于森林的各项法规及视察各林垦场、垦殖示范场的报告；部分林垦场、实验区农产品收获一览表和财产调查表；关于荒地开垦、农作物栽培、化肥购配、植树造林等方面的文件。

四、粮食 有汪伪粮食部1944年粮食增产实施计划；粮食增产会议及会谈记录；粮食和棉麻价格调查及每人每日食粮需要调查报告等。

### 一三、汪伪社会福利部 (社会部、社会运动指导委员会)

(1940—1945)

全宗号 2013

汪伪政府于1940年4月成立社会部，隶属于行政院。1941年8月，改名为社会运动指导委员会。1943年1月该会与赋务委员

会合并，改组为社会福利部。该部（会）先后掌理社会福利、赈务、慈善事业、民众政治指导、社会运动督导等项事宜。其内部先后设有总务司、劳动司、合作司、公益司、职业司、民众政治指导署、赈务局、社会简易保险局等机构。1945年9月，该部随日本投降而灭亡。

馆藏汪伪社会福利部（包括社会部、社会运动指导委员会）档案，共3,723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该部（会）及所属各专门委员会、各省分会的组织规章和各项部务章则；该部（会）及所属机构的各项会议记录、提案和行政院第一至第七十一次会议记录；该部（会）及所属机构的工作计划、纲要、工作进度表和各项工作报告、视察报告；该部（会）及所属机构职员名册、履历表、职员任免、考核、奖惩、调用和官吏被控的文件；各地人事动态月报表；该部（会）及所属机构的经费计算书、决算书等。

二、调查统计 有上海、江苏、浙江、广东、湖北等省、市社会组织、商人团体、慈善机构的调查表、统计报告；部分省、市粮食概况、物品消费数量、工人生活状况等方面的调查统计表；社会运动指导委员会各地分会的统计工作报告；该部（会）及各省、市调查社团活动、工厂状况、各业工会和收容难民等方面的文件。

三、赈务和慈善事业 有赈务、社会福利方面的法规；难民工作计划和苏北各县农村福利工作实施办法；侨民救济办法和救济失业归国华侨费用支出计算书；各地社会福利机构改组、裁撤、交接及成立游民习艺所、救济院、儿童院的文件；江苏常熟等地受灾情形、社会福利部筹募粮款救济华北灾民及江苏、安徽等省、市办理赈务的文件；各省推行公益慈善事业工作计划及公益团体、慈善机构调查统计的文件；中央救济院和各地分院及上海、江苏等地福利机构的组织章程、会议记录、经费报表、人员名册和救济、收容难民的文件；津浦铁路员工登记失业、请求复职和各地失业工人请求救济的文件。

四、社会团体 有民众集会结社和工商、文化、宗教等社会团体组织及管理的条例、组织章则；各社会团体呈报成立经过、发起人简历、理监事名单、工作报告、经费报表和人员名册；各地产业工会、农会、商会、妇女会的组织章则、工作报告、人员任免、经费预决算等。

五、劳资纠纷 有处理劳资争议的法规；各地处理劳资纠纷的调查及各地职工代表会议的记录。

六、民众教育 有关于民众教育的法规及各省、市教育行政会议记录；宣传工作的要点、工作报告；关于新闻检查、电影审查和书报、杂志发行等方面的文件；该部（会）及各地举办各种民众训练班的组织章则和人员名册、经费报表等。

## 一四、汪伪赈务委员会

(1940—1943)

全宗号 2076

汪伪赈务委员会成立于1940年3月，隶属于行政院。其主要职责是办理灾区赈务事宜。其内部设有总务科、筹赈科、审核科等机构。1943年1月该会与社会运动指导委员会合并，改为社会福利部。

馆藏汪伪赈务委员会档案共1,215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该会及所属各分会的组织章则；关于设立各地分会的文件；各省分会接收前赈济会的移交清册；有关该会委员任免与就职的文件；该会及所属机构的职员名册、履历表、考绩表以及人员任免、甄审、抚恤、聘请顾问等方面的文件；江苏、浙江等省请奖励各界助赈、办赈出力人员的文件；中华留日学生

调查表；该会常务会议提案、会议记录和江苏等省、市赈务分会常务会议记录；该会及所属机构经费支出概算、预算以及各省市赈务分会开办费和各项请款的文件。

二、赈务 有赈务实施办法；各地赈务分会工作报告及各省、市冬赈方案、计划；该会拨发赈款的文件和各省、市救济、补助等费用支出概算书、预算分配表；各地救济院、教养院等赈济单位经临各费的概算、计算和江苏青浦、武进等县贷款所收支报告表；该会征募捐款以及各地请求赈款的文件；该会及部分省、市采运赈米、举办平糶、遣送难民等方面的文件；江苏等省修筑湖堤抗灾和救济难民的文件；汉口红十字会第一届报告。

三、调查和考察 有各地受灾情况、难民情况和赈务情况的调查报告、调查表；各省、市报告遭受水、旱、火、风等灾和请求赈济的文件；视察各地施赈情况的文件。

## 一五、汪伪立法院

(1940—1945)

全宗号 2008

汪伪立法院是汪伪政权的最高立法机构，成立于1940年3月，隶属于国民政府。该院对法律、预算、大赦、宣战、媾和及其他重要事项有议决之权。1945年9月随日本政府投降而灭亡。

馆藏汪伪立法院档案共80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组织法规 有汪伪最高国防会议、国民政府和宪政实施委员会、清乡委员会、政治保卫部以及绥靖机构的组织章程；有关审议修正汪伪外交部、军委会政治部等机构组织条例的文件；审查各市、县组织条例的报告以及转发各项法规的文件。

二、章则条例 有汪伪政府战时文化宣传、经济政策纲要；有关保安制度及对重庆政府善后办法等条例；有关审议建设公债、国内公债条例及发行办法；修正中、交两银行条例及通过增加国内邮资案的文件；关于接收日、法、德等国租界及治外法权、驻兵权等协议草案和审议与日本签订之条约、协定、宣言的文件。

三、会议 有该院会议日程、议决案、审查报告、会议报告和会议记录汇编，历次会议通过的法案一览表。

四、人事 有该院职员名册、履历表及人员任免等文件。

五、工作报告 有1940年至1944年该院的工作报告。

## 一六、汪伪军事委员会

(1940—1945)

全宗号 2038

汪伪军事委员会是汪伪政权的最高军事指挥机关，成立于1940年3月，下设办公厅、参谋本部、军事参议院、军事训练部、政治训练部、经理总监部等机构。1945年9月，该会随日本投降而灭亡。

馆藏汪伪军事委员会档案很不完整，仅有123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组织 有汪伪军事参议院、政治部、首都军警联合办事处等机构的组织章则；调查统计部组织系统表和军委会批复黄揆文部队改编为第六旅的文件。

二、会议 有汪伪最高国防会议第14、54、69、76次会议记录；军委会第48次会议记录及军委会日籍顾问影佐的意见书。

三、人事 有汪伪军委会及所属各单位、各部队官佐任免的

名册、履历表、军委会日籍雇员的名单。

四、经费 有汪伪军委会及所属各单位、各部队支出计算、概算、官兵薪饷调查等项经费文件。

## 一七、汪伪经理总监部(署)

(1942—1945)

全宗号 2031

汪伪经理总监署成立于1942年11月，隶属于军事委员会。其职掌为综理汪伪陆海空军一切后勤事务，负责审批军费、军需供给等事宜。该署设有5个处，分掌有关业务。1944年2月改名经理总监部，下设主计署、军需署、监查署、总务司等机构。1945年9月，该部随日本投降而灭亡。

馆藏汪伪经理总监部(署)档案共8,092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该部(署)组织规程、编制表、组织沿革、办事通则和该署成立、改组的文件；汪伪军委会拟定和抄发的各项条例、法令、规则和有关经理业务的规章；汪伪最高国防会议、军委会常委会的会议记录；该部(署)各单位联席会议记录；汪伪军委会办公厅特检处、军电管理处的工作计划；汪伪军委会无线电总台电报底稿和经理总监署给各绥靖公署的电报稿；该部(署)及所属机构的职员名册、履历表、考绩表和人员任免、奖叙的文件；经理专门人员登记卡、履历表和经理人员招致训练的文件；该部(署)及所属机构岁出预算、决算、收支对照表、军费预算报告以及请领经费的文件。

二、军费审计 有关于会计、审计的各项章则、办法、标准；该部(署)编制的1941—1945年军务费概算书表和审核军务费报



告表；汪伪军委会及所属各机关、各部队、军事学校经费支出计算书、预算书、概算书、薪津表及请领经费的文件；汪伪陆军部选送之第二期留日学生名册及费用表；该部（署）的军务费登记帐、拨款通知书、支出通知书等。

三、军需 有军需物品采办，领发的规则；关于配发、运输军警食米的条例、办法、报告、统计；各军警单位领发食米、囚粮的文件和名册；汪伪陆海空军制服条例和被服装具给予规则；汪伪军委会及所属机关、部队领发被服装具的书表；营产租凭办法、营缮工程投标规则；关于修缮工程，领发、运输军用器材的文件等。

四、监查 有汪伪军委会及所属各机关、部队组织条例和编制系统表；汪伪海陆空军交代规则和各单位前后任主管长官移交清册；各军事机关、部队官兵、武器弹药、马匹、被服统计表及清册；各部队士兵指纹册及阵亡、病故士兵表册。

## 一八、汪伪清乡委员会

(1941—1943)

### 全宗号 2004

汪伪清乡委员会成立于1941年3月，直隶于国民政府，负责办理各省、市清乡事宜。该会设4个处，分掌有关业务。1943年5月，该会撤销，在行政院内另设清乡事务局，处理清乡行政事务。

馆藏汪伪清乡委员会档案共416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组织 有该会和清乡事务局的组织大纲、规程；各地清乡机构的组织规程；各级警察机构的组织章则，征募警察办法以

及有关警察编制的文件；各地自卫团组织的各项章则等。

二、法规 有该会法规汇编；清乡区户口异动查报办法、管理自新户办法及俘虏处理办法等。

三、会议 有汪伪全国军事会议、清乡工作会议、各特别区署长会议及清乡委员会驻苏、驻浙办事处会议的提案、日程、会议记录；苏、浙、皖等省及所属地区召开的清乡会议、联席会议、县长会议等会议记录。

四、计划、报告 有该会及所属机构的工作纲要；汪伪各省、市清乡工作计划、工作进展概要和清乡委员会关于特种教育、民众训练、壮丁训练、保甲工作的实施计划；该会及政治工作团、军事训练班的工作报告；各清乡办事处的工作报告，各省清乡工作概况报告以及清乡委员会、各地官吏视察各清乡区的报告等。

五、清乡事务 有划分各清乡区域、行政管辖范围及地区名称、区域图表等文件；参加清乡的军警部队兵力配备、调防以及反映围攻新四军情况的文件；各地报告道路、桥梁被炸、区公所、警察队被袭，保安人员被杀的文件；有关共产党、新四军活动以及重庆国民党在敌后活动的探报；各界关于清乡工作的建议、条陈等。

六、人事 有该会及所属机构职员录、人员履历表及官吏任免的有关文件；各地清乡人员培训机构的组织章则、编制、人员任免、训练计划及学员招收、培训、分发等项文件；各地民众控告军警不法行为的文件。

## 一九、伪华北政务委员会

(1940—1945)

### 全宗号 2005

伪华北政务委员会成立于1940年3月29日，其前身为伪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掌管日军占领之河北、山东、山西三省沦陷区及北京、天津、青岛三市的各项伪政。该会设有政务厅、秘书厅和内务总署、财务总署、治安总署、教育总署、实业总署、建设总署等机构。1945年8月随日本投降而消亡。

馆藏伪华北政务委员会的档案共3,306卷。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该会及所属机构的组织条例；伪省、市公署及下属行政机关的组织大纲、规则、办事细则等；该会拟定、审议的各项法规、施政要略；该会全体委员会议、常务会议、谈话会议及各署会议的议事录和会议记录；伪省、市长会议、审查资历委员会会议记录、提案、报告等文件；该会及所属机构的职员名册和资历审查、任免、考绩等文件；各省、市、道署地方机关公务员统计；王克敏等人外出访问、视察的文件和私人电函。

二、内政 有伪华北各地方行政会议报告、会议记录、施政大纲；有关行政区域划分、设治、改隶的文件；各省、市户口统计表、外侨调查月报表和保甲约规、保甲长训练等文件；各省水旱等灾情报告及赈济的文件；关于房地产管理、产权纠纷处理的文件；有关礼俗、宗教、寺庙管理及禁烟的规则、办法等文件。

三、司法 有伪法院、检察署、监所的条例、办法；成立司法行政机构、解释法律和行政诉讼的文件；关于处理各种刑、民事案件的文件。

四、教育、文化 有伪教育总署呈报的教育行政会议情况，教育施政纲要、计划、统计表；教育机构的组织章程、概况；反映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等院校及中、小学教育、社会教育的文件；有关古物管理、图书管理和医药卫生等方面的计划、报告、统计。

五、财经 有关于实行物资和物价统制的规程，要纲等文件；关于盐务、税务、关务管理的办法、报告、统计等文件；有关金融管理的办法、规则；中国联合准备银行分支机构动态的文件；该会及所属机构预、决算及其他经费文件。

六、实业、交通 有伪建设总署的工作报告；关于城市工业及工程建设的文件；工矿企业的状况调查及商业统制的文件；关于铁路、公路、航运的办法、条例及邮电方面的文件；农业增产方案、会议报告及各省农事机构的调查、计划等；粮食征收、分配办法及办理情形的文件；有关水利的计划、统计表及治理黄河、永定河工程的计划、报告；有关水产、畜牧的文件。

七、军警 有强化治安运动的组织大纲、实施计划，视察报告及各省实施情况的文件；华北剿共委员会的组织大纲，防共活动计划及情况报告；绥靖总署、治安总署制定的各项规则、施政方针；各地保安队和警察署活动情况报告；有关八路军、新四军活动的情报。

## 二〇、华北交通株式会社

(1939—1945)

全宗号 2023

华北交通株式会社是日本在华北设立的经济侵略机构，于1939年4月在北平成立。其主要职能为经营华北占领区内交通运

输业务。该会内部设有总裁室、经理部、运输部、自动车部、水运部、工作部、工务部、警务部、监察室、输送委员会等机构。

1945年9月日本投降后，该会由国民党政府接收。

馆藏华北交通株式会社的档案共3,425卷，大多为日文。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裁室** 有该株式会社的会社法、职务权限关系规章；会社股东总会、评议员会会议记录、决议案；事业概况报告、业务协定书及契约书；关于路局借款、债权及会社事业费预算、决算；有关人事制度及人事动态的文件；该会社的社报。

二、**经理部** 有经理部业务监察规程；工作方策研究和工作审查的文件；铁路、航运等年度预算、资金计划及有关物品、机械设备调配供给的文件。

三、**运输部** 有营业报告书和客运、货运等业务会议的文件；列车运输协定及事故调查、业务月报。

四、**自动车部** 有自动车运送等经营规程、经营概况、计划和自动车事务会议决议案；自动车技术和机械方面的规定及路线状况调查等文件。

五、**水运部** 有码头、河道的修建与调查材料；管理水运方面的规程和船舶修造计划。

六、**工作部** 有关于车辆制造、改造的计划、方案及车辆修造方面的业务会议文件；各铁道工厂的业务调查与业务改善方案。

七、**工务部** 有铁路、公路的建筑、路线改良及保养的计划和施工方面的文件；有关铁道、电路及电报的规程、设施、管理方面的文件。

八、**警务部** 有警务部的会议记录和警务人员名册等人事文件。

## 二一、华北电信电话株式会社

(1938.7—1945.8)

### 全宗号 2028

华北电信电话株式会社于1938年7月在北平成立，是日本控制华北占领区内电信电话事业的侵略机构。其主要业务为掌管华北地区电信、电话业之设施、经营、管理和投资等事项。该会社设有董事会、监察会，下设总务部、业务部、经理部、技术部等内部机构。1945年9月日本投降后，该会社由国民党政府接收。

馆藏华北电信电话株式会社的档案共2,186卷，大多为日文。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务部 有该株式会社组织条例及各部室分掌规程；会社五年计划纲要、事业概况报告书、会社概要、电信事业概要和该会社编写的五年史稿；会社会议记录及所属局、处长会议议事录、决议案和股东大会报告书；公司报和总局报道资料；会社及所属机构的社员录；关于社员训练、配置、考绩、任免等人事文件、人员卡片和履历表；会社及所属机构的预算、决算。

二、营业部 有关于电报、电话的规程、制度；华北电气通信计划；1940—1941年企业计划书；市外电话通话情况报告；营业年报、月报与营业收支、营业额预算；天津、青岛、济南、徐州等市内外电话基本建设计划书及有关电信、电话业方面的调查材料。

三、技术部 有电信、电话工事计划；线路设施要览；作业状况调查及工务统计要览；有关电信机械安装、线路架设及维护等方面的文件；电话线路图等。

四、经理部 有电报电话设备统计一览表；关于电信器材购买、调整、供给方面的文件。

## 二二、华中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1938—1945)

### 全宗号 2025

华中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是日本于1938年6月30日在华设立的经济侵略机构。其主要任务为统制并经营华中占领地区内的水电事业。公司设有董事会、铨衡委员会和购料委员会，并设有秘书室、人事室、监查室、总务处、经理处、业务处、福利处、电气处、水道处、调查处等内部机构，在南京、上海、杭州、苏州等地设有分支机构。1945年9月日本投降后，该公司由国民党政府接收。

馆藏华中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档案共1,270卷，大多为日文。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类 有该公司的组织法规，委员会构成及其权限的文件；公司创立史；供给规程、电气管理规则和地方事业统制法规；股东总会历次会议记录；股东会议、评议会议、恳谈会议和支店长会议的会议录；事业计划、事业经过报告、业务概况和电气调查报告；《华中水电公司报》、水电月报和劳务月报等；该公司及所属机构人员名簿和采用日籍技术、事务人员的文件。

二、财务 有资金计划和增资决议报告书；1940—1944年度电气、水道收入预算表，各地营业收入调整定额表；有关经费支出、料金使用、缴纳税收和地方债务的文件；1938—1945年会计报表和财务帐册。

三、营业 有该公司营业章程、营业计划、营业报告和1940—1944年营业统计月报；电力契约和电力供应的文件；电力报告及报表；水质试验成绩表和给水报表。

四、工程 有水道规程和工场监督规程；各电厂工事计划；各地水道业务报告及水道调查报告；有关工程施行的文件。



## 第五章 人物档案

### 一、冯玉祥（1882—1948）

全宗号 3001

冯玉祥，字焕章，安徽巢县人。他曾任北洋陆军第十六混成旅旅长，第十一师师长，陕西、河南督军及陆军检阅使，国民军总司令，1927年后，任国民党第二集团军总司令，抗日同盟军总司令，军事委员会副委员长等职。1948年，他由苏联回国途中，因轮船失事遇难。

馆藏冯玉祥档案共1,514卷，起止年代为1920—1946年。主要内容如下：

一、日记 有1920—1948年日记316本；1933、1935、1939和1940年的言行日表11本；1925—1947年有关天文、地理、政治、法律、军事、经济学、哲学、心理学及生物学等方面的笔记共46本；“多马备忘录”4本。

#### 二、函电

1. 政治 有冯玉祥在泰安时与孙科、汪精卫、宋哲元等人的来往函电；西安事变时与张学良、杨虎城的来往电报；关于政治、财政、人事等事项与蒋介石、宋子文、孔祥熙、张治中等人的来往函电。

2. 军事 有1926和1927年军事方面文电摘要五本；鹿钟麟、王耀武、王修身、李烈钧等有关抗日战争情况给冯的函电；朱德、彭德怀关于与日、伪军作战情况的报告等。

3. 国民党党务 有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1929—1942年的

文件与电报；关于“兰衣团”及“兰衫党”组织情况的材料；国民党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共活动情况的情报等。

4. 在国外活动 主要是冯于1946年赴美考察水利期间与国内外各方人士往来的函电。

5. 求职和救济 主要是冯的部下、亲友等要求安排工作、复职、求学及请求救济的来函等。

6. 节约献金 有冯玉祥与蒋介石、张群、何应钦等人关于节约献金的来往函电；关于节约献金的会议记录、名册、日记；川康盐务局及所属支局、重庆盐务局、威远煤矿等单位节约献金的公函、清册、收据等。

7. 基督教活动 有基督教负伤将士服务协会会议记录，请助人名单；基督教徒、教友的来函等。

8. 有关控告、申诉及要求大赦、开释等事项各方给冯玉祥的函件。

9. 应酬及经济事务 有关于婚丧喜庆的函电、请帖、讣告；各方人士给冯玉祥的问候信、感谢信及六十寿辰的祝词；各方人士请题词和约稿等的来函；关于经济事务问题与各方人士的来往函件。

10. 冯玉祥与其妻子、子女、兄弟等亲属的来往函件；冯妻李德全与兄弟姐妹的来往函件；冯玉祥子女的作业本、成绩单等。

### 三、公文与资料

1. 政治 有国民政府委员会会议日程、记录，冯玉祥视察湘、桂、黔、川等地的报告；陈嘉庚考察福建的报告；有关沈钧儒等“七君子”案的侦察笔记；有关重庆校场口事件的文件；有关胡汉民与蒋介石谈判的文件；高树勋反对内战的公报等。

2. 军事 有国民党重要军事机关名称及权限；国民党军队“抗战态势图”；冯玉祥视察豫、鄂等省和长江江防及督练国民党陆军94军、99军等部队的报告；国民党第五战区会战之检讨等。

3. 国民党党务 有国民党总章草案及总章研究报告；国民党

六全大会的日程、记录、提案审查报告及选票等；国民党新疆、安徽、贵州及重庆省（市）党部和缅甸总支部的工作计划、报告；中国劳动党成立宣言、政纲等。

4. 国际关系 有联合国组织工作报告；中韩建交的文件与外蒙问题的函件；关于暹罗华侨问题的报告；世界和平大会文件及研究苏联资料等。

5. 国民党军政机关人员名册、同学录。

6. 财政经济 有关于工业、铁路、水利、林业的计划、报告；有关盐税、银行的办法及帐册；有关防灾和救济难民方面的文件等。

7. 新闻和文化 有日寇播音纪要和美国新闻资料；上海文化界救国运动的宣言；有关学校和出书稿方面的文件等。

8. 冯玉祥在各种会议、大学等场合的讲演稿。

四、章太炎、李宗仁、吉鸿昌、马占山、王世杰、陈布雷及陶行知、王昆仑等各界人士写给冯玉祥的信。

五、剪报 有中外多种报纸的剪报。

六、实物 有印章、唱片、字画、碑帖。

七、图书 有冯玉祥所著图书及其原稿、抄稿和纸型。

## 二、熊希龄（1870—1937）

### 全宗号 3002

熊希龄，字秉三，湖南凤凰人。他是清光绪进士，选翰林院庶吉士，1905年充出洋考察五大臣参赞，后任奉天盐运使。1912年他任北洋政府财政总长和热河都统，1913—1914年任国务总理兼财政总长。1928年任国民党政府赈济委员会委员，1932为世界红十字会中华总会会长。

馆藏熊希龄档案共290卷，起止年代为1905—1933年。主要内容如下：

一、政治与外交 有北洋政府陆军部、法制局等机关和黄兴等人拟定的条例、章程、办法等的抄件；熊在财政总长任内录存的有关官制、外交、蒙藏等方面的文件；熊与各方人士关于“护国”、“护法”战争以及军阀战争的往来函电；熊的讲演和提出议案的手稿等。

二、财政金融 有北洋政府财政部关于整理财政、盐税等方面的文件；北洋政府向日、法、美等国借款的谈判记录、合同及函件；有关发行钞票、库券、推行新币制以及汇兑等金融方面的条例、统计与函电；陕西、热河、山西、绥远、察哈尔等省1911年岁入岁出预算表。

三、赈济 有关京畿、山西、山东、湖南等省灾情的报告、一览表和赈济方面的意见、报告、预算及来往函电。

四、实业 有关于河道调查、治理等水利方面的会议记录、计划与预算；关于开办煤、油、钨、锑等矿业的章程、合同、报告与函件；关于开办钾肥厂、纱厂、染织厂及有关烟草专卖的文件。

五、文教与慈善、宗教 有关于学校、出版、中日文化关系

方面的文件；有关1922年留学、勤工俭学方面的函件；有关慈幼院、儿童感化院等慈善团体的组织大纲、情况报告、教学计划及函件；有关宗教、寺庙的信件。

六、应酬 有各方喜丧请帖、寿联、唁信、悼词；熊个人的诗文手稿及友人赠送的诗文；熊为其子女、亲友出国留学、求职等致各方的函件。

### 七、外文档案

## 三、朱启铃（1871—1962）

### 全宗号 3003

朱启铃，字桂萃，号螭园，贵州开州（今开阳）人。清举人，他曾任道员、内城警察总督、津浦铁路督办等职，1912年后，任北洋政府交通总长、内务总长和代理国务总理等职，1919年任南北议和北方总代表。1962年2月26日，他逝世于北京。

馆藏朱启铃档案共192卷，起止年代为1908—1949年。主要内容如下：

一、1919年南北议和的会议公报、发言稿、座位图及照片，议和期间的来往函电以及关于南北议和的回忆录等。

二、朱启铃赴英、美、法、德、意、日、比等国家接受学位、受聘、游历的文件和出使法国时的演说稿；与徐世昌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外国公使、友人的来往函件。

三、关于开办厂矿企业的文件，主要是山东中兴煤矿、北票煤矿、中兴轮船公司和石家庄大兴纱厂的章程、会议记录、报告及函件。

四、有关中国营造学社、渤海学会及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的章程、概况、报告及函件等。

五、关于交通政策、修治道路及铁路管理方面的说帖、计划、

章则和信件等。

六、朱启铃收到的有关清代和北洋时期的政治、军事、经济与警政等方面的公务文件和资料。

七、关于北平市政建设、北戴河风景区建设方面的意见、计划、函件及有关的资料。

八、为处理公务、推荐人员和应酬等与各方面往来的函件。

九、朱启铃所写的论著手稿及收藏的图书和报刊、资料。

十、朱启铃的照片及收藏的地图、人物与风景照片。

#### 四、张静江（1877—1950）

##### 全宗号 3004

张静江，名人杰，浙江吴兴人。他从1924年开始，先后任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中央监察委员会委员、中央常务委员会代理主席，国民政府常务委员，建设委员会委员长，浙江省政府主席等职务。

馆藏张静江档案共719卷，起止年代为1915—1947年。主要内容如下：

一、政治 有反映1927年蒋介石“下野”情况和国民党内派系矛盾和斗争情况的文电；国民党第二届中央全会的开会通知、提案及其他党务活动的文件；反映国民党进行清党和反共活动的文电；反映浙江省保安、警务、建设、税收、禁烟及人事方面的函件。

二、军事 有反映1920—1921年广东战事的文电；反映北伐战争情况的文电；反映解决国民党政府与奉系军阀关系的文电等。

三、外交 有反映1928年日本制造济南“五三”惨案和对日交涉情况的文电；关于与英、美、法、日等国关系的文电等。

四、文化教育 有北平故宫博物院理事会议记录、组织法原

则及反映“故宫盗宝案”的文电；关于教育经费及庚款委员会人选问题的函件；组织孑民美育研究会的文件及该会委员名单、会议记录等。

**五、经济建设** 有关于建设委员会的组织、职权及人事、经费等方面的文件、函电；有关电业、矿业、工业、农业及水利等方面的计划、报告及统计表等；有关金融、债务及上海、天津证券交易所的文件；神州信托公司的章则、股东名册、股票存根、报表、帐册及有关函件；大庆银公司和静记公司等的股东名册、帐册；有关国民航业公司的文书、帐册、送信簿；江南汽车公司的章则、会议文件、业务报告及有关函件；江南铁路公司的计划、报告及有关函件；馒头山煤矿立案的文件、开采计划、工作报告及会议记录等。

**六、社交应酬** 主要是各方荐介人员、求职、赠物、请求题字和要求资助等方面的函件；陈洁如关于她与蒋介石关系给张静江的函。

**七、家庭活动** 有张静江购置产业、建筑别墅、出租土地、经营商业等方面的文件；庆寿、得子、嫁女的收礼簿及算命的名单；张静江收藏的个人及公务活动的照片、字帖、书刊资料等。

## 五、陈友仁（1878—1944）

### 全宗号 3005

陈友仁，原籍广东顺德，出生于牙买加华侨家庭。1912年，他任北洋政府交通部法律顾问，1913年任北京英文《京报》总编辑，1926年后任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广州和武汉国民政府外交部长，1931年任南京国民政府外交部长，1933年参加福建事变，并任中华共和国人民政府外交部长。

馆藏陈友仁档案共 179 卷，绝大部分为英文，起止年代为

1928—1947年。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福建事变的文件 有福建人民政府成立宣言、成立大会口号及告人民军队书；福建人民政府历次会议记录；福建人民政府关于土地改革、财政改革与司法改革及出版刊物的文件；反映中共、国民党政府和美国政府等对福建人民政府态度的文件；生产人民党党章、党纲等。

二、1931年国民党宁粤两方矛盾的文件 有汪精卫、孙科、陈友仁等要蒋介石下野和改组南京政府的电报；孙科、陈友仁关于调停宁粤矛盾的电报；国民党临时行动委员会通告、组织规程、决议和发表的公开信等。

三、有关外交活动与中国抗日等问题的文件 有陈友仁关于对日态度的声明及文章；胡汉民对当前政治形势的看法；冯玉祥、李圣五关于抗日与外交问题的电报；陈友仁关于保护外侨、领发护照等事项与有关方面的来往文件。

四、有关求职、问候、赴宴等事项与各方面的来往文件。

五、陈友仁及妻张荔英的信稿、文稿，张与宋庆龄等人的来往信件。

六、陈友仁及其家庭亲友照片，宋庆龄、孙科、胡汉民、汪精卫、冯玉祥等人送陈的照片。

七、反映中外关系、中共活动、外国情况等英文剪报资料。

## 六、孔祥熙（1880—1967）

全宗号 3009

孔祥熙，字庸之，山西太谷人。他曾任广东省财政厅长，武汉国民政府实业部长，南京国民政府工商部长、实业部长、财政部长、行政院院长、国民党第三届至第六届中央执行委员等职。

馆藏孔祥熙档案共 978 卷，起止年代为 1930—1942 年。主要



内容如下：

一、情报 有关于1938—1939年国民党有关人员在上海与日本代表洽谈停战的情报；有关日寇在占领区内活动情况和南京沦陷后日寇残杀我官兵、百姓情况的情报；有关八路军、新四军与日军作战及中共活动情况的情报；关于沈钧儒、陶行知、胡愈之等各界人士筹组抗日组织的情报；关于美、英、法、苏等国对日态度及与德、意等国关系的情报；军统局关于日伪区域内经济情况的综合情报等。

二、公务文件 有非常时期管理银行暂行办法及中、中、交、农四银行业务划分与考核办法；四联总处理事会议记录、工作报告及推进中央银行业务的意见书；国库现金收支报告、海关税收报告及财政部贸易委员会工作概况；抗战一年来中国财政实况及1934年1—6月白银出口数字；中国蔴业公司筹备会议记录及华南米业公司章程等。

三、函电 有关于孔祥熙与宋子文争权及中国银行内幕情况的来往密电；孔祥熙之子孔令侃及中央信托局秘书许性初由港给孔祥熙的函电；沈震伯与孔令侃的来往函电；孔令侃在港期间关于政治、经济事项、应酬及家庭事务与各方面的来往函电；有关孔祥熙派南湖到上海与日密谋和谈的来往电报；各方人士向孔祥熙推荐人员的来函等。

四、资料 有关于蒋介石、宋子文、孔祥熙、宋子良等活动及言论的剪报；宋庆龄、何香凝抗日演讲和文章的剪报；美国、英国、日本和香港等地新闻稿及剪报；日寇残杀中国同胞的照片；中华民国公路线图、上海市和云南省地图等。

## 七、吴稚晖（1866—1953）

### 全宗号 3016

吴稚晖，原名眺，后改敬恒，江苏武进人。他先后任国民党中央监察委员会委员、国民政府委员等职。

馆藏吴稚晖档案共86卷，起止年代为1927—1947年。主要内容如下：

一、国民党中央、国民政府及军队的公务文书 有1927年徐州会议记录；实施训政的通电、施政大纲；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监察委员会会议录；关于设置海军部的提案及军队编遣委员会宣言、组织条例、工作大纲、议事录等。

二、吴稚晖与蒋介石、宋子文、蔡元培、林森、冯玉祥及汪精卫等人的来往函电。

三、吴稚晖的私人信件、手稿；聘请吴担任各种职务的来信；各方送阅的稿件及请吴题词、演讲的来信。

四、吴收藏的剪报、剪画资料及字帖、碑联、邮票等。

## 八、王宠惠（1881—1958）

### 全宗号 3017

王宠惠，字亮畴，广东东莞人。1912年他任南京临时政府外交部长，后任北洋政府司法总长、教育总长、大理院长、国务总理。1927年后，他曾任国民党中央监察委员，司法院长，外交部长和国防最高委员会秘书长等职，并两次被选为海牙国际法庭法官。

馆藏王宠惠档案共 181 卷，文件起止年代为 1909—1948 年，相当大部分是英文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政治和外交 有袁世凯伪造民意记实；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记录和南京国民党政府各院的组织法；1941—1946 年蒋介石的手令（抄件）；1928 年中法条约，1930 年中苏交涉方案和英、美、法、荷、巴、那等国撤销领事裁判权的文件；有关外交、对外贸易、庚款以及对外借款问题的计划、报告、会议记录和函电等；王宠惠从事公务活动的函稿簿。

二、国际法庭及华盛顿限制军备会议的文件、资料 有国际法庭的组织条例、法令、规则及选举推事的文件；国际法编纂委员会的文件；有关国际法的文件、资料；1921 年华盛顿限制军备会议的公报。

三、立法与司法 有中国刑法、民法草案、宪章草案等；中国法学章程及法律方面的论著、资料。

四、王私人函件及其社会活动的剪报。

五、王及其子女的日记，学习、健身的资料；王氏家谱、族谱；照片集、邮票等。

## 九、杨 杰（1889—1949）

全宗号 3018

杨 杰，字耿光，云南大理人。1912 年开始，他任贵州武威军步兵团团长、贵州骑兵团团长、旅长，重庆卫戍司令兼警察局长。1926 年后，他任国民革命军第六军总参议，第十七师师长，第三军副军长，第一集团军总参谋长，国民党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陆军大学校长，驻苏联大使，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央执行委员等职。

馆藏杨杰档案共 112 卷，起止年代为 1931—1942 年。主要内

容如下：

一、公务文书 有国民党政府的军事会议记录，决议；行政院的工作报告；国民党五届十二中全会的宣言、决议及会议公报等。

二、函电 有杨杰关于向苏联订购军火、军火运输及苏联军援物资贷款问题与蒋介石、宋子文、孔祥熙、顾维钧的来往函电；关于向法国借款购买军火及汇存巴黎款项被盗用问题与孙科及国民党政府财政部的来往函电；杨杰与汪精卫、何应钦、陈诚、张冲、贺耀祖关于购买汽油等事项的来往电报。

三、陆军大学的教学与演习材料 有陆军大学演习指导实施规定、实施计划、演习方略；陆军大学的教材及军用地图等。

四、演讲稿及著述 有杨杰关于军事、外交政策及复员问题的演讲稿。对陆军大学各期学员的训话；杨杰研究政治、经济、军事问题的笔记及读孙中山心理建设感言等；杨杰撰写的关于国防建设方面的意见、计划、纲要等。

五、资料及实物 有关于政治、军事、历史和宗教方面的图书资料；关于苏联政治、经济、军事、外交的研究资料及国际参考资料；照片、影片及画册；杨杰任职的委任状、聘书、外交护照及日记本；勋章、证章、钱币等。

## 一〇、戴传贤（1890—1949）

全宗号 3020

戴传贤，字季陶，号天仇，原籍浙江吴兴，生于四川广汉。1924年开始，他先后担任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国民政府委员、考试院院长等职。

馆藏戴传贤档案共85卷。起止年代为1927—1948年。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务文书 有国民党政府考试院施政编年录及编年录资料；考试院临时法整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及考试院院务材料；有考试委员会大事稿及考试及格人员通讯录；有国民党中央和国防最高委员会决议案目录、会议次数日期对照表等。

二、文稿和函电 有戴季陶的文稿、演讲词，往康定祭奠班禅的日记；关于外交、国民参政会代表人选、以及童子军等事项与蒋介石、汪精卫、宋子文的往来函电；与印度尼赫鲁的往来函电。

三、家庭事务文书 有戴季陶信佛的文书，戴的家书及其他家庭事务的文书。

四、对联、照片等 有戴季陶书赠友人、子女的对联、题词；孙中山、张静江等人书赠戴的对联；戴季陶全家照片、个人画像及字画等。

## 一一、陈布雷（1890—1948）

### 全宗号 3021

陈布雷，名训恩，又名彦及，字畏垒，浙江慈溪人。他曾任上海《天铎日报》、《商报》和《时事新报》主笔，1927年后，任浙江省教育厅长，教育部次长，军委会委员长侍从室二处主任，国民党中央宣传部副部长和中央政治会议秘书等职。

馆藏陈布雷档案共220卷，起止年代为1908—1948年。主要内容如下：

一、为蒋介石起草的讲演稿、函电 其中有蒋介石在抗日战争期间的讲演稿和电报稿；“西安事变”前后蒋介石与张学良、杨虎城、何应钦、顾祝同来往电报、电话稿；有关1946年国共两党和谈的电稿及“国共谈判记录”；蒋介石的手令、训词及函稿汇存等。

二、陈布雷的日记及文稿 有陈布雷1935—1948年的日记及

1939—1948年的函稿；陈布雷的自传、回忆录、杂录及感想录；陈布雷的著作文稿及绝命书；陈布雷发表的文章剪贴及纪念陈布雷的文章剪贴。

三、公务文书 有各机关的组织条例；国民党中央和地方组织系统的文件及其他政府公文等。

四、家庭事务及应酬方面的函件 有陈布雷写给家庭的信稿及与其子女亲属来往的函件；陈布雷撰写的碑文、祭文、唁电、挽诗、祝词、颂词等；陈布雷的坟地租约及函件。

五、剪报、照片及实物 有蒋介石讲话及党务、政务活动情况的剪报；中国和外国通讯社的电讯稿；陈布雷及其家属、亲友的照片；孙中山、蒋介石活动情况的照片及陈布雷与国民党党政要员的合影等；有各类图章、勋章、纪念章、证章及照片、印刷品的铜版等。

## 一二、蔡元培（1868—1940）

### 全宗号 3034

蔡元培，字鹤卿，号子民，浙江绍兴人。1901年他任爱国女校校长，中国教育会会长，1904年任光复会会长，次年参加同盟会。1912年开始，他先后任南京临时政府教育总长，北洋政府教育总长，北京大学校长，1924年后，任国民党中央监察委员、中央常务委员、国民党政府大学院院长、司法院院长、监察院长和中央研究院院长等职。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与宋庆龄、鲁迅等组织中国民权保障同盟。

馆藏蔡元培档案共421卷，起止年代为1915—1948年。主要内容如下：

一、党政机关的文件 有国民党第二次至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央执行委员会全会、常会及政治会议的议事日程、会议记

录、提案、决议案；国民党中央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海外部、训练委员会及中央监察委员会的组织条例、工作报告、会议记录、提案及党务统计；南京国民政府第1次至98次会议记录及议事日程；国民党政府各院、部、会的组织法规、工作报告、会议记录及职员名册等。

二、文化、教育与科研机构的文件 有中华职业教育社的会议记录、工作报告、计划、通讯；中国科学社生物研究所工作报告及上海社友名录等；中印学会章程、南京中国民族学会简章及法国里昂中法大学学生分校表；中华文化教育基金会、中国社会科学委员会给蔡元培的信；中国童子军总章及童子军总会给蔡元培的信。

三、函电与稿本 有孙中山、何香凝、鲁迅等人给蔡元培的信；国民党党政军人士给蔡元培的电报及函件；关于共产党人和其他人士被捕的情况及蔡元培为营救卢森堡、丁玲等人与各方联系的来往函件；各方人员为求职等事项给蔡元培的来信及所附个人履历；蔡元培1929—1935年的稿本26卷，1929—1937年各方致蔡元培的来函（来文）登记31卷。

### 一三、黎元洪（1864—1928）

#### 全宗号 3039

黎元洪，字宋卿，湖北黄陂人，曾任（清）湖北新军管带、统带、混成旅协统等职。辛亥革命后，他任南京临时政府副总统，北洋政府副总统、总统和参政院院长等职。

馆藏黎元洪档案共132卷。起止年代为1912—1927年。主要内容如下：

一、黎元洪与各界要人的来往函件 有袁世凯、段祺瑞、冯国璋、张作霖、梁士诒、熊希龄、朱启钤、倪嗣冲等人给黎元洪

的函件：廖仲恺等人及参众议员给黎元洪的函件；黎元洪写给章太炎、熊锦帆等人的信。

二、军、警部门的报告 有步兵统领衙门关于京师近况的报告；京师警察厅督察和稽查、湖北警视总厅和水警总厅及黎元洪的部属等的报告。

三、条陈 有各方人员关于外事、侨务、解散国会、地方自治、屯垦与振兴实业、理财、救国及军政方面的条陈；关于军备、军需、防务及兵变方面的上书。

四、人员任免、控告 有关于地方官员任免、文官考试的来函；各方人士控告和要求撤换地方官吏的函件；有关推荐人员和求职的来函。

五、各方请求资助及应酬的函件 有驻沪参战华工会、天津总商会及留日学生等要求补助经费的来函；黎元洪部属要求资助的来函；各方人士要求题词、请求晋见及感谢、致贺的来函等。

#### 一四、蒋中正（1887—1975）

##### 全宗号 3041

蒋中正，原名瑞元，字介石，浙江奉化人。他早年曾就学保定军官学校，后留学日本，加入同盟会。1924年以后曾任黄埔军官学校校长，国民革命军总司令，国民政府主席、总统、行政院长、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国民党总裁等职。

馆藏蒋中正档案共182卷，起止年代为1919—1940年。主要内容如下：

一、有关国民党党务、政务、军务及教育等的公务文件、函电稿及党政机关职员录、军官名册等。

二、蒋介石给廖仲恺、胡汉民、汪精卫、张静江、陈果夫、许崇智、陈炯明、张溥泉、于荫吾等人的函稿。



三、孙中山、廖仲恺、胡汉民、汪精卫、邓演达、谭延闿、古应芬、戴传贤、邵元冲等人给蒋介石的函电。

四、蒋介石给其前妻姚氏及二子的信件与哭母文等。

五、孙中山颁授蒋介石的委任状；蒋介石的年谱、传记、自述小史、日记、言论集等。

六、毛思诚及毛葆恩、毛茹等人的委任状、聘任书。

## 附录

# 馆藏档案全宗一览

1986. 10.

全宗名称	全宗号	案卷数量 (卷)
------	-----	-------------

### 一、南方革命政府档案

南京临时政府	26	138
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	230	138
广州和武汉国民政府	19	475

### 二、北洋政府档案

国会	1060	54
筹备国会事务局	1029	268
办理国会事务局	1044	84
国民代表会议筹备处	1030	35
善后会议	1031	106
总统府军事处	1003	962
临时执政府军务厅	1004	223
国务院	1002	1,232
礼制馆	1008	11
国史馆	1007	7
币制局	1028	164
内务部	1001	6,531
护军管理处	1010	76
督办赈务公署	1033	117
办理附赈款票处	1034	65
办理义赈奖券处	1035	31

续表

全宗名称	全宗号	案卷数量 (卷)
全国防灾委员会	1037	18
中央防疫处	1036	96
外交部	1039	654
财政部	1027	3,630
财政部津浦全路货商统捐总局	1058	105
中华汇业银行	1064	63
税务处	1059	180
教育部	1057	613
交通部	1056	210
农商部	1038	3,040
司法部	1049	3,218
大理院	241	15,674
总检察厅	1048	8,473
平政院	1005	77
肃政厅	1006	27
高等文官惩戒委员会	1032	63
全国经界局	1009	4
蒙藏院(蒙藏事务局)	1045	941
陆海军大元帅统率办事处	1013	190
将军府	1015	34
陆军部	1011	6,540
军事部	1012	130
参陆办公处	1014	535
督办边防(参战)事务处	1016	368
督办边防军(参战军)训练处	1017	230
边防军(参战军)第三师	1018	76
边防军(参战军)所属机构档案汇集	1019	71
步军统领衙门	1023	351
京畿卫戍总司令部	1024	782
禁卫军	1055	110
		353

续表

全宗名称	全宗号	案卷数量 (卷)
陆军第二十师	1063	122
晋军李培基部	1043	128
北洋时期零散军事档案汇集	1026	590
直鲁豫巡回使署	1020	332
热察绥巡回使署	1025	303
北洋政府33个机构及不明全宗档案汇集	1041	501

### 三、国民党和国民政府档案

#### (一) 国民党及其他党派档案

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武汉分会	712	10
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北平临时分会	114	230
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建设事业专款审核委员会	714	15
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	711	1,605
国民党中央组织部	717	4,079
国民党中央宣传部	718	1,580
国民党中央通讯社	656	1,447
正中书局	410	44
国民党中央民众训练委员会	720	40
国民党中央民众运动指导委员会	721	93
国民党中央民众训练部(训练部)	722	4,002
国民党中央训练委员会	223	1,912
中央训练团	723	688
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地方自治计划委员会和经济计划委员会	713	74
国民党中央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	716	588
国民党中央检定党义教师委员会	715	12
国民党中央三民主义丛书编纂委员会	719	16
国民党中央调查统计局	724	271
(党员通讯局和内政部调查局)		

续表

全宗名称	全宗号	案卷数量 (卷)
国民党中央调查统计局上海办事处	725	85
国民党中央广播事业管理处	368	598
国民党中华海员特别党部	727	91
国民党党务系统档案汇集	9	1,699
国防最高委员会	43	291
中央设计局	171	1,779
党政工作考核委员会	161	1,397
三青团中央团部	728	191
中国青年党、民社党等11个小党派档案汇集	729	214

## (二) 国民大会、参政会和政协档案

国民大会	451	706
国民大会自由职业团体代表选举事务所	281	238
宪政实施促进会	587①	8
国民参政会	416	491
政治协商会议	587①	2

## (三) 国民政府及其直辖机构档案

国民政府(总统府)	1	11,541
国民政府主席东北行辕 (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东北行营)	707	223
国民政府建设委员会	46	138
建设委员会模范区灌溉管理局凤怀区实验场	328	382
首都建设委员会	587⑦	4
全国救济水灾委员会	579	37
黄河水灾救济委员会	580	26
全国运动大会筹备委员会	587⑩	10
主计处(部)	6	6,429
国史馆	34	1,479
中央研究院	393	2,667

## 全宗名称

续表  
全宗号 案卷数量  
(卷)

中央研究院地质调查所	374	135
中央研究院河南古迹研究会	470	13

## (四) 军事机构档案

军事委员会	761	476
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侍从室	762	1,624
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南昌行营	33	202
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行营第二厅	290	76
军事委员会外事局	763	464
军事委员会运输统制局	764	422
军事委员会战时新闻检查局	136	1,958
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与国防部保密局	765	527
中美合作所及所属	766	117
全国知识青年从军指导委员会	781	155
军事委员会四川船舶总队部	780	60
军事委员会战地服务团	779	300
军事参议院	782	418
参谋本部	767	1,126
参谋本部国防设计委员会	47	72
军事委员会军令部	769	3,026
军事委员会政治部	772	6,559
军事委员会军事训练部	771	141
行政院军政部	773	2,405
军政部京沪区特派员办事处	778	48
兵工	774	3,543
兵役署(部)	775	1,616
军需署	69	1,909
军政部城塞局	777	278
军政部军粮总局	810	722
军政部粮秣实验场	794	552

续表

全宗名称	全宗号	案卷数量 (卷)
军政部各被服厂	811	873
后方勤务总司令部及所属	805	1,256
国防部	783	890
国防部二厅	784	385
国防部绥靖、服务、戡建青训四总队和青救团	786	237
国防部史政局和战史编纂委员会	787	9,170
国防部第六厅雷达研究所	25	134
联合勤务总司令部	806	3,959
联勤总部第五补给区司令部及第七兵站总监部	807	450
联勤总部重庆军粮接运处	808	76
联勤系统全宗汇集	809	808
国防部第三被服厂	812	680
中央飞机制造厂	645	28
陆海空军总司令部	788	156
中国陆军总司令部	789	107
海军总司令部	790	77
空军部队	791	36
国民革命军第三方面军司令部	792	237
国民革命军第四方面军司令部	793	59
豫鄂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	795	310
东北剿匪总司令部	796	169
东北剿匪总司令部政治工作队	797	114
东北保安长官总司令部	798	98
东北策反委员会	708	79
京、沪、杭、汉各市卫戍与警备司令部	800	127
重庆卫戍总司令部	801	622
重庆及南京防空司令部	802	410
宪兵司令部	799	151
陪都空袭服务总队	803	150
陆军各部队档案汇集	804	765

续表  
案卷数量  
(卷)

全宗名称	全宗号	案卷数量 (卷)
各军事学校与训练班档案汇集	813	441
军事系统各机关档案汇集	627	1,535
励志社	643	346

(五) 立法、司法、考试、监察机构档案

立法院	10	2,654
司法院	32	483
行政法院	29	475
最高法院	16	10,810
最高法院北平分院暨最高法院检察署北平临时庭	252	3,349
最高法院重庆分庭	258	1,181
最高法院检察署	14	8,446
中央特种刑事法庭	709	15
重庆高等特种刑事法庭	710	67
司法行政部	7	12,460
司法行政部法医研究所	460	295
考试院	37	768
铨叙部	27	8,642
考选部(考选委员会)	373	241
河北、山东考铨处	730	501
监察院	8	2,340
江苏区监察使署	294	1,140
浙江区监察使署	295	2,024
苏浙区监察委员行署	296	254
皖赣区监察使署	186	644
闽浙区监察使署	180	1,779
川康区监察使署	259	3,181
云贵区监察使署	260	289
甘宁青区监察使署	411	1,689
审计部	42	2,904



续表

全宗名称	全宗号	案卷数量 (卷)
审计部河北审计处	314	843
审计部重庆审计处	206	106

## (六) 行政机构档案

## (1) 行政院及其直属机构档案

行政院	2	19,374
国家总动员会议	181	1,764
国家总动员会议川、康、鄂三省限政联合办事处	182	27
国家总动员设计委员会	183	75
国民精神总动员会议	184	33
行政院经济会议秘书处	172	731
冀察政务委员会冀察清查总处	589	56
绥靖区政务委员会	185	96
国民政府全国经济委员会和行政院全国经济委员会	44	2,499
战时生产局	419	2,176
行政院疏运委员会和美援运用委员会	737	14
行政院输入管理委员会	447	3,977
上海区经济管制督导员办公处	39	90
县政计划委员会	280	189
管理中庚庚款董事会	190	69
战争罪犯处理委员会	593	1,074
日本赔偿委员会	189	9
苏浙皖区敌伪产业处理局	534	170
中央图书杂志审查委员会	333	889
川康经济建设委员会(附川康企业公司)	208	51
非常时期服务团委员会	532	1,332
行政院政务电讯管理处	188	47
新闻局	24	923

359

全宗名称	全宗号	续表
		案卷数量 (卷)

(2) 内政、卫生机构档案

内政部	12	28,401
内政部禁烟委员会	41	743
内政部敌产处理委员会	277	141
内政部人口局	278	1,867
内政部县市行政人员讲习所	222	292
地政署(部)	36	2,303
卫生部(署)	372	1,151
卫生署平津区特派员办公处	527	144
中央卫生实验院	528	114
中央国医馆	606	93
卫生部麻醉药品管理处	533	75
静生生物调查所	609	36
中国特效药研究所及中央生物化学制药实验处	531	75

(3) 外交、侨务机构档案

外交部	18	3,525
外交部驻沪办事处	204	1,063
外交部驻东北特派员公署	735	221
外交部驻平津特派员公署	736	38
外交部驻云南特派员公署	439	2,384
中国驻苏联大使馆	748	1,039
中国驻英国大使馆	751	3,288
中国法国大使馆及驻法属塔那利佛领事馆	753	82
中国驻捷克大使馆	747	29
中国驻瑞典大使馆	745	198
中国驻瑞士公使馆	746	1,664
中国驻芬兰使馆	744	74
中国驻美国大使馆及驻旧金山、纽约领事馆	756	35

续表

全宗名称	全宗号	案卷数量 (卷)
中国驻日本公使馆	750	109
中国驻缅甸大使馆及驻仰光、腊戍领事馆	757	287
中国驻苏联列宁格勒、伯力、海参崴、黑河领事馆	749	48
中国驻河内总领事馆	758	149
中国驻加尔各答、孟买领事馆	759	164
中国驻哈瓦那总领事馆	754	103
中国驻智利总领事馆	755	232
中国驻外使领馆档案汇集	760	20
侨务委员会	22	1,025
侨务委员会南洋研究所	420	62

## (4) 蒙藏机构档案

蒙藏委员会	141	4,142
西藏驻京办事处	174	74
西藏驻平办事处	175	19
西藏驻康办事处	176	8
班禅驻京办事处	177	15
绥远省境内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府驻京办事处	173	26

## (5) 教育机构档案

教育部	5	18,052
教育部国语推行委员会及中国大辞典编纂处	614	576
教育部战区学生指导处	109	327
教育部东北青年教育救济处	521	310
战地失学失业青年招致训练委员会	108	767
教育部战地失学失业青年招致训练委员会 驻京办事处	111	103
教育部青年复学就业辅导委员会	110	936
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	484	1,656
教育系统档案汇集	113	468

续表

全宗名称	全宗号	案卷数量 (卷)
国立政治大学	112	3,319
国立中央大学	648	6,881
私立金陵大学	649	2,103
国立江苏医学院	651	92
私立金陵女子文理学院	668	228
金陵神学院	628	397
私立乡村建设育才学院	237	236
私立建国法商学院	102	69
国立东方语文专科学校	106	139
国立药学专科学校	650	177
国立边疆学校	105	557
国立北平研究院	394	406
国立编译馆	107	1,361
国立中央图书馆	624	93
教育部科学仪器制造所	662	102

## (6) 社会、赈济机构档案

社会部	11	8,308
社会部合作事业管理局	479	180
社会部全国合作社物品供销处	814	1,136
社会部重庆游民训练所	283	292
新生活运动委员会	587 ⑤	23
全国慰劳总会	284	281
中国工程师学会	74	306
中华农学会	75	184
中华自然科学社	529	29
中国卫生教育社	530	27
中国新闻学会	732	63
中国地政研究所、地政学会、土地改革协会	103	185
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	236	249

续表

全宗名称	全宗号	案卷数量 (卷)
世界文化合作中国协会	473	94
中缅文化协会	483	7
中国劳动协会	608	76
中国工业合作协会	478	427
中国盲民福利协会	520	227
中国回教协会	477	49
北平总主道院	414	165
中华基督教会等宗教组织	628	397
基督教公谊服务会	611	848
中华海员总工会	701	3,237
全国盐工总会	209	49
各社会团体全宗汇集	588	483
行政院善后救济总署	21	36,348
行政院善后事业保管委员会	30	3,183
行政院善后事业保管委员会机械农垦管理处	79	601
行政院善后事业委员会乡村工业示范处	815	241
赈济委员会	116	1,730
赈济委员会运送难民总站办公处	117	56
赈济委员会所属难民运送救济机构档案汇集	118	95
赈济委员会第七区特派员事务所	120	56
赈济委员会重庆小本贷款处	121	31
赈济委员会儿童教育辅导队	122	87
赈济委员会所属重庆儿童教养院和医疗机构	123	41
重庆空袭救济机构汇集	119	127
中国救灾准备金保管委员会	581	31
中国国际救济委员会	610	1,722
中国华洋义赈救灾总会	573	468
华北国际救济委员会	574	20
中国红十字总会	476	3,629
世界红十字会中华总会	257	1,004

续表

全宗名称	全宗号	案卷数量 (卷)
全国征募寒衣运动委员会	587 <sup>⑥</sup>	8
(7) 财政、金融机构档案		
财政部	3	52,188
财政部驻港办事处	313	750
财政部四川特派员公署	135	94
财政部专用无线电台	330	68
财政部全国财务人员训练所	59	85
财政部考选委员会	329	40
国库署	367	5,106
关务署	179	1,886
海关总税务司署	679	53,672
财政部国定税则委员会	578	53
财政部所得税事务处	339	114
直接税署	337	5,727
税务署	340	20,310
财政部苏浙皖区统税局	191	598
财政部湘鄂赣区统税局	192	381
财政部鲁豫区统税局	193	53
财政部鄂豫区统税局	195	556
国税署	155	762
财政部冀热察区国税管理局	438	56
财政部盐政总局	266	17,267
财政部各盐务机构残缺全宗汇集	157	142
财政部专卖事业管理局	150	266
财政部烟类专卖局	125	398
财政部火柴专卖公司	126	448
缉私署(处)	145	3,437
财政部税警总团	139	335
财政部战时货运管理局	134	332

续表

全宗名称	全宗号	案卷数量 (卷)
财政部上海金融管理局	40	549
财政部中央造币厂	450	632
中央印制厂总管理处及六联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442	868
中央印制厂北平分厂	207	705
发行准备金管理委员会	626	26
财政部清理汪伪中央储备银行总处及各区处	619	442
贸易委员会	309	12,858
贸易委员会生丝研究所	445	54
复兴商业公司	270	305
复兴商业公司所属单位	271	65
富华公司	272	86
中国茶叶公司	273	218
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265	2,320
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335	996
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336	436
蜀余企业公司	462	657
财政系统	原3	23,280
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 联合办事总处	585	4,913
四联总处保险管理委员会及再保险管理处	369	127
四联总处粮食购储委员会	88	45
四联总处嘉定支处	486	36
中央银行	396	18,940
中央银行加尔各答通讯处	70	1,081
中国建设银行	397	16,190
交通银行	398	25,910
中国农民银行	399	18,774
中国农工银行总管理处	68	396
中国国货银行	403	1,520
中央信托局	318	15,829

365

续表

全宗名称	全宗号	案卷数量 (卷)
中央信托局产物保险处	366	634
中央信托局所属单位	268	132
中央信托局苏浙皖区敌伪产业清理处	535	404
中央信托局粤桂闽区敌伪产业清理处	165	223
中央信托局粤桂闽区敌伪产业清理处湛江办事处	166	16
中央信托局粤桂闽区敌伪产业清理处海南分处	167	145
中央信托局粤桂闽区敌伪产业清理处榆亚办事处	168	52
中央信托局粤桂闽区敌伪产业清理处驻潮汕办事处	169	136
邮政储金汇业局	127	8,472
中央合作金库	71	133
中央储蓄会及分支机构	586	73
中英银公司	704	25
中国保险公司	360	207
中央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65	76
太平洋保险公司	364	546
中国农业保险公司	363	399
中国物产保险公司	361	164
交通保险公司和国民产物保险公司	463	64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	362	253
中央信托局人寿保险公司	616	40
各银行档案汇集	289	1,424

## (8) 农林、水利机构档案

农林部	23	2,022
农林部农业推广委员会	437	2,220
农林部农业复兴委员会	80	291
农林部粮食增产委员会陪都专员办事处	432	24
农林部农田水利工程处	81	924
农林部全国稻麦改进所	436	65
农林部苏皖区推广繁殖站	430	16



续表

全宗名称	全宗号	案卷数量 (卷)
农林部东南兽医防疫站	435	20
农林部西北羊毛改进处	413	679
农林部所属棉产改进处等单位	380	3,003
中央模范林区管理局	426	12
农林部中央农业经济研究所	431	77
农林部中央农业实验所	424	1,181
农林部中央林业实验所	425	991
农林部中央水产实验所	78	219
农林部中央畜牧实验所	434	82
水利部(水利委员会)	377	2,027
华北水利委员会	488	55
中央水利实验处	623	1,342
中央水利实验处四川水文总站	601	41
水利部水利示范工程处	471	478
长江水利工程总局	595	1,481
长江水利工程总局长江堤闸工程处	599	342
长江水利工程总局长江上游工程处	602	32
长江水利工程总局嘉陵江工程处	598	661
长江水利工程总局华阳河工程处	597	117
长江水利工程总局湘南水力工程处	600	46
淮河水利工程总局(导淮委员会)	320	3,592
导淮委员会运河流域工程局	321	455
导淮委员会碁江闸坝管理处	596	519
导淮委员会碁江水道工程局	326	713
导淮委员会淮河流域复堤工程局	323	340
导淮委员会乌江水道工程局	325	303
导淮委员会赤水河工程局	594	29
淮河水利工程总局三河活动坝工程局	322	46
淮河水利工程总局沂沭区水利工程总队	324	55
淮河水利工程总局淮河滨海区水利工程总队	327	75

367

续表

全宗名称	全宗号	案卷数量 (卷)
江汉水利工程局	590	2,796
各水利工程机构档案汇集	515	21

## (9) 粮食机构档案

全国粮食管理局	82	261
粮食部	83	1,356
粮食部田赋署	84	453
财政部田粮署	591	91
粮食部仓库工程管理处	86	104
粮食部储运处	94	48
粮食部川东南区督粮特派员办公处	85	11
粮食部上海粮政特派员办公处	92	22
中国农业供销股份有限公司	91	23
中国粮食工业公司	89	328
中国粮食工业公司上海办事处	90	38
中国食油公司	357	166
中国植物油料厂	310	744
粮食部重庆碾米厂	87	13
粮食系统残缺全宗汇集	100	96

## (10) 工商机构档案

工商部	613	1,491
实业部	422	22,839
经济部	4	35,955
经济部苏浙皖区特派员办公处	553	1,326
经济部苏浙皖区特派员办公处驻苏办事处	554	111
经济部苏浙皖区特派员办公处徐海接收专员办事处	555	41
经济部苏浙皖区特派员办公处驻杭州办事处	556	33
经济部苏浙皖区特派员办公处驻芜湖办事处	557	14
经济部冀热察绥区特派员办公处	536	729

续表

全宗名称	全宗号	案卷数量 (卷)
经济部鲁豫晋区及东北区特派员办公处	66	58
经济部商标局	818	30,271
经济部采金局及所属单位	60	525
经济部上海商品检验局	617	395
经济部农本局	402	892
经济部农本局汉口办事处	274	32
经济部纺织事业管理委员会	76	248
经济部纺织事业调节委员会	77	380
经济部全国花纱布管理委员会	73	1,355
经济部上海市燃料管理委员会	703	20
经济部工矿调整处	819	4,150
经济部特种经济调查处	731	8
经济部矿冶研究所	449	16
经济部地质调查研究所	375	832
经济部中央工业试验所	448	582
资源委员会	28	26,927
资源委员会东北办事处	480	327
资源委员会重庆办事处	48	81
资源委员会驻美、印办事处	72	595
资源委员会购置委员会	45	941
资源委员会保险事务所	365	217
资源委员会电讯事务所	49	656
资源委员会材料供应事务所	621	719
资源委员会国外贸易事务所	264	845
资源委员会运务处	52	3,133
资源委员会矿产勘测处	376	716
资源委员会电业管理处	379	3,606
资源委员会全国水力发电工程总处	429	711
资源委员会龙溪河水力发电厂工程处	428	338
资源委员会新电厂工程处	549	5

369

续表

全宗名称	全宗号	案卷数量 (卷)
资源委员会煤业总局	61	2,145
资源委员会煤业总局上海营运处	552	55
资源委员会四川油矿探勘处	63	437
资源委员会四川油矿探勘处天然气运输联营处	64	22
资源委员会金属矿业管理处	57	721
资源委员会钨业管理处	58	14
资源委员会钨铋联合运输处	51	63
资源委员会汞业管理处及西南汞矿局	59	37
资源委员会系统残缺全宗档案汇集	67	503
资源委员会冀北电力公司	550	17
资源委员会台湾电力公司	551	12
资源委员会川黔各电厂重庆办事处	65	47
资源委员会各电厂上海联合办事处	548	151
资源委员会井陘煤矿有限公司	522	256
资源委员会甘肃油矿局	95	4,634
中国石油公司	317	7,657
资源委员会钨铋厂筹备委员会	53	58
资源委员会华北钢铁有限公司	481	94
资源委员会石景山钢铁厂	482	44
资源委员会中央机器公司重庆营业所	54	322
资源委员会中央电工器材厂和中央有线电器材公司	466	2,195
中央无线电器材厂	665	454
资源委员会中央绝缘器材厂有限公司筹备处电瓷厂 和华亭电瓷厂	55	994
资源委员会南京电照厂	490	137
资源委员会中央化工筹备厂上海工厂	205	195
资源委员会天津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32	323
资源委员会中央铔肥有限公司筹备处	56	38
资源委员会台湾碱业有限公司、台湾肥料有限公司 和锦屏磷矿有限公司	537	36

续表

全宗名称	全宗号	案卷数量 (卷)
资源委员会动力油料厂	39	262
资源委员会中央造船有限公司	622	500
华章矿务公司总管理处	455	8
中国纺织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75	5,608
中国纺织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办事处	269	202
四海丰有限公司	516	36
扬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01	258
扬子电气公司首都电厂	663	46
中国物产有限公司和中国手工艺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514	60

## (11) 交通机构档案

交通部	20	27,990
交通部京沪区特派员办公处	545	64
交通部平津区特派员办公处	212	2,037
交通部材料储运总处	464	1,083
交通部青岛材料储运处	676	187
交通部港九材料储运处	695	15
交通部首都材料厂、钢铁配件厂	694	187
交通部第一、第二交通警察总局	706	364
中央气象局	485	139
铁道部	214	1,401
交通部铁路测量总处	459	32
平津区铁路管理局	443	5,291
北宁铁路管理局	215	2,573
津浦区铁路管理局	538	9,358
津浦区铁路管理局浦充段管理处	539	81
胶济铁路局	673	125
淮南铁路局	674	525
华中铁路管理委员会杭暨段总办公处	456	62
京(宁)沪、津浦铁路局人事档案	138	448

371

续表

全宗名称	全宗号	案卷数量 (卷)
京(宁)沪、沪杭甬铁路管理局	457	14,275
京(宁)赣铁路赣境工程管理处	540	3,018
京(宁)赣铁路宣贵段工程局	541	2,730
京(宁)赣铁路清理处保管处	546	313
商办江南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542	226
京沪兴业有限公司	678	36
浙赣铁路公司理事会	452	632
浙赣铁路局	453	10,938
浙赣铁路局煤矿公司筹备处	454	244
南浔铁路管理局	458	40
平汉区铁路管理局	677	2,781
平汉区铁路管理局北段管理处	213	1,194
粤汉区铁路管理局	572	1,120
陇海区铁路管理局	669	3,271
徐州铁路局	675	40
开封铁路局	670	81
汴洛铁路局	671	11
湘桂黔区铁路管理局	680	57
湘黔铁路工程局	487	15
昆明区铁路管理局	569	342
川滇铁路公司总经理处	567	1,248
滇越铁路滇段管理处	568	328
滇越、川滇铁路线司令部	570	240
成渝铁路工程局	681	1,273
滇缅铁路督办公署	560	2,010
滇缅铁路督办公署第一工程处	561	174
滇缅铁路督办公署第二工程处	562	108
滇缅铁路督办公署第三工程处	563	128
滇缅铁路督办公署第四工程处	564	234
滇缅铁路督办公署驻缅甸办事处	565	47

续表

全宗名称	全宗号	案卷数量 (卷)
滇缅铁路督办公署驻昆明办事处	566	18
滇缅铁路工程局	558	1,848
滇缅铁路工程局西段工程处	559	329
滇缅铁路工程局孟定办事处	571	70
叙昆铁路工程局	576	96
锦州铁路管理局	702	984
中国长春铁路管理局	699	499
吉林铁路局	700	292
东北地区铁路交通部门全宗汇集	705	271
同蒲、太原、正太、晋冀铁路局	683	102
清扬铁路局	672	41
门斋铁路公司	682	128
高线铁路公司	684	25
中国桥梁公司	543	95
钱塘江大桥工程处	544	272
交通部铁路总机厂	693	204
戚墅堰机车车辆工厂	685	381
江岸车辆工厂	686	282
四方机厂	687	185
三桥车辆厂	688	166
皇姑屯总机厂	689	277
南口机车车辆机械工厂	690	42
长辛店铁路机厂	691	401
天津信号厂	692	22
公路总局等公路机构	15	7,717
公路总局管训处	620	220
公路总局汽车器材总处	440	2,459
公路总局第四区公路工程局	384	18
公路总局第五区公路工程局	381	174
公路总局第七区公路工程局	412	364

全宗名称	全宗号	续表
		案卷数量 (卷)
公路总局第八区公路工程局	733	8
公路总局第一区运输处	547	440
公路总局第五区运输处	382	41
公路总局第一机械筑路总队	612	634
交通部西祥公路工程处	575	4,629
军委会行营公路监理处川康公路工程处	383	56
川康公路管理局	390	176
川康公路改善工程处	389	248
康青公路管理局康营段工程处	387	34
康青公路管理局营玉段工程处	391	32
康青公路管理局甘玉段工程处	392	46
公路系统残缺全宗汇集	630	34
交通部南京港工程局	646	36
交通部塘沽港工程局	474	162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468	6,841
中国油轮公司	467	927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491	227
民用航空局专用电讯总台	492	72
中国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93	644
欧亚航空公司	494	75
中央航空运输公司	495	495
交通部邮政总局	137	18,863
交通部电信总局	142	12,077
交通部第一区电信管理局	631	76
交通部第二区电信管理局	124	5,391
交通部第三区电信管理局	605	185
交通部第四区电信管理局	251	7,537
交通部第五区电信管理局	632	40
交通部第六区电信管理局	603	3,703
交通部第七区电信管理局	297	2,364



续表

全宗名称	全宗号	案卷数量 (卷)
交通部第八区电信管理局	633	38
交通部第九区电信管理局	634	27
交通部台湾邮电管理局	641	11
交通部国际电台	248	157
交通部各电信机构档案汇集	144	100

#### 四、日伪档案

##### (一) 伪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机构档案

伪临时政府行政委员会	2 014	789
伪临时政府行政部内务局	2 045	27
伪临时政府内务部	2 015	399
伪临时政府治安部	2 016	160
伪临时政府教育部	2 017	316
伪临时政府法部	2 046	486
伪临时政府赈济部	2 047	125
伪临时政府统税公署	2 048	121
伪临时政府华北救灾委员会	2 049	73
伪临时政府司法、内政等单位	2 027②	47

##### (二) 伪中华民国维新政府机构档案

伪维新政府系统	2 001	205
伪维新政府外交部	2 058	44
伪维新政府财政部	504	46
伪维新政府国定税则委员会	512	17
伪维新政府司法行政部	2 043	77

##### (三) 汪伪国民政府机构档案

汪伪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	2 006	242
汪伪政府系统	13	8,426

续表

全宗名称	全宗号	案卷数量 (卷)
汪伪国民政府	2 002	1,896
汪伪行政院	2 003	1,798
汪伪行政院文物保管委员会图书专门委员会	2 033	139
汪伪敌产管理委员会	2 066	113
汪伪内政部	2 010	1,331
汪伪警政部	2 009	388
汪伪外交部	2 061	2,889
汪伪侨务委员会	2 062	791
汪伪财政部	2 063	4,226
汪伪财政部关税署	2 064	328
汪伪海关总税务司署	2 085	1,481
汪伪财政部关税税则委员会	2 065	19
汪伪华中盐业公司	2 073	69
汪伪中央储备银行	2 041	4,853
汪伪中央储备银行分支行处	2 042	1,260
汪伪中国银行	2 029	124
汪伪交通银行	2 030	770
汪伪教育部	2 078	49
汪伪国立图书馆	2 067	43
汪伪司法行政部	2 044	832
汪伪司法行政部华北事务署	2 068	284
汪伪最高法院华北分院	2 055	281
汪伪实业部	2 012	252
汪伪实业部农林署	417	43
汪伪实业部林垦署	418	12
汪伪实业部第八区林垦示范农场	2 071	19
汪伪实业部上海商品检验局	2 072	94
汪伪铁道部、建设部、交通部	2 079	202
汪伪邮政总局	2 074	4
汪伪邮政储金汇业局	2 075	105

续表  
案卷数量  
(卷)

全宗名称	全宗号	案卷数量 (卷)
汪伪社会福利部及社会部社会运动指导委员会	2 013	3,723
汪伪赈务委员会	2 076	1,215
汪伪赈务委员会江西临时办事处	286	97
汪伪立法院	2 008	80
汪伪军事委员会	2 038	123
汪伪经理总监部(署)	2 031	8,092
汪伪清乡委员会	2 004	416
汪伪党务、军事、财政、金融机关	2 077	80

(四) 伪华北政务委员会机构档案

伪华北政务委员会	2 005	3,306
伪华北政务委员会内务总署	2 018	1,038
伪华北禁烟总局	2 050	456
伪华北土药业总公会	2 051	194
伪华北政务委员会治安总署	2 019	386
伪华北政务委员会教育总署	2 021	1,528
伪国立华北观象台	2 052	31
伪华北卫生研究所	2 053	13
伪华北政务委员会临时处理法务委员会	2 054	1,338
伪华北政务委员会建设(工务)总署	2 020	494

(五) 日本侵华经济机构

东亚经济恳谈会华北本部	2 080	307
南满铁道株式会社北支事务局	2 022	556
华北交通株式会社	2 023	3,425
华北电信电话株式会社	2 028	2,186
华中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 025	1,270
江北兴业株式会社	2 032	36
长城煤矿铁道株式会社	2 026	81
日本侵华各经济机构	2 024 ②	405

续表

全宗名称	全宗号	案卷数量 (卷)
日本侵华各经济机构档案资料汇集	2 057	2,439

## 五、人物档案

冯玉祥	3 001	1,514
熊希龄	3 002	290
朱启钤	3 003	192
张静江	3 004	719
陈友仁	3 005	179
徐树铮	3 006	1
唐宝锷	3 007	14
余谷逸	3 008	11
孔祥熙	3 009	978
胡汉民	3 010	18
陆兴祺	3 011	4
周佛海	3 012	11
程德全	3 013	56
陈 仪	3 014	32
孙 科	3 015	21
吴稚晖	3 016	86
王宠惠	3 017	181
杨 杰	3 018	112
李石曾	3 019	49
戴传贤	3 020	85
陈布雷	3 021	220
沈宗濂	3 022	117
周庆云	3 023	85
童冠贤	3 024	6
崔叔贤	3 025	67
钱芥尘	3 026	7
俞飞鹏	3 027	17

续表

全宗名称	全宗号	案卷数量 (卷)
李景铭	3 028	1
谭庆林	3 029	2
孙中山、宋庆龄	3 030	7
陈公博	3 031	1
汪精卫	3 032	2
严家骥	3 033	8
蔡元培	3 034	421
颜惠庆	3 035	40
曾仲鸣	3 036	96
蒋廷黻	3 037	30
徐新六	3 038	6
黎元洪	3 039	132
邵元冲	3 040	93
蒋中正	3 041	182
李根源	3 042	1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简明指南

作者=施宣岑 赵铭忠

页数=379

SS号=10005213

出版日期=1987年02月

## 目录

### 目录

#### 第一章 南方革命政府档案

- 一、南京临时政府
- 二、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
- 三、广州和武汉国民政府

#### 第二章 北洋政府档案

- 一、国会
- 二、总统府军事处
- 三、临时执政府军务厅
- 四、国务院
- 五、内务部
- 六、外交部
- 七、财政部
- 八、教育部
- 九、交通部
  - 一、农商部
  - 一一、司法部
  - 一二、大理院
  - 一三、总检察厅
  - 一四、蒙藏院（蒙藏事务局）
  - 一五、陆海军大元帅统率办事处
  - 一六、陆军部
  - 一七、参陆办公处
  - 一八、督办边防（参战）事务处及所属机构
  - 一九、步军统领衙门
- 二、京畿卫戍总司令部

#### 第三章 国民党和国民政府档案

- ##### 国民党及其他党派档案
- 一、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
  - 二、国民党中央组织部

- 三、国民党中央宣传部
- 四、国民党中央通讯社
- 五、国民党中央民众训练部
- 六、国民党中央训练委员会和中央训练团
- 七、国民党中央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
- 八、国民党中央调查统计局（党员通讯局和内政部调

查局）

- 九、国民党中央广播事业管理处
  - 一、国防最高委员会
  - 一一、中央设计局
  - 一二、党政工作考核委员会
  - 一三、中国青年党等各小党派档案汇集
- 国民大会、国民参政会档案
  - 一四、国民大会
  - 一五、国民参政会
- 国民政府及其直辖机构档案
  - 一六、国民政府（总统府）
  - 一七、国民政府主席东北行辕（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东

北行营）

- 一八、国民政府建设委员会
- 一九、主计部（处）
- 二、国史馆
  - 二一、中央研究院
- 军事机构档案
  - 二二、军事委员会
    - 二三、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侍从室
    - 二四、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南昌等行营
    - 二五、军事委员会外事局
    - 二六、军事委员会战时新闻检查局
    - 二七、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与国防部保密局
    - 二八、中美特种技术合作所



- 二九、军事参议院
- 三 、参谋本部
- 三一、国防设计委员会
- 三二、军事委员会军令部
- 三三、军事委员会政治部
- 三四、军事委员会军事训练部
- 三五、军政部
- 三六、兵工署
- 三七、兵役署（部）
- 三八、军需署
- 三九、后方勤务总司令部（后方勤务部）
- 四 、国防部
- 四一、国防部史政局和战史编纂委员会
- 四二、中国陆军总司令部
- 四三、豫鄂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
- 四四、东北剿匪总司令部
- 四五、重庆卫戍总司令部

立法、司法、考试和监察机构档案

- 四六、立法院
- 四七、司法院
- 四八、行政院
- 四九、最高法院
- 五 、最高法院检察署
- 五一、中央特种刑事法庭和重庆高等特种刑事法庭
- 五二、司法行政部
- 五三、考试院
- 五四、铨叙部
- 五五、考选部（考选委员会）
- 五六、监察院
- 五七、审计部

行政机构档案

- 五八、 行政院
- 五九、 国家总动员会议
- 六 、 行政院经济会议秘书处
- 六一、 国民政府全国经济委员会和行政院全国经济委员会
- 六二、 战时生产局
- 六三、 行政院输出入管理委员会
- 六四、 上海区经济管制督导员办公处
- 六五、 战争罪犯处理委员会
- 六六、 中央图书杂志审查委员会
- 六七、 行政院新闻局
- 六八、 内政部
- 六九、 内政部禁烟委员会
- 七 、 内政部人口局
- 七一、 地政署（部）
- 七二、 卫生部（署）
- 七三、 外交部
- 七四、 侨务委员会及所属机构
- 七五、 蒙藏委员会
- 七六、 教育部
- 七七、 教育部国语推行委员会及中国大辞典编纂处
- 七八、 ？地失学失业青年招致训练委员会
- 七九、 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
- 八 、 国立政治大学
- 八一、 国立中央大学
- 八二、 私立金陵大学
- 八三、 国立北平研究院
- 八四、 国立编译馆
- 八五、 社会部
- 八六、 社会部合作事业管理局
- 八七、 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
- 八八、 中国工业合作协会

- 八九、基督教公谊服务会
- 九、中华海员总工会
- 九、行政院善后救济总署
- 九二、赈济委员会
- 九三、中国国际救济委员会
- 九四、中国华洋义赈救灾总会
- 九五、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 九六、世界红卍字会中华总会
- 九七、财政部
- 九八、国库署
- 九九、关务署
  - 一、海关总税务司署
    - 一、直接税署
    - 二、税务署
    - 三、国税署
    - 四、盐政总局
    - 五、专卖事业管理局
    - 六、缉私署(处)
    - 七、贸易委员会
    - 八、复兴商业公司
    - 九、富华贸易公司
    - 一〇、中国茶叶公司
    - 一一、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  
银行联合办事总处
    - 一二、中央银行
    - 一三、中国银行
    - 一四、交通银行
    - 一五、中国农民银行
    - 一六、中国国货银行
    - 一七、中央信托局
    - 一八、邮政储金汇业局

- 一一九、中央合作金库
- 一二、农林部
- 一二一、中央农业实验所
- 一二二、中央林业实验所
- 一二三、粮食部
- 一二四、水利部（水利委员会）
- 一二五、中央水利实验处
- 一二六、长江水利工程总局
- 一二七、淮河水利工程总局（导淮委员会）
- 一二八、工商部
- 一二九、实业部
- 一三、经济部
- 一三一、商标局
- 一三二、经济部采金局及所属单位
- 一三三、经济部全国花纱布管理委员会
- 一三四、经济部工矿调整处
- 一三五、中国纺织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三六、资源委员会
- 一三七、资源委员会材料供应事务所
- 一三八、资源委员会国外贸易事务所
- 一三九、资源委员会运务处
- 一四、资源委员会电业管理处
- 一四一、资源委员会煤业总局
- 一四二、资源委员会甘肃油矿局
- 一四三、中国石油有限公司
- 一四四、中央电工器材厂和中央有线电器材公司
- 一四五、中央造船有限公司
- 一四六、扬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一四七、交通部
- 一四八、交通部第一、第二交通警察总局
- 一四九、铁道部

- 一五、平津区铁路管理局
- 一五一、北宁铁路管理局
- 一五二、津浦区铁路管理局
- 一五三、京沪（沪宁）沪杭甬铁路管理局
- 一五四、商办江南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 一五五、浙赣铁路管理局
- 一五六、平汉铁路管理局
- 一五七、粤汉区铁路管理局
- 一五八、陇海铁路管理局
- 一五九、滇缅铁路工程局
- 一六、滇缅铁路督办公署
- 一六一、公路机构
- 一六二、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 一六三、中国油轮有限公司
- 一六四、民用航空局
- 一六五、中国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一六六、中央航空运输公司
- 一六七、邮政总局
- 一六八、电信总局

#### 第四章 日伪档案

- 一、伪临时政府行政委员会
- 二、伪中华民国维新政府
- 三、汪伪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
- 四、汪伪国民政府
- 五、汪伪行政院
- 六、汪伪内政部
- 七、汪伪警政部
- 八、汪伪外交部
- 九、汪伪财政部
- 一、汪伪中央储备银行
- 一一、汪伪司法行政部

- 一二、汪伪实业部
- 一三、汪伪社会福利部（社会部、社会运动指导委员会）
- 一四、汪伪赈务委员会
- 一五、汪伪立法院
- 一六、汪伪军事委员会
- 一七、汪伪经理总监部（署）
- 一八、汪伪清乡委员会
- 一九、伪华北政务委员会
- 二、华北交通株式会社
- 二一、华北电信电话株式会社
- 二二、华中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章 人物档案

- 一、冯玉祥
- 二、熊希龄
- 三、朱启钤
- 四、张静江
- 五、陈友仁
- 六、孔祥熙
- 七、吴稚晖
- 八、王宠惠
- 九、杨杰
- 一、戴传贤
- 一一、陈布雷
- 一二、蔡元培
- 一三、黎元洪
- 一四、蒋中正

附录：馆藏档案全宗一览